GAMER ORIGINAL STORIES

游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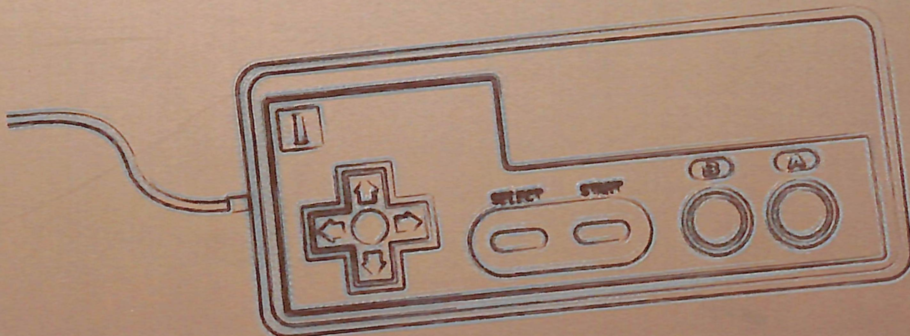
第2季

小说版

2009.3 ¥14



FEATURED STORIES





GAMER ORIGINAL STORIES Prologue 卷首

Contents → P11

目录 → P11

爱与家庭

到瘟疫之地北部的斯坦索姆去。
你可以在血色十字军堡垒中找到"爱与家庭"这幅画，
它被隐藏在另一幅描绘两个月亮的画之后。
把这幅画还给提里奥·弗丁。

你将得到——
[8800XP]
或者
[87银币 于 等级80]

>此时，不名一文的小画家瑞夫蕾正在用画笔记录着眼前这场盛大的婚礼……

爱与家庭

文/栾东

一

早晨五点，天快要亮了，窗外寂静的夜正在融解。

奎托斯站起来，在狭小的空间里活动一下疲惫的身体，他用一只手扶着椅子，怕撞出响声吵醒奈璃子。

显示器的光撒在这间不足三十平米的小屋里，床铺、桌子、衣架、电视、PS2、小冰箱、锅碗瓢盆……现在都只能看见黑乎乎的轮廓，这些是奎托斯和奈璃子的全部家当。为了这样一个小空间，奎托斯和奈璃子每月要付出1000金币作为房租，他们俩像艾泽拉斯大陆上每一对普普通通的情侣那样赚钱吃饭和生活。

奎托斯正在写的一本书，叫《戏说电视游戏20年》，今天就要交付神罗出版社出版了。为了这本书，奎托斯断断续续至少熬了60个通宵，今天的太阳即将升起，奎托斯用鼠标滚轮翻动着已经完成的书稿，怜爱地看着自己写下的文字和表格，像是在看着亲生的小孩。

二十年前，奎托斯还是一个刚刚开始痴迷电子游戏的孩子。那时侯FC5岁，奎托斯8岁。那时候自己家里买不起FC，奎托斯只能在同学家玩，心里羡慕的要命。游戏就不用提了，光是把黄色的卡带插在游戏机上然后按下Power键，就让他无比期盼能亲手操作，无奈他的同学总是不答应。再后来身边有人买了MD、GB、SFC……再后来是SS、PS、N64……奎托斯在同学家、街机厅、游戏店铺、学校宿舍里不断接触新的主机和新的游戏，他生活中所有的故事都来源于这些经历。他知道谁曾经从学校附近的游戏店里偷过PS原装光头，他为了买新作和同学一起扒过马车，他在街机厅里还因为投币加入游戏之前没跟1P打招呼而挨过揍。游戏以外，奎托斯认识了一个叫奈璃子的姑娘，并且打算娶她，再以外，他的人生就是一片空白了。

离开学校之后，奎托斯以写稿为生，日子过得很紧张，直到PS3上市一年有余，他才买到一台属于自己的PS2。现在，一如既往，奎托斯买不起次世代游戏机。他常常在熟悉的店铺试玩一些新游戏，看老板的脸色决定什么时候该放下手柄。

今天是奎托斯的生日。他本来打算咬咬牙送自己一份生日礼物——X360。这并不算太奢侈，因为他的《戏说电视游戏20年》出版后，他可以拿到20000金币的稿费，这是以前所有稿费加起来都达不到的天文数字。可是为了这个，他昨晚还跟奈璃子闹的不愉快。奈璃子一开始不知道买X360要花多少钱，还鼓励他买来玩玩，别这么辛苦地天天写东西，可是当她得知这东西的售价在2000金币以上之后，就不说话了。

奎托斯继续试探奈璃子的意思，奈璃子沉默着收拾了碗筷，奎托斯仍

不放弃，奈璃子最后发火了，开始说一堆歇斯底里的话，比如奎托斯已经有一台PS2了，还要买X360，明明是只喜欢游戏，不考虑生活；比如明年两人就要结婚了，可是奎托斯连结婚戒指都要自己去副本打材料来制作，两人的存款加起来也不过2000金币左右，自己从来不敢和其他女孩子一起逛主城的商场，这样他们要什么时候才养得起小孩呢……

奎托斯认输了，不过心里不服，结果晚上睡觉的时候，奈璃子哭了。

躺在奎托斯的怀里，奈璃子开始道歉，她说她知道生活不只是物质上的满足，她说她知道他对游戏的单纯的爱，这是男人很少拥有的品质，就算生活再困难，她也支持他的决定，所以，如果他想买X360就买吧，再说稿费有20000金币，应付近期的支出足够了。奎托斯本来也没生气，这时就抱住奈璃子，安慰她入睡，奎托斯表示，自己想买X360只是一时脑袋发热，还是应该先把钱花在刀刃上，游戏机以后再考虑。

奈璃子很快睡着了，奎托斯却睡不着，于是起来最后修改他的稿子。现在，奎托斯的脑袋已经完全清醒了——错在自己。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细算一下，每天的生活，衣食住行，哪里不要花钱呢？上个月洗手间的抽水马桶坏了都舍不得花钱修，现在两人还在用洗衣盆来全手工冲水。20000金币看起来不少，但真用起来也干不了什么，如果不租一间大点的房子，难道两人要挤在这张单人床上度过洞房花烛夜？

奎托斯把稿子用电子邮件发给神罗出版社的黑卡鲁，然后去冲了一个澡，轻轻地爬上床准备大睡一觉。他还想抱一抱熟睡中的奈璃子，但是又不忍心吵醒她，虽然她的闹钟马上就会响起来。

二

奈璃子在神罗出版社做前台接待工作，每天五点半起床，骑两个小时双足飞龙，再转骑半小时的马来到神罗出版社。奈璃子不敢吃早饭，因为她晕飞龙，吐得很厉害。刚开始这份工作的时候她曾经想过放弃，两个小时的飞龙骑乘对于一个严重晕飞龙的人来说简直是挥之不去的噩梦，但最后她还是忍下来了，因为她的坚持，还给奎托斯带来了好运：一次偶然的机会，奈璃子和社里IT编辑部的主编黑卡鲁提到奎托斯，黑卡鲁居然表示自己在卡利姆多游戏时报上看到过奎托斯的评论文章，并且欢迎他向神罗出版社供稿。接下来通过奈璃子牵线，几经周折，黑卡鲁向奎托斯约下了这本《戏说电视游戏20年》。

现在，奈璃子气喘吁吁地跑进IT编辑部，向黑卡鲁提醒道：“大菠萝来啦！正在前台坐着喝茶呢，看样子一会儿就要上来啦！”然后又一溜烟跑了出去。

“日！大家赶紧都精神起来，快给我干活。”黑卡鲁说着，迅速打开一个文本文档，从里面复制了一段话粘贴到内部群里——

“大菠萝来了，快干活！斯内克、里昂，你们两个废柴，还在睡么——谁推他们一下，快！”

斯内克不满地嚷嚷了一句：“我今天没睡啊！”

黑卡鲁看看表，回道：“老子知道你还没睡。少废话，快干活。”

斯内克打了个哈欠，双击桌面上的sample.xls，打开了一张不知道从哪里下载的销售示例图表，一边随机修改着图表的内容，一边在心里骂黑卡鲁，此外还在思考晚上山口山的RAID——要不是我们MT回家照顾老婆生孩子，临时替代的战士水平太差，进度也不至于落后于三团……

“老大！”索菲蒂亚用手指了指旁边的风间仁，“他……”

黑卡鲁立刻跑到风间仁身后，见风间仁戴着耳机，正在全神贯注地看最新一集的《24 Season7》。

“你大爷！”黑卡鲁道。

“啊？”风间仁一惊，摘下耳机，左右看了看，未见异常，回头发现黑卡鲁正在怒视自己。

“大菠萝来了，你还看美剧。你不想混了？”

“啊……不好意思啊老大……”风间仁又小心地环顾一周，轻声问道：“大菠萝在哪？”

“马上就上来。快给我干活！”

“啊，行，那……干什么活啊？”

“我不管你干什么，总之不许看美剧。”黑卡鲁说罢离开风间仁，去巡视其他人了。

“那……能玩《铁拳》么？”风间仁追问。

黑卡鲁转过身，忧郁地看着风间仁。

“嘿嘿，开个玩笑嘛……对了，老大，你说大菠萝会不会今天就宣布裁掉我们部门？”

“应该不会。”黑卡鲁说，“我们至少还能撑过这个季度。我手上有几本电视游戏的书，可能值得尝试。他一会儿会上来视察，大家注意，都给我把文本编辑软件放到首屏——斯内克，别再搞你那个破图表了，去网上复制一篇小说什么的放到Emeditor里看！”

三

神罗出版社的社长大菠萝坐在黑卡鲁面前，陪着大菠萝的还有莱顿教授。

“《Office高效办公》、《给.Net程序员的1000条意见》、《C#语言艺术》、《刀哥的Java日记》、《Google访问随笔：走出山寨软件》、《Excel应用大全集》、《PowerPoint宝典——深入浅出88个顶级PPT》《2008电脑硬件年鉴》、《ETM数据挖掘》、《Wii在中国》、《戏说电视游戏20年》、《游戏梦工厂——探索中国职业游戏人之路》。”大菠萝拿着一张名单念道，“这是年初你们部门准备出的书。没有一本预订量超过10000册的。”

黑卡鲁并没有表示意外，好像早已知道这个结果。

“黑卡鲁，你自从在社里组织了IT类编辑部，就一直在扯淡。你们部门2008年第四季度所有的书加起来都没有暗夜精灵工作室的一本《AV概论》卖得多。你不是说IT类是很好的突破口么？两年了，我没看到你突破。”

黑卡鲁依旧不说话。

“你看看你的员工都在努力工作。同样，德雷克船长那边，娱乐组的编辑也在努力工作。可是工作的价值天壤之别。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你把握不好方向，你的兵都要跟着你饿死。”

黑卡鲁还是闷头不语。

"别不说话，你说两句，你怎么想的。"

"萝总，刚才那些书里，有一本《戏说电视游戏20年》，这本书能印么？"

"不能。我不是让你说具体的某本书，我想听听你对咱们出版社未来IT类出版路线的看法。你看着我，说两句。"

黑卡鲁抬起头看着大菠萝，但是一脸茫然。

大菠萝瞥了一眼莱顿教授，示意他说话。

"咳咳……"莱顿教授说，"嗯，黑卡鲁，我觉得呢，你们这些书，都没什么特色。现在市场上同类书刊竞争非常激烈，无论是作者、内容、包装还是其他方面，你们的出品都看不出来与众不同的地方。如果没有非常鲜明、非常实用的特点吸引读者购买，的确很难打开市场，我觉得你们首先应该在产品包装和作者炒作这两方面下工夫。"

"教授，你说的这些我都知道，那本《戏说电视游戏20年》还是很有特色的，作者也是……"

"我问你，艾泽拉斯有几个人玩电视游戏？玩电视游戏的人里面有几个人关心什么游戏历史？艾泽拉斯根本没有电视游戏行业，外域如今市场也不太看好，而且那么多外域的分析家，都说不出个所以然，谁会听一个艾泽拉斯玩家胡扯什么电视游戏业界历史呢？"

"教授，这个……这本书的作者，奎托斯，是一个非常特别的电视游戏玩家，他不是单纯地叙述电视游戏历史，而是结合外域和诺森德二十年的游戏编年史，记录同期艾泽拉斯很多和他一样的草根玩家身边的故事，这些故事都很精彩，我看过大部分的初稿。奎托斯……他是一个很宅的人，社会地位比较低，而且他是一个哑巴，他也没钱买游戏机，但这些因素成就了他独特的视点，他观察游戏圈子的角度和很多人不同，我觉得……"

"怎么又争论起这本书了？"大菠萝非常不满，他看了看手上的单据，"这本书征订量只有1800本。黑卡鲁你自己掏钱印？然后你组织你的编辑们去大街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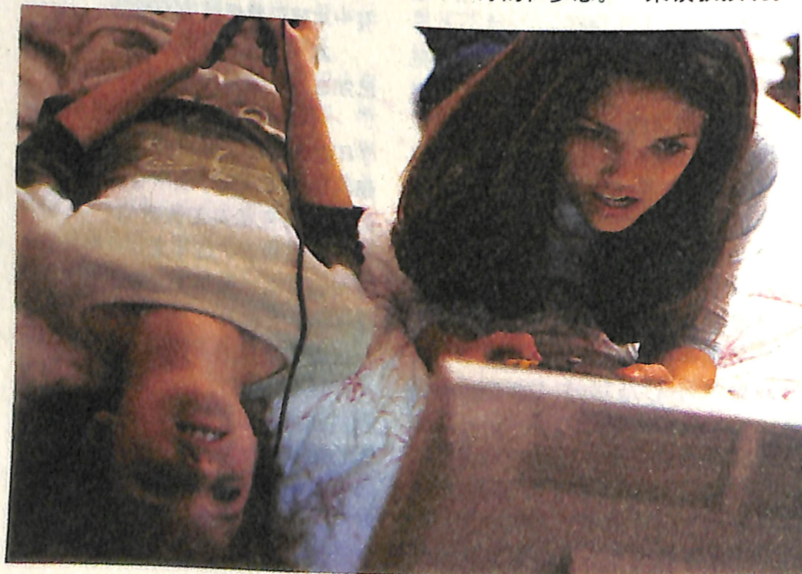
黑卡鲁吃惊地看着大菠萝，半晌才道："只有……1800本？"

"你以为呢？"大菠萝怜悯地看着黑卡鲁。

"那……能不能……考虑铺货……"

"铺货？现在什么年景？你竟然让我为一本电视游戏历史书铺货？我……身为神罗出版社的社长，一个企业的老总，你就在这里浪费我的时间，讨论一本订量1800本的书……算了，我还有个会要开，明天我们再谈。今年第一季度的IT类销量如果继续下滑，黑卡鲁，你自己知道会发生什么。莱顿教授，你和黑卡鲁仔细分析一下现状。"

"好的，萝总。"莱顿教授说。



"唉……"大菠萝叹息一声，起身走了。

大菠萝离开，风间仁和萨非罗斯探头进来，两人一看黑卡鲁呆若木鸡的样子，已然明白了九成。

"教授，"黑卡鲁回过神来，"看在……看在大家都是索饭的面子上，你看能不能通融一下，帮我们跟萝总……"

"索饭，索什么饭啊？有病啊？"莱顿教授怒道，"怎么三十好几的人了这么幼稚呢？现在经济形势这么严峻，还天天这个饭那个饭，明天还能不能吃到饭都不好说！你让我游说大菠萝帮你出书，赔了算谁的？你丫无家一身轻，可以卷了铺盖走人，我呢？你不在意绩效分数，我没你那么超凡脱俗。"

"我……"

"上回你那本破游戏小说，大菠萝不同意，你让我力推，结果就砸得我不轻，电视游戏玩家，人和机器之间，哪有什么故事？哪里可能发生什么故事？网游玩家那么多故事，你不做，非要做电视游戏小说。结果怎样？现在你又要搞什么电视游戏历史……你醒醒吧！你的IT类书籍再不突破你们整个部门都要解散！"

莱顿教授说罢，拂袖而去。

黑卡鲁看着莱顿教授离开，张着嘴却发不出声。

"老大？"风间仁试探道。

"老大，莱顿教授因为去年业绩不佳，被降薪了，心情不好，你别太在意。"萨非罗斯安慰道，"大菠萝怎么说我们？"

"怎么会只有1800本呢，不可能啊……我印的海报呢？一个哑巴玩家的二十年，那张海报，没有发给书商？"

"快去问玛娜。"萨非罗斯吩咐道。

"哦。"风间仁跑出去，片刻后回来，道："听说……那个海报最后没发，让给胜负师的《准妈妈指南》了，那本《准妈妈指南》订量有12万本，是请辛特兰一个知名的妇科医生写的，海报拍了一个怀孕的小美女……"

"Fuck……"黑卡鲁轻轻地说。

"老大……"

"啊？嗯……我没事……没事，

你们……先回去干活……我要……我要……老子要……老子要一个人静一静……”

“老大，大菠萝要解散我们么？”

“嗯……现在还不至于，还……还有点时间……”

“哦……那就好。有啥事一定要提前通知我们啊。”

“废话，这还要你交待么，你们给老子出去！”

四

“拷贝错了？”大菠萝铁青着脸，“你知不知道刚才会上的客户有多重要？这些细节上的愚蠢错误会给我们带来致命的影响，我让你做最充分的准备，你现在居然告诉我，你把PPT拷贝错了？”

“对不起……萝总。是我的疏忽。”白骑士不停地鞠躬。

“什么对不起啊，有意义吗？你不是对不起我，你是对不起公司，对不起社里上上下下几百个拼命工作的员工，甚至对不起他们的家人！”

“是的，萝总，我错了……”

“你不要总是重复你那两句废话。你怎么会犯这种错误呢？你怎么能容忍自己犯这种错误呢？”

“萝总……这个……PPT……不是……不是我拷贝错了，萝总……是奈璃子拿给我的时候就……”白骑士支吾道。

“那你就不能检查一下？”大菠萝厉声质问。

“对不起，萝总，这……这……都是我的错！”

“什么奈璃子？谁是奈璃子？”

“呃……就是在前台的时候……给您倒茶的那个女孩。会议室投影仪这方面也是她具体负责的……”

“哦，那个女孩……你把泰坦给我叫来。”

五

泰坦正准备赶去大菠萝的办公室，白骑士又在他身后喊道：“泰坦……你……你再等下……”

“干嘛？”

“呃……”白骑士凑上来道，“这个这个……有件事……务必麻烦你……”

“有屁快放！”

“我把大菠萝的PPT给搞错了，然后我……然后大菠萝超级恼火，脸都绿了，我……没敢承认，我就说是……那个，奈璃子给搞错了……所以一会儿他要问的话，你……”

“不是吧？”

“是的……”

“我日你丫搞错了东西，栽赃给一个前台的小女孩……你……好意思？”

“不是，这个错误，对于一个前台来说，没啥，但是我是秘书我不能……”

“行，你丫的无下限系列，今天又刷新了。”

“泰坦，帮个小忙嘛。”

“帮你奶奶！你……我问你啊，你知不知道奈璃子外号亚马逊女战士？”

“知道……”

“可知道为什么？”

“因为她强悍的体型……”

“我日你的智力啊，你今天没开奥术智慧就来上班了吧？这个外号显然表示她一个人可以干几个人的活儿——其他几个女孩天天上班不是QQ幻想就是开心网，下班就去找客户混饭吃，哪有人正经做事啊？所有的琐事几乎都是奈璃子一个人在做。这样一个女孩，你还背后捅人家刀子？你干嘛非要说她，你换个别的妞说会死么？”

“我就记得奈璃子帮我打印过很多东西……”

“我……我服了你……”

“没事，前台犯错个小错误没啥事的，我跟大菠萝这么多年了我还不知道么，罚她奖金的话我给她垫上就是了，帮个忙，泰坦，晚上请你吃饭。”

“吃你奶奶，你小子……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泰坦，你要这么说就见外了，你还指望我以后在大菠萝面前为你说好话么？哎……泰坦……泰坦……”

六

“你先说。”

“你先说。”

“你先说。”

“好吧，”奈璃子说，“我找你，是因为……今天是奎托斯的生日……我想……买一台X360送给他。你知道……在哪里买吗？”

“今天是奎托斯的生日？”黑卡鲁吃惊道，“我还不知道……”

“那你……找我是什么事啊？”

“啊？我……我……还是直接找他说吧。那本书的事……”

“书怎么啦？”

“书……呃……没什么，书……写得挺好的……”

“嗯。我就知道他会写得好。”

“呵呵……你……要送X360给他作生日礼物？X360……很贵的……”

“嗯，我知道，但是我想买一台送给他。他为了写这本书，几个月都没好好睡过觉，昨天他想拿到稿费之后买一台X360，我没有答应，但是现在我特别后悔。我知道游戏对他来说有多重要，所以他才会那么认真地写作。做老婆的，不是应该克服所有的困难，支持老公吗。我要自己买一台X360送给他，嗯，给他一个惊喜。钱嘛，我……我……我有钱。”

黑卡鲁看着奈璃子幸福而坚定的笑脸，无论如何都没法出口后面的话，只好点头应付。

“你怎么啦？”

“我……没什么……呵呵……那你替我向奎托斯问好吧，祝他生日快乐，然后……你跟他说，方便的时候，打个电话给我……”

“嗯。没问题。我晚上就让他打电话给你。”

“呃……也……也不是那么急……”

“嗯。”奈璃子看着黑卡鲁。

“哦，对，买X360是吧，你……可以到楼上找白骑士帮你开个传送门到银月城，进城找日怒之塔，塔里有传送水晶到幽暗城，然后出来坐飞艇到杜隆塔尔，沿着奥格瑞玛出城的大路往南走到剃刀岭，然后向西到贫瘠之地，顺着大路走到十字路口就可以找到买X360的地方了。不过现在经济形势不好，联盟的人都在发疯，你在路上要小心PvP。”

“嗯。好的，那……2000金币能

买到X360吗？"

"当然可以。大概就是这个价。"

"好的，谢谢你啦！"

七

泰坦进了社长办公室，恭敬地站着。大菠萝背对着他，正在喝咖啡，一面眺望着窗外城市的景色。

泰坦等了几分钟，见大菠萝还没有回身的意思，便躬身提示道："萝总……您叫我？"

"哦。"大菠萝闻声转过身，放下咖啡杯，在椅子上坐下来，叹了口气，又隔了半晌道："你就是新上任的人事部经理泰坦？"

"哎。是的，萝总。"

"你今年多大了？"

"啊？呃……30岁。"

"看上去不像啊，挺年轻的。"

"呵呵……"

"有女朋友吗？"

"啊？呃……有啊……"

"有相片吗？"

"啊？有……您……要……看看吗？"

"拿来我看看。"

泰坦一脑袋问号，掏出手机，翻到女友的相片，上前呈给大菠萝。

"挺漂亮嘛。"大菠萝看了看相片，又将手机递回给泰坦。

"呃……呵呵。还好吧。"

"不能说你完全没眼光，那你为什么给公司招来那么一位前台呢？奈璃子是你招来的吧？"

"呃……是……"泰坦这才明白大菠萝的意思。

"你告诉我你为什么招相貌这么丑的前台。你给我讲讲你怎么想的。"

"萝总，是这样的，这个女孩……"

"你还真解释啊？"大菠萝的声音提高了八度。

"呃……"

"你的意思是，我应该在公司门口贴张公告，写本公司前台不中看，那是因为如下原因，一二三四五，列出来是不是？"

"不是不是……"

"那无论你有什么理由，我们有机会跟客户讲吗？你告诉我。"

"没有……"

"那你为什么做这么蠢的事？嗯？为什么？"

"萝总，这个是因为……"

"你还解释？"

"对不起……萝总……"

"谁提拔你做人事经理的？"

"对不起，萝总……这件事完全是我的失误……"泰坦吓得一身冷汗。

"我问你，谁提拔你做人事经理的？"

"呃……士……士官长……"

"你一会儿去跟她说，她是个白痴。只有白痴才会提拔白痴。转我的原话给她。"

"……"

"记住没有？"

"记住了……"

"女孩子长得丑，可以去做不需要容貌的工作，有些工作要求仪表，其他的能力无法代替这一点，这么简



单的道理，你还非要我一个企业的老总亲自跟你讲一遍？你还有问题没有？”

“萝总……”

“你还有问题没有？”

“呃……没……没问题了……”

“把她辞掉。事情给我办得利落一点。另外这个位置不要再招人了，她的工作让其他前台分担。现在金融危机对我们的影响几乎是致命的，为什么只有我能感受到来自市场的压力，你们都感受不到？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就是这样简单。你看看文编们每天通宵达旦，那些前台有什么本事啊？屁都不会，每天还叽叽喳喳的做事不用心……泰坦，如果我是你，我会把这帮人精简到只留下一个认真努力的人为止。要么就认真做，要么就不要做。这就是我行事的风格。”

“萝总……”

“你可以出去了。”

“……”

八

泰坦来到前台，并没有找到奈璃子，因为奈璃子今天请了两个小时的假。

买X360之前，奈璃子先去西瘟疫之地看望了父亲咸。咸刚刚放弃最后一个阶段的化疗，拿到一堆药，如今正在通灵学院等着大限来临。咸虚弱极了，但今天竟然表示想要吃苹果。女儿把苹果切成片，而父亲花了30分钟的时间才吃掉1片。有时候，咸也想对奈璃子的孝顺表示感激，也想祝贺她找到了一个爱她的老公，甚至想跟她讲一讲自己对爱情的看法，可是他的精力已经不允许他那么做了，在大部分的时间里，他只能因为疼痛而哼哼唧唧的，如果他不停地哼哼，医生就会为他注射一些止痛剂。

现在，走在贫瘠之地通往十字路口的小路上，奈璃子又回想起父亲健康的时候，那时候父亲简直就是一个大坏蛋。母亲做了一套碧蓝丝质套装给奈璃子，奈璃子穿上给父亲看，父亲居然说：闺女，你完全不行啊，太丑了，穿上新衣服也还是不好看……奈璃子气坏了，哭了整整一天，当时恨不得拉着妈妈一起向父亲放必杀。可是现在呢？要是自己能赚到更多的金币，也许能让父亲最后的时光过得舒服一些吧。

想到奎托斯马上可以拿到稿费，奈璃子从幽暗城银行里取出了所有的积蓄。她向通灵学院交了300金币，希望他们能更好地照顾父亲，这样，她手上就剩下刚好2000金币。

九

“你好啊，我的女士！”奈璃子迈进十字路口一家电视游戏机专卖店的门，兽人索克马上问候道。

“嗯……我想买一台X360。”

“啊，X360，明智的选择。现在有双65纳米处理器、60GB硬盘、附赠一个游戏的X360套装，只要2300金币。”兽人扎尔夫说。

“可是我……我只有2000金币……”

“2000金币只能买到旧版X360，”兽人索克说，“但是我们已经不卖旧版了。事实上你在整个卡利姆多都买不到旧版X360，因为旧版会三红。”

“什么是三红？”

“呃……就是亮起三个红色LED的报错，简而言之，就是机器会坏。质量问题，设计瑕疵。”

“可是……X360不是微软的产品吗？微软……这么强大的公司，他们做的游戏机怎么会有质量问题呢？”

“微软就是这样的企业，我的女士，这家企业成功的秘密就是做别人绝对想不到的事情。”

“哦……可是……我的钱不够……”

“那么……我们有一台已经三红，然后送修过的X360，比较便宜，你愿意考虑吗？”兽人扎尔夫问。

“送修过的……”

“是的，是由微软灰谷战歌伐木场研究院维修的，之后我们已经改好了机，绝对可以正常玩盗版游戏。”

“真的吗？不耽误玩游戏？”

“当然。”

“那……要多少金币？”

“只要1600金币。我的女士。”

“那……那……这台机器不会再坏了么？”

“一年内再次三红的概率只有10.05%，而且，我的女士，如果出问题，我们将免费为您再次送修。”

“真的吗？”

“我的女士，我们部落的电视游戏商家是绝对不会骗人的，我们不像虚伪的联盟。”兽人扎尔夫说。

“没错，我的女士。”兽人索克说。

“那好吧……我买一台……今天是我老公的生日，我要买这台游戏机送给他。所以……嗯，谢谢你们。”

“您太客气了，我的女士！代我们向您的老公问候生日快乐吧！能娶到您这样贤惠的姑娘，他真是太幸运了。我们将为您特别安排礼品包装，而且……扎尔夫，我们还有什么可以赠送的货物吗？”兽人索克问。

“让我想想……这样吧，我们可以免费将附带的AV信号线更换为HDMI信号线，并且赠送5张游戏。”兽人扎尔夫说。

“当然赠送的游戏是盗版。”兽人索克补充道。

“嗯……什么是HDMI？”

“唔……HDMI，就是……”兽人索克用绿色的大爪子挠挠头。

“就是会让你的老公感到惊喜的东西，你可以不必了解它，我的女士。”兽人扎尔夫说。

“好吧……那我买啦。”

“好的，稍等，我们马上为您准备货物。”

“嗯，谢谢你们。我也想早一点回去，和他一起玩。嘿嘿。”

“马上就好，时间就是金钱，我的女士！”兽人索克和兽人扎尔夫一起说。

十

“爸爸，我今天开始学开塞曲第20号第29条啦。”小菠萝把小提琴递给大菠萝。

“嗯，回家拉给爸爸听听。”大菠萝接过小提琴，“学会了吗？”

“只学了一点点，回家还要练呢，练好了你再听。”

“嗯。好。桐生一马老师也上来吧，我载你回去。”

“这怎么好意思……萝总，您太客气了，我们不是顺路……”桐生一

马说。

“没关系，上来吧。反正我现在直飞黑暗之门也是堵车，先送你回家——你住在？”

“呃……莫高雷的血蹄村……”

“嗯。上来吧。”

“好……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多谢萝总。”桐生一马说着走上大菠萝的飞艇，“您的飞艇是今年地狱火半岛推出的新款吗？大概是600万金币左右吧，听说这个型号的前10部卖给了纳格兰，只为最高端的商务人士提供航空客运。”

“没错，我这艘是第102部。价格没那么贵，免税的话530万就可以买到了。”

十一

因为东部王国的州长终结者7号来雷霆崖做军事访问，所以飞艇进入莫高雷时遇到航空管制，只能暂时停在十字路口的飞行点上。

航空管制的时间在30分钟左右，桐生一马坚持让大菠萝先回去，可是大菠萝说：“桐生老师，我了说送你，就要送到家，事情哪有做一半就放弃的，那不是我的风格。半小时而已，等等吧。”

于是，三人下了飞艇，来到一家露天的水果店，大菠萝请桐生一马一起吃甜点。

“桐生老师，您觉得，我女儿学小提琴天赋如何？”小菠萝去旁边玩耍的时候，大菠萝趁机问桐生一马。

“嗯……她的小提琴系天赋点数在我的学生里面不是最高的，她也不算最聪明的，可以算中上等吧，但她是最认真、最刻苦的。事实上，在一个领域里做出点成绩的人，往往不是最聪明的人，而是最认真、坚持到最后的人。所以我认为您的女儿将来会有很大发展。”

“嗯。我跟你观点一致。”

这时，奈璃子的歌声突然从三人的耳边飘过，她正抱着那台X360走在回家的路上。

“fa，fa mi re mi re do si si si，sol，sol fa mi re mi sol fa~嗯……si，fa si，re fa，fa si，si，fa re si fa re si……”

“四季歌！”小菠萝马上说。

“没错，你学钢琴的时候学过这个曲子吧。”桐生一马笑着说。

“嗯。学过。”小菠萝答道，然后又自言自语：“她为什么不弹呢，唱出来的和弦多难听啊。”

“呵呵，钢琴也不能拿着在路上弹啊。不过，如果她是先背谱，这可不是好习惯。知道吗？你要多练习视奏，背谱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没有困难，而视奏能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需要刻苦的练习，才能进步。你的目标是，在演奏时提前看两个小节到一个短乐句的谱子。”

“我知道啦，桐生老师！”

“这个女孩……不是我今天刚刚开除的员工么……她还有心情来十字路口采购，还唱歌？”大菠萝诧异道。

“哦？刚刚开除的员工？方便透露是什么原因吗？”

“我开除她自然有充分的理由。你看到没有？她就是这么不在意这份工作，没有任何的信托责任，丢了工作跟没事儿似的。这种人就是这样，到哪里都是混日子，你炒掉我，无所谓啊，我不会去找自身的原因，不会去分析我哪里做错了。你不要我，我再找一份工作就是了。你什么都不在意你怎么能成功呢？这种人一辈子不会有出息的。”

“不过……感觉上……她好像……”

“感觉上……呵呵，你们搞艺术的人是这样的。”

“呃，呵呵……也许是吧。”桐生一马不好意思地笑笑，片刻后又道：“萝总，您同意吗，富人们有时候不经意的决定，可能在普通人的生活里，就会有很大的影响，比如前代堂岛组长有一次……”

“不好意思，打断你，这个我不同意。我们能决定什么？桐生老师，我跟你讲，我们只能把握方向，决定权事实上并不在我们手里，而是在每个人自己手里。就说这个女孩，如果她是一个符合职位要求、办事认真踏实的好员工，我会开掉她吗？商业规则和我自己的原则都制约着我，不可能做出那样的决定。所以我说，决定权在员工自己手里。你说他们相对穷一些，为什么？第一，因为他们不懂得节俭，这个女孩，月薪也就一千金币，居然敢来十字路口这种地方买东西，更甚之是在丢掉工作之后，这样无节制的花钱怎么可能富起来？诺森德现在的次贷危机就是这种不自量力



的人引发的；第二，因为他们认为穷是可以接受的，他们就没打算成为富人。他们从来不会追求极致，不会认真去做任何一件事情，也不会因为做错了任何一件事情而后悔、反思，一切在他们眼里都没什么大不了的，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要怎么样。”

桐生一马欲言又止，只是安静地看着大菠萝。

“如果你不知道你要什么，”大菠萝最后总结道，“那你就什么都得不到。”

“fa，fa mi re mi re do si si si，sol，sol fa mi re mi sol fa……”这时小菠萝也在一旁唱了起来。

“小菠萝，你的音准没有刚才那个姑娘好哦，这个曲子是b小调。升do你唱得低了。”

十二

虽然眼前的民谣吉他已经略显陈旧，但是擦拭得很干净，音律非常准，看来是买的时候刚刚调过弦。看着这把吉他，奈璃子已经感觉到自己是整个艾泽拉斯最幸福的女孩了。

这把二手吉他是奎托斯卖掉心爱的PS2，用400金币为奈璃子买的。

奎托斯正在用键盘输入一段话，大意是，昨天不应该头脑发热，他知道奈璃子为了这个小家庭每天在神罗出版的工作有多么辛苦，回家还要承担一部分家务，这都怪老公赚不到钱——而且，还是一个不能说话的老公，甚至没法开口说一句：老婆，你辛苦啦。所以，他决定，从今天开始不再考虑电视游戏方面的花销，还有，希望这把吉他能让奈璃子开心一点，他知道这是奈璃子一直梦想却不敢说出口的东西。

接下来，奎托斯就开始为自己开脱了——夫妻哪有不吵架的呢，偶尔争吵有利身心健康，生活需要在主旋律以外的小插曲，不然不是太沉闷么？

奈璃子先是感动的抱紧奎托斯说不出话，过了好一会儿，她看到奎托斯买来的一堆乐谱，又不禁莞尔。她用拳头捶打奎托斯的背，一面说：“唉……你这个大傻瓜，吉他不是用五线谱的。”

“哦，那我不知道，”奎托斯在屏幕上打字，“明天我再去月光林地的音乐书店帮你换吧。”

“不用啦，”奈璃子看了看屏幕，“我会自己把它们改成吉他谱的。到时候弹给你听。先看看我给你买了什么生日礼物吧！”

于是奈璃子从床底下拿出了藏着的X360。

奎托斯开始并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奈璃子拆开包装，把X360主机拿出来放在他面前，他才反应过来。

“天哪……我的宝贝，我爱死你啦！”奎托斯用发抖的手打出这行字，然后放到最大的字号。

“哼，看到游戏机就激动成这样，刚才你还说……”

奈璃子的话还没说完，就被奎托斯抱起来转了两圈，在这个过程中，每转过一个60度，奈璃子的脚就会打飞一样小物品，存钱罐、充电器、碗架、水杯、书、提包、纸巾盒……

等奎托斯把奈璃子放下的时候，屋里已经是一片狼藉了。

“嘿嘿，屋子是小了点哈……”奎托斯在屏幕上输入。

奈璃子已经有点晕了，她靠在奎托斯的身上，默默地看着他。

奎托斯这边，现在全副心思都跑到那台X360上面了，他放开奈璃子，来到床前，拿起那根HDMI信号线，又在盒子里找了半天，然后僵在那里。

“怎么啦？”

“嗯没什么，只是，咱们家的电视没有HDMI接口啊，只有AV接口……”奎托斯回到电脑前输入。

“啊，对不起……是我……”

“没关系没关系，我拿这个去游戏店换一根AV线就行了，”奎托斯飞快地输入，“我还有很多其他的电视游戏的书在写，我们将来会有钱的，我们要买一台带HDMI端口的BRAVIA电视，甚至可以买PS3。然后，咱们坐在一起玩。”

“嗯。嗯。”奈璃子说，“到时候，咱们一起玩。”

“马上就能玩到《街霸IV》了。”奎托斯输入，“简直不敢相信。”

“嗯……还有《最终幻想XIII》。”奈璃子说。

“那个只有诺森德地区才有X360版，而且年内估计没戏，除非和田那老贼再出来拍一次肩膀——你……怎么知道《最终幻想XIII》的？”

“嘿嘿。那很快还有《生化危机5》可以在X360上玩到！”

“你怎么知道的？”

“嘿嘿，你说呢？”

“你这个坏姑娘，你偷看我的稿子……”

“哈哈，不许咯吱我，我只看了一点……”

两人胡闹了一会儿，奎托斯又在屏幕上打道：“我看，既然乐谱也不能用，X360也不能用……不如咱们先做饭吃吧。然后看美剧？最近几个月没看应该补习一下了。”

“好吧。那咱们先做饭——对了，黑卡鲁让你给他打电话呢。”

“明天吧，我手机好久没充电了。是什么急事？”

“嗯……他好像说，也不是什么急事。”

“估计是稿子要改错吧。明天我再联系他。”

“嗯，那就明天。”

“你说，我的书能卖多少本呢？”

“至少100万本吧，还只是在卡利姆多。听说神罗出版社的书还可以发行到外域呢。”

“100万……能卖5万本我就可以拿到额外奖励的金币了。”

“你晚上好好抱着我睡觉，要我先睡着你才能睡，那就肯定能卖到5万本！”

十三

入夜，奈璃子梦见自己去世已久的爷爷久多良木·青天。

久多良木·青天先是问儿子咸的病情，奈璃子说，爸爸可能活不长啦。久多良木·青天安慰道：别伤心，我的好孙女，世间万物都有自己的时节，你爸爸也不例外。生老病死，六道轮回，有旧的离开才会有新的出生，生命就是这样绵绵延续下去的。你爸爸创造了他的历史，但是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等他来找我，我们爷俩要好好喝几杯。

“我的乖孙女，你要好好的生活，你们的好日子才刚开始——什么时候给爷爷生个胖小子？”久多良

木·青天笑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线。

“这个啊，嗯，我们会努力的，爷爷就放心吧。”奈璃子羞涩地说。

“嗯嗯。爷爷知道。爷爷知道。”久多良木·青天说着拿出一个黑色的机器交给奈璃子，神秘道：“这个，你可认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的游戏机的第三代，叫做神机——虽然卖的不咋地……这神机，是你爷爷我主持开发的，为了这个，爷爷把所有的家当都赔光了，唉……当年爷爷离职的时候，偷偷留了一台，就准备将来给你的。这个才是你老公想要的游戏机，这是爷爷送给你们的结婚礼物——奎托斯呢？快去把他喊来。”

奎托斯正在向来自沙塔斯城的提拉萨兰将军敬酒，听到奈璃子喊他，马上跑了过来。

“这神机是给你的。”久多良木·青天指着奈璃子手里的神机，抢先对奎托斯说，“这是爷爷给你们的结婚礼物。你这个幸运的小滑头，害得克罗托为了你辞掉命运女神的职位，结果你却娶了我的孙女，以后你要好好待她。”

奎托斯拿到神机，兴奋得手足无措，只是一个劲地重复：“那是必须的，那是必须的，谢谢爷爷，谢谢爷爷！”

原来奈璃子梦到的是她和奎托斯的婚礼。

奈璃子身穿洁白无瑕的银月婚纱，奎托斯身穿史诗级的战神套装，加在两人身上的BUFF图标整屏都显示不下，华丽的特效甚至导致整个艾泽拉斯大陆的运行都拖慢了。联盟和部落中止了战争，各自派遣重要人物来参加两人在藏宝海湾举办的盛大的海上婚礼。大菠萝呢，连嘉宾席都没有争取到，只能带着女儿在他的飞艇上观看。

此时不名一文的小画家瑞夫蕾正在用画笔记录着眼前这场盛大的婚礼，她的口袋里只剩下15个铜币，自从昨天晚上一个亡灵法师赏给她一块魔法面包之后，她就一直没吃过东西。现在，除了忍受饥饿，她还努力克制着内心的激动，避免手中的画笔颤抖。小画家清澈的双瞳中飞快地闪过各种色彩的组合，她迫不及待地把这些色彩记录在画纸上——此时的她并不知道，数百年以后，将会有数不清的勇士们组队奔赴东瘟疫之地，历尽艰辛，潜入斯坦索姆，去寻找这幅失落在血色十字军的基地的尘封已久的伟大画卷。

“看看我的孙女多漂亮啊，要是我还活着，能抱一抱她该多好啊——今天是她成家的好日子，你们这些没有爱的记者，别老问我神机的问题，我生前就已经不负责神机了……对……没错……没错……什么叛逃、跨平台的我都不知道……什么？谁跟你说《DQX》给了Wii……和田·逆天你个老不死的……罢了，罢了，别再问了……什么？《GT5》？山内·青天的游戏，我哪里能猜到发售日，你们去问平井·青天吧！”久多良木·青天在酒席上喝得晕乎乎，他拉住卡利姆多游戏时报的专题记者多边形的手，低声道：“唉，他奶奶的熊，十年戎马，半壁江山啊，就这么没了，想一想，心里还真不是滋味……这事儿……这……这不是我们索军无能，实在是软匪太狡猾啊！”

最后，奈璃子和奎托斯不得不双双来劝说爷爷回墓地休息。久多良木·青天醉醺醺地说：“相信我吧，孩子们，明天不一定美好，但只要你们守护着爱和家庭，后天一定是美好的。我爱你们，我的孩子们！”

一小时以后，婚礼就要结束了。

一小时以后，闹钟将会响起来。



GAMER ORIGINAL STORIES Contents

SEASON 2



STORIES BGM CD

01 Viva La Vida（生命万岁 by Coldplay）
02 Eyes On Me-钢琴版（最终幻想Ⅷ）
03 继承之物（战场的女武神）
04 When The Rains Come（GT赛车5 序章）
05 遗留的八音盒（女神侧身像 负罪之人）
06 美贯的主题曲（逆转裁判Ⅳ）
07 The Mako（核心危机 最终幻想Ⅶ）
08 Baile Con La Mariposa（如龙见参）
09 Mountains of Thunder（魔兽世界）
10 The Other Promise（王国之心）
11 Continued Story（反叛的鲁鲁修R2）

●这11首音乐顺序对应11篇文章的配乐。

投稿须知

1.文责自负——投稿人必须拥有其所投稿件的完全著作权（版权），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任何权利的内容，《游戏·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独家授权——对《游戏·人》采用并支付稿酬的稿件，作者授权且仅授权《游戏·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编辑、修改此稿件，《游戏·人》不必另行征得作者同意和另行支付稿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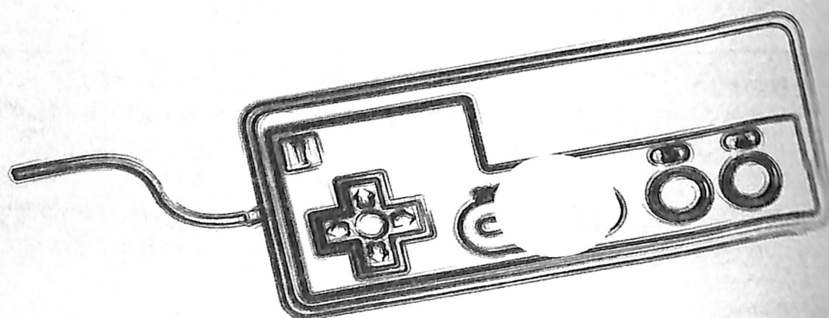
3.凡向《游戏·人》投稿的稿件，在反应期内（以书信方式投稿的，反应期为60日，起始时间以邮戳为准；以Email或其他网络方式投稿的，反应期为30日，起始时间以《游戏·人》收到稿件的时间为准。）作者不得再向其他刊物或媒体以任何方式一稿多投，如果造成《游戏·人》或其他刊物、媒体的损失，由投稿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责任编辑 / 泰坦
编辑 / 白夜 方寸 尼亚

《游戏·人》通信地址：
兰州市邮政局东岗99号信箱《游戏·人》
读者服务部（收）
邮编：730020
Email：gamers@263.net
读者服务部电话：0931-8674805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杂志寄回读者服务部，由本部负责调换。

游戏人·小说版



>她突然想到了弹奏一首曲子，她曾经看过的，她喜欢了很多年的人在游戏厅里通关了一遍又一遍的游戏主题曲。

Eyes on me

文/白野威

一

何苇收拾完自己应该带回家的东西，关了桌上的电脑，跟着习惯性地向办公室道了声再见，接着掩口苦笑，因为这里早已空无一人、冷冷清清。她细心地检查门窗和电源是否关好之后，将门反锁，拎着包走了出去。走出大楼的刹那，居然有晚归的秋风拂面，天边一角上挂着的斜阳西沉、暮色渐深。看着街上交错的人流和车辆，还有路旁五光十色灯光的幻彩……她突然觉得自己大概可以算得上半个社会人了。

从实习的第一天开始到老板正式找她谈话签单为止——在这漫长的数个月里，她从扫地抹桌子到跑腿复印文件再到被师兄师姐们呼来喝去、陪着笑脸抿着嘴唇咬紧牙关做这样那样杂七杂八匪夷所思的事情。其实以她本身的性格，做这些本来也不是不可以……在学校四年，性格向来有点逆来顺受的她总是给人一个老好人的形象，直到最后快要离校的那几天，由于某些事情才让她险些发了火想跟人大吵一架——她的PS2在寝室向来被拿来当DVD机公用，她也没说什么，直到某天她发现寝室人已经很久没有闹着要看什么劳什子韩剧台剧的时候她才发现PS2光头已经挂了，随便拿什么盘也读不出来。她问了自然也没有人会承认，这些同学一个个都做着与己无关的表情，跑得远远的。那一个晚上，班上其他人都去吃散伙饭了，她站在空无一人的寝室里，手里提着个只剩一半的玻璃装可乐瓶，门大开着，和窗户之间毫无阻隔，穿堂风就这么呼呼地灌进来。好在是夏天，有点风倒也不错，胜在凉爽宜人，可是这风并不能吹灭她心中翻涌不息的念头，它们滚烫着、沸腾着，像是按捺不住了立刻便要跳出来。

最终还是忍了下去，她握着玻璃瓶的手慢慢放下，接着松开。手中原本紧攥着的半个玻璃瓶咣地一声碎了满地，和另外的一半倒是细细碎碎地融在了一起，那声音在无人的时候听来显得越发的尖利刺耳。

以后绝不能有第二次。

以后再也不能这么好脾气。

事实上这些话也就是在那个瞬间滑过她的脑海，然后同空气中残余的底楼寝室特有的霉味一起随着时间而渐渐消散，不复存在。"刚才的想法真可怕，怪不得要被引为异类。"她苦笑。

虽然只有很近的几站路，但是或者因为懒到不想走路、或者因为太疲累、或者是天性使然，她总是在固定的车站等着固定的公交车。如果运气好的话可能早上出门和晚上回家会遇到同样一个司机，如果正好还有印象还会互相打个招呼。每天早晚各一次，机械式地随着人流挤上车去，刷卡，向车厢中后部移动，耳边是阵阵喧嚷和车载喇叭里传来的乏善可陈的

报站声，除此之外就是三令五申的文明风尚——实际上老弱病残孕还是没能全部坐上红板凳，抱小孩的旅客也未必见得慈眉善目。

这个时候她拿出装在包里的PSP来，这是她大学时代瞒着父母自己偷偷攒钱买的，为了这玩意她起码吃了一个月的大饼就白开水。虽然同寝室的室友们会一边拼着命打着节食减肥的旗号克扣自己，买着超出自己购买力的消耗品比如欧莱雅、雅诗兰黛并同时对她的决定大惊小怪。就这一点的执着上，她从没后悔过。她戴上耳机开始听歌，听什么歌无所谓，是什么流派无所谓，歌词是否优秀无所谓，悲伤或者喜悦也无所谓……戴上耳机之后，如果心足够静，就可以与外界隔离。和耳机线连为一体之后，可以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脑颅是一个绝妙的共鸣腔，然后看着身边的小姑娘小正太中年妇女中年男人老大爷老大妈们嘴唇翕动、表情丰富、手舞足蹈，耳边伴着与之毫无关系的音符，像看一部配音恶劣的默片……她知道，自己一定会笑。

然后就笑了出来，偷偷地，没有发出声音，像做了什么恶作剧，实际上她这么二十来年就连一次恶作剧都不曾做过。尽管如此，遇到这种情况，还是会发出有些嘲讽意味的笑容，对于这一点何苇本人也感到十分费解。为了掩饰这种过于主观而有点丢形象的举动，她习惯性地低下头，想要隐藏起自己的内心想法。不过，也没有谁会留意到吧，她又这么想着，开始无聊地四下打量。第一排左右两边坐了一男一女，第二排左右两边坐了一老一少，第三排左右两边坐了一男一女第四排……第五排……这么历历数下来，脑袋转来转去地张望，实在无聊。不过第三排右边那个单座上的男的还长得挺好看的。她心里这么想，耳机中传来《东京爱情故事》的主题曲，眼神不由自主地定在了那个人的身上。

浅色大衣，翻毛领，袖口上缀了三颗圆扣，学生样式的头发，耳朵里塞着耳机，手里拿着一本看不清字的书。由于角度的原因，只能看到侧脸。真面善，她想。那种干净清爽的气质立刻让她想到了诸如无数少女漫画中男一号或者男二号之类的角色。男一号男二号？那么自己呢，难道会是傻得要死走路都要跌倒，但是运气好得气死一干人等的天然呆女主角么？她苦笑了一下，当炮灰还差不多，活该为了剧情或者其他角色的性格塑造需要被弄个坠马跳崖车祸之类的结局。天知道。正好歌曲跳到《GOD KNOWS》，平野绫被后期猛修的声音粗犷雄野地喊着：所以呢，我现在，要穿越黑暗而来。

不知不觉，她发现自己离观察的目标越来越近了。近到自己可以看清楚他所看的书的内容，近到自己可以依稀闻到他身上有几分熟悉的味道，近到连他的衣角都可以碰触到……只要她愿意。她摇摇头，没有做梦，再看了看周围环境，然后发现，原来是自己在无意识的状态中走了过去而不自知。矜持啊，矜持。

一个急刹车，车厢里又是喧闹四起，人声鼎沸。喇叭里可想而知一定正在传出毫无美感的报站声响，因为到站了。她虽然听不真切，可是对这些规律把握得相当精准。然后听到身边传来的响动，难道他要下车了？突然有点惋惜，又自嘲起来，这样不是无异于"尾行"么，成年女性能花痴到自己这个地步也挺难得的。结果那人只是翻过了书页，发出了纸张相互摩挲的沙沙声，并且活动了一下因为拿书而僵硬的肩膀。她轻轻地呼出一口气，还好，转念一想，他下车与否，这跟自己好像没什么关系吧？

耳中的歌曲从豪迈又转向了柔情，这好像是出自梁邦彦的某张专辑的曲子。鬼使神差般地，一段铜铃轻摇过后，竹笛轻扬闲远，带出竹枝掩映的山中石径，接着随着电子乐器鸣奏和鼓点的敲击，渐渐在脑海中勾勒出一片远山青黛，几丛桃花缤纷……衬着眼前这个不知名的观察对象，女声吟唱如同行云流水般绵亘不绝，落日的余晖就这样洒落在他的发梢鼻尖，带起一阵眩目的金色。

何苇掏出PSP看了看屏幕，上面显示这首曲子有足足五分二十五秒。

她几乎觉得这就是一个梦境，而同时更加希望能够永远沉醉其中不愿意醒来。可是既然梦境有了开始，就必然有尽头，到该走的时候，就只能目送它离开，最终得不到的依旧得不到，留不住的仍然留不住。也许这场美梦就和这首曲子的长度一样，只有五分二十五秒而已。所以她看到他合上书本，将它拿在左手上，之后准备起身。

书被包了个牛皮纸的封皮，看上去主人十分爱惜。她想到了自己家里书柜上码得整整齐齐的漫画和杂志，和同样整整齐齐的教材，都十分干净，从一个侧面可以显示出拥有者的良好习惯。惟一的不同在于前者是刻意爱惜，后者根本是除了考试之前那几天其余时间根本没有碰过。她脑海飞快地转着念头，这种状态就算拿"一挑N"完美大结局的女性后宫向游戏的情况相比也毫不逊色：这是什么书？他是什么人？第一个问题被人问起时或者还有搪塞余地，而第二个问题就是赤裸裸的花痴女向了，她的脸突然没来由地红了一下，局促得很。可是她显然没想到，接下来会遇到让她更局促难堪的情况——因为他将脸转向她，然后准备起身。她显然意识到自己挡到了别人的路，于是急忙退了一步，留出能够让对方通过的位置，他抬起头来，颔首微笑，如同他气质一般干净顺眼。接着迈步擦过她身边，走到公交车下车门处。

何苇心中蓦然一惊。

车门开启，何苇目送对方下车，车门关闭，她耳中的梁邦彦音量渐渐减小。喇叭里的报站在这个换歌的间隙响起，尤其讨厌。她脑子突然空了一下，然后对刚才的情况有些失望。非常平淡，平淡到自己真的以为那就是个梦了，还是个和自己正在听的音乐情境相符的梦。这么失魂落魄，很自然地坐过站了，到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开过了五个站。

她坐在电脑桌面前，随手按下了显示器和主机的电源开关，双眼无神，直勾勾盯着一团空气。其实她忘了开电板的电源，不过她现在根本没有心思顾及这些。她眼前有如走马灯一般晃过无数的画面和身影，带着一些模糊，摸不着，抓不住。她很反感地用手拍了拍桌子，"想得什么乱七八糟的"。从混沌状态中清醒过来之后发现的第一件事就是本该亮出欢迎界面的屏幕依旧是一片黑暗，连电源提示灯都没有闪烁。接着她发现脑海里仍旧回荡着那首《风之誓

约》，自己居然连耳机都忘了取，按惯例，回家之后应该先掏钥匙开门，关门，向回到家的双亲问好，接着回到自己的房间，取下耳机放下包，关掉PSP的电源，开电脑上网看日剧和动画以及抽时间玩游戏。她低头看去，包依旧也挂在身上，很无辜地搭在板凳边，桌面上丢着自己家的钥匙。她叹一口气，取了耳机，丢在包里，把包放在边上，接着埋头弓腰到桌下去按电板开关，重新按下主机和屏幕的电源。

接下来的一切和平常没什么不同，自从老板找她签了合约之后，现在也过了将近一年。似乎生活过得稍微充实了一点，经济上也有了一些起色。从中学时代就习惯于克扣自己的餐费用以买小说杂志以及游戏，常常弄得有上顿没下顿——没办法，在“电子海洛因猛于虎”的论调依旧流行的现世，总不可能让父母补贴这些花销吧——何况自己作为一个喜欢玩游戏的女生，要像别人也就罢了，最多迷恋迷恋动漫，而自己心甘情愿地把这些经费全情投入到支持ACG事业上，所以从那个时候就被称为怪胎。而相应的，必须要对于每个月能够使用的那一点可怜巴巴的经费精打细算，找到一切可以结余的方法，为此她曾经帮某些手中阔绰而又天性懒惰的同学当过跑路的，也就是为了那么一两块的跑路费。

如果当年能够吃得好一点的话，现在会长得更高吧？大概如果当时过得健康一点，有规律一点，就连后来折腾自己很多年的胃病也不会有的。或者说当年能够跟其他女生一样，安心地玩玩十字绣，学学化妆，也不至于到如今也没有裙下之臣吧？

转念又想：算了，自己又长得不好看，弄这些不是让人看笑话么。

大概从那个时候开始，她老好人的脾气就渐渐定型下来，习惯于接受别人的善意嘲笑，以及默默地觉得那是顺理成章。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人如果想得到一些东西，自然需要付出。

在网上找人胡扯聊天，翻网页玩游戏看片，接着关灯蒙头睡觉，睡前看了下桌面右下角的时间，不过十一点过三分。如果是以前的话，应该正是在屏幕面前嬉笑怒骂玩得不亦乐乎的时候，可是现在却必须睡了，因为每天上班的事实是不能因为自己的兴致而改变的……不然的话等待自己的并不是什么检讨三千字，而是实打实的经济处罚以及上司的不信任和流言四起。

“晚安。”她对着书架上学生时代买的书和海报挥手致意。辗转反侧折腾之后，仍然睡不着。

今天白天，其实天空晴朗，万里无云。月光从窗口流泻下来，倾倒在离窗边墙壁不远的某个黑色的大型乐器上。那是一台自己儿童时代家中购置的立式钢琴，不是什么好琴，但音质还算不错，主要是弹久了有感情，几次有人说要来收自己又舍不得。她将视线投向它，看到那上面因为许久没有人去碰触而蒙上了一些灰尘，突然心中萌动了一些异样的情愫，然后翻身站了起来。作为一个被爹妈怒斥为玩物丧志的宅女，她几乎快忘了在小时候有学琴的经历：三九三伏天里父母带着他四处奔忙的辛苦，自己因为老是合不好左右手被棒针抽打的满身是伤痕。

“不如试试好了。”她喃喃自语，走到钢琴边上把黑色的琴凳抽出来放好，打开琴盖，然后坐了下去，调整琴凳的位置，右脚习惯性地放在



位于最右的延音踏板上。“好像应该先洗手？”她歪着脑袋想了想，“算了，也无所谓，妈看不到。”

随意地弹了一首哈农的练习曲，虽然左手有点跟不上节奏，但是整体来说，她发现那种行云流水的感觉依然还在，心里有些自得。一曲弹毕，她把双手放在膝上，闭上眼睛，右手又重新放在琴键上。她试了几个音，找准起头的琴键，然后哆哆嗦嗦地弹了起来。那是《风之誓约》，她白天梦里的旋律，用钢琴表现弦乐的感觉稍微有些生硬，可是她的情感是真挚而纯正的。她沉浸在自己单手构筑的无和弦无陪衬无观众的梦境中，陶醉无比。

门被敲得砰砰作响，“别弹琴了，快去睡觉。明天你还要上班，可不要迟到了。”

听了母亲的告诫，她也只有合上琴盖，继续辗转反侧。

二

“何苇，刘经理叫你到他办公室去一下。”一个文件袋按在陈锐桌上，他抬起头，是部门助理齐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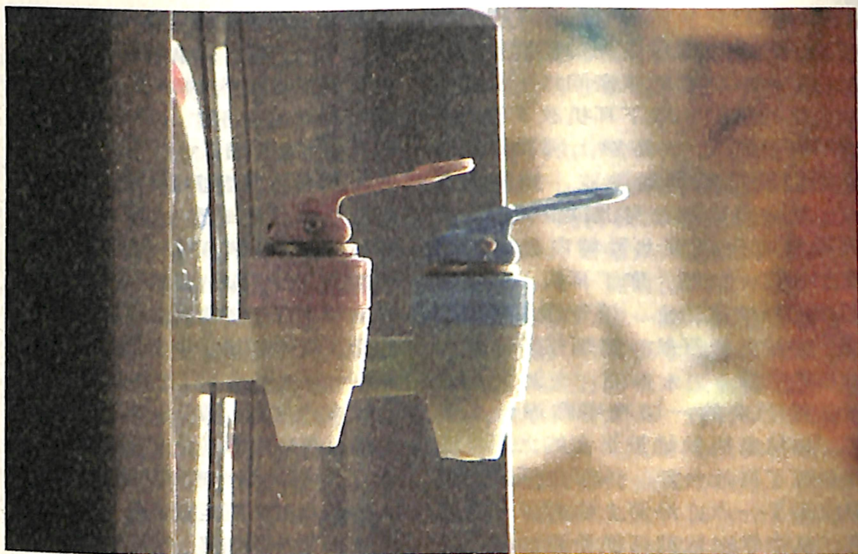
“嗯，好的。齐助理，这是？”她应承着，目光望向那份文件袋里的文件。

“新项目吧，你先看看，熟悉一下，一会拿着过去跟刘经理讨论就成了。”齐眉长发齐肩，眼神温婉，不卑不亢，同时也非常具有女人味。何苇第一天进这个办公室就看她的穿着打扮最为顺眼，简单的套装，精致的妆容，大概是自己永远也达不到的境界。

“哦。”何苇把文件夹收了下来，稍作翻阅，“行，您忙去吧，我跟着就过去。”

齐眉点头走开，何苇带上资料、笔记本和笔走到了经理室的门前。里面传来刘经理的声音，听着好像是在跟客户谈合同，态度客套而不失坚决。她等了一会儿，感觉那电话打完之后，才举手敲门，走了进去。

“何苇，坐。”刘经理全名刘商云，说起来是自己学校的前辈师兄，不过好像比自己高几届，没什么机会在学校里碰到，所以基本上没什么印象。



接着刘商云看着材料开始介绍项目情况，说完之后问她有什么看法，她想了想，凭自己的感觉应付了两三句，态度模糊。她觉得刘商云表情不改，也就是不置可否地“嗯”了三两声。自己心下也怯怯起来，她知道自己努力是一直被刘商云看在眼里的，据说自己能留下来也是因为刘商云觉得自己踏实努力。于是她素来奉行稳妥为上的表现，大概让刘经理对她有些失望，但是很多时候她也不知道一些事情是该说还是不该说，有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都跑到了嘴边还是会被自己的理智硬生生地卡下去。其实有时候觉得这种理智，也有其不利的一面。

“那就这样吧，这个项目我带着你做，我希望你好好想想，分析一下情况，过两天把报告交上来我看看。”刘商云吩咐完之后，下了逐客令，“好了，你去工作吧。”

何苇有些懵懂地走了出来，迎面碰上正在饮水机边泡咖啡的齐眉。

“新项目要努力好好做，刘经理很欣赏你的。”齐眉笑。何苇伴着她的话“哦”了一声，然后走回座位。

于是这一天何苇的情绪都在刘经理不置可否的表情和齐眉的微笑鼓励中左右徘徊，脑中一片混乱，一时间开着office软件都不知道该做什么好。左右想不出什么好东西，不如提前走人的好。这么想着，到了下班时间何苇破天荒地提前下了楼，发现门卫王大爷正亲切热情地接待着别人：“小伙子你找刘经理啊，他是你什么人啊？”“不是我什么人，我来这边联系实习的。”“我们公司效益可好，小伙子你是找对家了啊。你是什么学历啊？”“明年7月份拿硕士学位。”

何苇听着都有点忍受不了王大爷出了名的啰嗦，走过去问大爷：“刘经理还在楼上，需不需要我带他上楼去？”“这敢情好，何苇是吧，那就你带他上去找你们刘经理。”何苇点点头，转过身准备礼貌寒暄两句，话却卡在喉咙里倒不全：“你好……”这算什么，回首又见他？这人赫然是前两日在公交车上遇到的书生气十足的男生，在自己脑海中曾经占据过数年的那个人。

“你好，请问怎么称呼？”他还是如此这般彬彬有礼。

“……啊，小姓何，请跟我来。”何苇心里告诉自己要镇定，脸上装成什么事都没有，带着他上楼，办公室的人走得差不多没影了，她去茶水间望了一眼，适逢刘商云端着杯子在茶水间喝咖啡，还没等她介绍，刘商云先跑过来一个熊抱，差点让何苇这个非腐女都YY起来。

“祝青你小子终于肯来了，想死哥哥我了。”刘商云拍着祝青的肩膀，喜形于色。

“咳，明年研究生毕业，老板是甩手掌柜，跟着他再混下去也没什么前途，既然刘哥你这缺人，我就过来权当免费劳动力。”

“实习啊，兄弟，来我们公司的人那是每年大筐大箩的，能有这个机

会就不错了，你还想讹我呢？"

"不敢不敢，你一会儿下班了是吧，要不我请哥哥你搓一顿？"

"今天你运气好，难得我今天不用加班，走，去哪？"

何苇在一旁呆然站立，最近这是怎么了，总是有这样那样的情况发生，像GALGAME里的事件集中日似的。

"何苇？"她好像听到谁在叫她的名字，下意识地应了一声。

"刚才麻烦你带我这老弟来了，要不要一起吃个饭？"刘经理今天好像心情不错，"祝青以后也是你的同事了，论资历你还是前辈，要多提携提携他。"

"我就不用了吧……刘经理你们叙旧我一个外人在那不大好……"

"你那么扭捏作甚，总之不是你付钱，我们哥儿俩也不会吃你，要是你有什么顾忌，我叫……"刘商云左右打量，突然眼中一亮，"齐眉，走走走，迎接新同事，一起去吃个便饭。"

正准备往外走的齐眉愣了片刻，眉头立刻舒展开来："那就却之不恭了。"走到何苇身边，用手肘轻轻撞了撞她，低声说道："走吧，没事的。别扫刘经理面子。"

三

那天桌上刘商云和祝青两人谈得异常兴奋，一路从天南扯到海北。然而他们说的话何苇一句也没听进去。她盯着自己面前那个小碗一直发呆，最后结账的时候不小心碰到旁边祝青的手还吓了一跳。从饭局一开始到跌跌撞撞地被祝青送到家，她都觉得匪夷所思。

之后祝青来上班，理所当然地跟她一组在刘商云下手做事，她的报告总算是凑合着交上去了。一开始对着祝青不由得要胡思乱想一会儿，但是时间长了自然就能克制住，自制力和隐忍本来就是她的性格中根深蒂固的东西。她发觉今时今日的这个人已经不是当日的少年了，除了年龄的增长以外，还有些别的什么。从做事风格上看，颇有几分刘经理的味道，比自己肯想，比自己敢想，可能多少是因为对刘经理不像自己那么小心翼翼伺候的关系。刘商云也不偏帮祝青什么，有次祝青提的想法太过于不切实际还被刘商云训斥过。

一晃就是年底，到了公司准备开年会的时候，这次公司算是下了血本，地点在本市内的某个装修得颇有些巴洛克风格的酒店大堂。何苇鬼使神差地穿了套很像齐眉的衣服去参加，自己去洗手间的时候怎么看怎么别扭。在会上转了一圈，遇到祝青客套地跟自己打招呼还是心里不大自在，又觉得这种热闹的场合实在不适合自己，一个人端着杯子走了出去。

"好冷"，有风经过，吹得何苇哆嗦了一下，"你也一个人在外头呢？"齐眉左手拿着酒杯，右手拿着一支烟。何苇有些惊讶，指着烟问："这？"

"想不到吧？"齐眉笑笑，轻轻吸了一口，吐出烟圈，"我是抽烟没错，而且大概烟龄不算短，大概有个七八年了吧。"

何苇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好结结巴巴地问："齐助理我以为你会很喜欢这种场合……"

"我看上去很长袖善舞？八面玲珑？大方得体？大家闺秀？"齐眉抛出了一连串的四字成语，然后自己笑起来，"想当年我也是老师口中的不良少女啊，同学的家长都会在背后指戳我叫自家小孩不许跟我一起玩的。"

"看不出来……"何苇摇头。

"谁都有那种时候吧，不知道自己应该朝怎样的路上走，所以凭着性子做事，只求瞬间的满足或者干脆直接找一个偶像来崇拜模仿。"齐眉又吸了一口烟，"说实话，我也不知道当时模仿的谁，总之后来我就对那种生活生厌了。后来慢慢学着接受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很多年之后才有现在你看到的这个我。"

"那是以什么为契机呢？"

"……家庭变故。"齐眉突然沉默了一会儿，"呵呵，不是什么开心的事情。"看着何苇好像犯了错误一般的表情，她又补了一句，"现在想起来也没什么大不了，我好像跟别人不大一样，很多人是一直正常听话乖宝宝，遇到这种事才乖戾起来的哦？"

"齐姐，肯定遇到过不错的追求者吧？"何苇想着不要弄得气氛太沉重，毕竟像齐眉这种光彩照人的美女应该不乏追求者，这应该是个轻松的话题。

齐眉想了想，"有吧，在我立志不当不良少女后的第二年，有个低我一级的转校生给我写过情书……"

"只有那么一个？"何苇语气里有些疑问。

"总数我记不清楚，但是你要说



追求者，我印象中只有他一个吧。”齐眉悠悠说，“是个傻小子，但是傻得可爱。”

“你去见了他？”

“恩，反正也是放学路上顺路一起走，我跟他住得很近，那段时间还是不错，毕竟有人愿意给你拎拎包、跑跑腿。”

“那印象深刻的原因？”

“我说过么，傻得可爱。有几次我陪他去放学路上的某家PS2游戏厅看他打游戏，不是很喜欢那里面的环境，出来之后跟他说我不是很喜欢打游戏的男孩儿，感觉总是油腻腻的，跟不洗的头发、茫然的眼神总是相关。”齐眉抬眼看她，“是不是很讽刺？其实比起以前的我，这些算什么问题，人啊，就是永远要求别人比约束自己的时候多。”

“后来呢？”

“后来他就再也没去过游戏厅，据说手上的游戏也拿去送人了，然后么……我们也没什么后来。”

“……齐姐你真行。”何苇心中有些酸楚，一口灌了杯里大半的酒。

“好啦，我说得差不多了，要不要说说你自己？”齐眉笑着掐熄了手中的烟，将烟蒂丢进了身边的垃圾桶。“有多少人喜欢小何你呢？”

“我么，我的故事有点像你的这个追求者。”何苇喉头一哽，又是一阵寒风，错以为眼泪都快掉下来。

“我从小到大没有男朋友，连情书都没一封。”酒精上头，她开始絮絮叨叨地讲起来：“那是我初中还是高中我记不太清了，反正有那么一个人曾经来过我们班当楷模生汇报，接着我就喜欢上他了。我那个时候啊，又黑，又矮，头发成天乱糟糟的也不知道收拾一下，长得比现在还难看，一点不会穿衣服，但是我就想多看他一眼，如果可能的话，能跟他搭上腔，说几句话就好。后来我从其他男生口中打听到他放学喜欢去游戏厅打游戏，所以我也硬着头皮去了游戏厅。一开始我也不喜欢那里，有些成年人还在里面抽烟，没有什么灯光，一片漆黑，只看到很多双盯着屏幕的眼睛。有的时候我能找到他，就在他附近的机器那坐下来，让老板给我随便拿一张游戏碟，放进去也不玩——也不会玩，基本屏幕上出现CG的时间占大半。”

“可没听说小何你喜欢这个呢。”齐眉若有所思地说。

“嘛，女孩子喜欢玩这些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为这事我还被我爸妈说过好多回。我就这么一直在那家游戏厅待到他考上大学，离开这个城市，结果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记住了他玩的几个游戏的名字，我看过他打这些的时候的专注表情，不由得想体会一下。其实挺花痴的，是不是？”何苇把杯中剩下的酒一饮而尽，“接着我沉迷了啊，虽然打游戏已经不单纯是为了犯花痴，但多少有这个原因的。”

“那你在游戏厅跟他说过话没有？”

“有啊，一次是‘对不起请让一下’，一次是‘你也玩这个游戏？女孩子玩游戏的很少见’。”何苇自嘲地笑，那种隐藏太久的苦涩感觉开始泛上心头。

“别告诉我你现在还念着他。”

“啊……多少是吧。这么多年我没有喜欢过其他什么人了。而且前段时间一个很巧合的机会我还见过他，那时候我发现我好像还是放不下的，没用。”

“你会抽烟么？”齐眉问，“啊，好像我开始教坏小姑娘了。”

“我会的。”何苇半眯着眼镜看着齐眉，“我也不是什么小姑娘哟齐姐。”

齐眉什么话也没说，从小包里掏出一盒烟来，放进何苇手里。“当心风大，抽两根赶快进去吧，一会儿大家发现你人不见了不大好。”

没人会注意到我的，何苇心想。

四

烟盒并没被烟塞满，空出的空间里有个小巧的打火机，考虑周到说的就是齐眉这种人了，何苇傻笑着感慨。她拿过一只烟，捏在手里转来转去，就是不肯下口点火。抬头望天，天色本来应该是黑的，不过因为声光污染过于严重，给染成了一个色彩驳杂的大酱缸。无星，无月，无风，沉闷得像一个倒扣在地上的锅盖。

“还是算了吧。”她长舒了口气，打开烟盒，准备把烟塞回去。

“喂。”有人拍她的肩膀，她转过去，是刘商云。刚才觥筹交错的时候和人推杯换盏谈笑风生的那个他和齐眉一样，也需要出来透气么？“庆功会怎么一副不开心的样子？”

“刘经理……没什么，里头太闷，”何苇酒劲儿已经犯了，也不顾什么形象，蹲了下去，坐在台阶上，一副心不在焉的样，转过身指了门厅，从那里透出了点点光亮和喧嚣人声。

“是挺闷的，你们刚进入社会没几年的年轻人可能不喜欢这个，”刘商云自嘲地笑笑，低下头来打量了她半天，笑了：“不过哪里是闷啊，看你愁眉紧锁的样子，是在想心事吧？”

“没有的事……刘经理你也就三十不到吧，怎么就老气横秋成这个样子了？”何苇勉强抿了下嘴角，挤出一丝笑容，重新活动了下刚才因为被人打岔而僵在空中的右手，准备继续将手里的烟塞到烟盒里去。

“你抽烟？看不出来看不出来。不过你要是不抽的话那给我吧。”刘商云伸出一只手去，食指和中指微曲，做出接烟的姿势，看到何苇点了点头。顺理成章地接了过来，“嘿，我看上去有这么老么，我才二十七。”

“不是，是成熟稳重，我们这行不就吃这个印象分么……”她随口打着哈哈，又看到刘商云左手拿烟，右手做着接东西的姿势盯着自己。

“借个火。”刘商云看他没反应，无可奈何地说了出来，“小姑娘还真是没怎么在社会上混过，怎么到这些基本的待人接物事情上总是慢半拍呢。”

“嘿嘿……”她傻笑着，不知所措地摸了摸头发。“刘经理多提点。”

“其实谁都是这么过来的啊……哎，里头真闷，老板又不抽烟，客户抽，我们这些打下手的小角色为了公司形象也不能抽，结果就不停吸二手烟，搞得我烟瘾都起来了。何苇，谢了。”刘商云用完打火机，丢给她。接着自顾自吐了一口烟圈，仰望着天空。“酒也灌了不少，出来吹吹凉风，来根烟，真是有点当年散伙饭的感觉。”

刘商云吸烟和很多人不一样，拿烟的手指打得笔直，拇指微微翘起，显得十分精神。“毕业的时候，事可就多了。”

“可不是么，我们班上吃散伙饭都是吃了这家吃那家，一个馆子里碰到熟人还要拼桌子来着。”

“嘿，这算什么，当年我们还一群哥们儿肩并肩唱着歌在林荫道上走呢，那个阵势，哗啦啦一大群鸟都给惊飞了。”

“唱的什么歌？《朋友》么？”

“谁唱那个，我们唱的是《纤夫的爱》。”刘商云满不在乎地微眯着眼睛，悠悠地吐了一口烟。

“就是当年唱得政教处的刘爷爷拿了高音喇叭出来镇压的那群么？”

“嗯，看来我们美名传千古啊？”刘商云笑了笑，抖落燃成粉末的一点烟灰。

“听说过听说过，没想到师兄你在学生时代也是风云人物。”她手里的烟盒被自己无意识中反复摩挲，玻璃纸发出哗哗的声响。

“如果想抽就自己点上吧，没必要压抑自己。”刘商云伸出手来，拍了拍她的肩膀，接着自己也蹲坐下来，“当年我才上大学的时候也在想烟这个东西有什么好的，又呛人又花钱，后来熬夜通宵或者烦闷的时候才明白了，这玩意是奢侈品，也是个不错的同伴。你们女孩子么少抽些好，偶尔为之倒也没什么。”

何苇点点头，依言点上一支烟，接着问：“那刘师兄，当年我们听这个小道消息也就听了上文，下面呢？”

“没了，”刘商云笑嘻嘻地回答，说话肆无忌惮起来，“没了那不就是太监么，接着跟你说吧，毕业生的情绪本来就需要安抚，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主要是研究生楼那住了一群第三种人，那天被高歌猛进的我们撩得春情荡漾又没得发泄，所以联名上书了。”

“就这么简单？”

“嗯，后来我带头写了份几万字的道歉声明，借了我伯父的高音喇叭对着那群‘超越文明的存在’用正宗上译腔念了三天，早中晚各一次，她们就消停了。”刘商云吸完最后一口，把香烟丢在地上，狠狠地踩熄了，然后拿在手里。“啊，当年的习惯，我以前是校生活质保部的，大四以前。”

“……那刘爷爷是你什么人？”

“我伯父，当时让我顶着三伏天去念声明的就是他老人家。”

“老爷子真是秉公执法的典范啊。”何苇发自内心地觉得面前的这个人不简单，永远都是举重若轻的样子，于是由衷地赞许。突然间另一个疑问涌上心头，何苇都觉得今天自己的话特别多，都可以去编十万个为什么了，“刘师兄你毕业的时候跟人打过架吧？”

刘商云苦笑了一声：“怎么了？”

“这事情闹得本来不大，不过我有个师兄以前住你们那楼，他跟我聊天时说过这一出。”

“哎，人生耻辱啊，再给我支，我接着跟你说。”

何苇乖乖摸出一支烟，拿给刘商云点上了。

“当年我同寝室有个人，喜欢一个女生又不敢追，始终暧昧不明躲躲闪闪的。哥几个看着着急啊，”说到这里，刘商云像是酒意渐渐上了头，用手松了松领带，“就跑去帮他递了几封欲言又止的酸文情书什么的，现在想起来也就是凑个热闹。”

“那女生……呃，师姐，什么反应？”

“女孩子嘛，脸皮都薄，能有什么反应。知道自己有爱慕者，心里头高兴，表面上还是得绷着波澜不惊的样子，端个矜持的样子，才有身价。”

“哦……”何苇应了一声。

刘商云瞥了她一眼，看到她若有所思的样子，摇摇头接着讲了下去：“不过一来二去这么一折腾，倒是有送信的发现这女生的样子始终在自己面前晃，做梦还给梦到了。”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啊。”何苇贼忒兮兮得笑了声。

“还日久生情呢，没那么悬乎。”刘商云呼了口烟气，“而且烦就烦在那小子永远羞涩，而且也不落款，所以那女生顺理成章地觉得来送信的人就是向自己表达感情的对象了。”

“真巧。”

“是啊，后来么这个结就打得死了，没办法解开，我当时也就是个愣头青，待人接物只有黑白两色，想快刀斩乱麻，就逼着那小子向那女生表明心迹……结果嘛，那小子不肯，而且不知道为什么好像知道了我跟那女生的事儿……总之就是打起来了，寝室里能摔的都给摔了个稀巴烂，当时寝室里就我们俩，其他人回来的时候还以为怎么了呢。”

“后来怎么结束的？”

刘商云沉默了片刻，眼神里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自嘲：“毕业了，天各一方。这支烟也抽完了，我出来得够久了，该回去帮老板挡酒了。”他拍拍身上的灰，站起来准备走回大厅，却被何苇的声音喊住了。

“那刘师兄，你后悔过没有？”这声音顺着风到了刘商云的耳中，飘若无物却又重似千斤，让他停下了脚步。

刘商云背对着她，夜风吹来，他的肩膀微微有些发抖，声音却是隐隐带着笑意的：“听到她结婚消息的时候，我脑子空了一下，然后一支接一支猛吸了两盒烟，是红塔山吧，那时候还抽不起什么好烟。接着是喝酒，然后是通宵上网玩网游。”他顿了顿，接着说道：“做过的事，没法后悔。”“嗯。”“不要老是觉得自己多糟糕一个劲儿在那自卑，别人的想法也不要太过于介意，有的事情自己要是愿意要是真的想，还是必须要自己去尝试的……不然，嘿嘿，那种滋味不好受啊。”“谢谢刘师兄。”

刘商云依旧是背对着她举起右手，在空中挥了挥，接着拾级而上，走了没几步，突然停下脚步：“何苇。”“怎么了？”“你的方案总是诸多考虑，缚手缚脚，能不能稍微放轻松一点？”

“……好”何苇认真地想了想，答应了，然后目送着刘商云走了上去。

“这就是青春嘛……”远远的飘来这么一句话，好像是刘商云的声音，何苇惊觉的时候发现刘商云一闪身再也看不到了。

那天何苇在外头又发了一会儿呆，就回到了会场。她发现不论是齐眉还是刘商云，都笑着在人群中穿梭，拿着高脚酒杯，和不同的面孔谈

笑风生。齐眉依旧大方得体，艳色照人；刘商云刚才还松松垮垮的领带已经被整理好，刚才那副自嘲的表情一扫而空，还是那个熟悉的刘经理，而不是刚才跟自己一起坐在台阶上聊天的刘师兄。

熟悉而又陌生，以至于恍惚间何苇觉得刚才齐眉一个人抽闷烟和刘商云找自己要烟之后的事情根本就没有存在过。

五

工作还是照做，日子也照过。虽然何苇对年会上发生的事情印象深刻，但其实说到什么翻天覆地的变化，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一两次的谈话着实不会有什么较大的作用。她只是现在随身揣着那包齐眉给的烟，好像这上面附有什么奇特的力量一般，她在工作上的胆气总算是稍微大了些。何苇后来想把那包烟还给齐眉，齐眉只是摆手不收："说不定你留着还有用。"

"那就这么好了，我今天下午还有事要处理。齐眉你先带着何苇和祝青去一下客户那边了解问题，有什么情况我们随时保持电话联系。"经理办公室里，刘商云大手一挥，敲定下午的工作安排。他走到门边，拿起挂在衣帽架上的西装外套，"对了，祝青你是不是早上有什么要请示的？"

祝青从沙发上站起来，对着刘商云伸出右手，"谢谢刘经理和同事们半年来对我的照顾，我在这里学到了很多，实在是舍不得走。不过我老师这两天催着我回去写论文，所以只有提前告辞了。"

"你不是说本来可以到五月么？怎么这才二月就要走了？"刘商云皱了皱眉头，并不理会他伸出的待握之手。

"刘经理请放心，现在这个项目也差不多接近尾声了，我一定负责把最后一班岗站好，不会半途撂挑子。"

"唉，算了，反正你这种大好人才本来就没指望能留住。不过今天下午你是必须得去，客户可是点了你的名。"刘商云无奈地摇手。"那不然我们小组这次收工之后给你来个欢送会吧？"

祝青笑着摇手："不用不用，大家都挺忙的。"

何苇张张嘴，却一句话都没说出来。旁边的齐眉至少和颜悦色地象征性挽留了一下，反观自己，真是脱力。下午齐眉带队去了客户那，没出什么大岔子，回来的路上齐眉和祝青心情不错，只有何苇还在想心事。由于提前解决了问题，时间离下班也早，祝青在回来的路上建议去咖啡厅坐坐，顺便请两位同事喝点饮料。

"坐。"他走到对面，拉开两张椅子。齐眉入座之后，何苇也点点头，坐了下去，祝青接着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叫来服务员，为三人点了饮料。何苇喝着不知其味的饮料，却越发觉得口干舌燥，不知道如何自处。

"过去几个月多谢两位关照了。"祝青说了几句得体的寒暄话，齐眉也礼节性地回复了几句，气氛颇为融洽。何苇用塑料吸管戳着玻璃杯壁和杯底，一脸的心不在焉。

"这家咖啡厅装修不错，感觉挺好的，祝青你真会找地方。"齐眉打量着四周的环境。

"其实这家吸引我的是这里的琴师，钢琴弹得不错，不知道今天下午她来不来。"祝青说着叫来服务生。

何苇一个激灵，对服务生问："钢琴？能带我过去么？"

服务生一边带着她过去，一边说客人你要演奏么，我们这里一般不允许客人使用钢琴的，如果要使用需要找店长协商云云，何苇懒得理他长篇大论，自己看到钢琴的位置就跑了过去。

琴师还没到位，钢琴边上没人。何苇坐下，掀开琴盖，抚摸着琴键，



试了几个音。然后她的习惯，右脚轻轻踏上延音踏板。

"咦？那是何苇么？"齐眉看到坐在琴边的何苇，问祝青。

"好像是的，她会弹钢琴？"祝青疑惑地皱眉。

的确，谁都不知道，谁都不曾知道，也许也没谁想知道。她太习惯把所有的事情都藏在心里，当然不会有人知道。但是她突然想到了弹奏一首曲子，她曾经看过的，她喜欢了很多年的人在游戏厅里通关了一遍又一遍的游戏主题曲。

从一开始几个音符的滞涩，到后来的逐渐流畅。她伴着指尖流动出的乐曲，回想起游戏里的场景和剧情，游戏里她为他歌唱，现实中她为他弹琴；游戏是在酒吧，这里是在咖啡厅；游戏里她是会偷偷看着他，而他会同样腼腆地注视她，现实中她只能偷偷看着他，却从来不敢奢求任何回应。

孤单一人，低声歌唱。

"So let me come to you
Close as I wanted to be
Close enough for me
To feel your heart beating fast
And stay there as I whisper
How I loved your peaceful eyes on me
Did you ever know
That I had mind on you"
……

一曲毕，她如释重负，起身站立，习惯性地对四周致谢，就像当年比赛或者考级时一样。掌声稀稀落落地响了起来，带头鼓掌的是祝青。何苇咬了咬下嘴唇，再次弯腰鞠躬，朝着他的方向。她埋头的时候感觉眼泪即将夺眶而出，就用手背偷偷擦拭。

祝青走到她面前："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曲子，谢谢你，我真幸运。"

两人一同往原本的桌子走去，齐眉看了何苇一眼，跟祝青说："我还有事，先走了，你一会儿送何苇回去吧。车费用餐费回头拿给我报就是了。"说完拿着包走人。

何苇和祝青一起坐下来，何苇又拨弄了一下吸管，盯着祝青问："恩……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这是我最喜欢的曲子，谢谢你，我感到很幸运。"

"你觉得这是巧合？"

祝青脸上的笑容一僵："难道不是？"

"一个单位的同事，除了公事之外不跟你有任何交流，但是却能在你要离开的时候为你弹一曲你最喜欢的曲子。你不觉得太巧了？"

"你的意思是……"

"朝华游戏厅。"何苇苦笑，"这个名字还有印象么？"

"这是我中学附近的游戏厅，怎么？"

"你喜欢进门左手边第三排第五个位置。对吧？"

"我自己都记不大清楚了……何苇你怎么会知道？"祝青越发莫名其妙起来。

"我为什么会知道……啊。我曾经在那里看你打游戏，从你高一到高二。大概两年。"接着补充一句，"一般我坐你对面或者旁边，如果人满了我也会看看你玩。"

"……"祝青沉默着。

"我记得你玩《最终幻想Ⅷ》玩过很多次，每次到舞会那一段就会停下来，听这首歌的乐曲版和变奏版。我当然会记得，而且我想你至少不会反感这首曲子。"

"其实也很正常，我这种普通的假小子，又比你低几届，成绩也普通，你不记得我实在太正常了。我第一次看到你，是你高一进校时作为模范生代表在初中部的大会上作报告，那个时候大概你只有一米六八吧，还没有现在这么高。你高中毕业去了北方的大学之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你。直到你来公司的前几天，公交车上我看到你，发现我自己还惦记着你。本来我这个人应该让这个秘密烂在心里，但是今天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这些会给你带来困扰吧？不过我想今后可能也没机会见面了。"

"不，我没有想到会是这种情况。"祝青用手支着下巴，"这种行为，算告白么？"

"……是么？不算吧，只能说是坦白。"何苇说完这句话之后猛吸饮料，"不过你要认为是告白也没什么不妥，我觉得结果都一样。"

"不不，结果有很大的不同。"祝青用手指敲着桌子，"至少你敢于面对自己的想法，这是很好的事情。不过我想问一下，这种情况通常应该怎么解决？"

"如果当成坦白的话，你可以选择遗忘或者记住。如果当作告白的话，可以选择接受或者拒绝。"何苇带着几分释然说道。

"是这样啊……"祝青恍然大悟，"请让我考虑一下。"

"没，没关系的。"何苇没想到他会是这种反应，有些慌张起来，"我只是想告诉你，不然这个秘密憋在心里再久一点我估计自己会不正常的。你就当自己是心理咨询室的老师吧？"

"不，我想先说明一点的是，玩游戏是一种不错的休闲方式，不过你因为我沉迷游戏，好像我应该负上一定的责任。"祝青的表情严肃起来，"何苇，对不起，就这一点上有可能因为我耽误了你的人生前途，我非常抱歉。"

"哈？"何苇摆手笑，"不，不是这样，不用这么严肃吧你。"

"另外我仔细地思考了一下我们能在一起的可能性：如果我现在答应跟你交往的话，我以后的工作和生活地点不会在这个城市，这构筑了交流上的障碍，这份感情不会长久。"

"所以我慎重地感谢你对我的关心，也非常欣赏你的琴艺和对游戏的兴趣。"

何苇对着一本正经叙述理由的祝青捶桌子捶了好一会儿，开始恢复正常状态下的语气。"我想你理解错了，我希望你做的事情只有一件而已。"

"就跟你最喜欢的歌名一样。"何苇望着他再次疑惑的表情，一脸微笑。

Eyes on me.

"看着我，一眼就好，片刻就好。我会记得曾经勇敢付出过，我会知道我性格里不止有懦弱和隐忍。我要感谢你将我带到一片我没接触过的天地，因为它们我在某些逆境之中才能坚强勇敢，虽然要以消耗时间和精力代价，我也甘心承担。"

"从某种层面上来说，你有着出人意料的执着和勇敢呢。"

"是吗？物极必反吧。"

>每每看到她留下来的这些日记，我就想笑。原来在她笔下，人都是这么可爱的，这可一点儿也不像现实里整天被忧郁缠身的人呢。

胶带纸

文/灵光

胶带纸是我在心里给黎扬起的代号。因为在我转学来的那天的那堂课，她一直都在不停地撕扯着一卷胶带纸，表情认真地粘着被人撕下的课本碎纸。

那天下午讲台底下一片的人，个个都跟被人提着脖子的鸭子一样仰头看着我这个都过学期一半了还转学而来的男生，同时发出类似倒彩的嘘嘘声。

我推推鼻梁上的眼镜说我叫李依凡，底下嘘嘘声强了一点，我还清楚地听到了几个靠近讲台的女生头碰头地说话："呼呼，转学来的是一个男生唉。"十足的港台腔。

我不自然地想要下去，目光有点求救意味地投向领我进教室现在却站在教室外面打电话的班主任。她没有回应我的目光。倒是讲台底下的同学开始起哄："喂喂喂，转学生，你倒是说大声一点啊，我们可没有听清楚你的名字！"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我转的这所学校的情况，一所职业高中，不安分的人很多。

我推推眼镜，捏起一只完好的粉笔，朝下面晃晃："我这就写。"咔嚓，我把粉笔的顶端给掐断了，掉在了讲台桌上，"看清楚了啊。"所有的人都出奇地安静了。我面朝黑板，才落粉笔，就听到一声尖锐刺耳的撕扯胶带纸的声音。"嘶—啦"、"嘶—啦"，一条接着一条，我微偏着脑袋瞥眼看背后的情况，什么恶作剧也没有，声源是教室角落里一个头发长得快蒙住脸的女生。我干净利落地在黑板上划下"李依凡"的汉字，自恋般地欣赏了自己的黑板字三秒钟后，斜身指着黑板上字说："我的名字是李依凡，以后别叫错了。"油腻腻的港台腔发出了一点赞许声。

班主任随后就进来了，她环视了下周遭，把目光定在我身上说："你坐那儿，桌椅一会儿就有人给你搬过来。"顺着她手臂的方向，我看到未来半个学期里将要坐的位子竟然是在那个撕扯胶带纸的旁边，此时此刻她还在依旧奋力"嘶啦嘶啦"的撕扯着，看样子丝毫没注意到教室的变化。

她是胶带纸么……我暗暗地在心里称呼她为胶带纸。

桌椅很快就被搬了上来，我咬着书包的肩带抱着这个大家伙朝教室角落移动过去。班级里开始发出偷笑声。我离那个位置越近笑声越大，我感到很奇怪，莫非我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吗？顶着一个大问号，我在指定的地方放下了桌子，动作笨拙得使落地的桌子发出了很大的声响。安静坐在那里撕扯胶条的胶带纸明显被吓了一跳，猛然抬起了一直垂着的脑袋，伴随她吃惊的大幅度动作，不只是课桌上的纸片掉了一地，桌肚子里还掉出了一个黑色的东西——索尼的PSP，重量不轻，落地的声音非常响。

面面相觑的时候，我看到的是隐藏在长长刘海下害怕的目光，像只受到惊吓的小动物。班级里早就笑开一片了，任凭班主任怒斥都没有立马停止。

“对、对不起！” 在讥笑声中胶带纸惶恐地对我道歉，然后表情难过地捡起了那个机器。明明是我让她受到了惊吓，怎么倒是她主动道歉了……我尴尬地张了张嘴巴勉强挤出了“没关系”这三个字。看到她书桌上那几张被撕下来的课文碎片和已经用胶带粘好的皱皱巴巴的课本，还有全班透着幸灾乐祸的笑声，瞬间一股恍然大悟的感觉像电流似的直击大脑。

如果说我的问号是一个方程式，刚才在讲台上听到的撕扯声是一个未知数X，班级里无法制止的哄堂大笑是等式的另一个未知数Y，那么，把那些被撕下的课文碎片和胶带纸哀愁的眼神代入这个方程，这个问号就解开了。

——课本是被人故意撕下来的么。

胶带纸还在撕扯着，动作小心翼翼地拼好那些纸片，再一条一条用胶带衔接好它们。我在距离她不过二三十厘米处，一直看着，思量着她在班级里扮演的角色，同时也牵挂着要不要跟她道歉。

可我没有跟她说对不起，更不用提那个摔在地上的机器了。

我道歉的决心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流逝，在位子上还想着“下课之后一定跟她说对不起”，下了课之后在位子上却想着“一会儿再说吧”，结果直接拖到下一节上课。如此反反复复，很多天过去了之后，时间彻底磨灭了我曾经想要对她道歉的痕迹。

这么弱小的女生怎么是被大家欺负的对象……

就像我解开的方程式那样，胶带纸在班级里总一点半点地被人欺负着，她的课本在垃圾桶里被发现是常有的事情，放学回家的时候，值日生里永远有她的身影，总会有人去指使她做什么，理由也没有。令人不解的是，胶带纸都听话地去做。看着这样被欺负、被大家使唤来使唤去的胶带纸，我心里泛起了一点点对黎扬、对胶带纸的涟漪——我有点同情她。

陈依瑶是班级里使唤胶带纸最多的人，因为她很漂亮，是班级里的核心人物，大家都喜欢围着她转。她的确很漂亮，比起胶带纸那张整天用刘海蒙着的、像发酵一样的面饼脸，陈依瑶珠圆玉润、漂亮很多。虽然已经进入了冬天，可依瑶还是露着她雪白纤细的锁骨，皮肤白白嫩嫩的很像豆腐，穿着打扮也是那么前卫，班级里的男生大多倾心于她。从我转学那天开始，这丫头就对我好像特别感兴趣，三天两头的总喜欢跑来找我说话，名义是要对新同学更加照顾，还说“两个人的名字很相像，很有缘分哦”。她明明有男朋友。

“依凡，”跟她一点也不熟，她却能叫我叫得如此亲热，“今天放学要一起回家吗？”依瑶从教室的另一头特地走到这个角落，一脸欢愉的表情拍拍我的肩问。这样的邀请我已经拒绝了好几次，今天以后都不例外，在她那个号称“小混混”的男朋友面前，我懂得什么叫明哲保身。

我收拾着课本，推掉她按在我肩上的手，回答说：“噢，不好意思啊，我今天值日。”这句话像一盆冷水浇灭了依瑶的热情，她立马没了刚才的兴奋欢愉劲。“哈？”她的声音拖拉的很长以示自己的不满，“你才新转学来，老师就安排你值日啊？”说完她就撅着嘴巴一副“天理何存”的模样。在我以为我能躲过去的时候，突然她就叫了一声胶带纸：“哟，黎扬也还没回去啊？呐，你帮依凡值下日吧，帮下新同学也不过分吧。”听依瑶的口气，丝毫没有询问她的意思而是直接“命令”胶带纸留下来代替我值日。

“好。”胶带纸没有任何迟疑，或者说她根本就没有去抵抗，反而低着声音答应了下来。

“嘀嘀嘀嘀，真是谢谢黎扬啊，我们果然是好朋友呢！”依瑶边微笑说着，边小鸟依人般地靠了过来，“依凡，我们走吧。”

从胶带纸说那句“好”开始，我就震惊地愣了。我看了看一旁把书包放回桌子的胶带纸，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能心情复杂地和她说了声谢谢。这是我们第一次对话。

“不用谢。”胶带纸那张跟发酵的面饼似的脸，露着苍白无力的笑。我心揪了一下，有种罪恶感迅速爬上神经末梢：我也被带进了欺负胶带纸的圈子么？

其实我和依瑶并不同路，能和她一起走的也只不过是教室到校门口的那段距离而已。走在学校的坡路上，我打断了依瑶滔滔不绝的讲述，问她一直堵在心里想问的话。

“依瑶，胶带纸……呃，我是说黎扬，她到底是怎样的人啊？”

“唔？你问她啊？嘀嘀嘀，我和她是好朋友啊。”看着依瑶夸张的笑，还有平时她对胶带纸的态度，我不相信这样的话。

“她很奇怪，在班级里都没怎么说话。”

“嘀嘀嘀，是吗？”依瑶笑得更加不自然了。在这之前我也闻听过一些关于依瑶和胶带纸的事情。高一的时候，依瑶有段时间请病假，而依瑶的小混混男朋友在那段期间曾经尝试过追胶带纸，依瑶知道这件事后把所有的气都撒在了胶带纸身上，无论胶带纸做怎样的事情在依瑶眼里都是在挑战她忍耐限度，久而久之，以依瑶为中心的人都开始有一点没一点地欺负胶带纸，而胶带纸仿佛被整个班级孤立起来一样，每天只坐在似乎为她所专属的角落座位上。

“大家好像都不是很喜欢她，她看上去很可怜……”

“谁会喜欢她这么做作的人啊！”出乎意料，我随口说出的“可怜”竟然让依瑶的反映如此强烈，“总是装着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演苦情戏啊！依凡有感觉到吧！呐？黎扬她那么做作地装着。”她的大眼睛用力地睁着，眼球都凸显出来了。与其说在等着我的答案，不如说是想让我迎合她的想法，就像班里她的那些跟班者一样。

“呃，我没有和她接触过，我……”

“最好不要接触！”

丢下这句不知道应该算警告还是忠告的话，依瑶带着她傲人的身影转身往另一个方向离开。

胶带纸依旧安静地坐在她的座位上，并没有去找谁装着她的楚楚可怜，也依旧被大家使唤来使唤去。每

次看着她，我都觉得她浑身沐浴着一种名叫“忧伤”的气息。从不招惹任何人的胶带纸，却总是被依瑶到处找茬，依瑶还对她做了一件更加过分的事。

她把胶带纸的桌子弄翻了，桌子里的书水银倾泻般都掉在了满是污水的地上。那些书，都是平时胶带纸细心保护着的，连一点点褶皱都要抚平，看起来是很重要的物品。

午休时间，我不知道为什么依瑶会提着一桶水来到我这边说要帮我擦桌子。她舒展着她的招牌笑容一步一晃地提着水桶，左手拿着一块抹布，挥挥那块几步之外都能闻到臭味的抹布，依瑶说依凡我帮你擦擦桌子吧。我不知道她到底在弄什么鬼，我皱着眉说不需要了，可依瑶硬是吃力地提着水桶来到我这边。不知道是故意还是不小心，一个踉跄，依瑶手里的抹布和水桶一齐被甩了出去！抹布掉在了胶带纸的头顶上，她一紧张整个人都朝后翻倒过去，带倒了桌子，从桌子里掉出来的杂志和书本齐刷刷躺在了已经满是污水的地面上！我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不是真的！胶带纸仰面摔在地上，臀部重重地跌在地面上，长长的头发沾上了很多污水，一滴一滴往下掉。她痛苦地用手撑起身体，当看见地上污水里的那些书时，胶带纸显得那么呆若木鸡手足无措。顾不上去责问依瑶这是不是故意的，我赶紧把贴在湿地上的书全部都捡起来。十多本书中大部分是游戏杂志，还好没有染得太脏，只是笔记本好几页的纸张都被湿透了。我一本一本用力甩掉粘在书上的水滴，哗啦啦的声音叫回了胶带纸呆住的目光。她流着眼泪，站起来一把夺过我手上的书，不顾身上湿掉的衣服和头发，也不顾我叫她的声音，用瘦小的身体拨开围观的同学冲出了教室。班级的同学都哈哈大笑起来，那神情跟看耍猴似的！我侧身挤出来，想追上去的时候，依瑶甜美的声音叫住了我：“依凡，我的袖子都被打湿了。”

看着依瑶的笑，还有围观同学看戏似的神情，我想我明白了。这场似戏非戏的闹剧，实质就是一场测试，看看班级里到底还会有谁去同情被孤立起来的胶带纸。我看过胶带纸被要求为其他人义务做值日，跑食堂，免费带早餐，甚至还被以“借”的名义拿走她的课本，课堂上有些问题总被怂恿着站起来回答，课文偷偷被夹进淫秽的图片，钢笔写不出字，作业本消失不见，教务处有一次还让胶带纸去接受教育，理由是她在校卫室被登记多次迟到旷课。依瑶和她的跟班百般刁难都没有让胶带纸哭，可这一次，也太过份了，我那么清楚地看到了胶带纸从眼眶掉出来的眼泪。

“你袖子湿了，你自己去擦擦吧。”我冷漠地向依瑶塞过了那块臭哄哄的抹布，转身追出了教室。身后一片倒彩的嘘嘘声，还有依瑶气急败坏的粗暴吼叫。

那女人果然是装着一副甜嗓子。



找了很久，才在操场的草地上找到胶带纸。她正坐着，一本一本地摊开杂志和书本，放在那里晒。我回缓了下刚才急速奔跑的气息，双手装轻松插进了口袋，身体松垮着在她附近故意咳嗽了好几声。我都要咳到断气了，胶带纸才朝我转过她的头。她惊讶的表情转瞬即逝。可能觉得我是来嘲笑她的吧。

“那个，我说胶带纸啊，你就这样摊开晒可不行，纸张会皱掉的，水都还没有甩干哦。”看着她低头摆弄着纸张，我走近了几步，“我这里有纸巾，你先拿去把书上的水迹擦擦干。”胶带纸犹犹豫豫地接过了我的心相印纸巾，抽出一张开始擦。我顺势坐了下来：“我不是来嘲笑你的。”我感觉自己像《泰坦尼克号》里的Jack，在劝着Rose不要跳海，虽然胶带纸不是要跳海，不过那感觉已经差不多了。“我跟他们不一样。”

她垂着头细细地拭擦着封面。“胶带纸。”我叫她。

“你为什么，为什么叫我胶带纸？”她总算说话了。

“啊？那是因为呢，”我笑出了声，“因为我注意你的时候，你一直在撕扯胶带纸啊。”

“哈？”

“呵呵……”我把目光投向她，原来她的表情除了惊讶、害怕、无表情之外，还有挑着眉毛一副“你说什么我不敢相信”的模样。呵，当然，那双引号里的是我猜想的，“身为你的同桌近邻，我来关心下被那些白痴欺负的你，不算过分吧。”

“唔……谢谢。”

“不用谢。”她继续翻晒着书，看准她把手伸向那本黑色笔记本的时机，我说了句，“这个本子，你用来记日记的吧？”很显然，她像被知道秘密一样吓了一跳，紧张地问我你怎么知道啊你怎么知道的……被她连问两个“你怎么知道”，我想我一定被当成那些内衣偷窥变态狂了。

其实我看了她的日记也纯粹是个巧合。那天午休的时候她被人叫过去跑食堂买东西，我看到她掉在地上的敞开的日记本。捡起来之后，抵制不住好奇的折磨看了一下而已，不多，只是一点点。真的只是一点点而已啊。

虽然我努力用手象征地表示着那所谓的“一点点”，不过还是被那本笔记本重重地砸了头。

“あんたバカ！”

那天下午，两个人都没有回去上课，而是在操场的草地上一直待到日落西沉，杂志完全晒干了为止。

和胶带纸聊了很多很多关于她的事情，还有依瑶。当我问她为何不反抗她们的欺负的时候，胶带纸的回答让我思考了很久。

“假如做你说的所谓的反抗，她们会欺负地更加厉害吧，况且我也没有生他们的气……平时那些，就当做自己在帮她们的忙吧。”

我很想告诉她，一时的忍让是可以的，但是你如若忍多了那就不是忍了，反而变成了窝囊。可是，这对于面前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巧女生有什么用呢？

那些日记上，我看到的都是她的容忍和胸襟。在依瑶和她之间，我看到的是女版的《父与子》，依瑶实行的欺负在胶带纸这里只是一种“帮忙”。这应该归结于我的想法问题，还是胶带纸凡事都能容忍、你打了我左边我把右脸也让你打的宽容呢？

胶带纸的日记，都是以书信的方式写给一个人，是她的哥哥，黎昂。当我问她，为什么要这样以书信的方式记日记的时候，胶带纸的笑显得苍白：“我的亲哥哥，是已经逝世的人呢。”

一次意外，纯粹是一次意外。

黎扬的哥哥黎昂，是在一次社会打架事件中，无端被牵扯进来，胸口和腹部被钢管多次重创，导致肋骨折断，最后因为内脏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妈妈说都是游戏的错，如果哥哥没有那么贪玩，喜欢去鱼龙混杂的游戏厅玩游戏的话，就不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了……如果哥哥没有那么喜欢玩游戏的话，说不定就不会死了。”胶带纸一本本收起那些游戏杂志，轻轻说道，“这个PSP，哥哥买了还没玩过久呢。我不敢把它放在家里，妈妈看到之后总会砸它，已经被妈妈摔过好几次了，每次摔完之后她都哭。哥哥买的游戏杂志都被妈妈扔了，只剩下现在这些，因为是放在我的房间里所以没有被丢掉……每次看这些书都很难过，里面写的游人小说，那些玩游戏的人，命都不好。我哥哥也一样，也死了，不过不是身体的原因，是被人误会打死的……打死的。”胶带纸喃喃自语一样，打开一本杂志，翻着：“以前，也有被欺负的时候，但总可以跟哥哥说，跟他倾诉。哥哥说，不要怕被人欺负，那些游戏里的人物被怪物和最终BOSS修理地再惨都能一如既往地站起来，打败那些欺负他们的人，被欺负没什么，在被欺负的时候你也会一点一点被磨练起来，然后levelup，变强大，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你也能把别人欺负在你身上的逐一反欺负回去。记忆里的哥哥，是个很温柔善良的人，从不打架的，他喜欢的游戏一点也不是那些暴力的，为什么那些人会把哥哥牵扯进去呢……”胶带纸的眼泪顺着下巴一滴一滴掉到书面上，晕开一片泪花，声音也逐渐哽咽掉。

“……胶带纸。”

“玩游戏的其实都是好人啊！他们都是好人！”

“是是是他们都是好人，你不要哭了。人死不能复生……你哥哥，假如你哥哥看到你现在这样他也不会安心的。”这些话，我都是从电视剧里看来的吧？嘴巴上这样讲着，不痛不痒，突然就觉得自己真是个没心没肺的人。

“……”胶带纸此刻已经不是胶带纸了，是个从水里捞上来的胶带纸，“你玩游戏吗？”

我摇摇头：“网络游戏算么？”

胶带纸垂下了眼睑，沉默主宰了我们之间的气氛，过了久久，她说：“李依凡，谢谢你……我还是回去吧。”

怀抱着一大堆书，她显得很吃力，我赶紧伸手去帮忙：“别这样，再怎么说我还是个男人，这些，我帮你拿回去吧。”话说出来的瞬间我就后悔了，这个“回去”，到底是该回去什么地方？教室是不可能了，怎样应付陈依瑶她们的刁难还不知道。胶带纸的家？更不可能了，那等于把她哥哥的这些遗物往火堆里推。两个人傻站在夕阳里，各自抱着一些书。

“要不你把这些书放我家吧。你放心吗？”

“……”

“怎么说呢，虽然我不玩游戏可我也是一个好人……你一定也这么觉得吧？要不你也就不会对我说那么多你自己的事情了。”

“……”胶带纸把垂下的脑袋抬高了点，“好，谢谢。”

“不用谢。”我苦笑着，“倒是明天，不知道该怎样去面对陈依瑶她们呢。”

“她们怎么了？”胶带纸对我说的话依旧不明白。

我从头到尾把陈依瑶她们在下午的那场闹剧解释了一遍。胶带纸难过地又开始掉眼泪：“对不起啊李依凡，我好像害了你……连我都不知道到底怎么回事，依瑶的男朋友我根本和他没有任何关系，她误会我了。”

面对女生的眼泪，我没有一点解决的办法。“啊呀呀，胶带纸你别哭啊！说不定，说不定陈依瑶只是在嫉妒你长得比她漂亮，对！她可能在嫉妒你长得比她漂亮！”鬼知道我是怎么扯出来的这句话，《少林足球》看沉迷了？我抽出抱着书的右手，揉起胶带纸垂散在额头、遮了脸近1/2的刘海，很郑重地说。

“其实你真的很漂亮。”

熬了一个通宵，看了一大部分胶带纸的那些游戏杂志。最让我的胃跟着绞痛的是某杂志第一辑那个叫LD的家伙，都是他带的风气啊！后边小说死了那么多人我认为他得负起一定的责任！不过，那篇写猫和狗的小说，真的看得我眼痛兼胃痛，我不想承认我被感动地流泪了所以我说我是眼痛……

看了之后，我想，我能理解的了胶带纸和她哥哥之间的感情吧，她的心情也许就是和小说里的一样吧……

想着想着，眼前仿佛出现了胶带纸瘦弱的身材和颤抖的双肩……这个家伙，从她哥哥死了之后一定没有再发自内心地微笑过吧。被依瑶那和跟班们欺负也从来没反抗过，只能一直默默地、不动声色地承受着，守着他哥哥讲的那个不可能成真的话，现实和游戏还是有区别的。家庭状况不好的她，面对因为失去儿子而崩溃的母亲只能充当着悲伤发泄器，还要装着坚强的模样去上课……一直以来她浑

身都充斥着一种忧伤的神情，把感情寄托在那本黑色的日记本上，真是个不会表现自己的白痴！

该死！

竟然有一股想保护她的冲动！

当我胡思乱想着、顶着黑眼圈、半眯着眼睛、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就明显感觉到一股不对劲的气息——太安静了，像是狂风暴雨来临前的宁静时刻。

果然。

我看到胶带纸拿着黑板擦站在黑板面前，奋力地来回挥手。黑板上写满了那些不堪入目的话语，内容统统是关于我和她之间的，用脚趾头想，都知道是陈依瑶和她的跟班们做的。其他人坐在位子上等着欣赏着即将到来的好戏。依瑶干脆就坐在了门口的座位上。

胶带纸此刻正踮着脚尖在擦她够不到的地方，那里用红色粉笔写着更为醒目也更加恶心的话，那些字都被重重地重新描过很多遍。

我面无表情地向坐在那里交叉着双手的陈依瑶投去一束目光，她也毫不畏惧地与我对视。她那凌厉的眼神仿佛在说你为什么要去同情黎扬这个小贱人！我的目光掠过陈依瑶，看到教室角落属于我和胶带纸的桌椅已经被搬不见了。

"黎扬，"我叫了声胶带纸，"黑板擦给我。"接过粘糊糊都是汗的黑板擦，以1米8身高的优势我快速清理干净了那些字。教室底下起哄的男生女生一大片，有人在鼓掌，当然不是表扬我的"英雄救美"。

一把拉过胶带纸的手，我轻声说："要开始跑了哦。"

远远地，把喧闹起哄的教室给抛到了脑后。直到操场的那块草地上我才放开紧握着她的手。

"李、李依凡，你这是干、干什么？"胶带纸努力地平复呼吸，问道。

"我早就猜到了他们下一步要做什么。看到我们的桌椅被搬走了么？"看着她点头，我尽力平复着呼吸，然后长吁了一口气，"这群小样儿肯定在老师问的时候会说不知道，然后在老师询问我们的时候再打断老师，然后神秘兮兮地说'老师你也能看到讲台桌前的那两只幽灵么？听说是已经死掉的李依凡和黎扬'之类的话！"

黎扬显然无法接受，瞪大了眼睛："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我似笑非笑牙齿咯咯直响，"跟我斗，他们还很嫩啊。"说完之后我迅速掏出手机拨通了班主任的电话，撒个谎说黎扬生病了我去探望她，所以请一天的假之类云云，然后在她惊愕的目光中挂掉了电话："喏，我们有了一天的假期，有想去的地方吗？"

"可是、可是我们怎么出去呢？"

"爬墙啊！"我如此轻松说出来的话，对于一直是乖小孩的胶带纸来说，一定很难接受吧。我给了她一个安心的微笑，"在转学之前的那所学校，我可是个被老师认定为坏学生的人呢。"

我们去了很多地方，书店、公园、百货大厦，最后我带她去吃了一支哈根达斯。记得在爬出学校围墙的时候，我们有一段欢悦的对话。

"胶带纸……"我的声音有点气喘，那会儿她正踩着我的肩膀奋力地在趴墙壁，我用手托着她迟迟不敢提上我的肩的左脚。

"呜……我、我、我使不上劲……"

"我说，胶、胶带纸，"我不敢抬头，她下面穿的裙子啊，"你别怕快把左脚也踩到我的肩上，我帮你使、使力。"

"呜……李依凡，我快踩不住了。"算了，我还是抬头吧。

我内心挣扎着痛苦着，并且在内心反复强调着"我不是禽兽我不是色狼我情非得已请上帝见证我纯洁的少男情怀"，之后我抬头了开始对脱力的胶带纸指点江山……

"黎扬，"在终于爬出围墙外后，我对她说，"那个……唔。"

"是不是我把你踩痛了？"胶带纸带着满脸的关心询问我。

"嘿……你那风一吹就倒的体重踩不死我。"

"我帮你揉揉肩膀吧？"胶带纸看上去很恳切。

"呃……"我装傻，做样子揉肩膀，说话有点吞吞吐吐"我是说啊……"

"嗯？"

"以后别穿印着草莓图案的内裤啊。"

"……"

"很幼稚呃。"

"……"

"咳咳。"裙子下面的内容差不多全看光了。

"あんたバカ！"

从没想过瘦小的她竟然能使出这么大的手劲，我整个脑袋都快被呼到左肩上去了。

在书店的时候，看着她拿着游戏杂志犹犹豫豫的眼神，我一把拿过来连同自己拿本篮球杂志一并算账了，记得她欣喜的眼神；公园里，我买了一只粉红色的米奇状氢气球，栓在她的手腕上，记得她笑着转圈的姿势；在百货大厦里，我挽起她的长发，在她耳旁别上了一只小巧的水晶发卡，记得她低头脸红的模样；在冰淇淋店，我递给她一个哈根达斯的三色球冰淇淋，她战战兢兢地接过，小心翼翼地舔了一口，记得她开心的微笑；下雨了，我们等在公交车站牌下，并肩听PSP里同一首歌，记得她哼着调调的侧面剪影。她说，那首歌是仓木麻衣的《Time after time 花舞う街で》，我说我一定记得你唱的旋律。

送她到她家楼下的时候，她先是把那只发卡拿了下来，再把那本游戏杂志藏在了肥大的外衣下贴身夹着，朝我招招手："我回去了噢。"我轻轻点了点头，稍稍挥了挥手。她走了几步，又折返回来，对我低了下头："今天玩得很开心，谢谢你。"又走了几步，我叫住了她。

"黎扬，哦不……胶带纸！"我想我举着右手的样子一定很呆。

"嗯？"她回过头往脑后挽了挽鬓边的发，看着我。

"其实，其实我有话想对你说……"看着她等我开口说，我又憋不出来了，"你要好好活着啊。"

"嗯！我不会像那些文章里的人一样轻易死掉，我还要活下去，带着哥哥的那份一起。"她抿着嘴笑了，那一定是她发自内心的微笑，"我是杂草啊，杂草的力量可是很强大的。"



“你应该是胶带纸才对，胶带纸很是坚韧。”我调侃道。

面对面相距五六米的两个人不约而同地笑了。

目送她离开的背影，我想，她一辈子都不会猜到我到底想对她说什么吧。如果她把它想成青春期的懵懂的话，也许对她来说更好一点……

我偷看了胶带纸的全部日记，也知道她的哥哥是黎昂，那个在打架斗殴事件中无端被牵扯进来的无辜者。我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说，说我当时也在场，说我当时是怎样看她哥哥被打趴在地，说我当时是怎样看她哥哥口吐鲜血，说我当时是怎样的一个旁观者，说我当时没有去阻止那帮人？

玩游戏的都是好人。

黎昂只不过是站出来劝架，他只不过说了句“你们别这么激动大家都是玩游戏的”。我不玩游戏，我只是个被拉去充人数示威的旁观者。我看到过黎昂一个人用一个币吃了对方十几个币，他是个玩街机的高手。他对那个被小混混老大欺负的人，为什么会挺身而出呢？因为那个人也是一样玩游戏的吗？这些全部都不得而知。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堕落地跟社会小青年打架滋事，就遇上了黎昂，这个无辜的牺牲者。我装龟孙子，我没有上前阻止他们明知道这可能要了黎昂的命……出事之后我还是龟孙子，我没动手所以我没被拘留，我转学了。

胶带纸永远不可能知道这些了。我没有对她说。我和她之间短暂的友情也很快就划上了句号——没过多久她就转学了。她在学校被欺负的事情被她远在外地的外祖父母知道后，带着她和她精神偶尔失常的母亲离开了Z市。

她走之前，给我了一卷胶带纸，上面有可爱的花纹图案。我说你怎么不给我杂草呢？你不是说你是杂草么？她笑着说：可你不是一直叫我胶带纸么？杂草的话，到春天你就能随处可见了。我说，那你到了另外一所学校之后可别再被人欺负啊，我这样的好人可不是随处可见的。

——嗯，我会记住你对我的好的。

——谢谢你，曾经这样帮我。

——谢谢你啊，依凡。

后记

“今天我发现李依凡真可爱。事件一：我用PSP看完《泰坦尼克号》后对李依凡说我好郁闷极度郁闷我快郁闷死了，他说：嗯，怎么说？我说我刚看完了《泰坦尼克号》我很郁闷。他问我，怎么郁闷法？我想了一下，说：这种郁闷……唔，仿佛是……呃，打个比喻吧，就像我男朋友（他：胶带纸你有男朋友？），没有，就像我男朋友（他：那还男朋友？），我不是在做比喻吗！（他：噢噢噢。）就像我男朋友看《泰坦尼克号》里Jack为Rose画裸体，他指着Rose说‘她的胸比你大’，如此一样的郁闷啊！李依凡好像没反应过来我这样冗长的句式，脱口而出说：那你去丰下胸不就不会郁闷了么？李依凡你真可爱。事件二：我心血来潮问李依凡知不知道天上最亮的是什么星，他停下正在疾书的笔，推了推眼镜。看到这个熟悉的动作我以为他知道，结果他一本正经地盯着我看说：不知道。于是我对他进行脑内补完：夜晚在地上能看到最亮的天体除了月亮就是金星了，古时候人们称它为启明星。你知道启明星是什么意思吗？（他：不知道。）因为金星有时候在早上东方泛鱼肚白的时候还能看见，仿佛是它引领太阳升起一样，所以叫启明星。李依凡点点头：噢……我顺口说了句：以后看到金星就请想到我吧，你这个无一点儿基础科普知识的人。他：为什么？我：因为是我教你认识这颗星的呀，所以你以后抬头看到金星就要想到我才行。他：我为什么要抬头看天就要想到你……说的怎么好像你去和冥王哈迪斯决战没回来或者是在打什么神舟X号防攻战似的……李依凡你真可爱。”

每每看到她留下来的这些日记，我就想笑。原来在她笔下，人都是这么可爱的，这可一点儿也不像现实里整天被忧郁缠身的人呢。

现在都已经是春天了，多雨的季节。每当到下雨天，站在公交站牌下，听着雨打叶片的声音，看着偶尔掉落的几片树叶，不经意就会联想到那天在雨中哼着歌的胶带纸。飘落在她身上的小雨滴像是被粉染的樱花花瓣……还记得胶带纸说的约定，她一定会活着，带着哥哥的那份一起。

到最后，我都没有弄清楚，对胶带纸，抱着是怎样的感情。在她被众人欺负时挺身而出，是为了赎罪？还是真的真心想帮助她？拍拍自己手上和她曾经一模一样的PSP，不知道当时自己心中的答案。但是现在怀着的，是当初错过这样一个玩游戏的好女孩儿而遗憾不已的心情。

“如果在樱花染粉的街道再次与你相遇，再也不要任何约定，这一次一定要，陪在比谁都容易受伤的你身边……”仓木麻衣在耳边，轻轻唱道，就像那天你哼的旋律。

>暖场的歌声已经响起，带着激动，带着欢乐，带着熟悉，也带着同类们相似的梦想。一些温暖的东西在这寒冷的夜里苏醒过来，在每一个人的心中慢慢流动。

三宅一声

文/NESS

序章

夜色渐渐降临，天被霓虹割裂，微冷的风吹过每个人的身体，也吹散了很多人与人之间的对话。有些被人铭记，有些则被遗忘。也许过去了的一切都在五光十色的空间里慢慢消逝，也许连绵不断的记忆也偶有断层。但这并不重要，此刻城市中央的体育馆里爆发出阵阵欢呼，不甚精致的交响乐随着一次次掌声流淌。许多人的神色充满了兴奋，互相用眼神问候，也有许多人相依在每一个立足之地，聆听慢慢升起的歌声。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阻挡这些灵魂，音乐打开了相通的路。很多人带着兴奋，低声交谈着，传递着眼神，犹如接上暗号的地下工作者。只有自己才明白的句子和词汇在人群中流传，带给遗憾者们最完美的感受。

遥望天空，仍是同样的星空，许多人在这一刻拥有同一个世界。

一

凌晨四点多的时候，鸟醒了。Cash揉了揉双眼，仰头滴了几滴润眼液，按灭显示器走到阳台上。通宵达旦工作之后，破晓的天空看起来就会很美。呼之欲出的光刺破了积云，犹如藏着什么神秘的宝物的角落。有风吹过阳台，吹起Cash齐耳的短发和薄纱睡衣，整个城市还在安静之中，只有垃圾车低沉地开过社区，收集走一袋袋垃圾。想起前几天看过的皮克斯动画，Cash无奈地笑笑，伸了几个懒腰回到卧室。

洗澡，吹头，把瓶瓶罐罐里的东西不习惯地抹在脸上，仔细辨认了额头一颗新生的小豆豆，Cash换上了自己最喜欢的黑色牛仔裤和干净的白色短衬衫，又把一条毛衣系在腰间，换上她的惟一一双高跟鞋，拖着行李箱开车出了门。

从New Town的住宅区出来，五光十色的街道已经沉寂下来，凌晨两点之后酒吧区和夜生活的喧闹都已结束，只留给城市和这里面的人无限遐想。Cash踩着油门，看着路灯一盏一盏灭下去，看着一天里这世间的最后一刻宁静，心中充满了颤栗和叹息。

从New Town出来先到Wolli Creek，按喇叭叫醒还在睡眼朦胧的Iris，等大小姐梳洗打扮之后，看看和估计的时间差不多，接过Iris为她朋友准备的新婚礼物，再由已经清醒的大小姐开车送自己到机场。

路上Iris向Cash抱怨："这个季节过去，你想冻死啊？"

"公司报销的机会不多。"Cash笑。

"您老人家还差这点？"Iris嗤笑道，"来回机票不过就你一周加班费，还不算分红。"

Cash还是笑："地主家也没余粮。"

Iris不是真正的香蕉人，原籍北

京的她当然听得懂Cash在模仿什么，笑得花枝乱颤：“你学得真像。”

“谢谢夸奖，食物链底层大多会拟态。”Cash淡淡地说，又惹来Iris一阵笑，连车都开不稳了。

车窗外的风更强也更凉爽，飞驰的街道两旁安静极了。Cash把自己手中的iPod打开，开机画面让她想起了《Wall-E》里EVE开机的样子，又很快忘记了。舒缓的音乐顺着耳机淌进耳朵，忙碌了一夜的Cash在昏昏沉沉中小憩了一会，就到了机场。

“要去多久？这匆匆忙忙的……”Iris站在停车位一侧看着Cash自己拖行李下车，她知道这种事Cash从不叫别人帮忙。

“也许一周，也许更久。”Cash掏出护照，看着Iris把车钥匙揣进口袋，“车就麻烦你了。”

“老朋友不用说这个。”Iris站在已经初现的晨曦里看着自己的好朋友，短发的Cash面部轮廓有些硬朗又不失秀气，但这并非她真正受人青睐的重点。在那双看似平淡的眼睛里，有一股超越了性别的执着和坚强，这些时不时流露出来的细节，形成了一种先声夺人的气质，让Cash在同龄人里总是稍微醒目那么一点点。

“那我把保险受益人改成你吧。”

Cash是冷面笑匠，说话的时候自己一般不笑，Iris听着先笑了起来，却有些责怪Cash的口无遮拦。巨大的液晶字在两人头顶滚动，Iris看着Cash的眼睛，知道她不用自己送到登机口，想了想最后只是点点头。

“一路平安。”

“谢谢。”

道别之后Cash拎着行李进了大厅，掏出护照，吐出一连串的电子票数字核对无误直接进到候机大厅。找了个位置坐下，掏出PSP，Cash从座椅对面巨大的玻璃窗能看到起起落落的麦道波音们，人高马大的鬼佬空姐们趾高气昂地拉着小行李穿梭在几个出口之间。iPod的音乐恰好放到一首很老的中文歌《漂洋过海来看你》。从来不怎么唱歌的Cash忍不住随着旋律哼了几句，觉得有点傻，于是再傻笑一下，不唱了。

这个时候那个完美的Cash渐渐脱去了外衣，独处的她开始想着只有自己知道的事。

二

正在自己博客上回帖的李一凡听到短信提示音之后犹豫了几秒，选择了继续打字，一直到把自己认为该回的帖子都回完，才转过头来看在那如泣如诉着“主人，请接收短消息”的手机。和家里的其他设备一样，电话也是从淘宝上淘的二手货，用起来挺舒服，惟一的麻烦是体积比较大只能揣在包里。

按亮自动关闭液晶屏的电话看到短信，李一凡无奈摇摇头。很久没有联系的卢刚给他发短信当然不会有什么好事，只是借钱。

卢刚不算是没有信誉的人，这次借一千块也不算多。李一凡想了想，还是在电脑上打开网络银行的页面，打电话给卢刚确认了细节之后才开始转账。

电话那边卢刚的声音听起来挺淡定，看样子不像出了什么大事。李一凡此时没有更多的脑容量去想这些问题，继续在自己的博客上狂按F5，寻找留言进行回复。窗外的阳光透过玻璃照在地板上，也照在席地而坐的李一凡身上。李一凡歪着身体时不时按一下笔记本键盘的F5，时不时发会呆。时间过得很快，好像专门为了浪费而流逝一样。

李一凡最讨厌的网络行为里，写博客能排进前五，甚至可以拿铜牌。“只能自己发帖的BBS”是李一凡对博客的蔑称。作为一名还算成功的IT民工，历经从286到四核的十几年摩尔定律洗练，现在坐在电脑前风水轮流转地兴致勃勃写博客，李一凡知道这简直就是充满后现代主义和前列腺思维的反讽。不过随便想想那些封咪退隐又厚着脸皮为钱几度出山的歌星，他就觉得平衡了。毕竟世事无常。

李一凡是国内非著名宅男论坛level13th的常客，拥有马甲十来个，经常出没在游戏区和马叉虫区（骚区，即情感发泄交流区），还是个一看见Xbox360相关讨论就会点进去的典型软饭——这是以前，现在李一凡每天在写一个努力脱宅的日记博客，日点击率破万。从光棍节那天开始，到现在刚好一个月。

写脱宅日记这个构思出自李一凡早几年看过的《电车男》小说，虽说2CH里这段佳话最后变成了情侣档自曝狂，无限接近于古典爱情的段落毕竟长留人心。所有宅男都有心中的Hermes，就好像李安说所有人心中都有一座断背山和一个绿巨人。或许正因为一个人心里的东西太多，表达不完，最后就都变成了博客。也像那句笑话：闷骚这种事儿，做好了就叫博客，做不好就叫宅。

刚写博客的时候很难，不是环境，是自己的心态。从看客到马戏猴的转变太大，随便什么人都难免有些不适。随着从level13th跳转到博客上的人越来越多，渐渐成为宅男论坛话题中心的李一凡感觉到了自己世界的变化，这种变化包括内在和外在。

做出悲壮的决定开始写脱宅博客始于一个月前的一次随机事件。

想起那件事，李一凡现在还觉得头有点疼，大约不美好的回忆都会引起一定程度的身体不适。一个月前，李一凡的母亲给他安排了一次鸿门宴，说是吃饭，同去的只有母亲和母



亲一位拐弯抹角的朋友及其女儿，目的如司马昭之心般显赫。

中午接到电话临时赶到中信泰富顶楼的金钱豹自助餐，看见在场人员分布，李一凡就知道发生了什么。接下来的一个多小时里，李一凡不吭声地吃掉了大约其他三个人总和的食物，在姑娘鄙视的目光中粗暴地擦嘴。

"你注意点儿。"母亲有些责怪地呵斥儿子，她有点受不了朋友的朋友及其女儿的目光。

李一凡不说话，擦完嘴继续吃，战斗力惊人，一直吃到这顿饭不欢而散。

吃到最后李一凡去买单，四个人八百元，对IT民工来说不算便宜。这在李一凡心中换算成硬盘，至少也是个三片装的1T。吃完之后跟母亲一起陪笑送走那对母女，李一凡发现自己居然没记住年轻女孩的脸。

母女上了出租车远去有一会，李一凡小心看了一眼母亲酝酿怒意的面容。

"你就跟我作对吧！你看看小妮临走看你那眼神儿！"

"这事我又不急……"

"你这样下去什么时候能有女朋友？"

"……没有不是也挺好么。"

"你还说！"

"……"

批判一番生活态度问题后，李一凡逃走。回到自己住处立即上level13th论坛的马叉虫区发了一贴，叙述今日经过。意外的是没有多少人声援，除了大骂他放闪光弹的之外，不少人批评李一凡宅得有点过头，表现太超过普通人承受范围，不被那对母女喜欢也是情理之中。

本来是上论坛寻找安慰和认同，反倒被批判一番，李一凡心情也郁闷。故意错开关于自己的帖子不看，又看了很多宅们的情感话题，李一凡有些烦闷地发现，自己的确变成了一个只有看到宅话题才觉得亲切的真·宅。这种感觉很不妙，他决定尝试改变。

经过几天的思索，李一凡创建了属于自己的博客，开始尝试记录自己怎样努力脱宅的生活。这个博客从level13th开始向四面八方传播，竟很快成了不少人看连载的去处。李一凡自己也没想到，一个偶然的决定就改变了很事。

在网上写东西，谁也不知道自己会受到什么待遇。有的人写了几年还是默默无闻，有的人写了几天已经大红大紫。李一凡介于这两者之间，博客在短短数日内获得了几万的点击率，然后开始有了稳定的订阅者。

李一凡自己也知道其实挺可悲，以脱宅为目的，想要鼓励自己的博客，最多的看客都是宅男宅女……有时候黑色幽默轮到自己身上，笑容恐怕就没看别人那么茂盛。

最近这一个月李一凡也确实很努力，参加公司活动，偶尔聚会，在公共场合很少掏出NDSL旁若无人地吹喊摇晃。一切都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惟一没变化的就是在网上的交际更多。

博客的浏览量不低，经常有人留言。除了"占沙发"、"留名"一类，也有不少愿意谈自己处境的人。李一凡专门开了个更新分类，不时整理这些回复到专用的分类里，一个月下来倒多认识了不少人。这样的生活和以前不太一样，有些改变，这让李一凡觉得很享受，尤其是一个叫"北侧蔚蓝"的ID从一开始就给她留言加油。不久之后北侧蔚蓝也开了自己的博客，李一凡时不时去逛逛，跟这个自称宅女的姑娘互加了QQ。在这个连蔡依林都自称宅女的时代，李一凡深知真正的宅女没那么多，只是交流依旧很愉快。

"抱歉……刚才离开一下。"

"忙着写回复？"

"不……一个朋友借钱。"

"哈，这等天大好事，有没有我份？"

"下次可以给你第一顺序待遇。"

"哈，最近在玩什么游戏？"

"唔，努力拯救玛露迪亚公主。"

"你打得好慢……"

难得的假日里，李一凡没去想卢刚到底遇到什么问题，专心致志地刷新博客，跟北侧蔚蓝聊天。却似乎忘记了，越是这样的生活，越难以洗去身上的宅气。于是说到开心酣畅时，又掏出NDSL继续奋战《时空之旅》。

当然，这些绝不会写进脱宅日记里就是了。

三

在飞机上礼貌但坚定地拒绝了一位精英男士的搭讪，Cash打了一会《大蛇无双 魔王再临》，用眼罩协助睡眠数次，再睁开眼睛的时候，上海已经到了。

浦东机场高悬空旷的空间设计比悉尼机场更像国际空港，在国际出口之前有一条漫长的走廊。Cash拖着箱子心不在焉地跟在人群后面，十二月的天气终于让她把围在腰间的毛衣穿上了，可还是冷。微微缩了一下肩膀，Cash的目光游离过行色匆匆的人们，大多数是中国人。每个人都带着一脸的坚强，在这经济不景气的年月。

没有人接站，这不能影响Cash的情绪。

出了机场先换乘磁悬浮到龙阳路地铁站，Cash掏出早就打印好的纸条，看上面的地址，再辨认地铁售票机上的线路图，一分钟后她买了地铁票。

一个多小时后，Cash终于完成了RPG主角才能完成的任务，只靠一份地址和大概描述，在自己完全陌生的城市里到达目的地。

这是一幢有点老的普通上海居民楼，没有电梯，门口的物业保安也都像业余人士，从小区出来向南走几分钟就是鼎鼎大名的上海交大。据说这幢楼曾经住着很多以前这城市的老干部，当然现在他们不是退休就是死了。因此房租不算贵，跟上海本地的价格比起来。

正在建筑中的工地把主宅区和街道隔开，也遮住了很多港汇广场一带射过来的霓虹。站在黑色的倒影里打量周围，Cash深吸了一口气，提着行李走到小区门口，果然被保安拦住了。

"找谁？"

"朋友。"Cash尽量让自己笑起来人畜无害，还是带了一丝骄傲的味道。

"朋友？"

保安疑惑地看着这个有点飒爽的女孩子，从穿着上努力辨认对方是不是浑水摸鱼的外地人。Cash的白毛衣

里露出一截正品香奈儿领口，目光中带着淡淡的平静。沉默了几秒钟，保安又问："怎么不给你朋友打电话下来接人？"

"惊喜。"Cash指了指自己口袋里插着的护照，"十个小时飞机，就为这一下，帮帮忙。"

以保安的程度肯定看不出真护照和护照之间的区别，他犹豫了一会，挥挥手放弃了看Cash证件照的机会，让Cash进来了。

"等会让你朋友给保安室打个电话。"

"谢谢谢谢。"Cash很有礼貌地道谢，提起箱子走进去，实际上心跳已经比刚才快了一倍不止，掩饰得很好。

楼梯口很黑，上海和悉尼毕竟不同。Cash掏出电话按亮摄像头用的照明灯，嘴里叼着电话，两只手拖着行李向六楼走。如果周围朋友看到这样动作古怪的Cash，多半会大呼小叫。

六楼不算高，两个八级台阶一层，Cash拖着沉重的旅行箱慢慢蹭，像打算把这路走足一辈子。黑暗中移动的光线照亮了台阶，露出许多斑驳的痕迹。Cash想起自己小时候的一些记忆，这样的画面好像一步跨越十几年的时空，没被岁月改变地呈现在眼前。

六楼始终是要走完的路，Cash觉得拎着箱子的双臂发酸，她放下行李，把电话揣在怀中，站在门口稍微整理自己的短发，思绪万千。

无数记忆碎片在脑海中闪过，太多细节太多回忆，想不出什么积极正面的结果，Cash只是不想输给自己的坚强，她抬起手轻轻按下门铃。

隔着大门，Cash听见门铃声在房间里响起。

"谁呀？"

Cash清了清嗓子，低声回答："是我。"

"啊？"里面的人没听清，应该是在找走廊灯的开关。

"是我。"Cash重复了一遍，她相信对方能听出自己的声音。

"啊啊啊？"里面的人这次听出来了，声音陡然变了调，"你……不是吧？"

说话间走廊灯点亮，门也被打开。里面的女孩嘴里叼着牙刷，一脸惊讶地看着Cash，脸上的表情已不能用精彩和复杂这样单薄的词汇概括。

面对这张熟悉又陌生的笑脸，Cash努力笑出从容："怎么？不欢迎？"

"不不……"叼牙刷的女孩看上去也就二十一、二岁，细长弯眉下一双眼睛生得很美，一闪一闪的像会说话，这个时候眼神中流露出来的惊讶和慌乱显得煞是动人，"我，我有点不清楚，你快进来。"



对方的反应已经超过自己预期，Cash笑笑提着行李进门。房间里的装饰简单又带着一股孤僻的味道，墙上挂着歌特风格的复印画，小客厅里放着简陋的茶几和沙发，茶几上摆着一台PSP，正在放《啪嗒砰》的OST。一台不大的液晶电视下置放着一台70000型的PS2。

Cash收回目光，落在忙着让牙刷从嘴里撤军的女孩身上，目光瞬间变得温柔又伤感。

"我来了。"

一只手抓着牙刷打算去整理面容的女孩愣了一下，手里的牙刷就这么戏剧性地掉落地上，张开双臂抱住Cash。

"掐我，掐我掐我！"女孩喊道。

Cash紧紧搂着女孩，声音瞬间被什么东西冲得柔柔淡淡。

"不是做梦，我来了。"

Cash的双臂修长有力，女孩也没挣脱的意思。两个人像八点档家庭片的主角一样，抱着站在原地沉默了片刻。最后还是Cash松开手，故作轻松地笑道："门没关，别让人看见了。"

被Cash一说，女孩才脸红着跑过去把门关上，又替Cash把行李拉到客厅角落，给Cash找拖鞋倒水。拥抱过后，两人都有少许尴尬，Cash还好一些，女孩始终表现得有点扭捏。这是Cash所认识的她，带着犹豫和一点忧郁。无数次的夜晚，Cash一个人熬夜的时候曾经想象过，女孩一个人坐在客厅沙发上伸展双腿打游戏的模样。

两个人面对面沉默很久，Cash才张口说："希望没吓到你……"

"没有没有。"女孩连连说，"……我就是没想到，你能来实在太好了。"

"我是假公济私。"Cash用手拢着女孩柔柔长长的头发，轻声说，"张小玄，你现在开心吗？"

"开心开心。"

"对不起，我之前太固执了。"Cash犹豫了一下，低声道歉说，"其实我来就是想对你说这个。"

张小玄仰头看着这个自己熟悉又

陌生的人，眼里充满笑意。

“既然说完了，那就不要再说啦。”

“那好。”Cash生硬地转换了话题，“那么……你现在该做什么，继续刷牙？”

张小玄低头脸红了一下：“也许吧……”

“我看看香不香……”

就好像之前无数次曾经有过的语言挑逗一样，按照两人之间的默契，Cash顺着女孩的长发将自己的侵略斜压过去，没给张小玄留下任何闪躲余地。张小玄似乎也没打算逃避，正面迎上Cash一路被浸得冰凉的唇，发出一声快乐又感伤的呜咽。

“只要你在，什么都好……”

四

卢刚坐在卧室的床上，里里外外走了几个来回，有些痛苦地低头看看自己大腿附近，又抬头看看外面的天色，再看看电脑屏幕。直到看见网银帐户里的数字发生变化，才慢慢舒展开紧锁的眉头。

麻烦总是在有了解决方案的时候才刚刚开始——从RPG里领悟出来的真理其实也适用人生。卢刚在焦躁之余看了一眼自己从门户网站上搜来的各种知识，无一不让他感到头皮发麻心惊肉跳。

后悔死了，卢刚后悔死了。

事情的开端源于一周前的一次同学聚会。在网上看了著名的脱宅日记之后，卢刚失心疯地想要体验一把正常人的交际应酬，就同去聚会。

同学会成为炫富新战场不是一天两天，不少同学开着各色商务车前来赴宴，虽然大部分都不是自己的，看起来也比较气派。卢刚自己走到会场，看着停车位上的许多日产和国产，心中难免自卑一下。

日后想来，卢刚觉得这种自卑才是导致自己走到今日这一步的根本原因。如果不是盲目羡慕着这些同学的生活，大概自己也不会跟着去尝试什么酒店的全套服务。

曾宝权是卢刚在学校里最熟悉的同学之一，后来开了一家活鱼锅主题饭店，瞬间成了人人眼红的暴发户。两人自学校一别之后，已经有几年没见面了。在学校的时候卢刚跟曾宝权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他们之间相识的地点就是学校门口的包机房。现在的曾宝权已经跟卢刚没什么话说，两人还是坐到了一起。说起蓝光和PS3，说起三红和Xbox360，说起NDS和PSP，说起街机模拟器。曾宝权去年买了一台Wii，在家里闲置到连曾经最爱的火纹最新作晓之女神都没扔进过机器。听到曾宝权把PS3当蓝光高清体验播放器的时候，卢刚只能羡慕地张张嘴巴，然后努力转移话题。

参加同学会的以男性为主，有几个携了家眷，其余的都以单身示人。酒酣耳热之际，不免有些色迷迷的素材出现。卢刚在这方面是一无所知，端着喝了几次也没喝光的酒杯，听曾宝权绘声绘色描述花花世界。

“去年我们去越南啊，真是伤心……现在的越南跟以前真是没法比了……就说那夜总会吧，以前五十块人民币随便选，现在质量不行不说，态度也不如以前了。知道外国人钱好赚，看见外国人就骗……”

“马鞍山其实也不错。”旁边的一个有好爸爸的同学接过曾宝权的话，“不过哪里也不比东莞，我现在都有心在那再置套房子。”

这些话题离自己太遥远了，以至于卢刚根本生不出羡慕或是嫉妒的感觉。想起自己一个月三千不到的收入，卢刚更关心今天晚上能不能要到一份网游枪稿可以写。

曾宝权与周围诸人的谈话还在继续，内容围绕着女人打转，忽然其中一个同学好像发现新大陆一样低声问道：“哎，卢刚还是处男吧？”

卢刚抬头看了那人一眼，好像是隔壁班的体委，现在应该在家里开的一家艺术学校里管事。能在这么多人面前说让别人的尴尬话题，也只有在学校里呆久的老爷才有这个本事了。

“喝酒喝酒。”曾宝权倒是比隔壁体委更通人情世故，很快把话题继续岔到别处。卢刚握着酒杯，心里有点不是滋味。被人居高临下地俯瞰而没有什么机会反击，是人生中最郁闷的情况之一。顺着圆桌看了一圈，卢刚有些沮丧地发现自己的确已经快要跟这些同学脱节了，几乎所有人谈论的话题都跟自己没多大关系，这种疏离让他有些后悔之前参加聚会的决定。

“怎么了？”跟人对轰了一杯酒之后的曾宝权不着痕迹地后仰着问卢刚。“别因为李明的话生气了，没那必要。”

“我知道。”卢刚有点赌气地说，“我是真觉得自己挺失败的。”

“自己开心不就行了么。”曾宝权这么安慰道，接下来的话让卢刚心里一阵抖，“晚上没活动吧？去天地之门？我请客。”

天地之门不是那个PSP三流中文游戏，是一家洗浴城，拥有传说中的敲大背业务。在长三角地区，敲背和敲大背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这些对于平时在网上流连的卢刚来说不算新鲜知识。

理论毕竟只是理论，遇到出真理的实践才真让人汗流浃背。酒过三巡之后，结婚和有女朋友的都开始托辞告退，曾宝权也拉着卢刚提前撤离了现场。在撤退之前，曾宝权随便找了个借口离席把帐结了。那一边说笑话一边结账的自如让卢刚心中有一点点羡慕，也有一点酸溜溜。

带着复杂的心情，卢刚跟被人称为曾总的老同学一起进了天地之门，做了全套项目的服务。

第一次出来玩，或者说第一次借助外力解决生理问题，对卢刚来说也是一种考验。在明白了现实3D世界永远不会有超越想象力的存在之后，卢刚屈服于所谓技师的百般折磨，最后在技师的抱怨声中结束了生平首次与异性的坦诚相对。坐在床上看着开始穿衣服的姑娘，卢刚才明白过来六百九十九元就这么风吹雨打飘零去。一种被人欺骗和轻视的屈辱感蔓延到全身上下。

卢刚已经努力让自己忘记那些并不美好的过程了，虽然他也不断安慰自己，但自己拙劣的表现和比他还小几岁的姑娘流露出那股鄙视仍时不时会浮现在脑海里。卢刚知道曾宝权没有嘲笑自己的意思，他还是觉得被侮辱了。

当然这些感受可以藏在心中，用平时在网络上学来的种种技巧去掩饰，之后的事却不是那么好玩了。

两天之后，卢刚感觉到自己身体某个部分有些不适。最开始卢刚以为这是心情焦灼的表现，后来慢慢感觉

出了不对劲。

上网开百度知道，搜索症状，五分钟后卢刚想要摔东西，但他忍住了。这台新电脑花了六千多，能玩《刺客信条》和《使命召唤5》，他舍不得。身体是自己的，电脑是花钱来的。相比之下，他更心疼电脑一些。

片刻的震惊之后是慢慢冷静，卢刚对着电脑又看了几遍临床症状，为了表示自己的情绪还是轻轻摔了一下鼠标，随后艰难地继续搜索治疗方法，还有各种相关讯息。

半小时后，卢刚给李一凡发了短信，拿到了一千块，但他知道，一切的艰难都才刚刚开始。

五

早上起来的时候，Cash微有惊讶地看着站在窗前的张小玄。张小玄为Cash准备早餐已经凉了，她阻止了张小玄再热一次的冲动，双手并用地狼吞虎咽表达自己的欣喜。

"今天有什么行程安排？"张小玄看着窗外熙熙攘攘，递过去准备好的牙刷和毛巾，体贴得像一个小妻子。

即使以前说过无数的话，能够面对面贴着身体继续倾述，仍让两人在昨夜有无穷的交谈欲望。Cash在飞机上补充的睡眠里带着疲惫的味道，闻着张小玄身上沐浴露的香味，凌晨的时候她睡得很香很甜。这个时候Cash不免开始鄙视起当初那个缩手缩脚的自己，如果真的早一些下定决心，也许就不会有那么多拖延和挣扎，还有随之而来的许多痛苦。

"下午两点跟这边公司的人见面，给策划书，谈细节要求。"Cash伸了个懒腰，"你要不要跟我一起去？"

"我去？"张小玄本来有些凝重的表情变成荒谬，转过身来指着自己奇道，"我去？以什么身份？"

"随便什么。"Cash说，"不说话跟我在身边就行。"

"也好。"张小玄乐了，"反正最近我也没工作，就粘着你，哼哼。"这最后两个字她哼得煞是可爱，让Cash又盯着她看了几秒钟。

张小玄被看得脸都红了，又哼唧几声岔开话题："你们那个系列现在怎么样？"

"不太能行。"Cash擦嘴，同时开始收拾餐具，"主创都走光了，现在的FPS游戏他们是天下第一，很多人都不太喜欢玩这个系列了。"

"啊……那会不会受到影响？"张小玄对Cash的工作比较了解，开始担心。

"不会。"Cash安慰道，"即使是新的系列，许多旧有资源还是可以沿用。我们现在着手开发的系列就跟二战无关了，以后也不用跟他们去比较。"

"那那……会不会是像《战争机器》和《抵抗》那样的打怪游戏？"

"很有可能。"Cash说，"公司一直都这样，什么流行做什么。"

对于Cash的公司，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恐怕都听过其名字，就算没听过名字，也在重大体育比赛的广告牌上见过品牌商标。这家规模巨大而臃肿的游戏公司在经历了许多年的吞并和收购之后，终于站到了业界顶端。但随之而来带给各种厂商的压力，让另外两家在欧洲和美国市场拥有广泛号召力的大厂选择了合并。这次一合并，Cash所在公司的优势又少了一筹。

目前公司所拥有作品的版权数量仍是世界第一，许多公司为了生存不得不寻求代工合作，这在经济低迷的时段里是件好事。在团队中Cash负责的部分并不算十分重要，但她是整个团队里惟一有过国内生活经历的华人。正因为如此，这次小规模接触才让Cash一个人来全权负责。

上海的冬天都透着一股热闹，Cash拉着张小玄的手穿过人群，穿过车来车往，脑子里偶尔盘旋过要做的事，大多数时候仍把目光投注在旁边的女孩身上。张小玄的脸上带着一种从未有过的兴奋，瞪着眼睛回望Cash。看到这样的表情，Cash觉得自己回来的决定还算正确。

"我大约要一个钟头就能结束。"到了要去的公司附近，Cash给那边公司的联络人打了个电话，对张小玄说，"你先去玩会？"

张小玄顺着Cash的目光看过去，一个写着"相约游戏厅"的牌子就在自己不远处的楼门口杵着。理解地笑笑，张小玄拉了拉背包："那好，我去玩会，你结束了就来找我。"

Cash点点头，推着旋转门进了写字楼大厅，一时间她脸上的表情又换成了简单干脆，让那站立在大厅里的人们纷纷侧目，看了片刻又觉得不太合适，转移了目光。

Cash左手拎着13寸的笔记本包，所有必要的材料都在电脑包里，鼻梁上架着专门为了抗电脑辐射配的平光眼镜，一脸从容地站在那里，让赶下楼的联络人一眼就认出来了。

"许江琪小姐是吧？"国内这边的人还是喜欢叫中文名字。

"叫我Cash吧。"Cash很外交地笑笑，"现金也行。"

对方愣了一下，随即有些尴尬地笑了："好……我是Mike，这次由我来扶着接待您。"

这位联络负责人是个相貌堂堂的中年男性，三十岁出头，皮肤很精致到了有点奶油的感觉，鼻端一粒黑头都没有。一丝不苟的仪容下带着一点点小骄傲，典型的技术公司外交白领做派。Cash虽然并不怎么接触国内公司的人，对风格还算有耳闻，继续外交笑着跟对方握握手，直奔主题。

"贵公司在二十八层？"

"是啊，这边请。"这位Mike也是个人精，知道Cash暂时没有套近乎的想法，索性顺水推舟，"许……Cash小姐一路上辛苦了，本来我们应该去机场迎接的……"

"非常时期，节省开支。"Cash笑笑，一句话冲淡了自己表现出来的隐约冷漠，"我飞机上又看了几遍贵公司的策划案，还是希望能和具体执行的诸位谈谈细节。"

Mike看了看意外漂亮的短发女子，知道自己遇上行家了，沉默两秒钟后缓慢地回答道："好。"

Cash在写字楼里停留了一个多小时才离开，简单的短兵相接让这家本地公司不再轻视只身前来的年轻女孩。原本以为Cash所在的公司只是个财大气粗的土财主，现在才知道原本世界上最有名的二战FPS游戏开发商并非浪得虚名。

在飞机上做足功课的Cash对商讨的结果比较满意，按照原定计划得谈一个星期的工作估计五天就能完成。转念一想只能在张小玄身边呆五天，

Cash的情绪又低落下来，拎着东西匆匆奔向写字楼对面的那家游戏厅。

张小玄正在游戏厅里玩《太鼓达人11》的亚洲版。多了很多中文流行歌的太鼓达人看上去有那么一点不伦不类，张小玄打得不错，兴致也很高。大约是从未在街机上玩过的缘故，少女白皙的脸上布满了兴奋的粉红色。

街机厅里的《太鼓达人11》两台一排地放了六组，张小玄身边那台也有人在敲，是个头发分得有点过分油亮的青年。青年双手几乎挥出了残影，几乎不看屏幕打出许多combo，不少人站在他身边围观。

Cash看到打鼓青年的目光一直在张小玄脸上扫描，心下一片了然。她走到张小玄身边，一只手拎着电脑，一只手接过张小玄递过来的鼓棒，周围的气场立即发生改变。

《太鼓达人》的曲子都不长，Cash站在那里打完了剩下的两首歌，拿了两个完美评价。继续投币，调出魔王难度再拿下四首歌的最高评价，两根棍子在短发女子的手中化作无数次飞快的撞击，比之刚才打鼓小青年的手法不知要高明多少倍。

Cash微微喘息着收了手，旁边早已围了一群人用眼神叫好。

站在旁边的张小玄早已是星星眼了，看Cash的眼神像看心目中的盖世英雄。相比之下，在张小玄身边炫耀技巧的分头青年的脸色就差了许多。

“你真棒……”张小玄挽起Cash的手，“工作结束了？”

“还不算完。”Cash放下鼓棒，自然地捞过张小玄的手，“明天上午可能还要谈一次。”

“啊……明天我要跟大学寝室的同学聚会，你不能去吗？”

Cash笑着摇头：“我去不太好吧？”

“没关系啦，你去嘛去嘛。”张小玄不顾打鼓青年惊异的眼神，开始撒娇，“要不然我也不去了，不能和你在一起还有什么意思。”

走进游戏厅之前，Cash还在想着关于张小玄的事，现在看到这么楚楚可怜的眼神，心中立刻变得有些柔软。

“好吧，我去。”

“耶！”

张小玄高兴地搂着Cash狠狠蹭了一下。这里不比悉尼，Cash有些不习惯地左右看看，发现好几道看向自己的目光里都带着些暧昧和惊讶。

“再玩一会吧。”比起Cash的顾虑，张小玄似乎并不在意周围人怎么看她，这和网上所表现出来的性格略有不同。

“好，你想玩什么。”其实这几年Cash对街机的热衷程度已经有所下降，刚才太鼓打得好，也是因为跟张小玄经常讨论PS2版，自己有买了一套官方配件在家里练习的缘故。

“随便玩什么都好。”张小玄大约是在家里呆得久了，显示出从未有过的热情，“开车？死亡之屋？”

两人就这样一台台玩下去，不管周围多少奇怪目光。那个打鼓青年还在后面跟了一会，最后终于感觉到自己没什么机会，还是放弃了。

“我招蜂引蝶，你不吃醋啊？”打鬼间隙，张小玄问Cash，她还是挺敏感的。

Cash说：“他那是在赞扬我有眼光。”

Cash的话让张小玄乐了一会，又忽然有些忧伤，张小玄的上弹速度明显下降：“唉……如果你一直不在我身边，我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屈服了。”

Cash的手一抖，几枪都没打准，BOSS扑过来一击把最后一条命收割，游戏显示出Game Over的字样。

转过身，Cash把枪放回架子上，轻轻抱住了张小玄，温柔一碰旋即分开。

“我们回家吧。”

张小玄没有反驳，也放回枪跟在Cash后面，两个人就在许多潮人和宅的惊诧目光中离开了游戏厅。即使很久之后许多人开始诉说一个短发美女游戏打得超好的故事，也跟Cash和张小玄的情绪完全无关，甚至有些割裂了。

大概快乐到深处，便会有些忧伤。Cash这样想。

六

李一凡搓了搓手，有点不知所措地在艺术类展厅里转了一圈，把所有美院学生的作品都看个遍才依依不舍地离开。毕竟要给自己一点时间缓冲心情，这时间怎么长也觉得不够用。上海图书馆大厅的入口在另一侧，这边寥寥无几的几个人，正好适合他抒发自己心情。站在展厅里不知是手舞足蹈还是兴高采烈了一会，李一凡有些感慨宅果然是不懂表达的生物。把黑莓电话的键盘锁上，他顺着出口匆匆来到上海图书馆的正门。

原本是出来闲逛，看到艺术学院学生作品展的横幅就走进去了。百无聊赖地在手机上更新一段博客，却发现回帖的“北侧蔚蓝”也用手机说自己在上图陪同学借书很无聊。北侧蔚蓝的话无疑是一种暗示，对机遇的暗示。李一凡想都没想，酝酿了一下欣喜的情绪，就打算直奔主题了。

北侧蔚蓝是为数不多也用黑莓手机女孩，因为这个李一凡还一度以为她是个网络人妖。后来想想人妖多在



网游里出没，自己这小博客也没什么能吸引人妖的内容，也就释然。两人平时偶尔会用手机聊QQ，说的也都是跟游戏有关的内容。北侧蔚蓝是个有点小文艺情怀的女生，说起很多东西都有一种娓娓道来的感觉。这让李一凡免不了心猿意马，毕竟身为一个尚未脱离宅男的单身青年，毕生追求也无非就是一枚志同道合的女同胞而已。

文艺宅女出现在上海图书馆，看上去也合情合理。李一凡站在上图的门口，想自己自称成为IT民工之后有多久没得心情和时间来这里闲逛了。想一想又觉得很可耻，时光都在这样反复中浪费，抓住的东西很少。跟着前面的人进了图书馆大厅，玻璃字的装饰映入眼中，许多人围在右侧办卡。李一凡从口袋里摸了摸，自己似乎还有一张卡，只要续费就可以了，并不麻烦。

顺着上图的一楼大厅慢慢排队办手续，存包又揣好NDSL，李一凡掏出电话，一边上楼一遍有点激动地用手机QQ给北侧蔚蓝发信息。二楼上无数带着笔记本电脑来不知道干什么的年轻人，有的很可能只是在斗地主。

李一凡穿过这些人，走向新书阅览室。

“在上图陪同学？”李一凡双手并用，发挥着不下于电脑上的打字速度，以纯废话小规模试探。

“是啊，被拉着学习养生容妆之术，头昏脑胀中。”北侧蔚蓝回了个哭丧脸表情，“汝在做甚？”

“脱宅初级教程，东张西望看美女。”李一凡飞快地回道，“周围热闹吗？”

北侧蔚蓝回：“热闹到让人想起印度的火车。”

在关于印度描述的电影里，火车通常连车顶都坐满了人，异常壮绝。李一凡笑了笑继续四顾张望，寻找着也用黑莓手机低头短信的女孩，却一无所获，他开始朝时尚美容书架的方向移动。

“我也在上图附近。”李一凡找了个角落站好，依然用目光雷达周围的人群，“正要去上图找本书，说不定能碰到你嘿。”

北侧蔚蓝过了一会才回道：“……你已经在上图里面了吧？”

李一凡拿着手机犹豫了片刻，没有立即回答。这一刻他想起很多事，小时候一个人坐在家里的楼梯口张望着不远处的天空，天空中繁星点点，那样美妙的光景在自己少年时代之后就不曾出现过。曾经深深沉浸在没有未来也不想过去的幸福之中，那些细致入微的感受，曾经只属于自己。等到想把感受跟别人分享的时候，才发现分享这种事其实也很艰难。

靠着书架深深吸了一口气，李一凡的目光在很多人的身上掠过。这些人或后仰或伏案地阅读，没有人说话，也很少有人去注视别人。每个人的情感世界犹如《百年孤独》或《EVA》里描述的那样，只有自己懂得。不管内心多么的波澜壮阔，都被隐藏在平淡之中。

谁曾经努力去试探过这些精彩的内心呢？在这个世界上……

想起自己为什么冲动去写脱宅博客，虽然到现在自己的生活毫无进展，却无意间窥探了许多人的内心，看到了更广阔的世界。那些精彩纷呈的回帖里，总有一些和自己心有戚戚。

自己到底宅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会宅？因为什么要保持宅？这些问题李一凡不是没有想过，想了很久也未必有答案。有的时候李一凡会想，也许宅并不代表着孤僻，只是一种无法寻找更多同类的无力感。带着这种失落，许多宅的身影在这个社会上被挤压得格外落寞。

自己又是为什么要脱离宅的生活呢？不是一次相亲，不是母亲朋友异样的眼神，也不是女孩鄙视的目光……李一凡心里很清楚，凡事都有个限度，自己已经宅得踏破了某个限度，想要融入这个社会必须回头。这样的矛盾听起来莫名其妙，却深深地悲哀且无奈。

曾几何时，想要做的事没去做，想要实现的想法没能实现，会不会后悔？宅且退缩着前进，这样到底好还是不好？十几年后，自己问问回忆，内心小小的冲动是否都被满足过了？许多的遗憾，只是因为不愿主动踏出一步么？

闭着眼睛想了一会，李一凡找了一张空着的桌子坐下，放下NDSL和电话，很谨慎地打字道：“我在阅览室玩NDSL，如果你不介意，可以过来打个招呼。”

写完这些话发送掉，李一凡把NDS版的《太鼓达人2》打开，戴上耳机也不左右张望，低头开始用两支触摸笔轻轻敲打NDSL下屏。比起扬声器效果好了不知道多少的音乐从耳机里淌出来，让李一凡和原本就一片肃静大厅隔绝开来。虽然表面看上去很镇定，频繁的失误还是足以证明他内心的颤抖。

NDS版的太鼓达人并不算好玩，李一凡又心疼触摸屏，打了一会就觉得索然无味。更重要的是发出去的信息没有得到任何回应，这让李一凡心中更加惴惴不安。握着触摸笔，李一凡有些无聊地退回到烧录卡界面，又选了《应援团2》。也许在内心之中，他也希望有人能够像在游戏里那样给自己打气。但那只是宅的幻想，只有游戏里才会出现。

李一凡在心跳加速中度过了接近十分钟，打完了两首曲子。随着“应援大成功”的字样跃至屏幕中央，口袋里的手机也震了几下。李一凡低头去摸电话，当把电话拿起来的时候，上面的手机QQ信息就两个字。

“抬头。”

李一凡乖乖抬头，看到一张素净不失秀气的脸，一个身穿运动套装的女孩已经坐在自己对面，手里也捧着一台NDSL。女孩的面容中带着看似淡然又微有些尴尬的表情，仿佛和自己一样，面对这真实的世界有些不知所措。

李一凡只能从对方的眸子中捕捉到一丝和自己相似的细致与敏感，恰恰是这种内在造就了他不愿与人接触的性格。看得出来，对方对于在这里见面和自己一样并无准备，两人只是这样默默对视，时间长达七八秒钟，谁都不知道怎么开口。

这种尴尬场面李一凡并不是没有预料，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没说话，低头把手放在电话键盘上。

“真没想到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见面……”

图书馆里大多数人都会自觉把短信提示改成震动，女孩低头看了一眼自己手中的电话，脸上的尴尬终于慢慢消失，笑容扬起来，低头轻按键盘回道：“难道要用任天狗邂逅？”

任天狗邂逅是任天堂公司在早期推广NDS掌机的一个噱头，两台同时打开通讯功能的NDSL使用者同时玩《任天狗》游戏的话，很有可能在遛狗的街头邂逅。虽然实际这个功能需要太多巧合来完成，创意部分依然充满耀眼。

李一凡瞄了一眼拎在北侧蔚蓝手里的粉红色NDSL，心中生出一股不真实的感觉。偏偏是这种与生活剥离的奇妙感觉，让他的表情轻松了一些。

对于宅来说最容易接受的，反倒是稍微比生活离奇一些的东西。

“你确定？”李一凡又啰嗦了一次，一如他以前在网络上的风格。

对面的北侧蔚蓝比李一凡更早平静下来，对于这种意外场合的见面，她比李一凡更没有准备。李一凡是带着惴惴不安的兴奋，她则有着退缩和离开的打算，这是两人性别之间的区别。

惟一没让北侧蔚蓝离开的理由，是李一凡在以往接触中散发出的那股同类气息。就在李一凡给北侧蔚蓝发了信息的时候，她还在浏览李一凡脱宅博客上的各种留言。看见那么多和自己差不多人在上面说这话，北侧蔚蓝没来由的会感觉到一种幸运。想起自己一个兄长跟自己说过，没有互联网的年代里很多人在租书店的空白页上写下只言片语的评论，以此交朋识友。

这个想法让少女没有立即离开，而是静静等待李一凡的下一步战术，她并不知道李一凡心里在想什么，只是继续跟同学在美容养颜的书架附近徘徊。一直到李一凡发出破釜沉舟的留言之后，她才决定去见见这个传说中从事IT行业的新时代民工。

李一凡在博客和QQ上的昵称都是aton，也就是古埃及的太阳神阿托恩，相当自恋的名字。越自恋越闷骚，北侧蔚蓝看着李一凡在那里故作认真地打NDSL，还时不时坐立不安一下，终于还是笑了，走过去。

在上图安静的二楼阅览室里，两人就这么面对面用手机QQ交谈了近一个小时，谈话的内容依然平常且充满了宅味。图书馆里的空气静谧且安逸，时光像被什么对哦给你洗黏住了一样走得很慢。在这个反腐倡宅的年代里，能有女孩子面对面跟自己用手机QQ聊些乱七八糟的话题，这已经让李一凡忘记了自己似乎是想要脱离这个群体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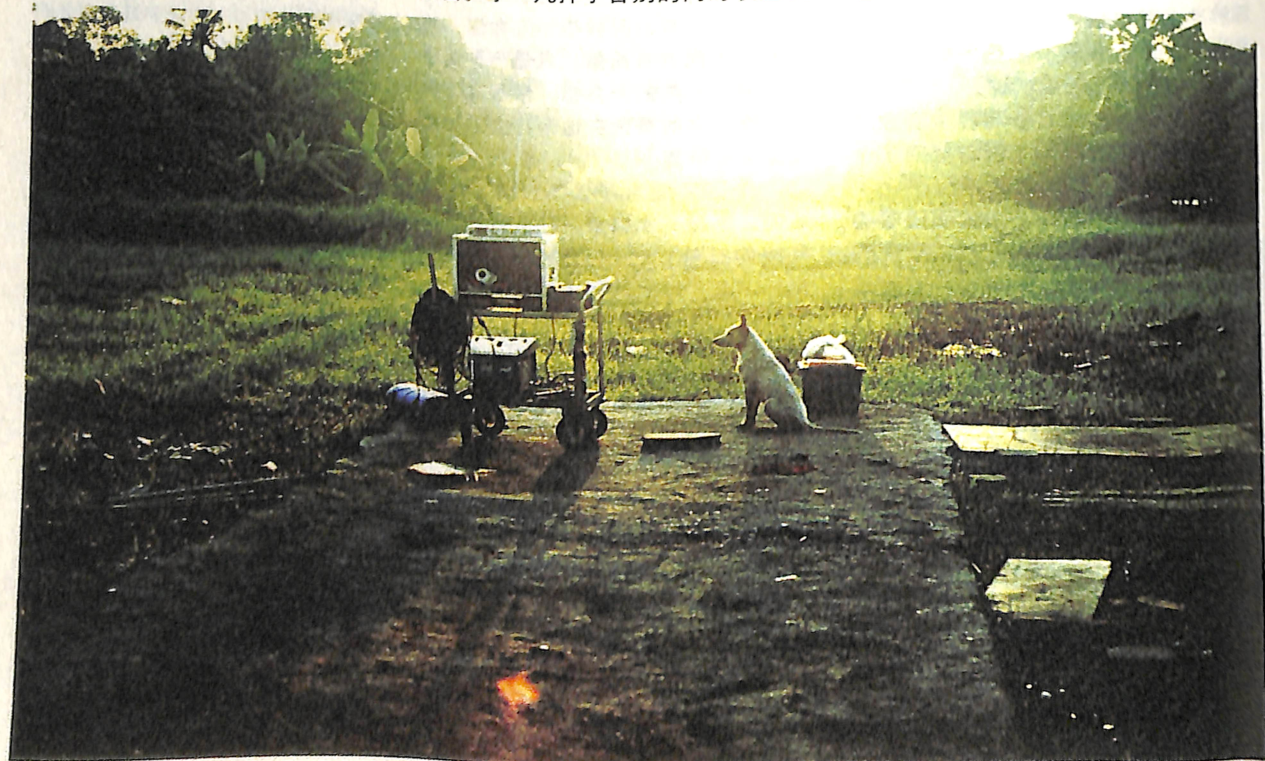
一直到北侧蔚蓝的同学抱着一摞书过来找她，少女才不得不匆匆告别而去。李一凡挥手告别的同时收起快要没电的电话，把属于北侧蔚蓝的真实姓名夏薇薇和电话号码存到联络人项。

夏薇薇离去后，李一凡一个人坐在原地发呆了很久，他忽然想起一句话。搭讪的目的其实只是让女孩子知道自己对她有兴趣而已。现在想想，这话还真有道理。于是蓦然之中李一凡觉得真实世界和自己的世界之间似乎有了一个小小的通路，虽然只能容纳自己勉强进出，却勉强看见了光。

七

上午医院大厅里的人非常多，卢刚左顾右盼地觉得有点不知所措。以前从没自己来过医院的卢刚拿到李一凡的钱后很是犹豫了一番，从百度知道上查出来的临床症状和自己百分之八十相符，但这并不代表那个充满了复制和粘贴的问答页面就能代替医生。即使是宅得有点七窍生烟，卢刚还是很理智地先去挂了个号。

挂号窗口围着不少人，卢刚知道挂号必须报科室种类，这对他来说就是一次恐怖的考验。站在那群人旁边不好意思挤过去，卢刚磨磨蹭蹭等到周围都没人了才低头走过去，掏钱递上。



“姓名。”里面的中年阿姨面色平常。

“卢刚……”

“年龄？”

“26。”

“什么科？”

“……”

中年阿姨没听见卢刚说什么，抬头看了眼神畏缩的小胖子一眼，把目光收回去：“泌尿？”

“啊……”卢刚没想到这位阿姨这么料事如神，不知道怎么回答，期期艾艾地道，“是，是吧……”

阿姨抬头又看了卢刚一眼但没说话，不过那眼神已经让卢刚觉得心里发虚了。都这种时候了，也不可能一走了之吧？卢刚只有在心里不断安慰自己，没事的没事的，只是个例行检查……

接过找零和挂号单，卢刚拿着医院强行推销的《入院资料手册》飞快地离开了挂号处，顺着箭头所指的方向开始寻找泌尿科。这个时候卢刚开始有点后悔听从别人在网上写的经验总结了，那厮说得了这种病一定要去大医院，千万不能去小诊所。现在看着身边随时都有人经过，仿佛每个人看自己的眼神中都带着嘲笑和鄙夷，卢刚又觉得自己的决定似乎错了。那些贴在电线杆和街头巷尾的“一针灵”，说不定真的有效……

带着矛盾又复杂的心情，卢刚上了二楼。男性泌尿科在整条走廊的最深处，似乎是为了配合这些并不怎么愿意就诊的病人而准备。走廊两侧的墙壁上贴着对应科室的疾病防治图和宣传画。巨大的贴图上写着许多耸人听闻的文字，让卢刚看得一阵阵心惊胆寒。

坐在泌尿科诊室外面排队的居然都没有一个年轻人，年纪最大一个看上去已经快五十岁了。这些人之间没有交谈，应该也不愿意跟人交谈，只是低头坐在那里，多数人的目光都盯着自己手中的那张挂号单，目光或彷徨或苦闷。也有一个两个看上去精神奕奕，似乎是病好了来复查。

卢刚苦着脸坐在这群人之中，心中不知道是该庆幸自己并非一个人在战斗还是要痛哭流涕地后悔当初的举动。但无论如何，现在已经这个样子，自己没有退路。

惟一一点好处是这里在走廊尽头，不会有人走来走去，这让卢刚心里稍微舒服一些。

就这么坐着熬了一会，卢刚实在闲极无聊，想要掏出PSP玩一下，却又觉得毫无心情，于是干脆闭目想着自己正在玩的那个史上最弱主角动作游戏《俺当主角行吗》，看不见眼前让人烦乱的一切，这让他心里更好受一点。

等到轮到卢刚的时候，那些属于静谧幻想被叫号声打碎了。睁开眼睛，卢刚回到这个残酷又无聊的现实世界。低头对了一下号码，他硬着头皮走进门诊办公室。

今天坐诊的大夫是位四十多岁的男性，相貌堂堂，脸上有一股很威严的气势。卢刚看见这张脸心里就免不了忐忑，随即又安慰自己，人家说不定看见过多少像自己这样的人呢，也许早就习惯了。

主治大夫看了卢刚一眼，招呼卢刚坐下，倒是很客气。然后开始例行询问，这一套流程卢刚虽然自己来过医院多少也了解，照实叙述。主治大夫在拿了分泌物的切片之后让卢刚去化验，顺便叮嘱：“年轻人啊……以后注意点。”卢刚脸色像变质猪肉，连连点头。

化验结果回来，果然和百度知道的搜索结果一致，主治医师大笔一挥：“开药消炎吧，扎一周。去楼下买药，回家自己挂点滴就行了。”

卢刚拿着取药单又走到楼下，感觉万里长征第一步已经迈过去，心中多少辛酸苦闷无处宣泄，只能继续漫漫征途。取药处的人倒是没有用异样眼神打量他，可卢刚自己总觉得心里依旧发虚。

提着一口袋点滴药瓶和针头，卢刚出了医院，心中却继续迷惘着。这事肯定不能让家里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医院外的阳光明晃晃照着人，习惯常年不拉开窗帘的卢刚很不适应。他站在原地思考了一会，终于想到了一个自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

抱着这些点滴瓶子，卢刚坐车到了距自己家极远的一个小区，又在出租车上瞄了一会，才找到一家牌匾都快磨没了的小诊所。小诊所里几乎没有人，一个身穿白大褂的三十多岁女大夫正在低头看《知音》，听见门声都没抬头。

一直到卢刚放下手中的瓶瓶罐罐，女大夫才抬头看了一眼这个小胖子：“输液？”

“嗯。”

“上门十块，在这五块。”女大夫又把眼睛垂下去，继续看凄美的爱情故事。

“就，就在这……”卢刚明显的底气不足。

“扎几天？什么时候？”女大夫略带遗憾地扫完了文章的结尾部分，开始注视卢刚，“给我看看什么药。”

卢刚把药递过去，像个做错事的孩子一样低头，女大夫看了一眼就明白了，点点头：“行，那就在这吧。先给钱，你得扎一周，三十五。”

这种时候卢刚根本没心思讲价，爽快地付钱之后坐到一个输液架旁边，等着女大夫调药上针头。这一幕比预计中来临得要快，卢刚产生了一种面对残酷现实即将眩晕的错觉。事实上当针头刺入皮肤和血管的时候，微微的刺痛还是让他清醒过来。现实的世界里没有那么多绚烂的东西，现实的世界只是冰冷病床和窗外静悄悄的弄堂，还有左手手臂上的输液管缓缓流淌着，那些让自己恢复健康的东西。

这个时候卢刚反倒平静下来了，他用右手艰难地掏出PSP，点开视频选项开始看还没来得及看的《生化危机 恶化》。

《生化危机》始于1996年，距今已经有十二年的时间了。1996年卢刚还是个站在包机房里拖着鼻涕看别人打游戏的孩子，现在他长大了，为了治疗只有成年人才有的病坐在小诊所里挂点滴。1998年的时候，卢刚有幸玩到了《生化危机2》，里昂和克莱尔的故事激荡着当时PS横行的全世界电子游戏爱好者心中。卢刚还能记得，当时片头动画中里昂以手枪瞄准克莱尔的方向，冷静地喊出“趴下”，随即一枪击爆克莱尔背后丧尸的头部。十年后又看到这一幕，卢刚的心中也充满了对往事的淡淡怀念和激动。

看完《知音》无聊的女大夫凑到卢刚身边，看了一眼PSP屏幕上动作

僵硬的CG动画，大惊小怪道："这东西前几天我儿子还求我给他买一个。"

面对PSP，面对自己熟悉的东西，卢刚一点也没有刚才的尴尬和生涩了："你给他买了？"

"没有没有。"女大夫说，"一台要一千几百块，太小了不能给买这么贵，你看我这小地方，一天才赚几个钱哈。"说完了又说："前几天带他去看还没觉着，你这屏幕这么亮啊，看着颜色也挺舒服。"

卢刚强笑了一下："这是3000型的，不能玩游戏，只能看看电影。"

"不能玩游戏？"女大夫惊讶，"不是游戏机吗？"

"准确点说，是不能玩盗版游戏……"卢刚知道自己这片子一时半会没法继续看了，索性开始讲解PSP破解的历史。对这方面尚算了解的卢刚一句接一句地唬了女大夫半个多钟头，之前的尴尬也冲淡了不少。

"小伙子人不错嘛。"女大夫夸卢刚，"怎么会沾上这个？"

卢刚脸色一黯："跟，跟同学聚会……"

"行了，别说了。"女大夫大度地挥挥手，"年轻人应酬难免，以后注意点个人卫生啊，得了大病谁也救不了你。"

卢刚点点头，忽然有一种冲动，想要把这段经历贴到那个著名的脱宅博客上去。虽然很丢人的事，却让他想明白了不少道理。又枯坐了几十分钟，点滴打完的卢刚跟女大夫告辞，出去找车回家。

"记得按时过来。"女大夫在门口提醒卢刚。

卢刚摆摆手，忽然想起今天发售的游戏应该已经放出下载了，飞快地招手打车回家。

八

张小玄的同寝聚会在太平洋酒店套房里举行。钱是按份子凑出来的，虽然贵一点，胜在清净。张小玄贡献出一台PSP，同寝的另外一个姑娘拿来了Wii。当然这并不是重点，之前的聚餐定在了后街一家很隐蔽的韩国烤肉店。矮矮的房间，老板娘脸上的横肉比男人都多两条，服务员操着半生不熟的普通话，空气里热气腾腾，六个个姑娘加上Cash围成一桌，看起来也颇温馨和热闹了。几个姑娘都有点兴奋，目光炯炯地看着张小玄身边的Cash。个子高高的短发女生，坐在那里很有一种保护弱小动物的架势。

"许江琪是哪里人？"一个叫梁萌萌的女生问Cash。

面对张小玄的同学们，Cash很自然就用了自己在国内时的名字，这和公司业务不同，要照顾张小玄和她这些同学的感受。

"我？四川籍，深圳生。"Cash笑道，"直到中学才搞明白自己到底是哪里人，之前一直糊里糊涂。"

张小玄有点惊讶地看着Cash，她不知道Cash居然这么能说话，还以为平日里对人简简单单就是Cash的真面目。

"嗯，我们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张共同的文凭走到一起来了。"梁萌萌笑道，"张小玄以前在学校的时候就跟我夸过她朋友有气质，一见真人就知道了，张小玄为什么文科分一直那么低，哈哈。"

说话间肉上来了，Cash开始给各个姑娘烤肉夹菜，照顾起来得心应手。一轮下来，大家吃得脸上都有了些光彩，Cash才给张小玄夹了一块肉："小心一点，烫。"

张小玄有点不满地看了Cash一眼："喂，我成年很久了……"

大家都笑了。梁萌萌用筷子敲着自己的酱料碟说："本以为张小玄在我们寝室最小才最受宠，看来到哪里待遇都一样啊。"

"身体御姐了，心灵还萝莉。"Cash笑着附和道，"是极品啊，在学校没少人追吧？"

"那是了。"梁萌萌身边叫燕子的姑娘虽然不清楚Cash和张小玄之间的关系，也能确认这两人应该比较亲密，"张小玄一直到大三还有不少人惦记着呢，后来大四就都淡了……对了，许江琪是哪里毕业的？"

Cash笑笑，正在犹豫要不要说，旁边脸红红的张小玄已经抢着喊出来了："悉尼大学。"

这话一出口，几个姑娘都惊了。悉尼大学也算是澳洲知名学府，在全世界留学院校的排名里也比较靠前，Cash居然是从那里毕业的？

"Cash是悉尼大学毕业的？"燕子有些小惊讶，也有点小羡慕加嫉妒，"不过听说澳洲开销不算大，一年要十五万啊？"

"我不一样。"Cash看到张小玄把谈话矛盾丢给自己，叹了口气说道，"我十二岁跟家里移民过去，就一直住在悉尼。"

"悉尼我去过一次。"旁边一个叫张玥的女生说道，"歌剧院远看挺漂亮，近看就不行了。"

"嗯，照片都是骗人的。"Cash笑笑，"就连学校周围也一样，半夜总有喝醉的人走来走去，很讨厌。"

"那你平时都怎么去学校？"女生们的八卦精神忽然比平时提升了一个档次，"开车？"

Cash继续给姑娘们烤肉："我读大学之后就一直在Newtown住，那离学校本来就不远，跟家里借钱买了辆车，谢天谢地，已经还清了。"

"现在还在悉尼工作？"姑娘们的声音里充满了羡慕，在澳洲那种轻松的地方找一份稳定工作，意味着生活的极度舒适。

"嗯。"Cash再笑，"不过哪里也不比国内，美味遍地。"说完递给张小玄一块肉，又依次给姑娘们夹肉，大姐姐的风范让几个姑娘都有些受用。

"那你这次回国是……"外号蛐蛐的小个子姑娘有些不确定地问道。

"回来看我们人见人爱的张小玄嘛。"Cash扭头看了一眼吃东西的心上人，笑着说道，"其实是回来出差谈点工作，给一个朋友的朋友送结婚礼物，顺便来看看她。"这么说的时候Cash脸上的表情看起来风轻云淡，却用眼角余光瞄着张小玄。

张小玄的眼神挺正常，只是似乎也在用眼角瞄Cash。

Cash在心中叹了口气，并不知道怎样去解释自己的言行。她不知道如果公开自己跟张小玄之间的关系会不会给对方带来困扰，又担心这样的轻描淡写容易让张小玄敏感伤心。

在Cash的刻意努力下，这顿饭吃得还算有滋有味，笑声也是不断。大家不断打听着关于澳洲的各种八卦，Cash也随口说着，穿插许多笑话，让大家笑声不断。吃完之后，大家又跑去定好的套房里打游戏聊天吃零食。

女孩们都很能吃，比Cash强大多了。似乎很久才有一次的聚会就是她们惟一忘记节食的日子。

Wii现在是时尚的代名词，虽然不如PSP流行，也足够在聚会的时候带起热闹和笑声。Cash和张小玄倚着沙发看燕子和蛐蛐打网球，梁萌萌坐在旁边的沙发上似乎有意无意地问张小玄："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呀？"

"《魔兽世界》。"Cash对这个倒直言不讳，"在美服认识的，后来陪她一起玩国服。"

"《魔兽世界》好可怕的……"一直不怎么说话的淑女宁萱掩着胸口做惊吓状，"骷髅啊，死人啊，走来走去的……"

这次大家都笑了。梁萌萌不怎么知道《魔兽世界》，充其量知道铜须门事件，自然没法继续下去。于是话题回到了Cash的工作上："许江琪在哪里工作？"

"一个小公司。"Cash笑笑，"做过几个游戏。"

"游戏公司？"梁萌萌继续惊讶，"听说很赚钱？"

"都说了小公司。"Cash笑着摇摇头，站起来给大家倒水，"真赚钱就不会选公司出差的机会来这里了。"梁萌萌咂了咂嘴，接过饮料没再说什么。几个姑娘的注意力都被集中到了Wii上。欢乐的声音一直持续，Cash和张小玄偶尔交换着眼神，都从对方的目光中看出了许多的落寞和伤感。

欢乐继续到晚上大约九点多就结束了。姑娘们各自收拾东西回家，张小玄和Cash装好东西坐地铁回徐家汇那里。一路上的本来还有燕子和蛐蛐，不过她们很快就下车了。快十点钟的上海地铁依然挤满了人，Cash在中柱一侧张开双臂轻轻拥着张小玄，抓着中柱。两人的身体轻轻碰在一起，也不用说话就能明白彼此这时的心情。

"你说……她们看出来了吗？"转了一次车之后，张小玄打破沉默。

"你在意？"

"也不是很在意……"张小玄摇摇头，"其实在上海也挺多的。我就是觉得奇怪，你平时明明和我一样每天窝在电脑前，怎么就能那么快适应她们？"

"为了让你高兴嘛。"

"你的甜言蜜语太多了。"张小玄仰头看了一眼Cash美极了的双眸，低声呢喃道，"我也不知道怎么了，心好乱。"

"之前的问题一解决，当然会有新的问题。"Cash叹气，"先别想这个了，我差点都忘了，周末我定了游戏音乐会的票，一起去看。"

"啊？"

"本来是个小惊喜。"Cash故作抱怨地说，"没想到实在看不得你情绪低落，就失口给说出来了。"

"你……"张小玄狠狠地瞪着Cash，又觉得自己的眼神实在对抗不过她，就开始哀叹，"你这家伙，总是让我一会高兴一会伤心，我会变成精神病吗？"

"我以为你已经是了……哈哈，别闹，这里是公共场合。"

回到家Cash把网络订票的记录调出来给张小玄看，张小玄高兴地亲了Cash一口。

"真是太意外了，本来最近正伤心，就错过了网络订票的机会……"

"我的错。"Cash说，"不过你先坐下来，我得告诉你，我在这里恐怕只能多呆两三天，现在工作很重，音乐会之后三天内我必须回去。"

出乎Cash的意料，张小玄表现得很平静。

"是吗？我知道了。"

"嗯……"Cash对着这个可能是最了解她的女孩，忽然觉得有些无言，"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你这样告诉我就很好。"张小玄对着Cash展颜一笑，笑容中多少有些凄苦，"只要让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什么都没有关系。我怕的是你继续甜言蜜语，没有下文。"

"我……"

这一刻的张小玄，仿佛与Cash的身份性格都对调过来："我知道你在担心什么。我也担心，我也焦虑，不过那并不是重点。这世界上的事只有想不想，没有能不能。如果你做出了决定，我们的目标一致，什么问题都好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也许一切努力都是没用的。"

Cash平静下来，看着张小玄的眼睛。那目光中有泪，饱含着没溢出。

"我们的心中其实都有疑问不是吗？"张小玄的声音已弱了下去，"可是坚持又坚持，为的是什么呢？喜悦？迷恋？一次次的痛苦？折磨？习惯？还是单纯的重复？难道不是一直想要持续下去的幸福么？"

张小玄平时清灵的声音在客厅里回荡，已变得有些嘶哑。Cash看着欲哭无泪的女孩，心中一软，伸手紧紧搂住张小玄。

"我当然希望你是坚定的，因为我比你更坚定。"

张小玄轻轻摩挲Cash的短发："我知道，从你出现在我面前那一瞬间我就知道了……所以我要跟你说，我也是坚定的。你大概不知道，我正要去报雅思……"

"……"

"未来并不是我们能确定的，因为我们还无力掌握什么。"张小玄轻声反过来安慰Cash，"路还很长，只要有人愿意走。"

Cash没有说话，默默承受着拥抱。只有这种时候，她的软弱才有机会释放。余下的大多数时间，她和张小玄一样，都只能在游戏里沉溺着人生，就像两个人放在茶几上相依的两台PSP一样，碰上了就是联机游戏，相隔两地只能单机。

恍惚中，Cash想起自己认识张小玄的年代。两个人用TS聊天，在游戏里携手同进，到后来迸发感情，一切都像是水到渠成一样自然。朋友里只有几个人知道Cash的性取向。在悉尼，Cash所面临的环境远远要好于张小玄，压力也远没这么大……想起这一切的一切，Cash忽然明白了自己强势所引起的自私，以及女朋友所经历的艰辛，一时间默然无语。

"算了算了……"张小玄擦擦眼睛，松开手坐回到沙发上，"你前阵子推荐我看的那个脱宅博客记得吗？我最近也一直在追，听说那人最近好像开始发春了。"

"哦哦？"Cash已经有几天没上网了，一听之下立即顺着张小玄的意思转移了话题，"怎么写的？带我看看去……要不是他提起来，我还不知道这个星期上海有游戏音乐会呢。"

只要不是谈及现实世界的东西，宅的话题两人之间注定充满了欢笑。顺着游戏音乐会还有那个著名的脱宅博客，Cash和张小玄很快找到了平时

交谈的节奏与内容。两人的话题像以往一样顺着游戏无限延伸下去。张小玄在不玩魔兽之后玩了几款Cash参与制作的游戏，随后变成彻底的单机游戏控。两人之间的话题也因此充满活力——只要不涉及她们的生活和情感。同样面对现实世界充满无力，同样在宅的世界里兴奋充满活力。两个毫不相干的世界总是冲突，也许这才能让人在阵痛里知道到底哪一种更幸福。

Cash看着张小玄宛如十七八岁少女一般的笑容，心中百味杂陈，却又有了淡淡暖意。她想起自己毕业之前的某一天，凌晨的时候一个人踯躅在家门口。那时街头的灯都暗下去了，就好像她出发来看张小玄那天的早晨。然后天就亮起来，临海的风吹拂下，一切都显得温暖湿润。

九

李一凡在自己的博客更新里隐晦地提及了和夏薇薇相逢的片段，按照长度来说只有一句半左右，还藏在大段的生活记叙和吐槽里。目的无非是想让夏薇薇也看到，并察觉到自己隐约流露出来的欣喜之意。这工作挺难的，但为了表达自己心中喜悦之情，或者说为了再次见到夏薇薇那张素净的脸，李一凡还是大胆地迈出了自己的第二步，他知道夏薇薇未必会发表意见，但一定会看到自己的表达。从那一天在图书馆相遇之后，李一凡更加确信了想要脱宅，鲜明爽利地表达自己的态度才是关键，而不是把许多翻涌的思潮都裹在心中，永不暴露。

当然夏薇薇方面没有什么表示，QQ亮了却没主动找李一凡说话。李一凡也怕自己过于唐突，缩着去刷新博客，同时短信问候卢刚到底怎么样了。卢刚支吾应对之后，李一凡干脆继续打《时空之旅》，内心却翻腾着某个想法。

李一凡的更新被很多人看出了端倪，有的人嘲讽，也有的人鼓励。好在经历了一个多月的历练之后，李一凡还是能做到不因为评论而改变自己想法的程度。第二天反复确认了更新回复里没有夏薇薇的匿名之后，李一凡合上NDSL，给卢刚打了个电话。

“卢刚，干嘛呢？”

“没，没干嘛，玩游戏呢。”

“求你个事。”

“什么事，说吧。”

“手上那张票转给我行么？”

“哪张？”卢刚愣了一下，瞄了一眼正在滴液的吊瓶，“你是说那张？”

“对。”

“这……”

卢刚有些为难，说起来这次买票还是受了李一凡的鼓动，但此刻自己到底是否有心情去听那场音乐会也很难说。李一凡平时不怎么开口求人，这一张嘴让卢刚也无从拒绝。想来想去，自己似乎确实应该在家里静养几天，卢刚咬咬牙答应了。

“行吧……你什么时候过来取？”

“明天明天。”李一凡很高兴，“我请假过去拿。多谢你啊，有时间我请你吃饭。”

“行……对了，你今天看那个脱宅博客的更新了么？”卢刚顺口说道，“我看那厮好像是发春了。”

“啊……看了。”李一凡有点心虚，幸亏自己用的昵称和联系方式都跟卢刚没什么交集，不然被看出来还真丢人，“我觉得挺有意思的，那就先这样吧，我挂了啊。”

急忙挂了电话，李一凡有点坐立不安。虽然只是一个朦胧的念头，但实在宅太久了的他只知道怎样让事情变得更糟，却不知道怎么把事情办好——比如上一次在金钱豹相亲，他确实是想不出什么和谐的话题，才故作丑态。

“现在还是明天再说？”

只是犹豫于这样的一件小事，李一凡已经开始对电车男感同身受了。虽然之前曾经有过种种勇气，却因为隔了一天多没有回应而产生挫折感。李一凡深知人生不比RPG没得S/L，如果真做得不好绝无机会重来。

最终同一个世界的奇妙认同感还是占据了上风，李一凡走出房间，站在阳台上握着电话拨通了夏薇薇的号码。

谢天谢地，电话提示音没有响起“此电话是空号”的女声。

没有彩铃，响了几声之后，那边有人接电话。淡淡的嗓音。李一凡这才发现，自己之前并未跟夏薇薇说过话，两个人即使面对面了，居然也只用手机QQ一直说话。一直到道别，夏薇薇也只是挥挥手，没有发出一丝声音。

用手机QQ聊得很开心的李一凡完全没有意识到两人的宅属性如此浓重，这一刻才发现问题，愣了一下才说道：“是我，李一凡。”

“我知道。”

那边的声音静静的，也有点怯意，看来平时并不怎么说话，这让李一凡略微有了些信心。也许夏薇薇和自己一样，是个遇到事情就往后退的人，作为男生自己应该主动点——李一凡这样努力给自己找着借口，然后开口。

“我知道这样很唐突……”

“没关系。”

淡淡的声音无法确定真实的情绪，李一凡只能把这当成一种鼓励，努力顺着自己之前的想法继续说下去。

“但是我很想邀请你……一起去看过几天那场游戏音乐会。”一口气说完中心思想，李一凡又开始补充，“……你看我手头有两张票，你也知道我找不到人一起去，正好碰上了你，本想早一点跟你说，你又被同学拉走了……”

拉拉杂杂说了一会，李一凡发现夏薇薇似乎一直在沉默，于是停住了说话。生平第一次这样直白地表达自己的想法，让他觉得很不适应。李一凡还能记得，自己最开始认识夏薇薇是因为在博客上说起《最后的神迹》。这款从预告片就没人觉得会好玩的游戏居然很有趣，李一凡的评论把资深《沙迦》系列爱好者夏薇薇吸引了，两人私下加了QQ开始谈些旧时代的话题，并由此一发不可收拾。

那些曾经谈及的话题，被李一凡保存成了文本存在硬盘上。或怀旧或点评现在的游戏，总之只要关于游戏的话题，两个人都能随便地说下去很久。只是当话题离开宅的世界回到现实这一刻，李一凡还是能感觉到巨大的隔阂，他开始后悔自己的急躁。

这样的沉默又持续了几秒钟左右，夏薇薇淡淡的嗓音在电话里轻轻响起。

“你很想去的话，好啊……不过票不能太贵，不然AA的话我可付不

起自己那一份。”

同样的话李一凡恍惚在哪里听过。脑海中灵光一闪，似乎是电车男里爱马仕的台词。夏薇薇的博学程度其实远超李一凡，能够在这样的时候，用极短的沉默想出这么一句台词来回避尴尬，简直聪慧到了极点。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李一凡听到了关于YES的回答，他握着手机狠狠跺了一下脚，右手握拳摆了个漫画主人公的POSE。

“那，那好……”离开了网络简直不知道怎么跟女孩交谈的李一凡口不择言，“我，我什么时候去接你？”

“就在港汇广场的地铁站碰面好了。”夏薇薇的声音反倒愈发平静，“其实我要谢谢你，我也很想去，一直没有足够的动力。”

“没，没什么……能听游戏音乐会真是太好了……”李一凡喃喃道，“这一次我一定不会乱更新了，相信我。”

“嗯，我相信你。”

“那好……回头线上说？”

“好。”

夏薇薇放下电话，转身看了一眼放在电脑桌上的NDSL。NDSi已经上市一个多月了，自己仍舍不得买，也觉得没有必要买。平时也不怎么喜欢逛商场买衣服，在同学眼里是个另类，因为玩游戏玩得比较好，顺便也被认为电脑修得比较好。女生寝室楼里，自己常揣着深度或是番茄的XP安装盘四处奔走。对于这样的生活，夏薇薇从未有过什么不满。毕竟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他人脑海里有一个多么广阔的空间，也未必有兴趣知道在那里容纳了什么。世界那么大，最关注的注定只有自己。

早已经习惯了这一切，也不觉得怎样的夏薇薇，最开始看到脱宅博客时的感觉只有“可笑”两个字来形容。但当真的点进去看之后，才发现那些琐碎的生活细节，那些乱七八糟的吐槽，就好像是从自己生活里分离出来的一部分一样亲切。

不管是对着异性说不出话来，还是在公共场合的不合群；不管是在上班时间偷偷灌水，还是在杂志摊上只买游戏书刊；不管是痴迷于游戏，还是为工作纠结；不管是速食的生活方式，还是观影口味选择……每一样细节都像是自己曾经有过的经历，每一次感慨都好像说出了自己的心声。在看过最初的几篇日记之后，夏薇薇把这个博客的RSS订阅放进了侧边栏。

随后就是认识博主：一个内心充满闷骚的宅男。这人对游戏的热爱程度并不亚于自己，时常能聊出些有趣的话题。如今的游戏论坛充满了各种争论，想要真正去谈一个游戏，还是得找人私下交流。

夏薇薇没想到的是李一凡居然会在上图主动见自己，自己竟也鬼使神差地见了他。虽然整个过程两人都很诡异地没说话，感觉依然不错。事后夏薇薇看到李一凡在博客上隐晦地提到自己，有些生气也有些高兴。带着两种完全矛盾的情绪，她没有主动联络李一凡。没想到李一凡这么沉不住气，居然很快就打电话过来了。

按下接听键的一瞬间，夏薇薇大概能猜到李一凡的目的，也在心里给出了正面答案。没想到的是李一凡居然会提出一起去看游戏音乐会——对于舍不得买VIP票的夏薇薇来说，这等于是一个强大的助力。

“这是天命，那就去看吧。”

这样安慰自己的夏薇薇，打开NDSL去点《爽解达人》的算命模式，想要测测自己最近的各种运气究竟如何。夏薇薇一边算一遍遗憾，为什么NDSL不出个《超级大算命》一类的东西，至少自己这样六神无主的时候还可以玩一玩。这个时候她却忘记了，连运气都要仰仗游戏，已宅到了怎样一种境界。

匆匆算完了金钱工作爱情运，得分都不高的夏薇薇听着寝室几个同学聊减肥美容男人和时装的话题，又开始昏昏欲睡。百无聊赖的夏薇薇从寝室阳台向下看去，校园的夜晚一片漆黑，其中不知道隐藏着多少情侣。就好像真实的世界里，隐藏着不知道多少充满幻想和诗意的宅。

十

打针到了第五天，卢刚身上的症状已经完全消失。女大夫警告卢刚不可中途放弃，必须巩固完所有药剂才能去复查。想起那间医院里看似严肃的主治医师，卢刚心里没来由地突了几下，又很快恢复了。既然已经尴尬过了，再尴尬一次又何妨。

最近一周卢刚每天晚上都很早睡觉，把新电影和电视剧拷贝进PSP里，留着第二天挂吊瓶的时候看。因为每天上午都有一段时间出门，居然被家里人称赞了。卢刚心中忐忑，如果家里人真知道自己是因为什么出门的话，恐怕杀了自己的心都有。带着这样的惶恐不安，卢刚窝在电脑前的时间锐减，有时候他不会立即打车回家，走在满是行人的路上，想着自己的病慢慢好起来，心情也跟着变得不错。

游戏音乐会的日子临近了，全国各大宅论坛都纷纷沸腾起来，组织团体出行，组织相关聚会，商量自带便携摄影器材等等。卢刚的票出给了李一凡，李一凡千恩万谢地又送来两百大元做为感谢，这让卢刚感觉轻松不少，毕竟最近花钱花得太厉害，不去也少一份经济负担。问起李一凡跟谁去听音乐会，李一凡嘿嘿笑而不答，迅速逃走了。另一边在博客的更新里，李一凡也没有继续谈起关于图书馆偶遇的某人同去听游戏音乐会的事，一切都平静下来。

就这样一直平静到周末下午，游戏音乐会开始前三个小时。卢刚坐在家里看着电脑屏幕，忽然有了很强烈的出行冲动。已经痊愈的他在上午去了医院复查，各种化验结果都趋于正常。终于恢复到正常人的生活之后，卢刚反倒有了一种深深的失落感。如果不是被迫要跟这个现实的世界接轨，自己是不是会继续蜷缩在家里宅宅不休？望着各个论坛渐渐变得冷清的游戏讨论区，卢刚知道许多人都奔赴游戏音乐会现场。犹豫了片刻，他抓起衣服也走出家门。

在这圣诞将至的日子里，外面空气依然湿冷。卢刚穿过人群，走下地铁，坐在地铁车厢里跟白领或OL一样握着PSP玩游戏打发时间。地铁里巨大的广告横幅像是幻觉里飞逝而过的颜色一样迅速地出现又消失，许多人的味道混合在车厢里，带来前所未有的真实感受。

走出地铁站，五光十色的广场上人头涌动。卢刚用PSP调出电子地图，确认着方向继续找车。他知道去到音乐会现场也许并非目的所在，只

是想要通过这样一条路证明点什么。

遥望路的尽头，许多人从四面八方走向同一个方向，这些人的表情并不鲜活，卢刚知道他们的内心斑斓多彩，远远胜过这夜色中的霓虹。

从路的另一边，在地铁广场集合的李一凡和夏薇薇略有尴尬地已经到了会场门口等待入场。周围的人那样多，多到李一凡和夏薇薇都有了颤抖的感觉。从来没有这样大批同类聚集的感觉，相逢在真实的世界里，感觉真是奇异……一路上两人没有说话，也许隔着电话，或者隔着电脑屏幕都会变得更有勇气。摸摸捏着手里的票，李一凡想要打破僵局，却始终不知道说什么好。

也许是人群略微拥挤了一下，也许是无心或故意的，在排队途中夏薇薇被后面的人推了一下，身体向前轻轻倾斜，李一凡条件反射地抓住了她的衣袖。身体接触的瞬间，两个人都愣了一下，随即恢复正常。在更加尴尬的情况下，李一凡不得不先开口稀释这股尴尬。

“人真多啊……”

面对这句几乎是顶级的废话，夏薇薇笑了。扭头看见身边有人在玩游戏，干脆掏出NDSL：“来俄罗斯方块？”声音依旧哑哑的，有些不习惯的生涩。

“好啊好啊。”李一凡也掏出自己的那台，开机建了主机。绕开真实世界的许多规则回到游戏里，他顿时觉得自如了不少。

像是传染病扩散一样，周围许多人纷纷掏出自己的掌上娱乐设备，或联机或单打，在音乐会开始之前为自己的内心暖场。

Cash拉着张小玄的手，就站在李一凡和夏薇薇的一侧。看着这一男一女联机游戏，两个人几乎同步露出笑容。张小玄亲昵地贴着Cash的耳朵，轻声说：“你看看，真甜蜜啊。”

“还有点生疏，这两个人。”Cash毕竟工作久了，目光如炬，“不过真不错……对了，等我五月份可能还有假，你要不要去我那里玩？”

“好啊好啊……不过去澳洲玩要不少钱吧？”

“如果不行的话，我考虑考虑分公司的外派。”Cash贴着张小玄的脸，带着一丝她很久没有过的憧憬说，“你说的对，这世界上的事只有想不想，没有能不能。”

“不要为我做太多。”张小玄拉着Cash的手，小声呢喃，“我会有罪恶感……让我也努力吧，最少要做到和你一样优秀。”

Cash低下头，轻轻吻了一下张小玄的头发。在这充满了宅的包围之中，她的心情自然平静，再也不用顶起那些职业伪装。从一开始她就知道自己属于哪里，这一刻感受更深。

张小玄笑了笑，紧紧握着Cash的手，十指相扣。

游戏音乐会开始入场了。人群慢慢移动着，朝着自己曾经梦想过的场面。一张张票被撕掉一角，实现了这些孤独者们的欢聚。卢刚跟着人群走到门口，没有买黄牛票，反倒在门口的台阶上坐下，遥望远方。远处的天空升起了星辰，在城市的灯火中显得微弱单薄。热闹的广场开始慢慢冷清下来。剧场里，暖场的歌声已经响起，带着激动，带着欢乐，带着熟悉，也带着同类们相似的梦想。

一些温暖的东西在这寒冷的夜里苏醒过来，在每一个人的心中慢慢流动。



>我不是个英雄，但我可以承担全部的罪恶。很遗憾，这个游戏的主角是我。朱雀默默地想，嘴角泛起一个胜利式的微笑，毫不犹豫地拿起了桌上的笔。

作弊前夜

文/跳重脚底重脚

PRESS START

Day 1

那是个很热很热的夏天。

朱雀皱着眉抓起桌上的手机。

“还没到啊？这都几点了！”

“还没呢，您再等等，应该快了，答案到了我马上发给您。”

对方粗鲁地挂了电话，扬声器里传出嘟嘟的忙音。

朱雀合上手机前扫了一眼屏幕，时间是上午九点二十五分，在这之前的半小时里，她已经接了整整二十个电话，除去考试开始前猪头打过来嘱咐一定成功之外，无一例外是催答案的。

“催催催，着急投胎啊！我给你帮忙你还冲我大吼大叫的，切！”她有点不满对方的态度，骂骂咧咧地坐下，试图稳定自己的情绪，毕竟对方是陌生人，电话里能讲礼貌还是礼貌点儿好。

早晨的清爽渐渐散去，火热的高阳像电话那头催答案的家伙般玩命似的往上升，热气从窗外一阵阵涌进寝室，考四级的都在考场，考六级的都在睡觉。朱雀一个人坐在椅子上盯着电脑屏幕发呆，楼道里冷清得很，可额头还是不断地冒汗，屋子里很闷，头顶的电扇无力地转着，卷起的风也是热的，嘎吱嘎吱的声音让人不由自主地想起垂暮的老人。

液晶屏幕里名为“最终幻想4流程攻略”的QQ群也异常冷清，在线的二十多人，隐身的肯定也有不少，可说话的始终就那三五个人，说的也几乎都是答案来的好慢之类的牢骚，管理员也不发话，朱雀甚至可以想象那些人等不到答案急得抓耳挠腮的样子。

对于朱雀这种年纪的学生来说，买卖答案和考场作弊还属于新鲜事物的范畴内，然而事实通常不是如你所想，这种被内部人员称为“助考”的活动已经猖獗了很多年，答案传播者们在多年的违法活动中吸取了大量经验，运用其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把QQ群名字改得五花八门。就拿眼前的这个暗示性极强的谜语般的群名字来说吧，朱雀简直对取名的人佩服的五体投地，能够顺利通过考试对那些平日里只知道“f**k，s**t，come on baby”的人来说毫无疑问是“最终幻想”，而有了卖答案的提供“攻略”，一切不现实的想法都有了实现的可能。

“这么说这个恐龙还真是个人物。”朱雀嘟囔了一句把个人状态调成隐身，继续百无聊赖。

断断续续的牢骚又持续了大概两分钟，群里终于没人说话了。对于这些对着屏幕等答案的人来说，无论你有多着急，能做的都只有等，而对于他们的下家，也就是给考场里的人念答案的那些人来说，要多一种选择，就是给上家打个电话催一催，然而打

与不打效果是一样的，答案不会因为你的一个电话早来几分钟，结果只能是自己窝火还给上家添麻烦，可是下家们通常就是这么沉不住气。

朱雀靠在椅子上伸了个懒腰，身子扭得像条蛇，右手的食指有节奏地敲着桌子，嘴里念念有词，“一，二，三，四，五，六……”

桌上的手机又响了。

“真烦啊！就知道十个数之内你肯定还要催。”

“喂，你好。”朱雀按下接听，努力装出一副礼貌而无辜的嗓音。

“你们到底行不行啊，眼看就要到时间了答案还不来！”

“您别着急，再等等，我帮您催催。”

“我能不着急吗，一个快速阅读做这么慢，找的什么破枪手！”

“快了，快了，您再……”

对方没有给她继续说下去的机会，第二十次挂了机。

“我又不是枪手冲我发什么脾气！抄不着活该，我是给猪头面子才帮你们的，谁吃饱了撑的掺合你们的破事！”

朱雀忿忿地坐下，随手把手机摔在桌上，后悔起答应猪头帮忙发答案来。说句不好听的，这叫犯罪，她自己虽然没买答案，但是毕竟参与了作弊活动，不说是从犯也是协助犯罪，一旦被抓也没有好果子吃。本来这种事能不管就不管，可猪头为了这事就差给她跪下了，拒绝的话实在说不出口，只好答应下来，好在猪头很为她着想，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把无辜的朱雀牵扯进来，联络时使用的是猪头的电话，这样就算作弊被抓调查起来也查不到朱雀头上。

“罢了罢了，这次算我倒霉，忍了！”

朱雀用力拍了拍脑袋，坚定了犯罪到底的念头，再次把注意力转向电脑屏幕，右上角的迅雷下载窗口里的数字停留在87.2%上，猪头临走前嘱咐过，考试时间里除了QQ之外不能干任何占用网速的事，浏览网页都不行，这意味着至少要等到晚饭后才能把《女神侧身像》的ISO拖进PSP的记忆棒里。

“猪头啊，天地良心，我已经仁至义尽了，可是真的好无聊啊！”

日渐正午，屋子里越来越闷，在连续接了二十几个电话后嗓子渴的要命，朱雀无奈地咽了口唾沫，抬头瞪了一眼苟延残喘的电扇，喝干了仅有的半杯水。几分钟后就要收一卷的答题卡了，答案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过来，这个时候如果私自下楼去买水答案发晚了猪头饶不了她。

“我忍，行了吧！猪头这事完了你必须请我吃饭！”朱雀自言自语着点开E盘，这个时候只能靠听音乐来稳定情绪了。

猪头是那些中学时期没看过任何动画片考上大学后随大流疯狂看动画片的人中的典型，这类人的特点是，大家看什么他们就看什么，所以猪头的电脑里只有《火影忍者》和《BLEACH》，这让朱雀很困扰，因为名为音乐的文件夹里除了这两部片子的片头曲和片尾曲之外就只剩下S.H.E的各种专辑了。

“哎，真不明白我怎么会和你这种人混在一起，简直没有任何共同语言，二百多集还演不完你也不嫌烦。”朱雀把文件夹翻了个底朝天，鼠标最终还是停了下来，“还好有一首像样的。”

音箱里传出Rui Fu柔和的声线：“Nobody knows who I really am.I never felt……”

朱雀闭上眼睛靠在椅背上，心情总算缓和了一点，也略微能感觉到电扇吹出的凉风了。

“Who's gonna comfort me and keep me strong……猪，你的鼻子有两个孔……”音乐声突然被盖了过去，桌上的手机又响了起来，朱雀吓得一激灵，连忙坐起来关掉了播放器，抓起手机再次看见那个沉不住气的号码，写满无奈的脸上的表情更加扭曲了。

“你这铃声可真够悦耳的。”朱雀嘟囔着把电话拿到耳边按下接听。“喂，你好。”

“我好个屁！答案怎么还不来！”

“这个我也不太清楚，一直都没人发，您再等等，应该快了。”

“快了快了，每次都说快了，除了快了你还会不会说别的！我没法等了，答案再不来……”

“等一下，来了来了，您挂吧，我马上给您发过去。”

屏幕里的对话框终于动了，昵称为恐龙的管理员给出了快速阅读的答案，就是这短短的八个字母三个单词让几百号人在过去的半个小时里坐立不安心急如焚，此时朱雀脑海里的一个个小屏幕上出现的无一不是那些人玩命编辑短信的画面。

“别发了，来不及了，就那么几个词你直接念给我就行了。”

“我？可是……”

“可是什么，赶快念，我哥们出了事你负得起责任吗？”

“负不起，负不起。”

“负不起就赶紧念！”

“哦，那我念了。”

“别磨蹭，快念！”

“YYNYNGNY……”

“最后一个词是什么？”

“economic gains E—C—O—N—O—M—I—C G—A—I—N—S，听清楚了吗？”

“好了，一会儿二卷的答案来了赶快给我打电话，办事痛快点儿，别磨磨蹭蹭的。”

“切！还真把自己当根葱了，跟我嚣张，有你后悔的。”朱雀第二十一次忿忿地合上手机，简单问候了一下对方的祖宗十八代后坐直了身子凑近屏幕。

大概是由于来了答案的原因，群里比先前热闹了一点，叫恐龙的家伙也参与其中，有一搭没一搭地跟那些等答案的闲聊起来。朱雀听猪头说过，这个恐龙来头不小，基本上可以说是这个城市高科技作弊的祖先，每年的各种大型考试的答案几乎都能从他手里弄到，他手下有一个专门从事这方面行动的团队，实战经验极其丰富，最近几年凭借先进的设备和准确的答案在广大的作弊者中树立了极高的威信和不错的口碑，能加到这个群里的不是花了大价钱的就是和组织内部人员拉上关系的人物，猪头买这份答案一共砸了两千多块，据说这还是打了折后的价钱，而班里其他人通过别的渠道买的答案每份通常只要四百。

猪头追求的是一次通过，所以答案一定要选最保险的买，而通常情况下最贵的就是最保险的，所以在钱不是问题的前提下，选择恐龙是个很明

智的做法，因为全市的答案几乎都是从他手里传出来的。这就好比是把毒药洒进河里，喝上游的水肯定比喝下游的死得快，用财大气粗的猪头的话说就是价钱在那摆着呢，有两千块钱的原装的谁买四百块钱的二手的。

而且谁都不敢肯定四百块钱买来的一定是二手的，恐龙的下家虽然不多，但下家的下家就不计其数了，传来传去到你手里不一定都是几手的了，这其中必然还会有混水摸鱼胡乱编一套答案出来骗钱的，运气好的话买套二手的，别管怎么说起码抄完考试过了，运气不好的话买了三手四手的还是盗版的。

所以心疼钱的通常都会赌一赌人品买四百的，据说团购还有优惠，而像猪头这样家境富裕的就没必要冒那个险了，直接联系恐龙就万事大吉。朱雀一面回忆着猪头跟自己说过的话，一面暗自佩服起恐龙来，想来还真是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虽然干的事不太光彩，却不得不承认人家的实力。

猪头还说过恐龙的团队有一个口号，具体怎么说的朱雀记不清了，大致的意思就是他们不敢保证答案肯定正确，但他们可以保证假如他们的答案不正确，全市就没有正确的了。

"太有气势了，专业，赞一个！"

朱雀开始无比赞同猪头的选择，而更令她觉得难能可贵的是猪头妈对此次作弊行动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投入资金自然不必说，还亲自把接收信号的线圈缝在猪头的衣服里，想来都有点恐怖，自己的爹妈是打死也不会同意这种事的，所以朱雀只能靠自己，凭着比正常人稍微强一点点的语言理解能力，大小考试都能轻松应付。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啊！"

朱雀有点妒嫉地抱怨了一句，余光扫了一眼屏幕右下角的时间，已经十点半了，群里并没有如自己想象般再次冷清下来，反而愈发聊得热闹了，恐龙还不时发几张搞笑图片调节气氛，先前的紧张焦躁荡然无存。朱雀拖着鼠标大略看了一下之前的聊天记录，竟然连催答案的都没有了。

"这恐龙不简单，几句话就让这帮人找不着北了，不愧是老江湖。"朱雀感慨了一句伸了个懒腰，继续回忆猪头说过的话。

"恐龙那是什么人，作弊的祖宗！手机还没普及的时候人家就开始研究短信传答案了，等你觉得自己考试带个手机进去挺牛的时候，人家那无线电对讲机都要淘汰了。"

猪头说这话的时候眉飞色舞，仿佛亲眼见证了一场传奇的缔造一个英雄的诞生般神情激昂，朱雀在旁边听得完全插不上嘴，只能不断地点头，心里琢磨着是不是有点过分夸张了。

"你那种眼神是什么意思？我跟你说，你要是认为我是没事闲的逗你玩你就大错特错了，你要是知道了人家从头到尾是怎么个过程，以后出去跟别人讲没准比我形容的还过分！"

以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为例，恐龙的团队行动的整个过程是这样的。

首先，派2N个人（N≥3）报名参加当年的考试，其中考号为单号的N人，双号的N人，目的是AB卷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然后考试很快就到了，这些人将带着自信的笑容走进考场等待开考，发下试卷后迅速将其浏览一遍，在确保所有内容都被胸前的针孔摄像机拍下后交卷离场。

之后等在考场外接应的人会马上把照片导出来，打开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将试卷内容发送给等在某处的恐龙，接下来枪手们分工协作，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尽量正确的答案，之后统一由恐龙整理并在QQ群里发出。

再然后的就是朱雀此时正在做的了，等答案放出来，编辑短信发给躲在考场附近某个阴暗角落里负责念答案的那个人，之后那些信息会通过无线电对讲机传出，并通过两个黄豆粒般大小的微型耳机在猪头男朋友的耳朵里响起。

"真够职业的，十四罗汉也就这样了。"朱雀感慨了一句扔掉鼠标，简单活动了一下手指，回过头看见郑瑶从床上坐了起来。

"好饿啊！"郑瑶揉着眼睛打开自己的柜子，拿出一包方便面扔在地上，拎起暖壶试了试，发现没有水。

"昨天都喝没了，想泡面下楼打一壶吧。"

"太麻烦了，打上来都饿死了。"

"那没办法了。"

"泡的不行我可以用煮的。"郑瑶说着从床底下拿出已经很久没用过的电热杯，吹了吹上面的灰尘跑进了洗漱间。

"强，生水你也敢喝！"朱雀嘟囔着把头转回电脑屏幕，正赶上恐龙放出了A卷的答案。

她慌忙拿起桌上的手机，迅速切换了输入法，神情专注，蓄势待发。

这个时候郑瑶已经接了水回来，捡起扔在地上的面条，一包接一包地撕开调料倒进电热杯里，朱雀扭头看了看想说你这样煮是不对的，应该等水烧开了再下。可是此刻她不能分神，因为几秒钟后B卷的答案就会接踵而至。

她回过头盯紧了屏幕里的对话



框，几秒钟的等待仿佛几个世纪般漫长。终于，聊天记录刷新了。

朱雀迅速扫了一眼阅读理解的答案，低下头玩命般地按起手机，可是等到她再次抬起头的时候，显示器已经熄灭了。

几秒钟前那声沉闷的低响似乎还回荡在耳边，郑瑶张大着嘴巴，手里握着电热杯的导线，这个违禁电器的功率超出了这间屋子的使用极限，而想要让一切恢复正常至少要等到二十分钟以后，二十分钟后会怎么样？也许考试已经结束了。朱雀愣在那不敢往下想了，头顶的电扇已经停止了旋转，可是她不再觉得酷热难耐了，有一些冰凉的东西顺着她的额头滑了下来。

手里的电话又响了。

Day 2

“对不起对不起，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断电了，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朱雀张牙舞爪地叫喊着醒来，几秒钟前的黑暗里，她梦见猪头的男朋友手拿电锯刺向自己，表情扭曲仿佛与她不共戴天，不杀难解心头之恨。

“你干吗啊，吓死我了！”下一个瞬间朱雀回过神来，迎面撞上猪头凑上来的圆圆的脸。

“我长得有那么难看吗，你这么说很伤我自尊心的。”猪头有些不满，张着大嘴摆出一幅很欠扁的表情，像极了韩剧里的家庭妇女。

“不是不是，我不是说你长得吓人，我的意思是你出现得太突然了。”

“什么太突然了，我一直在屋里没出去。”

“哎呀跟你说不明白了，我刚做了个恶梦，让我静一会儿行吗。”

“好吧好吧，女人更年期要静心，好心当成驴肝肺。”猪头嘟囔着坐回椅子上，屋子里又回荡起噼噼啪啪敲键盘的声音。

朱雀坐起来捂着脑袋使劲儿晃了晃，努力告诉自己刚刚看到的都是幻觉，早晨的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照射进来，却丝毫无法驱散她心头的恐惧，六个月前的那次意外像是个幽灵，夜深人静的时候总会悄无声息地降临在她的梦中，无数个夜晚她尖叫着摆脱梦魇，醒来时冷汗已经湿透了全身。

很多记忆挥之不去，如同那个恶梦一般的正午；很多声音消散不开，如同那个正午不断响起的电话铃声。

“猪，你的鼻子有两个孔……”

朱雀呆呆地坐在床上，被子悄无声息地滑落也毫无知觉，每到这个时候，她总是试图想一些高兴的事，并希望借此平静下来，可思绪却总是不由自主地飞回到那个阳光毒辣的正午。

她的意识漂浮在半空中，仿佛此时进行的是一款第三人称视角的游戏般注视着那间闷热凌乱的寝室。郑瑶打着哈欠一包接一包地撕开方便面的调料，朱雀坐在椅子上按着手机，电脑屏幕里显示的是几秒钟前刚刚发过来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B卷II卷的答案，如果她没记错的话，当时正在向手机输入的是42234，那代表了阅读理解前五道题的答案是DBBCD，同时那也是那条没写完的短信的全部内容。郑瑶哼着不知名的调调插上了电热杯的电源，下一秒钟，噩梦降临，屋顶的电扇和机箱里的电扇同时失去了动力停止了旋转。

朱雀木然地看着另一个时空里茫然失措的自己，忽然想说原来就是这样，那个瞬间在她眼里，全世界的显示器都熄灭了。

然后那首低俗的网络歌曲从猪头手机的扬声器里挣脱出来，肆虐到房间的每一个角落。

空气如同凝固了一般，朱雀清楚地听见女孩胸膛里不断加速的心跳，没有人比她更了解那种不知所措的恐惧，仿佛窒息一般令人绝望。她努力张了张嘴想说别怕，有我在，可喉咙却被什么东西卡住发不出声来。

一阵冷风吹过，朱雀打了个寒颤退回到现实中，猪头有节奏敲击键盘的声音暂时为她盖过了心头的恐惧，她叠好被子轻手轻脚地爬下床，抓过一条毛巾搭在肩上。

“昨天你让我帮你下载的东西下完了，什么时候用。”猪头脸也不转地问着。

“等我洗完脸吧。”

朱雀趿着拖鞋进了洗漱间，大门上不知什么时候被人用油漆涂了个红圈，里面歪歪扭扭还写了个‘入’字，她有点儿好奇地走上去，目光却被旁边贴着的一小条广告吸引过去。

四六级答案 助考设备

本公司特引进一批高端无线隐形耳机，有线圈、腰带、钱包等多种样式。

专业防屏蔽，防电子狗，防监考大师。

答案品质保证，连续三年超过500分。

联系电话136****8395

QQ 342***852

朱雀觉得头脑发涨，不堪回首的往事再次涌上心头，意识开始混乱，大脑里一片空白，朦胧中一群人潮水般向她涌来，端起了土枪洋枪，挥舞着大刀长矛，每个人的脖子上都是同一张脸。救命啊！猪头，陈超疯了，他要杀了我！她想大声喊出来，可是嗓子依旧不听使唤，整个世界咆哮起来，仿佛又回到了那个阳光毒辣的正午，女孩双手紧握着电话，扬声器里传来各种各样的侮辱和谩骂，她呆呆地站在那一动不动，嘴里机械地重复着一句话。

“对不起对不起，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断电了，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朱雀大口喘着气把水撩到脸上，冬日早晨刺骨的寒冷和自来水冰凉的温度让她渐渐平静下来，笼罩在心头的阴影也一点点散去，她抓起毛巾擦干了脸上的水珠，在呼吸重新变得均匀前走出了洗漱间。

“粘过来，粘过来。”朱雀打开PSP的电源，将数据线的一头连在猪头的电脑上。

“这是什么啊？”

“游戏。”

“什么游戏？”

“《寄生前夜》。”

“鸡生什么？”

“说了你也不懂。”

“切。”

猪头把头扭回屏幕不再多问了，朱雀默默地盯着数据传输的进度条若有所思，直到那六百多兆完全写进记忆棒后才重新打破沉默。

“猪头。”

“嗯？”

“对不起。”

“什么对不起？”猪头的右手在小键盘上飞舞，屏幕里的箭头一个接一个地变绿，之后停顿片刻左手重重地砸下空格，屏幕里的小人便跳起由各种复杂动作和奇怪姿势组成的舞蹈。

“陈超的答案……”

“我跟你说了多少遍了这事不怪你，是郑瑶用电热杯电闸才跳的，跟你没关系。”

“我知道，可我也有责任，当时我不该让她煮面。”

“这都是意外，谁也想不到会发生，你不用什么事都往自己身上推。”

“可你们买的答案那么准他却没过……”

“一次没过还有下次，我都不着急你跟着瞎操什么心啊！”

“我不知道，我就是觉得本来可以帮你的，可是……”

“嘘！”猪头指了指斜前方上铺睡得像死狗一样的老四，压低了声音，“不说这事了行不行？我从来都没怪过你，你不用觉得内疚，本来这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

朱雀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拉了张椅子坐下，牙膏的薄荷味让她的嗓子干得难受，她想了想拆开一包奶粉倒进杯子，拎起暖壶冲了满满一杯，热气蒸腾着冲向屋顶，眼前的世界变得有点扭曲，模拟程序运行很顺利，没有黑屏也没有死机，她很满足地关了电源，一只手握着汤勺搅拌着还没化开的奶粉，另一只手托着下巴饶有兴致地看着电脑屏幕里的小人。

“朱雀你看我这新发型怎么样？”猪头指着屏幕里自己的角色问道。

“凑合吧，比以前那个强点儿。”

“你什么审美啊！这可是今年最流行的款式。”

朱雀想说流行就一定好啊流行有个屁用流行又不当饭吃，可话到嘴边却咽了下去只挤出一句心不在焉的“呵呵”。她打了个哈欠在她的下铺也就是猪头的床上坐了下来，枕头旁边整整齐齐摆放着的几排未拆封的南孚电池勾起了她的好奇心。

“怎么这么多电池啊？”

“这不又要考试了嘛，线圈和对讲机都要用。”

“你还买答案啊？”

“不买怎么过。”

“真奢侈，想当年我玩GameBoy都没像你这么铺张过。”朱雀却没有继续问下去，盯着那些电池低语着想起了很多年前。

她从小就不是个规规矩矩的孩子，抽屉里的布娃娃不是缺胳膊断腿就是身首异处，稍微复杂一点的变形金刚也只能让她维持短暂的注意力，她觉得前者太过弱智只能当作婴儿产品，而后者变来变去无非也就是那么几个固定的套路，摸索清了也就没意思了。所以朱雀的童年时光大多是在户外的奔跑追逐中度过的，她觉得这样更有新鲜感，因为你永远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除此之外她还喜欢到离家不远的那家小卖店去，柜台后面的小屋里有一台出租的红白机，然而五毛钱一小时的天价并没有给她太多游戏的机会，大多数时候她都是站在一群鼻涕邋遢的小男孩中间默默地看着，《街头霸王》，《魂斗罗》，《超级马里奥》，《冒险岛》……直到有一天，她爸爸把一台小霸王学习机搬回家，她才决定安安分分地呆在屋子里。

GameBoy对于朱雀来说是个特殊的存在，她童年的梦是八位的，而GameBoy的出现意味着她不用再困在屋子里做梦了。

很多年后她背着巨大的书包站在那家店的门口，犹豫着是不是把这两年的压岁钱花光。刚刚下过雨，路面上的积水倒映着落日的余晖，她低头用脚踢着一块小石头沉思，石头跳进水里，涟漪荡开，朱雀看着涟漪里破碎的夕阳，攥紧了手中被汗水湿透的钞票。

红灯灭了又亮，行人走了又停，天色渐渐暗了下去，她盯着橱窗里那个手掌大小的东西还是拿不定主意。夕阳隐入了远方的楼群中，店里亮起了灯，她一直注视着的那七个字母突然间像是被注入了某种活力般蠢蠢欲动起来，它们晃动着挣脱了塑料外壳的束缚，漂浮着在半空中聚集，幻化成一个手拿叉子的小恶魔的形象。

从那天起，它活在朱雀心里。

小恶魔喋喋不休地说朱雀你是不是想带一只皮卡丘周游世界。

朱雀想她确实想玩口袋妖怪，但她明显更喜欢那只后背开花的青蛙。

小恶魔又说那你还犹豫什么，赶快掏钱买吧。

朱雀闷闷地想是不是再等等，说不定国庆就降价了。

小恶魔挥舞着手里的叉子说那能便宜几个钱，等降价的这些日子都能通关一个游戏了。

朱雀想了想觉得有道理，可是眼睛不由自主地停在了旁边的一个银灰色的包装盒上，她喃喃地想说也许再添几个钱就能买PSone了。



小恶魔终于受不了这个主顾了，扇着翅膀飞来飞去说你到底想怎么样，买就进去，不买就回家，多大点儿事啊，这么婆婆妈妈的。

朱雀愣了一会儿，默默地推门进去，掏钱买下了那台柠檬黄色的游戏机。

那年她十四岁，是动画片里保卫地球的黄金年龄。

那时候电池总是不够用，十三块钱两节的金霸王也只够她玩七个小时，几年里投入在电池上的钱远远超过了主机本身的价值，很多个因为没电而无聊的夜晚，她总是默默地坐在桌旁看那些积攒下来的电池，神情如同一个战败的将军看着阵亡部下堆积如山的尸体般凄楚暗淡，她不会想到很多年后可以对着那么多崭新的电池淡然一笑，甚至碰都不碰它们一下。

可是时代进步了，现在的游戏机都用锂电了，锂电好啊！电量大，寿命长，虽然有点儿危险，但很少听说原装的会爆炸。朱雀想说科学真是个好东西，可那些电池沉甸甸地压在心上，她不知道是该高兴还是悲伤，因为那些日子就那样一去不复返了。

Day 3

阳台的门开着，郑瑶坐在门槛上抽一支细长的烟。烟灰落在地上，悄无声息地被风吹散，朱雀缩在被窝里打了个寒颤，屏幕里的Aya又一次倒在了钢琴房的地板上。

她有点懊恼，想说这游戏的手感真差劲，刚上来就这么难。一阵凉风吹了进来，朱雀退了游戏从床上坐起来看了一眼窗外，又是个阴天。

光驱里的引导盘嘎吱嘎吱转了几圈后停下来，XMB界面的壁纸是一张Wii Fit的广告图，宫本茂抱着一个平衡板露出极具标志性的微笑，纯白的色调与先前游戏压抑的背景形成鲜明对比，晃得朱雀的眼睛一阵刺痛。

她随手抓了件衣服披在身上，关掉了游戏机的电源长长伸了个懒腰，全身的骨骼像一部年久失修的废旧机器一般咔咔作响。

她揉了揉发酸的胳膊，叹了口气想起上一次大规模活动身体还是在十四个月前的运动会上。

那对在心底压抑了很久的翅膀扑棱了一下，朱雀听见一个细小的声音对自己说：大懒虫。

切，你懂什么，大学生都这样，我就算健康的了，你看陈超的啤酒肚和猪头的游泳圈，网络游戏害人啊！朱雀自顾地想着，每到这种时候她的语气总会变得尖酸刻薄。

小恶魔鄙夷地哼了一声说你没事倒也出去跑两圈。

朱雀想天这么冷，还是躲在被窝里玩游戏自在，锻炼身体什么的等天气暖和了再说吧。

小恶魔举着叉子盘旋了几圈，突然间像是想到了什么大叫了一声。

朱雀想你能不能安静点，别总是一惊一乍的。

小恶魔飞到她面前停下来，说其实在屋子里也一样能锻炼身体。

朱雀想你可真能扯淡，这间屋子这么小难道你要让我练五米折返跑。

小恶魔说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完全可以考虑买个Wii。

朱雀皱了皱眉想这确实是个好办法，健身娱乐两不误，可除了抢银行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办法能搞到那么多钱了。

小恶魔张了张嘴想要辩解，可是朱雀没有给它说下去的机会。

朱雀擦着嘴角残留的牙膏沫推开宿舍的门，迎面碰上老四极具标志性的懒腰，她已经记不清楚这家伙有多久没在十一点以前醒来了。

老四挣扎着从床上坐起来，摸索着抓起枕头边的防弹眼镜戴上，头发披散着像是天桥上要钱的乞丐。朱雀瞟了一眼床尾堆成一团脏得发黑的被子，胃里一阵翻滚，一股气涌上来，满嘴都是牙膏的薄荷味。

她扭过头不去看那张凌乱不堪的床，庆幸起自己没有早起吃饭的习惯。

"觉皇殿下早啊！"猪头皮笑肉不笑地问候了一句，眼睛却始终没有离开面前的液晶屏幕。

"哪里哪里，见笑了。"

老四打着哈欠从床上爬下来，右手抓过床头挂着的毛巾，左脚的大拇指精准地踢开了机箱的电源，休眠了一个晚上的电脑低声咆哮着运行起来，人影在门口晃动了一下，闪进了斜对门的洗漱间。

望着老四，朱雀叹了口气转身去拿桌上的奶粉，迎面撞上猪头同样无奈的目光，两个人对视着愣了愣，随即咧开嘴大声笑了出来。

"哎你知道吗，她今天又破纪录了。"

"什么纪录？"

"还能有什么，睡觉呗！昨天九点半就躺下了，现在都十一点半了，还迷迷糊糊的呢。"

"你说现在几点了？"

"十一点半啊，怎么了？"

"完了，又没饭吃了。"

"没关系，陈超订了个房间，十二点半的，一会你跟我走就是了。"

"不过年不过节的请哪门子客？"

"这不是，哎……"猪头叹了口气，"又要考试了嘛，想请大象他们吃个饭，毕竟是靠人家帮忙才过的四级，这次陈超还得麻烦他弄答案。"

"大象，咱们班的那个大象？"

"除了他还能有谁，你认识很多大象啊？"

"没有没有，我是说你们买答案怎么还跟他有关系？"

"哦，忘了跟你说了，其实……"，猪头顿了顿，"其实他原来是跟着恐龙干的，陈超和他是高中同学，我也是通过他才有机会从恐龙那拿答案的。"

"这样啊。"朱雀低着头若有所思。

"不过这次他们决定离开恐龙单干了，前些天刚雇了几个枪手，据说都很厉害，所以这次我和陈超的答案都靠他了。"

"哦，那你们不找恐龙了。"

"是啊，这种事，还是找熟人保险，我听陈超说，去年N大有一伙人卖的假答案，事发之后卷钱跑了，买答案的根本没人知道他们的底细，最后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吃哑巴亏。"

"晕，这可是诈骗，犯法的。"朱雀皱了皱眉，同情起那些可怜的家伙。

"你以为买答案就不犯法啊！这种人，活该。"

"出事的又不是你，你当然幸灾乐祸。"

"我要是出事了也活该，不过我有经验，不会找陌生人买答案，大象

绝对不敢骗我，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这个道理他还是懂的。”

“那我只能祝你好运了。”朱雀抓了抓头，想了想又说，“可是你们谈正事，我跟着掺合，不好吧？”

“有什么不好的，又没有外人，就算有外人也是我请客，他们说了又不算。”

“可我不买答案啊！”

“你只管跟我去吃饭，其他的事跟你没关系。”

“那多不好意思啊！”

“这会想起来装腼腆了，不去你吃什么？”

“你别管了，我自己想办法解决，饿不死就是了。”

“那你自生自灭吧。”猪头扬了扬手，把脸扭回屏幕了。

“朱雀朱雀，快过来帮我看看还有哪不一样。”老四嘴里叼了个面包，电脑屏幕里的大家来找茬已经运行了有一阵子了。

“车灯啊，什么眼神。”朱雀走过去扫了一眼屏幕，一脸的不屑。

“哦也，赢了，朱雀你太厉害了！”

“切，你就不能玩点稍微有技术含量的东西吗？”

“你可真逗，我这么大一台电脑玩的游戏难道不比你那个什么P上的先进？”

“理论上讲是这样，可是事实是你每天都坐在一台能双开《魔兽世界》的机器前面跟QQ游戏死磕，你知不知道你这种行为叫浪费资源。”

“我想怎么玩就怎么玩，你管不着。”

朱雀叹了口气终止了毫无意义的争辩，这样的事她早已经见怪不怪了，每次说到游戏上，周围的人都是这种态度，一无所知却又不屑一顾。自己的父母也是如此，每次看到朱雀玩PSP她爸总会说，朱雀你都多大了还玩小孩的东西。

这年头玩掌机的地位也不比捡破烂的高多少。

朱雀抓着发梢搔着鼻尖闷闷地想，真想找个机会让你们见识见识真正的电子游戏。

那个小东西又扑腾着飞了出来，举着叉子揉着眼睛，阴阳怪气地说次世代次世代。

朱雀想有道理，这帮火星人对游戏机的印象还停留在FC的年代，随便找一个次世代的游戏都能让她们下巴掉到地上。

那么哪一台比较合适呢？PS3太贵了，X360又三红，Wii好像不错，操作方式有创意，又不需要高清电视，价钱也公道，条件允许的话还可以买一个Wii Fit的平衡板，到时候老爸就再也不会说我幼稚了。

朱雀一面想一面不由自主地傻笑起来，小恶魔在旁边欢呼雀跃，说买一台买一台。

可是资金到哪找呢？这个不是一笔小数目啊。

小恶魔想了想说做家教吧，大学生好像都这样。

朱雀想你可真会开玩笑，高中那点东西我早就忘光了，去了不是等于误人子弟一样么？

小恶魔吱唔了一阵说那只能做兼职发传单了。

朱雀想你个白痴，就知道给我出馊主意，扭过头看见猪头已经穿好了衣服，突然眼前一亮。

“等我一下猪头。”

“干什么？”

“我改变主意了，午饭我不想自己解决了。”

“就你事多，早答应不就完了。”

“我是有目的的。”

“你又要搞什么阴谋？”

“一会到了帮我跟大象说说，我想当枪手。”

“你疯了吗？好好的当什么枪手？”

“哎呀别问那么多了，我有我的理由。”

“切。”猪头扔掉手里的鼠标，屏幕的光暗了下去，“那好吧，出发。”

沉默了好一会的小恶魔终于反过味来，说别闹了朱雀，当枪手可不好玩。

朱雀撇了撇嘴，想这有什么不好的，一样是靠出卖智力挣钱。

小恶魔急了，挥着叉子似乎还想理论什么，朱雀一把把它的脑袋按了回去。

时值下班放学的高峰期，朱雀看着街上乱糟糟的交通倒抽了口凉气，一不留神和一个迎面跑过来的人撞在一起。

“你他妈没长眼睛啊！往我身上撞。”

朱雀愣了愣想说我一直站着没动是你撞我的好不好，可是没等她反应过来那个撞她的女学生已经跑远了。

她站在原地揉着微微发麻的肩膀，想现在的大学生真是嚣张，撞了人不道歉也就算了，临走还不忘了狠狠瞪你两眼。

“秋后的蚂蚱，看你还能蹦几天。”

“你在那嘟囔什么呢？”

“没什么。”朱雀收回停留在远方的目光，钻进猪头拦下的出租车里。

“去哪？同学。”司机把计价器按了下去。

“约岑海姆酒店。”猪头拉上车门。

“不是吧！”朱雀惊讶地张大了嘴，久久没能合上。

“不是什么。”猪头懒洋洋地回过头。

“没必要这么铺张吧。”

“没办法。”猪头耸耸肩，“谁让咱有求于人呢。”

“那也不至于……”

“你没买过答案，不会明白的。”

红灯灭了两次，车子最终慢慢悠悠离开了学校门口最拥挤的路段，窗外景物倒退的速度逐渐加快，朱雀透过后视镜看见坐在副驾驶上的猪头闭上了眼睛。太阳还是不肯出来，前方的路仿佛没有尽头般无限延长。

两个女孩都不说话，广播里报导的路况信息空空地回荡在车子里，说不出的苍白无力，似乎是哪里出了车祸，可是这城市太大，现场遥远得让人感觉不到任何紧张。司机觉得无聊了，单手把着方向盘，另一只手去调收音机的频率，可沙沙声过后音箱里传出的基本都是些更加无聊的广告。

“手机尾号为5968的听众为小雨点播一首《两只蝴蝶》，祝她身体健康，学业进步。手机尾号为9004的听众也为323宿舍的室友点播这首歌，祝大家顺利通过四六级考试。好，短信就念到这，我们一起来听这首庞龙

带来的——《两只蝴蝶》。”

“师傅，麻烦您换个台行吗？随便什么台都行，我特受不了这歌。”朱雀抱着胳膊浑身的不自在，像从前一样，一想到那几句欠扁的歌词满身都是鸡皮疙瘩。

司机很合作地调了台，可是转了一圈又回到了最开始的交通广播，导播的声音让他很不爽，他索性关了收音机，把上面插着的磁带推了进去。

音箱里传出的竟然是《女神侧身像》的BGM——《Distortions in the void of despair》。

朱雀缩在大衣里打了个寒颤，呆呆地想现在的出租司机也太酷了。

车子沿着路边缓慢地滑行了一会，在一辆英菲尼迪身后停了下来。猪头从钱包里抽出一张二十元的纸币，透过她和司机间栏栅的空隙递了过去。朱雀朝门口挪了挪准备下车，车门却被抢先一步上来的保安拉开了。

她有点惶恐地理了理头发，伸出腿踏在地上，整个身子仿佛被抽空一般轻飘飘的，斜前方巨大的旋转门和落地窗里淡金色的灯火占据了她的全部视线，眼前的世界华丽得如同一场灿烂的梦，而她沉于梦中不愿醒来。

很多年后朱雀无数次回想起那个瞬间，生怕遗落了任何细节。

保安厚重的军大衣卷起的风声从她耳畔掠过，身后传来了重重的关门声，出租车挑了头拐进了被楼群遮住的街道里，猪头的高跟鞋敲打着大理石的路面，声音清脆悦耳，朱雀愣了两秒钟，双手抄在大衣的口袋里小跑几步跟了上去。

入冬已经有些时日了，可是大厅门口迎宾的女服务员依旧只穿着一件单薄的旗袍，半截大腿露在外面毫不畏惧透过门缝钻进去的丝丝凉风。

朱雀打了个寒颤抬头去看天花板上的璀璨，尽量不去想门外的冷风刺骨。

“小姐您几位？”

“二零六。”猪头面无表情地走上去。

“陈先生是吗？”

“是。”

“这边请。”

服务员步伐轻盈走在前面，朱雀掀掉大衣的帽子，低着头一级一级地数着脚下的楼梯，她有点想不明白为什么那个平日里只知道泡在网络游戏里跳舞的猪头到了这种场合竟然也能摆出一张神情庄重的脸。

还真有点儿电视剧里富家千金的意思。她这样想着带上了206的门，这是个标准的八人间，天花板上剔透的吊灯把柔和的灯光投射在血红的桌布上，桌子上错落地摆了六套餐具，都是精细的白色陶瓷，茶杯和碟子的边缘还描了细细的一丝金漆。算上朱雀自己，屋子里面总共是三男三女，猪头右边是陈超，逆时针转过去依次是大象和陌生的一男一女，男的嬉皮笑脸地跟大象讨论着什么，一副很欠揍的样子，女的低着头一声不响地按着手机，安静得像块石头。

朱雀抓了抓头冲大象摆了摆手，余光扫过陈超烫成方便面的头发，那些恶梦的片断忽地涌进脑海，她皱了皱眉不去想那些大刀长矛，回过神来看见陈超冲自己点了点头。

“那个，我来介绍介绍，大家认识一下。”大象缓慢地站起身，“这位是蝙蝠，主要负责这次的听力答案。”

“这次要麻烦你了，我叫陈超，大象跟我是多少年的兄弟了。”陈超站起来伸出右手。

“客气，大象的兄弟就是我的兄弟，超哥你这么说就见外了。”

“呵呵，呵呵。”

陈超陪着笑，叫做蝙蝠的家伙一脸的相见恨晚，两只手握在一起，朱雀的脑海里瞬间闪进一个成语，狼狈为奸。

“这位是蜗牛，负责阅读部分的答案，N大的高材生。”

那个石头一般的女生站起身有点儿紧张地拽了拽毛衣，对着陈超挤出一个僵硬的微笑。

“幸会，幸会。”陈超继续保持着站立的姿势，不过这次没有伸出手。

大象见气氛有些尴尬，摆了摆手示意蜗牛坐下，转过身开始介绍自己的另一边。“左边这位是陈超的女朋友，右面这位是朱雀，和我们都是同学。”

“好了好了，大家都满上，老朋友新朋友，能聚在一起就是缘分，先把这杯干了！”陈超第一个站起来，脸上洋溢着喜悦，似乎四级考试已经稳操胜券。

切，谁要跟你们有缘分。朱雀闷闷地想，却还是举起了杯，仰起脖子倒空了杯里的酒。

蝙蝠和陈超都是自来熟的性格，几杯酒过后就已经无话不谈了，桌上的气氛很快变得热闹起来。朱雀沉默地坐在那开始组织语言，一面想一面垂下头望着杯里翻滚的细碎茶叶，像是在看里面自己的倒影。

别闹了朱雀，这不是你该干的！小恶魔大声喊着在餐桌上空盘旋起来。

你不说话没人会把你当哑巴卖了！

沉默了一会儿她放下茶杯慢慢扶着桌子站了起来。

“大象，我想跟你说个事。”

大象疑惑地抬起头看着朱雀，忍不住笑了。

“什么事啊，这么严肃。”

“你们缺人吗？”

“缺什么人？”

“枪手。”

“你什么意思？”

“我想加入你们。”

“你？”

“我不行么？”朱雀挑着眉毛，丝毫不在意猪头在下面用力扯着自己的手。

“不是，你……我……”大象有点被搞糊涂了。

“我明白，你想知道我有多大能耐，我虽然没过六级，但是这几次的考试阅读还没下过二百分，我听说你们都是分工协作的，枪手只需要擅长某一方面就可以，我这个成绩你不会拒绝吧。”

“你是认真的？”

“你看我像是在跟你开玩笑么？”

“但是你怎么突然……”

“我最近手头有点儿紧，想弄点儿钱花，这个理由够了吧。”

“嗯，可以，可是……”

“还可是什么啊，一句话，行还是不行，我就是一穷学生，你别看我跟看卧底似的。”

“可是我们已经有做阅读的人了。”大象扭头看了看蜗牛，面露难色。



“两个人一块效率更高，对你们今后发展也有好处，至于价钱呢，我是新手，差不多给点就行。”

“那……行吧，明天上午到我那再具体安排。”

“谢谢。”

下午的阳光斜斜地打在黑板上，黄绿交织的色调让人昏昏欲睡，朱雀强忍着不让眼皮合上，讲台上的老师却迟迟不开始点名。中午的两瓶啤酒让她头昏脑胀，很多刚刚发生的事间歇性地模糊不清，她只记得猪头捂着脑袋回去睡觉了，而自己却还要来上该死的选修课。

揉了揉酸疼的胳膊，舔了舔发干的嘴唇，她索性从包里翻出PSP开了机。

也不知是已经熟悉了操作还是喝了酒的原因，游戏进展出乎意料地顺利，朱雀很轻松就干掉了钢琴房里的Eve，之后登场的那些老鼠鳄鱼毒蛇蚯蚓也毫无悬念地横尸在Aya枪下，她渐渐触碰到了游戏的魅力，眼神里充斥着一贯的痴迷。

Day 4

天还没有彻底亮起来，可冬日早晨的阴冷和内心深处的亢奋却让朱雀早早地醒来。没了往日喜欢赖在被窝里玩游戏的颓靡，她破天荒地爬下床去食堂买了早饭。

“豆浆油条，不像你风格啊！”猪头单手托着下巴，对着电脑屏幕百无聊赖，玩这个游戏的人大多数都是昼伏夜出，七八点钟的太阳底下没有一个好友在线。

“睡醒了就起来了。”

“不就是当个枪手嘛，看给你激动的。”

“呵呵。”朱雀傻笑着开始收拾书包。

音箱里当当当地响了三下，猪头连忙把光标移到屏幕的右上角，QQ菜单弹了出来，名为“劲舞”的群组里终于有人上线了。

她飞快地敲打键盘问候了对方一句，不再管一脸傻笑的室友。

朱雀收拾完了发现时间还是太早，抬头看了一眼老四猥琐的睡姿，低低叹了口气打开了PSP的电源。

奋战了一个多小时后，她终于干掉了警局里那条变异的狗，窗外的天也已经完全亮了起来，朱雀退了游戏看了看时间，八点四十八分。

四声尖锐的喇叭声打破了校园早晨的宁静，朱雀跑到阳台上，发现大象那台破旧的桑塔纳已经停在了楼下。

“猪头我走了啊。”

“走吧走吧，一路顺风。”

“你什么时候去？”

“设备中午才到呢，我晚点儿过去。”

“什么设备啊，不是有对讲机了么？”

“对讲机已经过时了，陈超这次订了最新的设备。”

“什么样的啊？”朱雀的眼里闪着好奇的光。

“我也不清楚，不过应该很牛，两千块钱租一次。”

“扯淡，两千块钱，还是租一次。”

“没办法，技术先进呗。”

猪头脸上露出满不在乎的表情，朱雀不可思议地瞪大了眼睛，大多

数时候她都觉得自己的这个朋友俗不可耐，可是此时此刻她却深刻地意识到，有些方面她永远也比不上这个家伙，比如说视钱财如粪土。

“那我走了。”

“慢走，不送。”

朱雀一步三蹦地跑下楼，步伐轻灵得像是一头丛林里的小鹿。

“早。”她拉开门，钻进那辆深蓝色的轿车里。

“早。”

大象没有回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手里那块宽大的液晶屏幕。朱雀伸长脖子看过去，是一款叫不上具体名字的《火影忍者》游戏，大象按照一定的顺序按键，屏幕里的鸣人便跟着鹿丸做着同样难看的动作。

真无聊啊，她闷闷地想，转头去看副驾驶上大象女朋友手里的《乐克乐克》。

朱雀猜想大象的家境应该不错，因为班里考驾照的虽然不少，可有车开的只有他自己。而女孩手里那台2000型的PSP毫无疑问也是他送的，朱雀听猪头说过，这几年他卖答案赚了不少钱。

大象似乎过了任务，关了机把车子发动起来，引擎嘶哑地吼叫着，让人不由得担心它还能跑多远。

车子拐了几个弯出了校门，绕进了学校旁边的嘉华小区，两分钟后在一栋半新不旧的楼前停了下来。

大象拔了钥匙下了车，朱雀尾随着他走进一个黑漆漆的门洞，幸好是在白天，走廊里坏掉的声控灯并没有对他们造成太大影响，两个人很快跑上楼，拉开302室虚掩的防盗门走了进去。

“你自己随便看看，有问题就问蝙蝠，我还有事，先走了。”

二室一厅的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有几套简单的桌椅，一根网线肆意地拖在地上，似乎刚拉进来不久的样子，朱雀小心地迈过门口堆成小山的一次性饭盒，抬起头对上了蜗牛死气沉沉的脸。

朱雀努力挤出一个不算僵硬的微笑，对方却面无表情地没有任何反应。

真是自讨没趣。她闷闷地想着拉过一张椅子坐下，再次抬起头的时候蝙蝠已经坐在了她的对面。

“还认识我吧。”

“认识，昨天见过面。”

“那就好，有什么问题尽管问，不用客气。”

“好，恩，我都需要做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做枪手的，只要答案准，什么都无所谓。”

“哦，那就没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要求倒是有一些，不过也都很简单，考试开始前半小时到这，做答案的时候把通讯设备什么的关了就行了。”

“就这些？”

“基本上，如果你对自己的实力有信心的话。”

“我看她好像很忙的样子。”朱雀小声说着，指了指里屋正埋头做题的蜗牛。

“第一次嘛，可能有点紧张，怕到时候出问题，谨慎一点也是应该的。”

“那我是不是也该像她那样？”

“这个随你，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套路，过程无所谓，结果好就行了。”

“就是说，我现在已经是你们的同伙了？”

“现在说这个还太早。”蝙蝠转过身从身后的书包里拿出几张纸，“一个小时之内把上面的题做完，成绩合格的话你就正式加入了。”

“这算是考核吗？”

“差不多是那个意思。”蝙蝠把试卷递到朱雀手里，“没别的事的话你就抓紧答吧，中午大象回来要看结果。”

“恩，这个不着急，九点半开始就行，还有十分钟，你再详细跟我介绍介绍情况。”

“你想了解什么情况？”

“枪手一般一次能拿多少钱？”

“看你跟谁混了，大象给咱们定的价钱是两千，要是换成恐龙的话，少说也得五千吧。”

“差距这么大。”

“没办法，干这行的，主要还是看信誉，答案大家都认恐龙的，恐龙赚的多手下分的就多呗。”

“你见过恐龙吗？”

“没有，我这种级别的小角色哪有机会接近他啊！”

“这样啊，那大象见过他吗？”

“应该见过吧，大象是恐龙为数不多的几个下家之一，不过一年也就见那么一两次，据说恐龙很少露面，和下家一般都是电话联系。”

“下家这么少，答案又卖得不是很贵，我怎么感觉恐龙赚的钱都不够给枪手发工资呢？”

“你这就外行了，靠卖答案挣钱的都是下家，恐龙才不在乎那点蝇头小利呢，他控制的是源头。”

“源头不就是答案么？”

“答案？全市在卖答案的团伙少说也有上百家，规模大的一次考试最多也就卖出一百份答案，按每份四百块钱算，总收入也不过四万，其中至少要拿出一万来分给手下干活的人和枪手，咱们站在学生的角度看觉得三万块钱是个天文数字，可这点钱在恐龙眼里只不过是个零头。”

“有那么夸张吗？恐龙靠什么能赚那么多钱？”

“作弊靠什么？你说是答案没人反对，但答案只是基本要求，现在是信息时代了，最关键的是作弊用的设备，现在全市的对讲机和隐形耳机有百分之六十的货源都在恐龙手里，不管你是卖答案的还是买答案的都得从他手里买设备，一台对讲机的成本能有多少？三百块钱顶天了吧，到了恐龙手里至少要你六百。隐形耳机的利润更大，五块钱的进价他能给你卖到五十，全市每年作弊的考生上万人，你算算恐龙一年能挣多少？你要是他你还会把三万块钱当钱看吗？”

朱雀听得直吐舌头，先前的疑惑一扫而空，跟蝙蝠说的一比，猪头当初那些看似夸张的形容简直保守得过分。

“既然恐龙这么厉害，大象为什么还要单干呢？”

“也不能算是单干吧。”蝙蝠的眼睛转了几圈想了想接着说，“具体是怎么回事我也不太清楚，听大象的意思好像是说恐龙有一些私事要解决，没时间管这边的答案了，简单安排了一下就把工作都交给了下面的人。据说还按成本价卖了一批设备给下家们。”

“那大象这回岂不是赚翻了？”

“设备要是都能卖出去的话，应该没什么问题，不过话又说回来，要

是想在这一行里干得长久一些，最关键的还是答案。”

“恩，明白了。”朱雀点点头，翻开手机看了看时间，“我想我该答卷了。”

正午的时候，大象和陈超抬了一个巨大的纸箱回来，急匆匆地搬出里面的东西进了里屋。朱雀插不上手，只能老老实实坐在一旁看着他们开了电脑，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连在上面，粗细不同颜色各异的电线错综复杂地缠绕在一起，纠结得像是一条死去的蛇。

大象忙活了一会儿把剩下的工作交给了陈超，开了阳台的门，把一个半米多高的圆柱体立在了地上。

大象说那东西是个天线，有了它就有了信号。

大象还说天线辐射很大，设备运行的时候两米以内不要站人。

朱雀听了隐隐觉得脑袋胀了起来，拖着椅子朝墙角靠了过去，很多间谍片的情景在她脑海里浮现出来，满屋子的电线和黑漆漆的设备强烈地勾起她的好奇心，可是大象的叮嘱却又让她忌惮着不敢上前，只能躲在角落里远远看着。

忙活了半个多小时后陈超长长舒了口气，对着大象伸出手竖起大拇指示意一切就绪，大象掏出手机给猪头打了个电话，陈超从桌子上的盒子里取出一块手表戴在了手腕上。

“右上角的按钮是切换模式的，现在显示的是时间，想看信息的话按一下就可以。时间模式下其余的三个按钮的功能跟普通电子表一样。”

“怎么什么都没有？”陈超按了按右上的按钮，屏幕里一片空白。

“我还没给你发呢，当然什么都没有。”

“哦。”

“在信息模式下左上的按钮是向前翻页，左下的是向后翻页，如果有危险的话四个钮一块按，手表就进入锁定状态，这个时候解锁之外的一切操作无效，解锁方法和上锁一样，锁定十分钟内不被解除接收的全部信息自动删除。”

朱雀坐在一旁听得一愣一愣，扭头看了看陈超，发现他也同样惊愕地张大了嘴巴。

“没有问题的话现在开始测试设备。”

“好，那我先过去了。”

“到了考场给我打电话。”

下午的测试进行的异常顺利，十几分钟后陈超便跑了回来，手表的屏幕上显示着猪头在键盘上胡乱敲下的几串数字，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成功的喜悦，这套设备太过先进，连朱雀都觉得此次作弊势必万无一失。

依照大象多年在“助考界”摸爬滚打总结出的经验，若是想彻底控制局势，反作弊投入的经费通常要在作弊的十倍以上，而学校有的只是几台落后的电子狗，与线圈对讲机对抗都没有胜算，遇到电子表的下场毫无疑问只能被秒杀，而临时贴上去的屏蔽磁条也并不能干扰阳台上那根天线带来的强大信号。

猪头把屋子里的人叫到一块，说学校附近新开了一家杭州菜不错，正好可以去庆祝庆祝。

朱雀以留下来适应环境为由推掉了聚餐，上午的考核虽然通过了，可是成绩并不理想，她有点担心自己的状态。

屋子里最终只剩下她和蜗牛两个，朱雀拿了一套模拟题心不在焉地做了起来，时不时朝那个眉头紧锁的女生看过去，迎来的目光却总是充满了敌意，她有点儿想不明白为什么这个跟自己一句话都没说过的女人要如此排斥自己，思来想去也没有答案，还是觉得不可理喻。

她沉默了一会不再去想那个慢吞吞的蜗牛，扭头望向窗外四角高楼围成的天空，很久以前她就不喜欢这些所谓大城市的喧嚣，走到哪里都是看不尽的高楼大厦，遮住了天际的浮云，只留下一面沉甸甸的墙压在胸口，让人心里说不出的压抑。

朱雀没了做题的心思，从包里拿出PSP推开了电源，索尼娱乐的英文扭曲着生成桌面流动的线条，十二月血红的主题色闪了一下，转瞬间便被壁纸覆盖掉。

她盯着屏幕里的宫本茂犹豫了几秒钟，还是把光标挪到记忆棒的游戏上按下了圆圈。

街灯亮起来的时候朱雀杀死了第一张盘结束时的蜈蚣BOSS，退出游戏的时候电源指示灯刚好闪烁起来。

她关掉机器从椅子上坐起来伸了个懒腰，收拾起东西摸索着走进了防盗门外的黑暗里。

Day 5

垫了三层坐垫的折叠椅，朱雀坐在上面专心地杀着恐龙。

关于作弊和考试，她的心里还是没有底，可是这个游戏的代入感太强，此时此刻她所关心的只有怎么从那间气氛诡异的博物馆里杀出去。

“呼，好险！”她擦了擦手心的汗放下PSP，屏幕里的Aya升到了三十二级。

“药也不够吃啊！”她小声嘟囔着用仅剩的一点儿线粒体能量加了HP，抬起头看着蜗牛眉头紧锁的脸。

那个慢吞吞的家伙焦虑地转着手里的笔，表情严肃的像是要吃人，虽然从体型上看她要比朱雀弱小得多，但是气势上她已经完全压倒了对手。

朱雀慌慌张张地低下头吐了吐舌头，听见楼道里传来大象极有特点的脚步声。

终于有人来了，她暗暗地想，紧绷的神经慢慢放松下来，在这样一个又冷又硬的季节，让她和这样一个又冷又硬的女人呆在一个屋子里，简直比要了她的命还难受，好在一切都要结束了。

不知道为什么，第一次见到蜗牛，就觉得这个人充满了怨念，虽然不怎么说话，却让人心里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压抑。长得倒也算可爱，可是一天到晚都是一副苦瓜脸，表情沉重得像是日系恐怖片里的女鬼。

她想着镜头里蜗牛一袭白衣，披散着头发，面无表情地把一只血淋淋的手从16:9的宽屏里伸出来，浑身冷战，头皮发麻。

“来这么早。”大象抱着一个肯德基的外带全家桶走进来，满面春光。

“闲着也是闲着，就过来看看。”

“来个鸡翅。”

“不了谢谢，我吃早饭了。”

“你玩的什么游戏？”大象迅速啃完了手里的玉米棒凑了上来。

“《寄生前夜》。”

“什么前夜？”

“寄生。”

“跟《生化危机》有什么区别？”

“区别很大。”

“我看差不多啊。”

朱雀张了张嘴，却不知道说什么好，也许大象在作弊界是个专家，但是在电子游戏方面却毫无疑问是个外行人，他买PSP仅仅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他知道有《生化危机》这么一个游戏还是在电影上映之后。

她有点困惑地皱了皱眉，如果从游戏风格和理念上讲，那要从史克威尔和Capcom的历史说起，如果单纯从游戏类型来考虑，对大象讲A·RPG和A·AVG之间的区别无异于对牛弹琴。

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两款游戏之间的区别，因为此时它们看上去是那么的相似。她抓了抓头想找个敌人演示一下战斗系统，她觉得也许大象看过之后会明白一点儿，可是整层楼的怪已经被她杀得片甲不留。

“你说差不多，那就差不多吧。”最终她放弃了解释的念头，随口应付了一句敷衍了事。

Aya在博物馆的二楼又转了两圈，可还是没有遇到任何敌人，朱雀嘟囔了一句真没意思退出了游戏，抬起头看见六个人鬼鬼祟祟地进了屋。

大象似乎早有准备，客厅里的椅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摆成了一个圆圈，大象一面招呼那些人坐下，一面从一个大箱子里取出东西放在桌上。朱雀伸长脖子看过去，是一些没见过的高科技装置。

应该是针孔摄像机一类的东西吧。她暗暗地想，不由自主地竖起了耳朵，隐约听到的内容证实了她的猜想，这些家伙就是猪头所说的负责拍照片传考卷的人。简单的谈话持续了不到十分钟，他们便拿了东西离开了，朱雀想起前一天的题还没有做完，关了PSP回到客厅里。

“一会有几个买答案的过来，我跟他们谈点事，你能不能搬到里面去。”

“好的。”朱雀很配合地收拾了东西，进了里屋在离蜗牛不远的一张椅子上坐下。

第一个进来的是个戴着黑框眼镜的女生，说话的声音很大，嘴里还时不时地蹦出几个脏字，朱雀远远看着那张脸隐约觉得有些面熟，可是却想不起来在哪见过。

五分钟后事情谈妥，那女生从钱包里抽出五百块钱给了大象，一面说着我这次可全靠你了一面倒退着往门口移动，转身的时候和第二个进来的人撞在了一起。

“你他妈没长眼睛啊，往我身上撞！”

下一个瞬间朱雀记起了这个人是谁。

第二个进来的人在半年前还是朱雀的学长，不过由于挂科太多降了一级，现在已经和朱雀是同级了，尽管此人用帽子和围巾把脸捂得严严实实，朱雀还是从说话的口音判断出了他的身份。

第三个进来的是人送外号“F5”的05级校花，据说此女更换男友的频率高得像是按住键盘上的F5刷新一样。

第四个进来的是个入学成绩乘以二还比朱雀少十几分的白痴，由于舅舅是院长的原因混进了M大，两年多来好事没干多少，在学生会里的地位却越爬越高。

买答案的都是些什么人啊！她闷闷地想，摇了摇头拿起笔划掉了一个错误答案。

等到朱雀做完全部四篇阅读理解再次抬起头的时候，一个她最不想见到的人闯入了她的视野。

坐在大象对面椅子上的人叫做周磊，六个月前负责给陈超念答案的就是他，那次作弊的失败给朱雀留下了严重的心里阴影，事到如今她还没有彻底摆脱掉那些噩梦的困扰。

朱雀盯着那张令她深恶痛疾的脸，全身的热血沸腾起来，那些很多年前就陌生了的名词仿佛感知了某种召唤般一个又一个地在她的脑海里涌动起来，她冥思着从哪开始，是鬼烧还是暗拂，是琴月还是葵花，又或者直截了当地用一记八稚女终结一切。可是她只记得烟雾缭绕的机厅里闪动的画面，却记不得出招表上的那些箭头。

逝去的时光尘土般为她的记忆蒙上一层薄薄的轻纱，挥不去也掀不开，朱雀努力地回想却还是记不起那些朦胧的过往，屏幕里斑驳的光影缥缈虚无，她分不清哪一段是正半圆拳，哪一段又是反半圆脚。

“真是无能为力。”

她无奈地低语着目送大象把周磊送出了门外，兜里的手机震了起来。

“喂。”

“吃饭了，快回来。”

入冬之后，学校的食堂总是很冷清，似乎大家都冷得不愿出门，猪头坐在二楼大厅角落的一张桌子上，双手托着下巴若有所思。

朱雀走上去，抓起桌上的芬达灌了一大口，脱掉大衣坐了下去。

“感觉如何呀，朱大枪手。”猪头坐直了身子，拿起桌上的筷子。

“状态一般，不过应付四级应该没有问题。”

“装得还挺像那么回事的。”

“活着就是角色扮演，干什么就要像什么。”

“切。”

“切什么切。”

“把你哄成这样大象花了多少钱？”

“两千呢。”

“两千块钱你就把自己卖了，你可真够贱的。”

“你才贱呢，我这是生活所迫，卖艺不卖身。”

“你不是活的好好的吗，要那么多钱干什么啊？”

“买游戏机。”

“你不是有了吗。”

“那是便携的，我要再弄一台固定的。”

“什么样的算固定的？”

“就是得连电视的，懂了吧。”

“靠，直接说小霸王不就完了，用得着绕这么大圈子吗？”

“我真是……晕……”

“你晕，我还晕呢！两千块钱够买一屋子小霸王了，你要开游戏厅啊！”

“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咱们俩已经没有任何共同语言了，所以，到此为止。”朱雀垂下脑袋摆了了STOP的手势，“总之我很需要那些钱，至于为什么，等钱到手了我会让你明白的。”

“好吧好吧，我等着看你的游戏

机。可是话又说回来，能挣钱的事多着呢，你怎么偏偏想要当枪手？”

“没办法，家穷人丑，只能靠出卖智慧挣钱了。”

“当家教也是出卖智慧，你干吗不去？”

“猪头你太幽默了，我那点水平当家教也是误人子弟，毁了人家孩子前途我可负不起那责任，还是枪手好，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没那么多牵挂，只管把手里的题做对就好。”

“我看你越来越不正常了。”

“人是会变的嘛。”

“朱雀，听我一句劝，别跟着趟这浑水了，这不是你这种好孩子该掺和的事，犯法的你知道吗！”

“你这话可真像幼儿园里阿姨说的，我当然知道这事犯法，可是犯法的事我又不是没干过，再说了，谁跟你说我是好孩子了，你见过好孩子把恐龙当偶像的吗？”

“你说什么？恐龙是你偶像？”

“是啊，你有意见啊。”

“你不是一直对这种人很不屑吗？”

“那是从前，现在不一样了，我现在对他的景仰有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有如黄河泛滥……”

“你没事吧？”猪头伸出手摸了摸朱雀的额头，“怪了，也没发烧啊。”

“去去去，我好着呢。”朱雀拨开猪头的手，“总之，我很崇拜恐龙，在我心目中他就是神，你什么也不再要说了，我现在很郑重地告诉你，这个枪手我当定了。”

“你见过恐龙了？”

“没有，不过……”朱雀放下筷子，微微皱了皱眉，“要是有机会的话，我一定要见见他。”

“College English Test Band Six.Part III.Listening Comprehension. Section A.Directions:In this section,you will hear eight short conversations and two long ……”

桌上的PSP里播放着名为2007全真模拟_8的MP3文件，朱雀盯着屏幕里显影器的水纹若有所思，作为一个枪手，她并不怀疑自己的能力，可是作为一名考生，每每想起录音里那些让人头大的听写她都会痛苦不已。

耳机里异国男女的对话模糊得像是杂乱无章的梦呓，陌生的单词一个接一个地冲击着她的耳膜，朱雀盯着窗外阴郁的天胡思乱想了一会，回过神来的时候听力理解的前八道题已经漏掉了五个。

她稀里糊涂地听完了剩下的录音，翻出答案对了对，差点儿气晕过去。

不算她最不擅长的写作，一共是三百二十一分，这意味着要想通过的话，作文至少要得满分。

“呸呸呸，什么破题！”

朱雀忿恨地把那套卷子团成一团，扔进了墙角的垃圾堆里。犹豫了一会，她气呼呼地拔了耳机，把光标挪到记忆棒的游戏上，重重按下了圆圈。

街灯亮起来的时候，屏幕里的Aya第二十五次倒在了霸王龙的脚下。

Day 6

朱雀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书架上的闹钟滴滴答答，和着老四有节奏的鼾声此起彼伏，让人得不到半秒钟的清静。

她慢慢支撑着坐起来，弯腰看了看下铺猪头的床，空空的，同样没回来的还有郑瑶，这个家伙总是很奇怪，上一次考试前也是跑出去疯了一晚上，第二天早晨回来补觉，饿醒了煮面还搞砸了陈超的答案。朱雀不由自主地回忆起那个阳光毒辣的正午，那些恶梦里的大刀长矛像是被解开了封印一般，恍惚间又蠢蠢欲动起来。

她的心头忽地掠过一丝不安，直觉告诉她这个现象对即将到来的作弊行动并不是什么好兆头，六个月前那个催答案的周磊的谩骂又一次在她耳边回荡起来，每一句仿佛都带着刺穿她耳膜的重量，朱雀捂紧了耳朵不愿再想，倒下去蒙上了被子。

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慢慢探出头来，确认了屋子里没有发生异常，如释重负地舒了口气。

这个状态要想睡着毫无疑问是不现实的，而朱雀又不是个喜欢勉强自己的人，更多的时候她总是选择顺其自然。

于是她重新坐起来，裹紧了被子，从枕头底下摸出PSP打开电源。

右上角显示的时间刚好是零点零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这一天对成千上万的学生意义非凡。朱雀皱了皱眉，不再去想那些听力里的胡言乱语，调低音量运行了记忆棒上的《寄生前夜》。

以背包里的全部伤药为代价，Aya最终杀死了博物馆里最后的霸王龙，朱雀一刻不敢怠慢地看完了剧情，极度谨慎地存好档，切出游戏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一点半了。

留给她睡觉的时间最多还有七个小时，可是她依旧没有半点的困意，一些掺杂了不安和恐惧的情绪在她的心头涌动起来。

睡不着，好烦啊！她默默地想，拉紧被子望着头顶惨白的天花板。

那个小东西又扑腾着飞了出来，盘旋了几圈后狠狠把叉子钉在了墙上。

早就跟你说了这不是什么好事，你偏要跟着掺和。

还不是因为你，总在我耳朵边嚷嚷什么次世代次世代。

我只是给你提个建议，最后拿主意的不还是你。

我现在很烦啊你知不知道。

天知道你都烦些什么。

我总感觉明天会出事，我不知道出了事我该怎么办。

不去不就完了。

不去拿什么钱买Wii啊？

你真的很需要吗？你仔细想过它能给你带来什么吗？

我不知道，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大家都是玩游戏，凭什么被瞧不起的总是我。

有了Wii你就爽了？

没错，我要让她们看看什么是真正的电子游戏，我要让她们知道谁是专家，谁是外行人。

你这么做有意义吗？

我不知道。

你能保证她们看了之后会改变想法吗？

我不知道。

你就真的那么在意别人怎么看你吗？

我不知道。

那你都知道些什么！

我只知道我跟她们不一样，我热

爱我的游戏，而他们只是把游戏当成消磨时间的工具。

你玩游戏为了什么？

不为什么，喜欢而已。

你快乐吗？

是的，我很快乐。

那你还烦恼什么，你的爱好已经让你很快乐了，你还想怎么样？一个是拿着七千块钱的配置跟QQ游戏死磕的白痴，另一个只知道在网游里敲一些脑残的箭头，这种人见了PS3和BRAVIA也是一样的不屑一顾，你认为她们会买一个破双截棍手柄的帐？被这些人认可难道很光荣吗？

不是，可是……

还可是什么，她们瞧不起你，你又什么时候瞧得起过她们！用你的脑子好好想想吧，如果你真的需要它，挣钱买就是了，如果你不需要，就别跟着大象那伙人掺和。

我……

还犹豫什么啊！要还是不要，一句话而已，都这么多年了，你这种婆婆妈妈的性子怎么一点也没变呢。

我也在想啊，可是我想不明白。有时候我觉得有没有都无所谓，可有时候我又觉得有总比没有好，两千块啊！我不用费什么劲就能拿到，你知道，很诱惑的！

你就这么点出息吗？你不是一直很鄙视那些买答案的人吗？你忘了那个叫周磊的是怎么骂你的了吗？你不是发誓说此仇不报誓不为人吗？你沸腾的热血呢？你燃烧的小宇宙呢？都哪去了？别告诉我你以前说的那些话都是开玩笑，别跟我说就因为两千块钱你就要做答案帮他们过四级。你的智慧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便宜了？你真的已经穷得要出卖自己的良心了吗？

“我没有！”朱雀大声否认着坐起来，目光直射进眼前的黑暗里，呼吸沉重得像是一头挣脱了枷锁的野兽。

插在墙上的叉子已经不见了，可是空气中还是回荡着小恶魔的声音。

它说好好想想吧朱雀，其实你并不想当什么枪手。

它又说朱雀，不要总是想着别人怎么看你，人活着是为了自己。

它还说朱雀，这个世界是没有英雄的，你能做的只是尽可能地远离罪恶。

也许你是对的。

朱雀默默地垂下头，重新在床上躺了下去。

那是个奇怪的梦。

落日的余晖洒在高大冰冷的工业废墟上，空旷的地面投上了一片巨大的阴影，朱雀坐在广场角落的石阶上摆弄着头发，远远看着那些锈迹斑斑的建筑出神。

夕阳逐渐隐藏了光辉，阴影的面积越来越大，朱雀察觉到夜幕降临的时候眼前已是一片漆黑。

短暂的静谧之后地上亮起了一个巨大的六芒星阵，一些似曾相识的声音像是穿越了遥远的时空般在她的耳边回响起来。那些声音并不大，可是朱雀却感到说不出的嘈杂，她慢慢站起身四下张望着，像是在寻找声音的源头。

可是她找不到。

人群浩浩荡荡地从魔法阵里涌出来，朱雀顺着他们手里的武器望过去，看到的都是些熟悉的面孔，那些人表情麻木动作僵硬，有一些长着陈超的脸，有一些是周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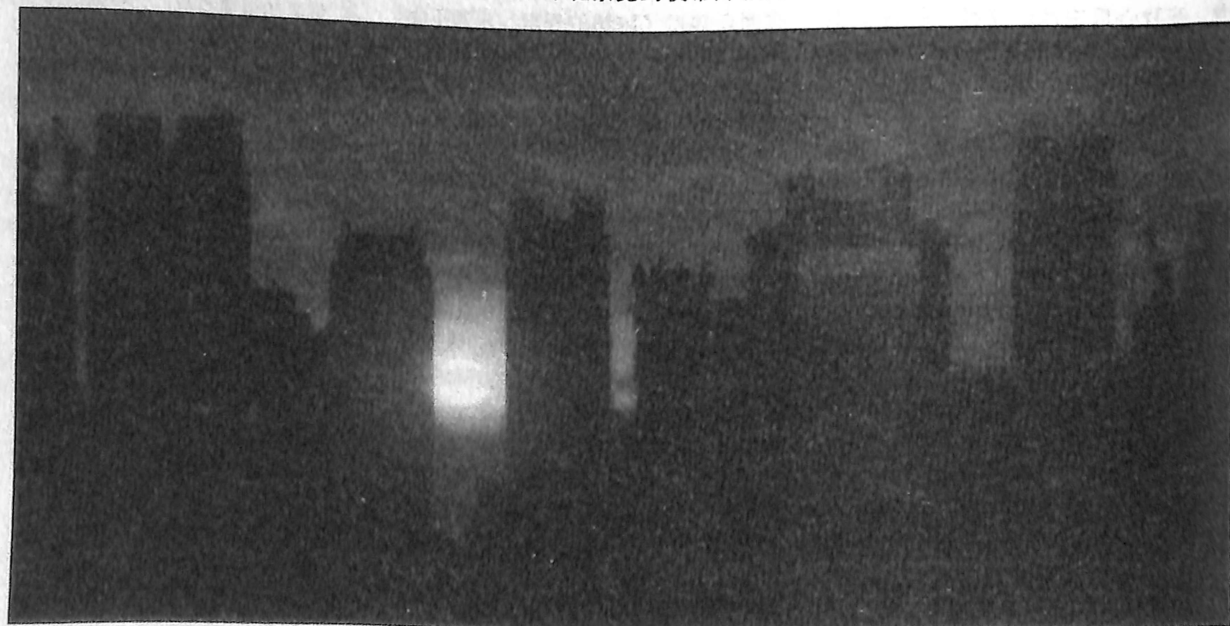
朱雀忽然感到背后一阵撕裂的痛，随之而来的是短暂的晕厥。

清醒过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漂浮在半空中，脚下的广场已经被黑压压的陈超和周磊们占满了，他们高举着手里的武器，喉咙里发出嘶哑的吼叫，目光凶狠得像是要把头顶的女孩拖下来撕成碎片。

朱雀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一片漆黑巨大的翅膀占据了她的全部视野。

空气中回荡着一个声音：每一个游戏的结局都是由主角来决定的，是时候和这些人做个了断了。

朱雀扇了扇翅膀仰起头朝着漆黑的夜空飞了上去，紧握着的水晶叉子上燃起了血红色的火光，她单手转动着手里的武器，火光忽明忽暗地映着她的脸，在叉子锋利的刃尖上幻化成



了一只猛禽的形状，一种凶暴的情绪瞬间支配了她的思维，朱雀愤怒地吼叫着把手里的叉子投了出去。

"你们都去死吧！"

窗外的天刚刚破晓，空旷的洗漱间里只有朱雀自己，她一面擦着脸上的水珠一面想，其实她并不需要这么大的洗漱间，她只需要一个小小的水池，上面挂一面镜子，她站在水池旁把牙刷放进嘴里，然后对着镜子做一个鬼脸。她可以听见厨房里传出来的声音，那个煎好了鸡蛋的中年女人放下手里的铲子，往桌上的杯子里倒满牛奶，然后扶着厨房的木门说朱雀，别磨蹭了，要迟到了。

就像是她还在上初中的时候，那时候还没有住校，每天都要早起，吃了早饭坐第一班公车上学。那时候她个子矮矮的，头发也没有现在这么长，背着一个巨大的书包走到车厢的最后一排坐下，书包的夹层里有一台柠檬黄色的GameBoy。

没有背光灯，没有锂电池，没有大容量的软件载体，也没有丰富的多媒体功能，可是那个时候的游戏就是那么纯粹，总是能打动你好奇的心。

GameBoy……小恶魔……

她的心微微地抽动了一下，像是想起了什么，又像是在听什么声音，时而清脆得像是盛夏的微风拂过树叶，时而又沉闷得像是踩在脚下严冬的积雪。

牙膏的薄荷味忽然间变得很辣。

朱雀倒空了杯里的水，回到寝室里，抓起床上的手机紧紧按在了耳边。

"喂，大象。"

"朱雀啊，你到哪了？"

"还在宿舍。"

"什么时候过来？"

"那个……我……可能……不过去了。"

"你说什么？"

"我说……嗯……我不过去了。"

"怎么了？"

"恩……我觉得……我干不了这个……所以……"

"你别逗了，前天的考核你不是过了吗。"

"过是过了，可是……"

"六级的难度你都过了，四级还有什么干不了的啊！"

"我说不清楚，总之心里就是没底，最近状态很差，我怕到时候答案不对会坏了你们的事。"

"现在的情况是你不来我们肯定坏事！"

"怎么了？"

"蜗牛住院了，高烧三十九度七，现在能做阅读的只有你了，你要是不来我们就全玩完了。"

"可是……我……"

"别可是了，赶快过来吧，算我求你还不行吗？你也知道，我这是头一回卖自己的答案，本来一切都挺顺利的，恐龙给我的设备已经卖出去一大半了，你说折腾了半天到最后要是因为没有枪手做不出答案来我以后还怎么在这行混啊！"

"你别着急，再好好想想，说不定还有别的办法。"

"没别的办法了，现在全部的希望都在你身上了，你要是不来我就死定了。"

"我很想帮你，可是……"

"是不是我给的钱太少了？没关系，钱不是问题，你想要多少尽管说，三千怎么样？不够的话四千也行……"

"这不是钱不钱的事，我真的不想当什么枪手了。"

"你别这样朱雀，不说别的，陈超的答案还指望你呢，看在猪头的份上，你再好好考虑考虑，大家同学一场，你不能见死不救啊！"

"那……好吧……我再想想，五分钟后打给你。"

朱雀挂了电话，重重地在猪头的床上倒了下去，纷繁复杂的思绪缠绕着占据了她的大脑，她又看见那个小东西的影子了，它打着哈欠伸着懒腰，把手里的叉子摔在地上，说你还想什么，同情他们了？

朱雀摇了摇头。

我只是觉得好笑，他们最后竟然会死在我手里。

这样难道不好吗？

很好，可是他们真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你把大象想的也太简单了，你真以为没有你他们就拿不出答案吗？别傻了，全校这么多人，能当枪手的又不是只有你自己。

那他为什么…

现在已经没有时间考核枪手了，你只不过在理论上比较可靠而已，你去了省了大象的麻烦，你不去他一样能找到人替你。

这样啊，我怎么就没想到呢。

所以说，没什么好考虑的了，赶快打电话告诉他你不去了，之后就由他自生自灭吧。

"不不不，如果是这样的话……"朱雀突然想到了什么，猛地从床上坐起来，自言自语着翻开手机，"我想我要改变主意了。"

你疯了吗？

别吵，让我想想，恩，没错，大象说得对，陈超的答案还是需要有人关照一下的，我觉得呢，这个人非我莫属。

你什么意思？

没什么，只是想做个了断而已，你知道的，这种事交给别人我不放心。

你要干什么？

你会明白的。

手机屏幕的光暗了下去，朱雀盯着窗外已经亮起来的天，犹豫了几秒钟按下了重拨。

"我马上到。"

朱雀坐在嘉华小区13幢B单元302室客厅里的折叠椅上，面前的桌子上是一台配置不错的笔记本电脑。她在想一些事，但这些事与屏幕里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题目无关。

她的脑海里放映着一部剪辑过的影片，形形色色的人对着镜头说着内容相同的话，单独的特写之后又分成一个个的小屏幕排列起来，屏幕里是一张张熟悉或陌生的脸，有陈超，有周磊，有F5，有院长的外甥，还有在大街上撞他的女生。镜头拉近，那些嘴唇一开一合。

"我们这次可全靠你了！"

朱雀忽然想笑。

想不到吧，你们有一天也会犯在我手里，你们感觉如何？因为我也是一个经常犯罪的人，没错，我用的都是水货主机，我玩的都是盗版游戏，我过马路闯红灯还不走斑马线，六个月前我帮陈超传过答案，现在还跑来

当枪手，我得承认我确实算不上什么正面人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就会跟你们同流合污。帮你们可不是我来这的目的，我只是想给那些噩梦画一个句号而已，你知道，要克服恐惧，最好的办法就是成为恐惧本身。我做的答案可以是对的，也可以是错的，至于哪一种的概率更大，你们应该比我清楚。要怪就怪你们自己吧，世界上那么多人，为什么偏偏要惹我呢？

我不是个英雄，但我可以承担全部的罪恶。

很遗憾，这个游戏的主角是我。

朱雀默默地想，嘴角泛起一个胜利式的微笑，毫不犹豫地拿起了桌上的笔。

番外：擦肩而过

Y市是个很奇特的地方，那年我大学肄业之后，便孤身一人留在这里，开始新的生活。向东是海洋；向西则是繁华的Z市；向北是我的家乡，可我已经离开了那里；向南是什么，我并不在意。小时侯喜欢坐火车，路过一个城市会想知道城市后面是什么，现在我已经不想知道了，或许还是城市吧，又或许不是，但在我眼里仍然是城市，似乎没有止境，让人永远无法穿越。

每年的夏天都会有一个人来找我，很多年来他很少生病，许多年之后我给他取了个绰号叫“细菌”，以此纪念他顽强的生命力。我们认识没有几年，但是每年来看我的只有他，我们总是会找一段长长的楼梯坐在上面，听彼此讲过去的一年发生的事，某某考了博士，某某结了婚，某某换了国籍，某某已经不在人世。末了他站起来，潇洒地拍拍屁股上的灰土，打电话预定返程的车票。

那年四级考试改革，学校里到处都是抱怨，有抱怨的地方就有学生，有学生就有我的生意，我的职业就是替他们解决麻烦。

我总是很诚恳地对可能需要我帮忙的人说：看你也有大四了吧，这四年里总有些书你不愿再看，或有些题你不愿再做，因为它们让你很不爽，或许你也想过找个人替考，可是你不敢，或者你没钱。其实过四级很容易，替考那么高风险低回报的事已经很少有人干了，我有几个朋友，他们英语都非常好，不过最近生活有点困难，我这里有很先进的设备，你不用花太多钱，我们一定能帮你过了四级，你尽管考虑一下。

但我知道事实并不是这样，买答案并不是个聪明的办法，如果不幸被抓到了，很可能会被开除学籍，但是为了过，很多人愿意冒这个险。这些事我从不多想，我只是在等那些自愿的人，谁让他们没本事呢。

那一年细菌如往年一样准时来看我，他还给我带来一份礼物，那是一包快要过期的奶糖。我很奇怪他为什么拿这个，他说人最大的烦恼就是上学的时候不喜欢在床上躺着，总会找机会去网吧通宵，白天回来也是随便有个地方就可以睡了，如果有什么东西吃了会病一阵子，就能躺在床上歇歇了，你说，那该多好。

他的话像是在开玩笑，而且他免疫力那么好，我不知道一块没坏的糖能对他造成多大的影响。

那包糖本来是送给我的，但是他却吃了一半，我知道他有心事。那晚不知是糖起了作用，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他开始发烧，好像病得很严重。之后的几天里他就一直躺在床上，第八天的晚上，他拖着沉重的身子上了向北的火车。我怅然若失，好似有些预感，他不会再出现在这个城市了。

我没有吃掉那些糖，只是把它们包好放在了柜子里，我一直害怕生病，那样太难受，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又没人照顾我，在这里我已经失去很多东西了，我不想连健康也失去。

细菌离开后不久，天一直在下雨，我憎恨这个城市却一直留在这里，是因为这里干燥少雨的原因。每次下起雨，我都会想起考试，不知道是因为巧还是其他的原因，每次考试天都会下雨，高考也是。我以为这是某种预兆，后来我考到了Y市。成绩出来那天，我离开了家乡。

我想起我的父母，他们每个礼拜都会给我打一个电话，嘱咐我注意身体多吃蔬菜，不要对着电脑坐的太久。我想我真的很对不起他们，念了十几年的书连大学的毕业证也没有让他们看一眼。

每次他们要来Y市看我，我都会找各种理由推托，我说我现在混得还不是很好，勉强有一个住的地方，冬天没有暖气夏天没有空调，你们年纪大了还是呆在家里比较好。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我一个人租了一套一百平米的房子，客厅里有一台四十二寸的电视，地板上到处都是NGC和PS2的游戏。

我骗他们说我在一家小公司里上班，其实那家公司的老板是我的大学同学，在他刚刚开始创业的时候我资助了他几万块钱，后来他发达了总是说要报答我。我对他说我需要你帮我撒一个谎，签一份不存在的协议，让我的父母以为我找到了一份正经的工作。然后我就是那家公司的员工了，可是直到现在我都没有一个同事的电话号码。

每年的大型考试之前，总会有很多人联系我说他们要做枪手，这样的年轻人我见过很多，认识几千个单词就觉得自己的英语很不错，其实做枪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你要有放弃的觉悟，因为你即将失去的要比你从中得到的多得多。

可是我从来不拒绝他们，因为我知道，他们可以为我赚很多钱。我利用了他们的智慧，也利用了他们的无知，这些年来，一直都是这样。

通常拿了钱看也不看就收起来的枪手，他们的钱很快就会花光，而那些数得很仔细的，我知道他们不会在我身边留得太久。

我有一辆银灰色的丰田PRIUS，很多人都鄙视我买一辆日本车，但我并不在意，我只是想给自己找一些原则。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应该是个被关在监狱里的罪犯，即使没有那么严重也不该过着这么好的生活。那么好吧，既然我没有能力推动这个世界的进步，就让我为环境保护做一点小小的贡献吧。

在我发动引擎驶向这个城市的灯红酒绿的时候，我的父母也许还以为我在劳累奔波，他们大概会说，Y市的气温又降了两度，也不知道儿子记不记得添件衣服。他们每个月都会往我的卡里打五百块钱，嘱咐我少熬夜多吃水果，就像我还是那个念大学的孩子，我知道他们的工资足够支撑他们简朴的生活，可是每次从ATM机里



取出那张卡我都会感到很失落，区区五百块钱对我算不了什么，可是我还是难过，我觉得自己是个失败的人，我爸一辈子的梦想就是能有辆车，如今我可以不太困难地帮他实现这个愿望，可是电话里我什么都不敢说，我害怕被他们知道我在做什么。

其实我可以继续骗他们说我们的公司现在业绩好了，赚了一些钱，我贷款买了辆车，然后他们千里迢迢跑来看我，我可以带他们去最好的饭店，让他们住最高级的宾馆，我可以指着我的PRIUS骄傲地说，老爸，咱们的车是油电混动的。

可是那又能怎么样呢，钱总会花光，一切总会结束，他们离开了，我还是要回过头干我的老本行。

不要这样啊，我会很难过的。

是的我很难过，我妈说你也老大不小了，该给我找个儿媳妇了，你整天跑来跑去的总能接触到一些女孩吧，有合适的可别放过，再不抓紧可就晚了。我苦笑了一下，想我哪有机会见你说的那种女孩，每年跟我打交道的全都是些大学没毕业的小丫头，而且他们每个的成绩都烂得要命，我好歹还自己考过了英语四级呢。

每次想到这些，我都会觉得很寂寞。每年我只有那么几次工作，前前后后的时间加在一起也不过两个月而已，而剩下的时间则是完全的自由，我可以闷在屋子里打游戏，也可以开着车出去兜风，这些年周围的风景名胜已经被我走遍，可我却始终也找不到勇气回家乡看一看。

是的，我会害怕，我害怕看见父母日渐苍老的脸，从前那些让我觉得无关紧要的东西现在变得举足轻重起来，我是个失败的人，我不能给父亲一辆车，也不能给母亲一个儿媳妇。很多年前我以为自己赢了，可事到如今看着镜子，才知道自己输了，在我最灿烂最富有的时候，我只能独自面对眼前的一切，却找不到一个人来分享。

也许生命就是一次漫长的考试，我一直在作弊，没有学到任何真正的东西，我开始害怕不能通过它了，像之前每一个找过我帮忙的人一样，然而只是程度一样，我们害怕的东西终究是不同的，我的职业是替人解决麻烦，可现在我有了麻烦，却没人可以帮我解决。

算命的对我说，假如我不打算改行的话，在我二十七岁那年的冬天，会有一些麻烦。我用了半年的时间说服自己做了个决定，不卖十二月份的答案，赶在春节之前回家乡去，每年的这个时候，家乡的雪花总是飘得很绚烂。

把手里那些作弊的设备低价卖给了几个可靠的下家后，我渐渐开始明白，人是不能一辈子靠作弊吃饭的。

我想趁着手头还有一些钱从这个圈子里退出来，改行做一些正经的营生，比如说开一间包机房，里面放几台PS3、X360什么的。

但是这边的生意总要有人接手，我可不想看到一个天下大乱的局面，于是，我开始考虑找一个接班人。

我觉得在M大念书的大象是个不错的人选，冷静细心，很像当年的我。可是那次考试的结果却让我哭笑不得。

大象在电话里对我说，阅读理解的答案全错了。

大象是一个谨慎的人，我相信他绝对不会找一个什么都不会的人来做答案，所以只有一种可能，就是那个枪手是故意写错的。

我很好奇是什么原因能让一个枪手做出这样的决定，可能的话，我真想见见这个人。

那天晚上我突然觉得嘴里很苦，就吃了细菌留下的那半包糖，那时侯它们早已过期，奇怪的是我并没有生病，之后的日子，我开始等火车，没有事的时候，我会望向北方。

我曾经听人说过，当你不得不离开的时候，你惟一可以做的就是坚信自己还会回来。不知道为什么，我常常做一个梦，我梦见自己离开了一个地方，大雨滂沱，我落寞地离去；又好似我又回到了那个地方，飞雪漫天，我又落寞地回来。没多久，我收拾了东西，离开了那个城市。

我在火车上遇到了一个女孩，她留着一头很漂亮的长发，列车开动后我趴在中铺上伸出脑袋看坐在下面的她手里的屏幕，熄灯前的整整四个小时里她都在打同一个BOSS——航母甲板上的线粒体最终形态。

每个人都会坚持自己的信念，在别人来看是浪费时间，可是她却觉得很重要。从这里看下去，她好像一个人。

《寄生前夜》我也玩过，不过是很多年前的事了，当时我也像她一样屡败屡战百折不挠，现在想想实在可笑。我想对她说其实你不必这么执著，杀了它又有什么意义呢？城市的后面是更大的城市，航母之后是更加未知的克莱斯勒大厦。可是看着那么漂亮的一个女孩，我实在找不到勇气开口。

很多年之前，我有个绰号叫做恐龙，之所以给自己取这个名字，是因为我觉得我是个孤独的存在。我的梦中常常会出现这样一段影像，一只史前巨兽走在工业时代嘈杂喧嚣的钢铁森林里，心头涌起无法诉说的寂寞。

而我的寂寞是一团影子，晴天的时候拖在身后，雨天的时候笼在心头。

GAME OVER

>第一次认识，是偶然。第二次认识，是缘分。有些人之间，似乎天生就有一种牵绊，不管有多远，不管做什么，总是能牵扯在一起。让我们暂且，将它称为幸运。

茕茕白兔

文/橘花散里

第一章 石器时代篇

赵莹莹在这个世界上最爱和最嫉妒的，是自己的表姐，因为她和自己不一样，聪明又美丽，似乎什么都会，什么都懂。

在亲友们不自觉的比较下，笼罩在表姐的光环阴影下的自己就像只可怜的丑小鸭，却不由得追随着白天鹅的步伐前进，梦想着终有一天可以成为天鹅去飞翔，可是这个愿望她祈求了整整17年，一直都没能实现。

一个茉莉花正飘香的暑假午后，表姐来做客的时候，和莹莹谈起她正在玩的《石器时代》，她说在游戏里有都市看不到的清澈蓝天，山谷开着大朵大朵的鲜花，有古怪或可爱的宠物，有很多互不相识却有趣的朋友，她谈得非常神往，最后转过头问莹莹要一起玩吗？说自己在里面很厉害，可以带莹莹，没有任何人可以欺负她。

反射性想拒绝的莹莹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一个古怪的念头，如果在游戏中穿上和表姐一样美丽的外衣，带上相同的假面，是否能和她做到同样的事？是否能让别人觉得自己并不差？

当想至此，她突然笑起来，从表姐手中接过了游戏安装光盘，第二天就买了点卡登录进入。

《石器时代》内，今天萨姆吉尔村的村长房子里极度热闹，骑着红色暴龙或各色老虎的人将里面挤得满满的，几乎连NPC都看不见，被围在中间的是个蓝色马尾的小姑娘，白色的名字上大大地写着“茕茕白兔”LV1。她迷惘地东走两步西转两步，不知道应该做什么。

一个叫情义盖天的彪形大汉骑着快被压扁的红暴，挤进人群最前面，他乐呵呵地说：“这就是漫漫的兔子妹妹啊，你名字真逗，以后我们情义家族罩你，谁欺负你了要说啊！俺给你做主！快把外挂上的交易打开。”

莹莹摸索了很久，终于将交易打开，一个框框立刻强行弹出，一头绿色的类老虎生物出现在视线范围内。表姐在游戏内已经改名叫情义漫漫，一身红发黑衣，婀娜的身段和现实中有几分相似，她急性子地催促道：“快点按锁定，我好不容易哄盖天将压箱子宝贝拿出来的，这可是极品的绿虎。”

旁边的人群顿时七嘴八舌起来，什么英雄难过美人关，盖天的狼子野心即将暴露，然后话题很快转成几个女孩子在起哄，说漫漫你快点答应盖天的求婚什么的，接着又有几个男人跳出来吼道，漫漫是我的，谁也不准抢……极品绿虎算什么！只要漫漫肯嫁我，我就送极品转人龙！

莹莹被那些飞快刷屏的字照得眼花缭乱，几次出声，都被埋没在字海里，终于，和众人唇枪舌战完毕的表姐良心发现注意到她的存在，赶紧道歉：“莹莹啊，你来得太不是时

候了，今天是踢馆日，马上就要开始了，你等我踢馆完了再来带你如何？先在村子周围随便逛逛，熟悉操作，不要走远，我很快回来的。”

尚不熟悉游戏打字的莹莹还未来得及说等下，漫漫大大咧咧地留下一句“绝对不能对着绿虎点击鼠标右键，有事你电话联系”后，暴龙与老虎海洋开始散去，剩下什么都不懂的她，望着空荡荡的房子发呆。

将宠物栏点开又关上，关上有点开，绿色的贝鲁卡獠牙长长，就像两条胡子，似乎在嘲笑这个被爱屋及乌照顾，又被丢下不管的女孩。莹莹越看越觉得这只所谓的极品绿虎长得很丑，甚至不如出生带的小猪凯比可爱，她愤愤地将战斗宠物调成凯比，决定将这只属于表姐而不是属于她的绿虎冷藏入冰室，然后跑去门口发呆。

游戏里柔和的色彩有清新的感觉，萨村充斥着各种繁忙的人，他们脚步匆匆，行动匆匆，和坐在旁边发呆的女孩是两个极端对比，就好像电影一般，不停交织着动与静。

熟练的商人叫卖货品，组着队伍的好战分子张牙舞爪四处寻找对手，游戏屏幕刷得飞快，任何一句话都不能在眼前停留三秒以上。

“要机暴的++++++++++”

“要79级MM的++++++++”

“团P的+++++垃圾滚！！”

“转年兽换好宠！要的++++”

……

在这片喧哗繁忙的景象下，百般无聊的莹莹注意到不远处的树下，坐着一个骑着金虎叫“楼兰刺客”的男人，他似乎懒洋洋地看着大家的喧哗，又似乎也在发呆。

骨子里一点点的浪漫细胞苏醒，莹莹觉得他的名字和旁边那些乱七八糟符号与别字组成的名字比起来，好听顺眼多了，被沙尘淹没的古国和刺客这个神秘的身份配合在一起，总有种说不出的搭配感，也许，那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无聊的人吧。也许和他说话，会被理睬吧？

心里突然萌发出这种想法的她，小心翼翼地接近了那个骑金虎的男人，又认真地在键盘下敲下问候语：“你好，你在发呆吗？”

楼兰刺客没有说话，只是转了个方向。

也许自己的字淹没在刷屏海洋中没有被他留意到，莹莹又继续问：“我是新人，可以一起聊天吗？”

楼兰刺客终于说话了，不过只有一个字：“滚！”

“你是什么意思？”从未玩过游戏的莹莹不明白，为何一句普通的问候会换来无礼的责骂。

“你这种开小号骗钱骗东西的RY我见多了，”楼兰刺客的话和他阳光的外表完全不符合，他几乎是恶狠狠地说：“不滚就飞了你！”

委屈一下子全部涌上心头，酸酸的，带着一丝丝雾水迷蒙了眼眶，从未被人如此没道理责骂的莹莹，沉默许久后终于爆发了，她几乎是咬牙切齿地重重打下字眼：“你这个王八蛋才滚！要飞就飞！谁骗你东西了？谁骗你宠了？你这个脑子生虫的妄想受害狂！”

“好！”楼兰刺客被骂得楞了一会，也火了，他跳起来吼道：“加队伍！立刻飞！”

莹莹眼睛几乎贴到电脑屏幕上，她操纵着人物围着楼兰刺客东转转西绕绕，足足折腾了两分钟，依旧没找到组队的方法。楼兰刺客三催四问后，终于不耐烦地说：“怕死就滚啊，我才不和你牵扯磨蹭。”

“谁怕死！”莹莹急了：“你先告诉我组队怎么组……为什么我按那个握手组队的按钮没办法组上去？”

“………………”楼兰刺客打出了一大排省略号，很久后才小心翼翼地问：“你还真是新人？”

“是不是不用你管！”莹莹再绕着金虎转了几圈，终于加上了楼兰刺客的队伍：“可以去飞了吧！去哪里飞？”

楼兰刺客有些犹豫地拖着莹莹走到萨村传送点，丢给她一根精灵的羽毛说：“捡起羽毛，道具窗按右键使用，跟我来。”

莹莹不客气地从地上捡起羽毛，按了两下，整个人立刻消失不见，出现在另一个位于海边的村庄，还未等她反应过来，楼兰刺客又出现在她面前说：“跟我来。”

于是一虎两人，来到村庄门口，楼兰刺客指着地上正扑腾着翅膀叫“加美航空”的丑陋小鸟说：“组这只鸟，就能飞了……

“这是飞？”莹莹有点怀疑地问。

“当然！我那么高级的人还骗你不成！这是石器的飞机，坐上去就飞了，不信我先飞给你看！”楼兰刺客拍着胸脯保证。

于是，在石器的飞机上，他们一起飞了……飞去一个美丽的小岛，温柔起来的楼兰刺客很诚恳地道了歉，他说当时是因为被人骗了，所以心情恶劣，又偏偏一直有不客气的新人见他等级高跑过来问他要这个要那个，而莹莹过来时正好是第四个，他一气之下，就直接开骂，没想到却骂错了人。

两人握手言和后，楼兰刺客坚持要带莹莹去打海主人练级，练级过



程中，莹莹发现他和自己一样喜欢说话、喜欢动漫、喜欢金庸和古龙的小说、喜欢猫咪、喜欢旅游、喜欢吃辣椒，两人的共同话题越谈越多，时间也越过越快，莹莹的等级如火箭般飞升，整整一个晚上都十分开心。

12点后，莹莹与楼兰刺客不舍地告别下线，当晚1点，打族战打得完全忘记了莹莹的表姐急忙打电话来道歉，已经快睡着的莹莹在电话里迷迷糊糊地告诉她自己飞了的时候，表姐急了，赶紧问她："飞你的人名字是什么？"

莹莹将楼兰刺客的名字报出后，表姐不知为何在电话那头咬牙切齿地说："楼兰家族的王牌啊，是我们家族的死对头，今天居然欺负到我头上来了，放心！这笔账一定会好好算！"

还没等莹莹问为什么要算账的时候，她就急忙挂了电话，匆匆而去了。

第二天，莹莹一上线，就收到了楼兰刺客的抱怨短信："今天我怎么总是被追杀？挂机都不能安心挂，我这么一正直有礼的好青年招谁惹谁了……"

"是不是你平时缺德事干太多了，所以遭人嫉恨？"游戏已经开始上手的莹莹同情地问："要不这几天先不挂？"

"头可断！挂不可断！"

从此以后，莹莹每天上线前，总是忍不住要看看他的名片有没亮起，而宠物栏里的绿虎也多了一头，是楼兰刺客硬塞给她的，而且老虎的名字被强行改成"东奔西跑"，他说游戏里实在没兔子可骑，让莹莹自我催眠这只老虎是兔子，毕竟还是有点相似的。

莹莹看了绿虎整整十分钟，最后问道："你又骗人了，兔子和老虎哪里相似？"

楼兰刺客斩钉截铁地说："门牙都很大！"

莹莹坐在电脑前听到这个答案后，差点将正在喝的可乐喷上屏幕。

但托这对"兔子门牙"的福，莹莹对绿虎的好感度从冰室直线上升，而"东奔西跑"代替如今已是游戏中表姐夫的盖天送的极品绿虎，成为了她的骑宠。弄得抓宠狂盖天每次看到"东奔西跑"就纳闷："兔子妹妹，怎么这绿虎成长才4.8，明明我给你的绿虎四围是极品得不能再极品啊，难道该死的游戏官方给了个劣等货？我再给你重抓一只吧，绿虎不上4.9都是垃圾啊！"

莹莹看着宠物栏上的"东奔西跑"偷偷窃笑："不用了不用了，我一不PK二不族战的，够用就好，而且我看这绿虎很顺眼。"

等莹莹90级后，开始要上英雄岛组队，没转新人在这个等级很难组上队伍，表姐安排的队伍不是没有，但是整个队伍通常都是静悄悄的挂机，没人说话，所有人就像机械一般，让守在电脑前的莹莹十分无趣，可是如果组野队，很有可能被一些混蛋故意飞掉。

某天和楼兰刺客谈起此事，已经满级的他跑去找了个队伍，让莹莹过来，结果没想到是四个五转140级的人物一字排开在等自己。带头的是楼兰刺客，后面跟着的是楼兰影子、楼兰红月、楼兰紫星、楼兰华梦。

那么多高级的人浪费点卡来陪自己一个小新人练级，莹莹有点不安了起来，想说不用麻烦，她可以去找其他队伍，却被楼兰刺客狠狠地教训了一顿："找什么队伍！我才不是来带你的，我是来练宠的。"

楼兰华梦在旁边笑着说："是呀，练宠的，我N年前的垃圾宠都翻出来练了，够兄弟吧。"

楼兰刺客立刻反驳："什么垃圾宠，你那个大舌头练起来还可以拿去打石头用。"

楼兰影子也追着问："那我这头乌力呢？唉，兄弟，我当年出生在萨村时送的猪，看来这几天可以送去满级了，我是一个多么负责多么念旧的好人啊。"

楼兰刺客有点恼羞成怒："那是你个人的恶趣味！你都140级了！再养头140级的猪正好登对！"

楼兰红月和紫星赶紧安慰在旁边目瞪口呆的莹莹说："他们三个就是这样的，一天不吵就皮痒，别在意，小兔你就安心练吧，我正好将手上的转红龙练满级。"

相处久了习惯后，在自我介绍中，莹莹明白了红月和紫星是一对情侣，看似温柔善良，其实最喜欢夫唱妇随地联手整人恶作剧，尤其喜欢耍莹莹，因为她好骗，光是那个刚入石器给刺客骗去"飞"的事迹，就被他们笑了无数次。而影子嘴巴则很贱，总是喜欢口头吃女孩子豆腐，但实际做人很有原则，而且很热心，特别喜欢带新人。华梦和莹莹关系最好，他说自己是个有品德的RY，平时PK带的红人龙名字就叫"我是RY我怕谁"，据说当年玩女号纯粹是因为觉得女号可爱，后来由于人够豪爽、操作好、品德好的原因，总是有傻瓜前仆后继地和他求婚，于是厌烦至极的他不得不将自己RY的名字亮出，真相一出，伤透了石器中包括有四大长老在内的寂寞少男芳心。除此之外，华梦还是个不折不扣的绿虎狂，他疯狂热爱和追求极品绿虎的行径不下于色狼追求女孩子的热情，当他发现莹莹手上那只盖天送的绿虎后，眼睛都亮了，开着交易翻来覆去地看，一边看一遍赞："好虎啊，好虎，那么完美的四围还有那么好的血，成长应该能上5，兔子你不练实在太浪费了，让我给你练吧。"

无所谓的莹莹将50级的绿虎给了华梦，没几天，他就兴冲冲地将虎给了回来："好虎！长到了5.05，血居然还有10，你得用最好的MM去转，拼拼RP看转成什么样，说不准能出超极品转绿虎。"

而楼兰刺客则有点不好意思起来："我那个虎和这只比起来垃圾了，你还是骑这个吧，争取早日拿去转。"

"可是兔子还是要骑兔子比较好。"莹莹笑笑，依旧没有换骑宠，只是在华梦的逼迫下，将盖天送的绿虎起了个名字叫"门牙"，拿去当战宠练，在她心目中，"东奔西跑"和"门牙"是不同的，就好像送礼一样，送礼物给朋友讨朋友欢心和送礼物给另一个人讨朋友欢心，虽然心意都是好的，感觉上却始终有些差别，虽然没有说出去，她比起极品的"门牙"，更喜欢"东奔西跑"，喜欢楼兰刺客，也喜欢楼兰家族的朋友们，喜欢听他们的胡言乱语、互相吐槽，喜欢和他们一起去到处乱逛，有时候还会故意趁刺客开了PK的时候点进去，然后输了就开始"哭天抢地"，和旁边的人说刺客以大欺小，专门打

小孩，然后刺客就在旁边组上她，和周围的人不停刷屏说："我家媳妇非要和我鉴证打是亲骂是爱的真谛，这年头男人难当，请各位多多包涵多多包涵！"

面对如此厚脸皮的家伙，莹莹只好丢盔弃甲落荒而逃，刺客则在后面不停狂笑。

每天打打闹闹的快乐日子只持续了一个月零五天，去外婆家渡了三天假回来的莹莹收到了楼兰刺客的短信，让她去玛丽娜丝渔村庄园找他。

玛丽娜丝渔村一向是石器中情侣的最爱，那里有湛蓝的海水和一丛丛的鲜花，美不胜收，莹莹在海和花交接的沙滩上，见到了刺客，她在旁边坐了下来，打了个招呼。

"你来了？"刺客说完这三个字后，再没有说话，一直沉默。

即使平时玩闹惯了的莹莹，此时也发现情况有些不对劲，心里隐约有一丝不安正在慢慢蔓延，可是却不想追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只好在旁边一直等，等他自己说。

很久后，刺客终于又说了四个字："被盗号了。"

这对所有玩游戏的玩家来说，都是如同五雷轰顶的事，等级越高，装备越好，就被轰得越狠。莹莹知道刺客号上的宠物是花费了很大心血而来，在全服排得上前三，配合他的娴熟的PK操作技巧，更是难以有人可以匹敌。

可是这些东西全部都没了，就好像自己家的孩子，被人偷了一样，那种难受的感觉，从刺客心中隐隐传达到莹莹心中，让她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

"没关系，以后还可以重新练。"莹莹努力地挤出安慰的话语。

"呵呵，"刺客突然笑了几声，转身对莹莹说："现在已经高三了，我也该禁网好好学习去，那些盗号的正好断绝了我玩游戏的念头。"

"噢……是要好好学习，"莹莹觉得自己平时还挺能说的嘴巴突然变得笨拙了起来，一种揪心的痛让她忍不住问："真的以后都不上线了吗？QQ呢？"

"嗯，都不上了，我要禁电脑学习，成绩拉下了不少。"刺客站起来对着莹莹做出挥手的动作："我已经和楼兰家族的人告别过了，本来前天就该走的，可是还是想亲自和你告别，结果拖到了今天，虽然认识的时间不长，但你很可爱，很投缘，如果再见面，我还会叫楼兰刺客的。"

"我也会一直叫茕茕白兔的。"莹莹的喉咙，似乎被什么咽住了一样，本想再说很多，却最后只挤出两个字："再见。"

"再见。"楼兰刺客的身影瞬间消失不见，仿佛身边尚有余韵存在。

莹莹眼前石器湛蓝的海水，仿佛化身成空虚和寂寞，将她淹没。

如果不想思念一个人，那么就去做些其他事吧，忙忙碌碌地将石器上所有的任务，从头到尾都做一次。

从亚姆亚姆的斧头，到小猪爱情故事，到找里奥，到伐木任务……

莹莹做任务不喜欢看攻略，也不喜欢用脚本，她喜欢一个人慢慢去找NPC，再一步步摸索着将任务解开，她觉得这样慢慢完成任务才更有乐趣。

可是，这次偏偏错了。

恐龙任务可以得到一个叫布克布克，也被称为银龙的宠物，抱着好奇心莹莹踏上了这个简单小任务的征途，前面抓15级的鲁尼帖斯去交任务什么都算很简单，接下来是去抓18级的绿虎练到30级去交给恐龙教授，她兴冲冲地拿着30级垃圾绿虎换到那个丑陋的银龙时，惊讶地发现，自己骑着的"东奔西跑"不见了。

起初以为是不小心将它收起来了，莹莹急忙打开宠物栏寻找，却发现不单是"东奔西跑"不见了，就连盖天送她的"门牙"也不见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莹莹慌了手脚，她想去按恢复存档，却想起这不是单机游戏，于是急忙给表姐打电话，表姐在电话那头无奈地说她是笨蛋，恐龙任务是会将身上所有的30级以上绿虎统统收走的，而且在攻略上，有详细地说明了这一点。

"被收走的绿虎还能不能换回来？"莹莹抱着最后一丝希望问。

表姐在电话那头叹了口气："不能了，重抓吧。"

眼泪开始不争气地一滴滴划过脸颊，难过的心情开始渐渐蔓延到喉咙，再也说不出话，话筒中只有微弱的呜咽声。

本来还觉得无所谓的表姐听见哭声急了，她赶紧安慰道："不怕，两个便宜绿虎而已，0和1的数据罢了，我让盖天再去抓！一定给你再抓一个极品回来！"

"东奔西跑"怎么便宜了？从它还是幼年时就带到长大，从1级带到127级，无论走到哪里，它都跟着，它也许只是电脑里0和1产生的数据，也许电脑还可以组出很多只一模一样绿虎，可是永远不会有第二条茕茕白兔的"东奔西跑"了。

最重要的是，那个将"东奔西跑"塞入怀中说她很可爱的男孩，已经不在了，这是唯一的纪念。

所有的话，莹莹都没有说出来，她只是挂了电话后一个人呆坐在科奥山洞里，不停地将宠物栏打开关上，又不停地登出登入，希望这是一场梦，梦醒了，"东奔西跑"还乖乖地在自己宠物栏里等着她。

如果说被盗号还可以痛恨盗号者的卑鄙，由于自己的愚蠢而丢失心爱的物品，是不是应该痛恨自己？

眼泪终于不可控制地越流越多，她真正感受到刺客失去心爱的宠物时的心情，是不是也同样的难过，对他而言，这些宠物的得来和成长，都有自己的故事，永远不是第二只可以代替的。

而那时候的自己，居然还傻得劝他重练……

离开吧，已经开学了，高中生就该去好好学习。双眼通红的莹莹，将人物名片打开，给所有朋友发了一封信，信上只是简单地写了几句话："我快高三了，要复习考试，暂时要禁电脑不玩游戏了。"

在无数朋友的惋惜声中，莹莹带着一些不舍，离开了这个为她带来快乐的游戏，华梦没有说什么，只是留了个QQ号码，说是一百年不变更，让她将来想玩游戏时可以找自己。

离开石器的莹莹，很快被繁忙的习题压得整个人透不过气来，偶尔打开电脑时，她都忍不住想登录QQ，想看看楼兰刺客在不在，可是电脑早已经被家人申请断网。

也许他已经忘了自己吧，莹莹这样想着。

可是她也许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年夏天，有长得和兔子相似的老虎、

吵吵闹闹的楼兰家族、比外表细心的情义盖天、粗心大意却关心自己的表姐情义漫漫，还有一个骑着金虎，叫楼兰刺客的男孩，他等自己回来，只为说声再见。

正在写作业的莹莹抬起头，窗外已经渐渐凋零的茉莉花，散发出同样美丽的清香。

她相信，有一天，在茫茫网络中，也许能再遇到一个叫楼兰刺客的男孩。

那时候，两人是不是应该说："再次见面，多多指教？"

想着想着，莹莹突然笑了。

第二章 仙境传说篇

G城的9月，阳光异常猛烈，从摇弋的树枝缝中狠狠地透下来，晃得人几乎睁不开眼，Z大学里面，对一切感到新鲜的新生们正四处张望或办理手续，时不时传来一阵喧哗声，莹莹也站在这些好奇的新生行列中，一半期望一半害怕地等待着新生活的到来。

她念的虽是一家二流大学的电子商务本科，但用莹莹妈的话来说，以这丫头一向不怎么样的学习成绩和笨脑袋，没落榜已是万幸。于是她趁妈妈开心时顺便要求带上电脑去念书，被一口答应。

学校的宿舍全部联网，被断网几乎整整一年的莹莹，收拾好行李就立刻坐在电脑前打开了《石器时代》，玛丽娜丝渔村里放的人已经少了许多，有很多骑着金飞、红狗、穿山甲等奇怪宠物的人在游走不定，以前被视为王者骄傲的红暴，已是人人能骑的宠物。她打开名片，上面一片灰色，没有任何人在线。

莹莹又打开QQ，楼兰家族的人全部头像一片灰色，只有华梦在半年前发来一条短信："兔子，你还好吗？快点考完试来找我们玩！"

于是回复过华梦短信的她呆呆地坐在玛丽娜丝渔村庄园，开着名片，整整等了一天，依旧没有任何人的名片亮起。

或许他们都没玩了，谁会在游戏里等你一年多？莹莹笑着叹了口气，新来的室友收拾完毕后凑到她旁边看了看游戏说："石器时代？那么老套的游戏你还玩？好多人都走了。"

莹莹转过头，一个略胖，脸圆圆，笑起来眼睛会如月弯弯的可爱女孩子和她打招呼，于是她不好意思地说："我一年前在玩这个游戏，后来考试断网了，想找找以前的朋友，却已经不在。"

"哎呀～玩什么石器啊，不如跟我去玩RO（《仙境传说》）吧！"圆脸女孩笑得更灿烂了："很多玩石器的人都去哪里，我玩了一个暑假，不过等级还是不高，正好组队奋斗！"

没等莹莹说话，女孩就自己加了QQ，传输了一个游戏客户端给她，又半强硬半诱惑地让她注册了帐号，建好新人后等她。

于是莹莹傻乎乎地在RO首都坐着等，她左等右等不见人，只有个带着墨镜的男孩绕着她一圈圈转，一边转一边邪恶的奸笑："小妹妹一个人？要哥哥带你玩吗？"

"不要，我在等人。"莹莹一口拒绝了这个看似不安好心的家伙。没想到耳边却传来圆脸女孩的笑声："莹莹，那个男法师是我！你的ID真有趣，茕茕白兔，叫你兔子得了。"

莹莹看着眼前那个叫爱雨飞飞的男法师，顿时窘得说不出话来。

圆脸女孩的真实名字叫顾飞飞，个性极古怪，她坚持有点邪气的男巫师是世界上最帅的职业，也坚持露大腿的女牧师是最可爱的职业，所以莹莹在没有任何机会选择的情况下，就给她拐去转了服侍，用飞飞的话来说："光源氏养成计划要趁早培养。"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莹莹都怀疑她让自己转服侍是因为她找不到愿意和她组队的服侍……

看飞飞打怪，莹莹只有一个感悟，操作这东西只有更烂没有最烂，她可以无数次用火属性法术去打水属性怪，用水属性法术去打地属性怪，还可以赶在刺客或骑士这些肉盾前面勇猛地往怪堆里冲，每次都会第一个趴地上，而且坚持不准莹莹用复活叶子救她，理由是复活叶子要1000多Z一个，很贵……她们俩都是穷鬼。

为了挽救这种贫困的生活，莹莹总是不得不在晚上10点到12点间坐在飞扬门口打聊天室招牌"首都、钟楼、梦克罗2000/人"。电脑配置比较好的飞飞则双开莹莹的商人小号"东奔西跑"去梦克罗摆摊卖红药水，赚差价。

12点后，宿舍断网断电……大家跑走廊的灯光下迅速解决一天的功课和作业。

宿舍另外两位姐妹对她们的游戏生活表示了"鄙视"，并且大力推荐自己的聊QQ生涯和灌水生涯、电影生涯是多么的丰富精彩有趣。

莹莹和飞飞在很长一段时间都玩得兴奋不已，这种兴奋到飞飞终于专职成男巫师到达天堂顶点也到达瓶颈。

作为一个巫师，飞飞没有长老树精卡，没有骷髅魔杖，没有黑蚂蚁夹子，也没有幽剑披肩，望着手上不到一百万的资金和市场上卖几千万的装备，她们俩人流着口水，伤透了脑筋，只好暂停练级全力投入开飞机和倒买倒卖赚钱中。

周五晚上11点多，莹莹正在开飞机时，飞飞突然气呼呼地说："我遇到傻子了！"

飞飞号称遇傻子这事一天起码要发生两三回，从买东西砍价到卖东西还价，只要谈不拢，她必称对方为傻子，于是莹莹不以为意地摇摇头。飞飞见她不理自己，急着分辨："这次真的是傻子！"

"怎么傻了？"心不在焉地反问。

"他居然说我是头长着兔子门牙的老虎！"飞飞的声音带着点嘲笑："我把他骂了一顿，骂跑了。"

手中正准备开的传送门停下不动，莹莹转过头，看着飞飞不说话，直看得她心里发毛："我说错了什么？"

电脑荧幕不停传来催促莹莹快点开飞机的话语，她没有理客户，只是冲向飞飞的电脑前，电脑屏幕上有几行字。

楼兰刺客："是长着兔子门牙的老虎吗？"

东奔西跑："你在说什么？"

楼兰刺客："还记得我们的约定吗？"

东奔西跑："什么约定？虽然我很可爱但是你也不要乱搭讪啊！"

楼兰刺客："抱歉……似乎我认错人了……"

莹莹一把将飞飞从座位上推开，急忙在键盘上敲下字："我是茕茕白兔，呼唤楼兰刺客！"正准备按下回车发送的时候，电脑突然变得一片漆黑，她抬起头望望旁边的飞飞，飞飞无辜地说："不关我事……是断电时间到了……"

莹莹顿时恨不得将飞飞的电脑从九楼丢下去。

第二天正是周末，一大早莹莹就坐在电脑前开了QQ和RO，一遍又一遍地密楼兰刺客的名字，却一直显示此人不在线。自觉做错事的飞飞垂拉着脑袋乖乖跑去给她打来早餐，帮助她成为电脑前的守候化石。

等到中午，楼兰刺客依旧没有上线，华梦的QQ却响了，他开心地招呼道："兔子，我们楼兰家族都转战RO了，你也来吧！"

两人一聊之下，发现缘分妙不可言，RO那么多个服务器，楼兰家族所在的服务器和莹莹她们俩恰是同一个服务器，相约在飞扬等待没多久，带着天夹，叼着咬花，婀娜大方的美丽女牧师——楼兰华梦就出现在莹莹面前，羡慕得她几乎掉了一地口水，不禁用颤抖的手指指着华梦说："你又玩RY号！"

"哈哈，我只喜欢可爱的女孩号，"华梦优雅无比地坐在莹莹身边："你见到楼兰刺客了吗？他最近每天晚上都死在钟楼，天天心中念的就是恶魔发夹，昨天应该又通宵了。"

莹莹赶紧点头："昨天我朋友开我的号见到他，我发现后刚想打招呼，电脑就断电关机了。"

"那就怪不得了，他昨天在工会里哭诉了好久，说自己居然认错兔子，说得我们都烦了，"华梦大笑了起来："前几天我忙练级，没上Q，但想着没人会用'东奔西跑'那么傻的名字，赶紧上来Q了一下你。"

"东奔西跑"很傻吗？莹莹郁闷地望着华梦没有说话，他自觉失言，赶紧打哈哈："他考完试就想来找你一起RO的，可是那家伙的ＱＱ号码太漂亮了，给人惦记上，盗了，重新换号码申请加你Ｑ，你却没反应，于是郁闷了。"

莹莹突然想起，有次去网吧登录ＱＱ时，电脑卡了一下，所有系统信息统统消失，也许楼兰刺客的申请加Ｑ信息也包含在内。

幸好他还记得自己，又乐起来的莹莹赶紧和华梦解释了一番，华梦说刺客这两天睡觉睡得太晚了，所以大概要晚上才会上线，让她先加自己工会，于是莹莹就拉上飞飞一起加了楼兰古国工会。

等待的时间急不可耐，飞飞不想浪费时间，就让华梦陪她去钟楼打钟怪，结果工会频道里不停传来华梦的大吼："你这个笨蛋！不会放火墙的吗？冰冻钟怪啊！你不要冲上去！我再多SP也不够你用！蠢材！"

又时不时传来飞飞的道歉声："华梦姐姐，对不起，不过你好厉害啊，我第一次来钟楼只死了三次。"

华梦："三次？老子70级后带单人组队混这里，除了卡机外从来没让人挂过的！你是我的耻辱！知道吗？耻辱！"

飞飞："华梦姐姐别生气，女孩子不要那么粗鲁，我会努力进步的，交给我吧！"

华梦："你努力往怪堆冲啊？快给我回来！我没见过操作比你菜的男人了！"

随后两人良久没有动静，大概五分钟后，飞飞弱弱地说了一声："对不起……"

华梦长叹一口气："I服了YOU，能引出那么多怪也是种本事。"

莹莹凑过去飞飞电脑看了一眼，七八只丑陋的钟怪仿佛拉火车一样徘徊在两人的尸体上，华梦死得郁闷死得不甘。

大约到了下午六点，工会频道出现一个熟悉的身影，楼兰刺客大大咧咧地说："华梦呢？陪我刷小恶魔去！抢地盘！"

华梦有气无力地说："钟楼的地板好凉快，你让某人陪你去吧。"

楼兰刺客："某人？谁？"

莹莹的心脏跳动有点加速，她想了很久后终于简单地打出一句话："刺客，你还好吗？"

楼兰刺客很久没有说话，然后突然爆发出一大串话："茕茕白兔？你这个笨兔子！说！昨天的东奔西走是不是你？说！你为什么不理我？还不加我QQ！你找死啊！我非掐断你的长耳朵不可！混蛋兔子！现在在哪里？限你十秒内报出地址！否则拖出去飞了飞了！"

"喂喂……你还以为是在石器啊，飞什么飞？我开飞机给你飞要不？"莹莹有点好气又好笑地说："来飞扬，我在传送点等你。"

一分钟后，披着披风的身影出现在莹莹面前坐下，他额上白色的长刘海轻覆一只眼睛，嘴里轻叼一根草叶，露出一个欢笑的表情："哈哈，兔子，你没想到我这职业吧！"

莹莹本以为重逢故人会感慨万千，没想一看刺客就忍不住乐了："你居然练个巫师叫刺客？笑死人了吧。"

楼兰刺客有点郁闷地说："玩RO的时候我觉得巫师有趣，可是又答应了你要叫这个名字，只好这样不伦不类了，所有人见到我都说奇怪啊，兔子你要负责。"

"请忘了我这个不负责的女人吧，"莹莹打趣着说："考上大学了？"

刺客点点头："和华梦一个学校，现在有空玩游戏了，要我带你吗？今天恰好有空。"

这时，华梦拖着飞飞也出现在飞扬，他笑道："你今天不去打恶魔夹子赚钱了吗？不是天天闹着要做富翁？"

楼兰刺客大方地说："恶魔夹子常有，傻瓜兔子不常有。"

飞飞一听恶魔夹子四个字，耳朵都尖了，大声说："四个人去打小恶魔吧！说不准今天就掉夹子呢？我正好还可以和兔子组队升级！"

虽然华梦和刺客都认为我们俩应该去打SD升级才比较快速，却架不住财迷飞飞的哀求，于是一行人爬上钟楼小恶魔房间，和正在包场的楼兰剑意与楼兰幽情换手。

战斗中，基本上尚未二转的莹莹都是蜷缩在角落替大家摇旗呐喊，华梦坚强地站在怪群中间用高防装备顶住攻击，痛苦地让飞飞一个个怪慢慢打，刺客在旁边清理其他刷出来的小恶魔，而飞飞每打死一只怪都要大叫："夹子夹子我爱你！"

叫得旁边经过的人都满头黑线，以为哪里来的神经病，大家决定装做不认识她。

几天后，大家陪莹莹去转职成牧

师，华梦给新牧师送上一朵咬花，飞飞送上一个猫发圈，刺客则神秘兮兮地拿出一件精炼5的插黑狐卡长鞋，换下莹莹一直因为防御数值高而穿着的沉重脚镣，并笑着说："恭喜兔子从今天起刑满释放。"

大家笑着闹着，在首都的教堂里拍下一张合影，照片中，载着最美好的回忆。

有了猫发圈，就开始想着兔子耳朵，刺客每天陪莹莹去吉芬郊外烧四叶草，却一次次给人抢怪。外挂在这个时候已经开始渐渐风行，也引发一阵阵争议，莹莹他们都是坚定不移的反外挂主义者，因为这种手动操纵的乐趣，不是外挂可以代替的。

由于搭档刺客死活跟着兔子不理华梦，他无奈只好组飞飞去古城，去钟楼，再一次次地从地板上将她拖起来，在他毫不留情的破口大骂和指导中，飞飞的操纵技术也有了一定的进步，起码是在华梦的保护下，她杀怪的反应和速度都提高了不少，不置于总是用错技能，但是单冰卡浪人什么的高技术，她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这对人妖和妖人组成的欢喜冤家，总是给工会添加出无数笑料。可华梦在不组队打怪的时候，对飞飞却温柔得很。导致飞飞没事的时候总是在人前一口一个华梦，听得莹莹耳朵都要起茧。

代表幸运的四叶草，在整整一个星期的奋斗下，终于烧到了，飞飞和华梦送来了红宝石和柔毛，让莹莹带上可爱的兔子发圈，却发现此时满大街，已经出现了无数等级高，装备好的强者，他们很多人的背后都由无数个外挂养着，在GM抓捕不力，外挂升级下，游戏开始不公。

"他们都是用外挂的，"刺客苦笑："如果去PVP的话，我一个人就能挑他们几个，因为外挂练出来的人没有操作技术。"

他坚持不准大家用外挂，于是大家长期数着口袋里的几文钱，看着大街上的高价装备流口水，华梦一横心，卖掉了自己心爱的天使翅膀，给大家添了套高防御高攻击装备，然后去打BOSS。

巫师火柱只要掐准时间，就能烧死大巴，但太多的人抱着发财梦想厮杀一小时一个BOSS，成功几率也不高，于是大家开始掐着秒表守在BOSS出现的房间。VIP是抢到过好几次，可是运气太差，每次都不掉宝物。

但大家每次都在等待BOSS出现的时间里，聊得非常开心，不经意发现大家竟然都在同一个城市，同一所学校，只是不同系别。

华梦约莹莹和飞飞出来见面玩，飞飞一口答应，莹莹却打起了退堂鼓。因为从小亲戚就将她和表姐做对比，说她皮肤黑，嘴唇厚，鼻子不高什么的，莹莹怕刺客见到自己时会失望，然后再不理她。

可是，莹莹喜欢刺客，喜欢得不得了。

飞飞得知理由后对莹莹怒道："别和你姐姐那种白净美女比，咱要个性，现在流行小麦色皮肤，配上你的长睫毛大眼睛，多漂亮的异域美人，偏偏还自卑？"

接着她将莹莹拖去发廊，将发型重新设计成长直发，剪出两侧留海将人的目光集中在眼睛上，再用印度风的吊带长裙将她包裹起来，对着镜子，莹莹几乎认不出里面的人是自己。

飞飞这才拍着手说："可以去见刺客那只青蛙了吧？"

莹莹很恍惚地点点头，好一会后才回过神道："刺客不是青蛙……华梦才是！"

"扁你啊！"

第三章 魔兽世界篇

兔子不是美女，刺客自然也不是帅哥。

大学在热热闹闹中，转眼已是四年级，外挂泛滥的《仙境传说》，他们早已绝望放弃，莹莹和已经成为她男朋友的刺客说起当年见面时的情景，总会忍不住一阵大笑。

刺客说："当时我看见那个白白



的圆脸姑娘，以为一定是兔子，然后心里发愁了好一会，因为我喜欢旁边那个黑皮肤的……没想到我家兔子竟然真是一只黑兔子。"

"胡说八道！"莹莹听到此处，总会化身野蛮女友角色，狠狠地揍他："莫非我长得白，你就不喜欢了？"

刺客只得抱头求饶："当然喜欢，白兔子黑兔子，甚至花兔子没毛兔子我都要……不过你见到我有没有失望？"

"当然没有，我很惊喜，"趁他松了一口气正准备称赞自己是帅哥时，莹莹继续笑着说："我来之前就对着网上最猥琐的男人照片，告诉自己刺客长得比他还猥琐，做足了心里预防措施，所以见到你居然还能凑合着看时，当然惊喜了。"

"你欠扁！"刺客开始进行反击。

华梦和飞飞也成了一对，他们俩一个偏瘦，一个偏胖，一个斯文，一个豪爽，刚好互补，却没怎么为毕业前景烦忧，因为都已经定下在同一所城市的工作。

而莹莹和刺客却拖了很久，才说服各自的父母同意两人留在一个城市找工作。报纸上总是将毕业生的薪水待遇什么吹得天花乱坠，现实的结果是刚毕业能有一千多元的工作已是不易。为此两人将所有的游戏都放弃，每天为生活奔波劳碌。

莹莹从十指不碰阳春水的千金小姐开始学会煮饭做菜，擅长画漫画的刺客时不时接下些给动漫报纸杂志画同人画四格的小兼职，电脑已经很久只用来上QQ和开网页，他们尝试过回去《石器时代》和《仙境传说》看看，却发现已经和以前的完全不同了。

上面只有机器人，没有什么活着的人，很是寂寞。两人在曾经有美好回忆的地方观光了一圈，最后还是删除了游戏。毕竟回忆真的只能留在心里。

三年后，莹莹的文秘工作，薪水由于熟练而有了一些进展，刺客给游戏公司雇去做了美工，收入上了个台阶，顿时腰杆子硬了不少，又开始在朋友的怂恿下玩起了游戏。

这次他玩的游戏叫《魔兽世界》，莹莹很不喜欢，因为画面很丑，操作也很难，所以在他几次劝说下，都没有跟去玩，而华梦和飞飞倒是一块去了。

本以为随便玩玩的游戏，没想到他越玩越疯狂，甚至几次都做任务到凌晨三点，第二天上班都起不来，于是考虑到下个月房租水电买菜钱的莹莹，开始有些急了，赶紧对他进行了深刻的思想教育。

他低着脑袋表示了深刻的反省，然后转过头继续玩，气得莹莹几乎发狂砸电脑。

和飞飞打电话诉苦时，她很谨慎地说："刺客玩得很不错，工会里有女人盯上他了，你要看紧点，小心闹出个男版铜须门事件。"

问明白铜须门事件是什么的莹莹，立刻望着正兴奋打游戏的刺客，感到一阵阵前所未有的不安和寒意，虽说他长得还算蛮安全……但万一遇到审美口味如自己一样特殊的女人怎么办……

先下手为强，莹莹对自己以前高压政策进行了一番反思后，赶紧订下了反击计划。立刻开自己电脑装了魔兽，笑嘻嘻地去让刺客教她玩。

刺客见莹莹突然开窍，顿时受宠若惊，赶紧从注册帐号到新手教程一手包办，推了好几个工会活动来带新人。

他的号是联盟的德莱尼萨满祭司，那粗犷的外形让本想和他一个种族的莹莹硬生生打消了念头，改选暗夜精灵猎人。

在莹莹多日来的细心观察下，工会TS频道里确实有个娇滴滴的萝莉声音，总是缠着刺客，一口一个"哥哥"，要他带自己，面对那个据说只有17岁的小女孩，在没有做出什么大错误的前提下，自己也不好意思大刀阔斧地砍过去，于是开始细心思考对策。

莹莹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玩游戏战斗是不行的，在经过三天的操作训练下，就放弃了要成为一名操作优良的法师的希望，所以决定从经济下手打入群体。

她和华梦要了一个没用的大号，逛遍了所有交易所和论坛，将所有的商品价格背了下来，再没收了刺客所有可以交易的装备和道具，开始买卖生涯。一个20金收回来的华丽的裙子，给她花言巧语卖给一个冤大头300多金，被工会里的人称为奸商中的奸商。

很快刺客身上除了练级钱外，一分钱都没了，可是那个叫楼兰公主的小萝莉，还是不依不饶地缠着刺客，让莹莹十分气愤，于是再从工会内部着手，帮他们买卖东西，长期打亲和招牌，获得很大的成功，以致他们天天追着刺客夸兔子好，弄得刺客莫名其妙。

飞飞见到莹莹就奸笑不已，然后怂恿她开始去做小任务，玩着玩着，居然也玩出感情来了，顿时觉得德莱尼其实长得也蛮可爱，起码后面还有条大尾巴……又见刺客意志还算颇坚定，于是就暂时放下了心。

没想到过了一星期，就刺客就带着楼兰公主踏上任务旅程，心慌了的莹莹闹着也要参加，他好笑地瞪了我一眼："70级的任务，你25级不到的人能做吗？"

莹莹气得就快吐血，又不好直接说自己在吃醋："那你为什么不和华梦、飞飞他们做？"

他抓抓脑袋说："很久以前就答应过楼兰公主，等她70级带她去做任务，现在她好不容易70了，自然要陪她。"

莹莹看他说得理直气壮的样子，更加郁闷，于是搬了个小凳子坐在旁边，看着他去做任务，看得他心里直发毛。

接下来的一星期，愤怒的莹莹每天都不做饭，美其名曰要奋勇冲级，争取早日70，刺客开始还说她努力练级是有觉悟的表现，吃了几天快餐做了几天家务，就开始痛苦了，又转头怂恿她冲级可以慢慢来。

不理他，莹莹依旧每天抓他去洗衣煮饭打扫，弄得他叫苦连天，家里灰尘积了一大堆。当他不高兴跑来让莹莹做家务的时候，就笑着反驳："平时都是我做家务支持你冲级的，这回你可得支持一下我冲级了。"

他嬉皮笑脸地问："能不能我帮你冲级，你去做事？"

莹莹狠狠甩了他两个字："没门！"

整整冲了一个多星期，莹莹见他实在是可怜巴巴的样子，心一软将家

务接了回来，没想到他一有空去玩游戏，又跟着公主去做任务了。

这是什么问题？态度问题！士可忍孰不可忍问题！那个叫公主的天天谁也不粘就爱粘着他！绝对有鬼！

他们好几次在群里表现得很亲密，莹莹开始着急了，尤其是那个叫公主的一见她急就开始坏笑，“哥哥”两字越叫越亲密。叫得她心慌意乱，恨不得在刺客脑袋上敲几个大包。

于是家务继续罢工，任凭刺客左求右求也不肯复工，飞飞打来电话献计，不如你将刺客好好绑在身边算了，领个证去。

莹莹幽幽抱怨：“铜须门那对也是有证的……”

飞飞继续出馊主意：“离婚分他财产！”

莹莹继续郁闷：“他有财产才行啊……”

飞飞想想后说：“起码他肯和你结婚，就证明他心里没有那个公主啊！何况我看他平时对你还挺不错，要相信自己！”

莹莹再问：“他以前求婚我没答应……现在难道我反求婚？”

飞飞：“我不知道，我家是华梦求婚的，还是烛光晚餐噢！虽然俗气了一点。”

莹莹：“滚！你肯定是来炫耀的！”

说笑归说笑，郁闷还是要郁闷，为了公主的事，莹莹几乎要和刺客吵起来，希望他不要和公主那么亲密。他总是摊摊手说：“我和公主亲密是正常的啊，她很听话。”

莹莹气得眼眶都红了，于是跑进屋子里不说话，眼泪大滴大滴地往下掉，浸湿了枕头。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刺客来到了她身边，轻轻抱着她说：“你真那么不放心，干脆和我领证去吧。”

“谁和你领证，你那么花心！”莹莹一边哭一边说，只是口气软了几分。

“我不花心，”刺客叹了口气说：“可是……我真的不能和公主断绝关系的。”

莹莹狠狠一拳打过去：“你还说你不花心！”

刺客“苦恼”地说：“真的不能断。”

莹莹：“为什么？”

刺客：“断了我妈妈会打我。”

莹莹更惊了：“为什么？”

刺客：“公主是我妈妈的亲妹妹的女儿。”

莹莹：“不懂。”

刺客：“也就是我表妹。”

莹莹：“你骗我？”

刺客：“跟我去领证就不是骗你，不领证就是骗你，领不领？”

后面的日子，故事里不需要记叙太多，总之就是一对很普通的夫妻诞生了，他们每天过着上班下班，打打闹闹和柴米油盐平凡日子。

只是他们衣柜里收藏着的结婚纪念照中，除了婚纱相外，还有一本是打印的照片，全部都是大家一起在游戏里走过的日子的截图。有萨姆吉尔村的爱情树、玛丽娜丝渔村下的合影、飞扬的湖边、吉芬郊外的花朵、湖畔镇外的幽静、纳格兰的草原。

那是缘分的纪念。



>文章的主人公不是什么英雄，也许就是我们身边的某个人，也许就是我们自己。

>为了破除层层谜团，挖掘事件真相，勇气和智慧都会成为我们的武器。谁说游戏人的生活就不能来点艰险刺激？《杀意》，带给你。

杀意

文/水波不兴

— Easy come, easy go

“魔鬼到底有多少张脸孔？”

“难道你没看过我的《风铃为谁而鸣》么？魔鬼有二十张脸孔呢。”

“我看过你写的那篇不伦不类的玩意儿，那是用来糊弄外行人的。我要问的是确数——魔鬼到底有多少张脸孔？”

“好吧，你说的魔鬼是什么来着？”

以上是我与马佳在一家名为“Gun & Rose”的咖啡厅里的对话。

就个人来说，以这种乐队名字作店招的咖啡厅，多多少少会让我有些紧张感。因为我天生对符号一类的东西比较敏感，能从一个符号联想出一大串含义，甚至连符号的设计者自身没想到的东西都能给发掘出来。

而马佳——这虽然是一个女孩子的名字，而坐在我面前的这个身材壮实的高大汉子，确确实实地是一个男性身体的存在。

他是我的兄弟，没有血缘关系。而且如我或他这样的人，若是有“义兄弟”这种关系的存在，的确是一件很奇怪诡异的事情。但他的确是我的二弟，从事着一份就职业特征来说存在感极为轻微的工作；当然，还有个三弟，不过他不可能跟我讨论这种莫名其妙的问题罢了。

《风铃为谁而鸣》，是我为一本很是奇怪诡异的小众杂志《推理恐怖研究》写的专稿，这本杂志的主编也是一位颇为奇怪诡异的德国侦探。我之所以能跟他这种家伙搭上关系，多多少少是因为另一位奇怪的人牵线搭桥，至于这位中介人是谁，在这个故事里并不重要，姑且不去提他了。

“我看到了一个死人。”马佳端着杯子一边啜饮着咖啡，一边悠悠地说。

“每个人一生总会见到死人，有些特别的职业甚至每天都能看到死人，这不奇怪。”

“但我看到的却是头上长角的一个死人。”他放下杯子，正色对我说道。

“你知道我不喜欢有人用打比方的方式来给我描述问题，请精确描述，不然我会怀疑你请我喝咖啡的诚意。”我不动声色。

“不是《魔兽世界》里的牛头人，只是一个被杀死以后，两侧太阳穴还各被插上一根牛角的死人罢了。”

“听起来像是《占星术杀人事件》，或者《犯罪心理》某集里用黑曜石刀杀人的故事。不过像你这样沉迷的‘山口山’玩家，竟然没认定是联盟的盗贼作案，倒还真让我有几分惊讶。”

“不管怎样，我看到了这件事情，只是觉得略微有点震撼，你知道

我并不是好奇心强烈的人，随便问问而已。”

马佳放下咖啡杯，站起身走出了咖啡厅。

但这次为什么又是我来结账？

马佳并非好奇心强烈的人，而我自己甚至连好奇心这种东西都没有。

好奇心只存在于人的认知范围之外，因此无知的人才会大惊小怪，大惊小怪的人总是会变成被杀死的猫。

这就正如我从事的职业一般，工作中的情况总是在认知范围中，没有挑战，没有刺激，没有变化，一切的一切都可以打着呵欠懒洋洋地完成。在我的身体内却总是有一头不甘寂寞的野兽在拼命咆哮，然后再被意识里的懒惰给死死压下去，大抵如此。

因此我才在生活中有了另一种身份。一种不需要负任何责任却可以肆无忌惮地完全戏言的身份，这正如世上存在一种能够解决任何问题的“承包人”，我则是为任何问题提供多种解决的方法而不去考虑其实施阶段，这种身份便姑且称之为“顾问者”吧。

游离于一切之外，对无关的事情保持漠不关心，对社会刻薄，对自己严苛，而自己也不知道为何如此，这便是我目前的状态。

戴上耳机，竖起衣领，眼神空洞，便不是这个世界的人。不抱希望，便不会绝望，不去开心，便不会有失落。计算一切，推测一切，然后自以为能把握住万事的规律，大抵就是惟一的乐趣了。

外面在下雨，街边的景物似乎被一层朦胧的细纱所笼罩，商店的灯光映在薄薄的雨雾之上，反射出一圈又一圈七彩的光晕。这情景多少有点像迈克·杰克逊的MTV《莫斯科的异乡人》，我心中如此暗想，但终究不过是瞬间的思绪罢了，轻轻地放过去便是。

至于长着牛角的死者这种东西，在犯罪史上闻所未闻。倒是在世界各地的神话里，牛头怪物遍地开花。从古希腊神话里的米诺陶洛斯，到西方神话里的地狱魔王，一直到中国古代神话里的牛魔王形象，都是牛头人身。甚至可以这么说，在大众人群的意识中，牛头人身的形象几乎就与野蛮、残忍、暴虐联系在了一起。

若是有人被杀后，在头上被插上两只角，想来凶手与被害人之间的仇恨已然到了相当深的地步，以致在杀死对方之后仍要给死者留下一点恶魔的象征意义在里面。

至于其他，“输入信息不足，无法进行分析。”

独自回到家，四壁高至天花板的书柜将我围在当中，窗帘紧闭，仅留一盏台灯照明。开音响放着Origa的歌，冲上一杯浓浓的奶茶，让奶香和茶香充溢整个房间，填满鼻腔，再让滚烫而香甜的液体通过咽喉进入自己的胃。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大半年来总觉得浑身寒冷，并非只是在身体表面，而是从骨子里渗透到心中，再从心底里散发到体外，以至于会在某些时候浑身缩成一团瑟瑟发抖，在这种时候无处倾诉也无人可倾诉，于是就眼神呈茫然状瘫坐在椅子上，便只有用热奶茶来让自己平静下来。

从某种意义来说这未尝不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暗示，心理学虽非我的本行，但也能算少数几门我能自夸为尚属擅长的学科之一。不过正由于这个原因，自己的心病就永远无法解开；也因为同样的原因，经历了太大的缺憾与追悔，所以也就无法原谅自己所犯的过失。尽管如此，终究还是可以用一句“C’est la vie”（C’est la vie：即英语That's life，意为“这就是生活”）带过，让自己尽量不那么消极地活下去——自然，也不可能积极。

已是深夜11点30分，手边的移动电话突然发出了强烈的震动，一看来电显示，正是马佳。我伸手拿起电话，按下拒接键，然后再震动，再挂断，如此三次以后，终于恢复了平静。在这种时候，我不想跟任何人通话，而深夜开着手机的原因其实跟很多人都是一样——等待一个永远不会再打过来的电话而已。

这天以后的第四天，老三打电话告诉我，马佳没来上班，我的回应是“哦”。

这天以后的第三周，老三打电话告诉我，马佳还没来上班，我的回应则是一段沉默。

我并非一个侦探，尽管我总是一次次与各种各样的问题进行着心智上的较量，那始终只是一个个抽象化的问题而已。也许在那种时候我能保持理智甚至一种冷漠，但当身边一个熟悉和亲近的人凭空消失或就此离去，任谁都无法保持置身事外的态度。

找老三拿了马佳家里的钥匙，我要亲自去他的住处看看，这种事情并不适合老三，也不适合在这个时候求助于警方，因此还是我自己先来查查为好。

楼道很深，虽是上午，阳光明媚，却并没几丝照进楼里，因此更衬得一股阴森，似乎的确适合失踪或是灵异一类的事件发生。

把脚步放轻，悄无声息地上楼，一般来说阴沉的人都是这样跟幽灵似的，所以我如此走路也仿佛就是。

马佳住在三楼，我已站在他的门口。单腿蹲下身来，从衣服口袋里掏出“9 LED”的微型手电筒往门缝上照了一下，果然从接近脚边高度上的微弱反光看到了这样的景象：一根又细又短的透明胶带两端分别粘在了门的边缘与门框上。

凑近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胶带两端都没有被撕掉后重新粘上的痕迹，于是我能确定，至少没有所谓的“外行人”在马佳失踪之后进入过这个房间。

这对我来讲，无疑是个坏消息，若是没有“外行人”进去，那么进去的必然是“内行人”。若是如此，屋内可能给我留下的线索便也可想而知了。

抱着姑且进去一看的心态掏出钥匙打开门锁，推开门便是一股浓重的樟脑气味混杂着奇怪的臭味扑面而来。单身男子居住的房间大多会释放出两种气味，一是酒瓶、饭盒、纸屑、臭袜子一类的臭味，另一种则是房东为了防蛀虫而在衣柜里堆放的大量樟脑丸的味道。

皱了皱眉，抽了抽鼻子，我闪进他的房间，一目了然：电脑、胡乱堆在地上的几堆半人高的书、一张床、以及墙角的大堆啤酒瓶子和烟盒，再无其他。

推开窗户，让外面的新鲜空气进来冲淡一点屋内的怪味，我叹了口气坐在马佳的电脑前，开机，打开光

驱，从背包里拿出BT3光碟放进去，然后运行引导程序，光盘系统加载，然后登录进了电脑。

他的硬盘上干净得如同刚出生的婴儿，这自然是非同一般。若说没有AV倒还值得相信，但连一个日本轻小说的电子档都没有，这的确不是他的作风。用某个特殊的工具扫描了一下，发现若干采取罕见方式加密并隐藏的文件夹，但为了保险以避免任何疏漏，仍然掏出移动硬盘将整个文件系统完整拷贝出去，关机。再拔掉电源，打开机箱，检查机箱里有没有贴任何的标签或者便条；再打开显示器后盖，检查有没有放什么东西，结果一无所获。

走向那一堆书，最上面的一本是史蒂芬·金的名著，被改编成电影后俨然一代经典的《肖申克的救赎》。封面上的蒂姆·罗宾斯正立在污水沟中作月黑高飞状，右臂遥遥地指向那台电脑。

我冷笑着自言自语，"救赎之道，就在其中么？"再次走到窗边伸出左手准备关窗，却下意识地把自己的右手按在从来都别在腰间的"水虎鱼"战术折刀上。

突然后脑勺感觉到一股轻微的空气触感，那是悄无声息的风。脑子里没有任何的思考过程，我极快地将腰间的刀取下打开，连头都没回就朝自己的身后横向划过。

一道刺耳的金属大力摩擦的尖锐声音从身后传出，右手手腕感觉到一股巨力传来，几乎让我手中的刀脱手而出。甚至连身体都来不及转过来，耳边便再次传来尖锐的破风声，我知道这次无论如何都躲不掉这一刀了。

于是我两手在窗台上一撑，跳出了窗外。

狠狠地跌落在二楼伸出阳台外的金属花架上，我脑子里的想法竟是："这花开得真好看。"

顺势滚落到一楼的地面上后，我躺着一动不动，只感觉浑身刺痛，像是全身的骨头都断掉了，但脑子里却感到万分幸福。

身边围拢来的市民闲人们的议论声告诉我，至少现在我活下来了。

二 Easy love，easy no

在医院草草包扎了一下，我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手边是一部《玫瑰的名字》，信手翻开，触目却全是戒律。

我曾经讲过，我所从事的职业，遇到的情况都是在认知范围之中。所以为了调剂生活，我不得不选择一种在认知范围之外的娱乐方式，这种方式就是研究心理学。但作为一个普通人，多少还是需要一点普通人的娱乐方式，所以我也是"山上"的——1区某服暗夜精灵兽王猎人，至今没有橙弓。

C市被两条不大不小的河所围绕，某一所国内知名的医科大学就坐落在其中一条河畔。这所大学周边是领事馆区，有不少酒吧开设在其周围。

而我，就是在其中一间酒吧与她初遇。

她的名字叫莫亦亦，是一个法医。

众所周知，我是一个不喝酒的人，我之所以出现在酒吧，正是因为我在研究心理学。而酒吧则是一座最好的戏院，上演着一幕幕最精彩的人间短剧，有喜剧也有悲剧，当然更多的是虚情假意的肥皂剧，所有的欲望、真情都在杯中酒的幻彩与香烟的缭绕掩盖下变得模糊不清，然而这却让我感到一种邪异的美。

那天我坐在吧台边，要了一瓶蓝莓口味的朗姆酒自斟自饮，这可能是我惟一喝了不会醉的酒，我总不能坐在酒吧里要一杯矿泉水来喝，那也未免太不符场合了。

喝到半瓶，已是微醺，突然听到吧台不远之处传来清脆的玻璃破碎声。我循声望去，一个身材高挑的长发女子正指着身前的男子厉声怒斥，



脚边是一片细碎的玻璃渣："我整天摸尸体又怎样？尸体至少比你干净，尸体至少比你诚实，人人都会有变成尸体的一天，你有什么资格看不上我的职业？"

她面前的男子相貌英俊，穿着一身休闲的运动夹克，一脸冷笑地看着她，哼了一声，伸手往怀中掏去。

我站起身来踱过去，印证着自己的预测。根据我的推断，这个男子虽然心中恼怒至极，但一定会故作大方掏钱买单来表现自己的气度，借以通过围观人群的舆论来刺伤女子。

出乎我意料的是，他的手伸进怀里就半天没拿出，脸上浮现出尴尬诡异的表情。就我看来，说不定他的钱包已经没在它应该在的地方了。

也许是酒精的作用，我的脑子里突然出现了相当促狭的恶作剧念头，于是我慢慢踱过去，一脸敬佩状地对那男子说："先生真是有绅士风度，这位小姐如此没礼貌地对待您，您还要为她买单，我实在是佩服不已。"

看着讨厌之人的脸渐渐变成猪肝色真是人生一大乐事，那女子强忍着笑意走过来，对他开口说道："别跟我装什么绅士，你快走吧，我还不至于给不起这点酒钱。"

此时给了台阶还不下的就是笨蛋，男人立刻转身一言不发地悻悻走掉了。

女子走到我面前，笑吟吟地对我说："请你喝一杯？我叫莫亦亦。"

"正该请我喝一杯，刚才那位先生的钱包应该可以请大家喝不少杯了。"

这个叫莫亦亦的女子很是有趣似地打量着我，佯怒道："敢情你把我当女贼啦？我只是把他的钱包从他的口袋转移到他的裤兜里而已嘛，我才不做那么没品的事情呢。"

我心中悚然，以我的目力和观察力，也只能发现她的手在指着那男子的时候极为快速地掠过他敞开的外套，却完全没有看到她把钱包掏出和转移的过程，这莫非是一个惯盗？

"你不觉得在我自报家门以后，还不告诉女孩子自己的名字是很不礼貌的事情么？"

我歉然对她一笑，"我的名字太难记，就别问我了。其实做法医也没什么不好的，《魔兽世界》里有一个成就叫'要爱，不要魔兽'，就是拥抱一个敌手的尸体。"

她不以为忤，淡淡一笑，坐在了我身旁，点了一杯苦艾酒。

我盯着碧绿的酒液掺入了水，慢慢变成浑浊的乳白色，她端起杯子，呷了一口。

"绿色缪斯的酒精含量可不低，你不怕喝了会迷糊？"我问。

她侧脸斜着细长的眼睛看着我，一头直发垂下，遮住了小半边脸："那你在《魔兽世界》里喝酒喝到烂醉如泥说话打嗝，连整个屏幕都模糊掉了，会不会影响你正常游戏？"

我看着她这姿态，一时有点失神，但瞬间就回过神来苦笑着答道："我台式机显卡不行，开不了全效，喝再多也模糊不了屏幕啊……"

她噗嗤一声笑了出来，被嘴里的半口酒呛得连连咳嗽，我赶紧手忙脚乱递纸巾。

"真是混蛋，我还以为你会回答说你是高玩可以闭着眼睛全凭经验操作呢。"她还在咯咯笑着说。

"休闲玩家，休闲玩家而已，我又不是职业的。一看你的眼睛，就知道你在期待怎样的回答，我故意那么回答逗你的。"也许是酒精的作用，我开始有点满嘴跑火车。

"我是个法医，我讨厌心理学，那东西是骗人的，只有死人才不会说谎。"她脸色一变，不悦地看着我，作势要走。

"心理学虽然骗人，但我相信刚喝下La Fée的瞬间你完全能分辨出真假来。当然，过后怎样，你多半自己也就不会再有任何记忆。"

"然后？"她眉毛一扬，显出几分妩媚来。

"然后，再见。"把杯子里剩下的朗姆酒一饮而尽，我连忙转身朝酒吧门口走去，因为脸上被瞬间涌上的血液冲得通红。

之所以这么急着走出酒吧，是因为今晚公会约好了去海加尔山副本，不过我仍然有点怀疑已经有些头昏脑胀的自己会不会再次印证"渣猎"之名，要知道我那只从环形山抓来的猩猩已经不止一次ADD（ADD：一只额外的怪物加入到战斗中）导致团灭了。"火车王"三个字的头衔仍然挂在我的游戏ID之前，这大概是目前我惟一能拿到的头衔，若是知道这个游戏成就来历的人必定会欣然点头，因为对我来说这个头衔名副其实。

那晚的海山副本虽然没有因为我导致团灭，但我也死到装备全红，团队里的牧师对我已经全然无语，海山果然是强力党的墓场。

郁闷的我下线关机，然后在梦里梦到自己手持"群星之怒"击杀基尔加丹，再在《Red Fraction》的手机闹铃中头昏脑胀地爬起来上班。

洗漱完毕，把笔记本电脑塞进双肩背包，出门打车上班。到公司后照例是一整套惯用的动作：电脑开机，然后在电脑启动的过程中完成洗杯子、冲咖啡，再回到座位上登录系统，收取邮件。

再然后——发呆。

正如我多次提到的，我从事的是一种没有刺激没有挑战的工作。若是攻无不克，势如水银泻地般无孔不入的黑客们在我所工作的世界这一端，那我自己则是生活在另外一端。弗洛伊德的老师曾经说过"做梦的人生活在真实世界的背面"，那我就属于生活在信息世界背面的做白日梦者。

与黑客对立的一面，自然就是反黑客；而要对抗黑客，则必须要跟黑客发生联系才行。然而值得讽刺的是，职业为高级信息安全咨询师的我，竟然大多数工作是在物理隔离的内网里完成，就连与黑客们发生接触的机会都没有，那自然不会给我带来任何刺激与挑战，所谓"屠龙之技"，莫过于此。

将从马佳计算机里拷出的几个隐藏文件，复制到自己的硬盘上。加密技术，大抵上无非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加密算法将构成文件的编码重新转换组合，将整个文件完全转化成一种难以被常规方式读取的形式；另一种则是通过一类叫做"加壳"的加密方式来保护和限制对文件本身的访问，如同在文件上加了一把锁。

说起来，反而是后者更容易被破解，若是有锁，则将锁撬开便是；怕就怕的是通过加密算法运算过的文件，即使知道密钥，也几乎没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被逆向破解。

至于马佳的这几个加密文件，除了一个文件名为reademe.txt的记事本

文件为明文，里面写着不知道做什么用的一串序列号之外，其余几个都没有扩展名，无从判断其文件类型，自然也无法知道到底由什么样的程序能够打开它们。

我用UltraEdit（UltraEdit：一种代码编译软件）打开其中一个文件，企图从文件中得出点信息，然而打开以后却是一无所获，除了满眼乱码字符外，没有任何可以阅读的标识信息。

这倒早在意料之中，我冷笑一声，坐在不远处的公司前台小姑娘用惊异的眼光盯着我，不知道我在发什么神经。

我赶忙转脸过去讪笑一下，埋头点开winhex（winhex：是以16进制编辑器为核心、专门用来进行计算机取证、数据恢复、低级数据处理等各种日常紧急情况的高级工具）强行打开文件，依旧没有规律可循；再尝试了好几种常见的去壳软件，照样得不出结果。

如果用暴力破解的话，连加密算法都不知道，更是无从破起。再理想化一点，即使知道加密算法是什么，要逆向破解的话，也不是一周两周能够破解的事情。将readme.txt中的序列号当作密钥，试着通过TrueCrypt（TrueCrypt：一种虚拟加密磁盘工具）等各种常见的加密算法尝试解密，也均告失败。

既然技术手段都告失败，那就只好求助于“社会工程学”了。其实说“社会工程学”，就已经基本上与“黑客”这个纯技术类名词背道而驰了，是属于黔驴技穷之后的最后一个无赖招数，说白了——就是骗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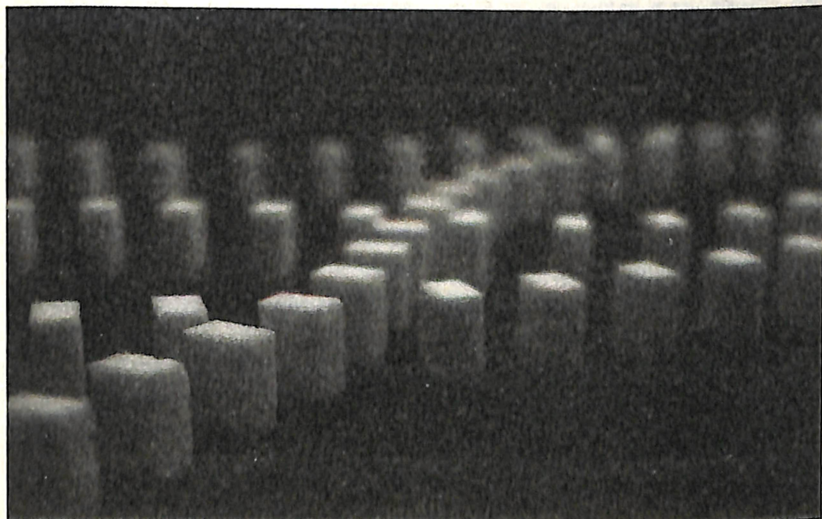
什么又是骗术？骗术无非就是八个字——揣测心理，投其所好。目标人物在想什么，会喜欢什么，通过自己怎样的刺激会给出怎样的反应，这与行为心理学所研究的东西完全一样。所以说一个成功的骗子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心理学家，确是名至实归。

而我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又正好是计算机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交叉领域——计算机犯罪行为心理学。

马佳自然不是黑客，但他却是个御宅族，虽然并非典型的宅男，但多少仍存有大部分特性，从他的个性与习惯来推测他加密的方式，也不是没有道理。

身为日本推理轻小说作家西尾维新的粉丝与一个骨灰级的《魔兽世界》玩家，马佳隐藏秘密的方式不大可能是纯技术类的。且不说他计算机技术水准的高低，光是“以纯粹的智慧战胜高速的计算机”这种想法，就能让他设下无趣而宅向的谜题，以掩盖他在技术上的缺陷。因为大家都知道，智慧的人往往不有趣，有趣的人却往往只停留在聪明的层面上难以再作寸进。

所谓推理迷的游戏，就是留下或多或少或真或假的线索，把这些线索编织成遮蔽解谜者全部视界的一张网，然后把真相隐藏在视界的盲区里。当然，本格派的作者们可能会不以为然，因为他们是把真相就安放在线索交织成的网眼之上，如同智慧之树上的果实，只要循序而进，便终能将它摘取。



心理描写技巧中，有一种代入法，就是把自己完全代入到研究对象的人格中去，尽量还原其生活环境，以推测其行为规律。马佳的那本《肖申克的救赎》暗示了线索必然是在他的电脑里，我虽没把他的电脑给搬回家，却把他硬盘上整个文件系统都给完整复制了下来。

于是我挂载上他的操作系统，破解密码登录，结果一看到他的系统桌面就把我镇住了。我从没有见过比这更乱的桌面，哪怕是曾经连续七次去修电脑的某女同学也不会比这更乱，而且排列毫无规律可言，简直就是一张可怕的乱数表。

等等，乱数表？

马佳为了耍帅，使用的是全日文系统，但奇怪的是，桌面上的图标，包括系统图标下的文件名或快捷方式名，全都是英文或者数字开头。仔细一数，桌面上所有图标的数目是四十八个。

我先按下“PrtSc”键将当前的屏幕截图保存，再在桌面上点鼠标右键选择“对齐到网格”，图标立刻老老实实地排列成了8列。每列正好可以容纳10个图标。由于图标数目一共不过才四十八个，自然会有不少的空白出现。

我拿出纸笔，画上8×10的方格，将每个图标名称的第一个字母按照在屏幕上的位置一一对应填入方格内，然后微笑——这明明就是国服《魔兽世界》的动态密保卡。

三 Are you lonesome tonight

从硬盘找出马佳藏在操作系统目录下的密保卡截图，然后与我画在纸上的图表对照，将密保卡中的数字与桌面图标文件名中的首字母一一映射，得出了对应的列表。再按照这个列表，把密保卡中对应的三十二个空格中的数字转换成字母，于是得到了一个三十二位的字符串。

这个字符串，就是解开那几个加密文件的密钥，而记事本中的那一串字符，纯粹就只是为了误导试图破解的人而已。

此时的我一点都不激动，经历过成功入侵一些大型网站服务器后，单纯的破解工作已经很难再让我兴奋起

来。而破解所得到的结果更是让我的心一下沉到了谷底。

解密后的文件经过重组，是两段视频文件。

一段视频是《魔兽世界》的录像，地点在雷霆崖，两个联盟玩家决斗，一个是盗贼，一个是奥法，那是马佳的号。战斗过程本身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的，让我注意的却是画面左方的两人对话记录——

盗贼：20场都是平局，最后一场决胜负。

法师：输赢都别太认真，不过是游戏。

盗贼：废话，开始。

于是倒数计时，3秒，法师险胜。对话继续——

盗贼：我输了，我会在三天后做一件正常情况下绝对不会想做的事情。

法师：你可别乱来，游戏而已，大家出来喝个茶交个朋友就好。

盗贼：等着我的证明。

游戏录像到此结束，我猜到另一个视频应该就是盗贼说的所谓“证明”，于是点开观看。

开始几十秒的画面非常摇晃，似乎是拍摄者在调整拍摄器材的镜头。画面里几乎一片漆黑，只能隐约分辨出一条光线幽暗的楼道。

画面里传出轻微的呼吸声，均匀而有节奏，片刻之后，画面稳定了下来，镜头对准了楼道里的一面墙，什么都看不清，剩下的就仍是均匀而轻微的呼吸声。

耳机里虽然确实只有画面里传来的呼吸声，但我总感到拍摄者的心脏在随着呼吸的节奏跳动着，缓慢，有力。此时的我虽然身在局外，却也莫名地伴随那节奏呼吸着。

如此过了十多分钟，画面中的墙上似乎有影子在闪动，然后传出高跟鞋踩上楼梯台阶的清脆而空洞的声音。呼吸声越来越快，我的心跳也随着那呼吸声越来越快，那脚步声逐渐靠近，我的心也快蹦出嗓子。

一个模糊的人影终于出现在了画面里，中长头发，结合刚才的高跟鞋声，应该可以肯定是个女人。只见画面突然剧烈抖动起来，急速地向那女人接近，然后变得一片黑暗，但仍听到一声压抑的人声，像是被捂住了嘴的叫喊声，接着就是一两声硬物碰撞墙面的声音，然后是两声闷响。

镜头缓慢拉开，曾一度消失的呼吸声再次出现，从急促中慢慢减缓下来，然后大口呼气吸气，防佛在借以平静自己的心跳。

镜头继续下移，转向了地上那个已然不动的身躯——确实是一个女人，俯卧在地上，头下是很大的一滩鲜血，双眼突出，无神地盯在空处，脸型已经扭曲到狰狞，再无法辨认出本来的面貌，而更让我注意的是：她的两边太阳穴上各被插着一根尖锐的物体，就像牛角一样。

饶是我早已看过各种书籍资料里比这血腥刺激得多的图片，此时看到这画面也忍不住胃部一阵痉挛，差点就吐出来；一股阴冷的恶寒从足底升起，让我打了一个寒噤；赶紧端起咖啡杯把大半杯微烫的咖啡灌进胃袋，才勉强压下了这阵不适。

而视频播放也在这里到了末尾，我伸手关掉播放器，站起身来，在办公室里来回走了两圈儿，看着同事们忙碌的样子，总算感觉到了一丝生气，心中多少回复了一点点暖意，那股阴森恐怖的气息也暂时消退了下来。

从总监的桌子上抓起烟盒抽出一根塞到嘴里，他用惊诧的眼光看着我，摸出打火机给我点上，问：“没事吧？看你这脸色简直就跟见了鬼似的。”

我抬手抹了一把额头上并不存在的冷汗，深吸了一口烟，苦笑着应道：“是啊，还真是见鬼了，还是个死鬼呢……”

正从我身边端着杯子经过的前台小姑娘正好听到这后半截，柳眉一竖瞪着我，“你说谁是死鬼呢！”我看了她一眼画成紫色的眉毛，讪讪一笑，灰溜溜跑回了自己的座位重新坐下。

出去瞎晃一圈，心情平静了下来，脑袋却仍在发疼。习惯性地用双手拇指在两边太阳穴上按摩，马上想起刚才视频里那具尸体的惨状，顿时一阵恶寒，把手放了下来。

这让我想起了数日前在咖啡店里与马佳的对话，那时他也有提过“头上长角的死人”这种话题，看来跟我说起这话题的原因也就在于此。我苦笑，这样的情节不就跟那个叫方寸的编辑找我约的稿子一样么，逻辑关系即使是个12岁还读三年级的儿童都能想明白。

马佳的失踪自然也是跟此事有关，不用多想便也知道他自顾自地去查找凶手了。

掏出手机盯着名片夹看了半天，瞅着跟谁打电话都不合适。如果这案子还没被警方知道，我要傻乎乎地去问，准被当作嫌疑犯扔进去；如果这案子已经被警方知道，那就更是麻烦。

又到了下班的时候，收拾好东西下楼上街，此时马路上自然是被挤得水泄不通。看着一大堆汽车就跟一团抹布般在路口塞得严严实实，我叹了口气，背上双肩包，甩开两腿乘着“11路私人专车”向经常光顾的那家酒吧走去。

时间尚早，酒吧虽然开了门，却没几个人在里面。我本非熟客，只是偶尔来一次，所以自然也没有相熟的侍者可以聊天，便傻坐在吧台中。

要了一杯无酒精的百发力啤酒和一份虾条，端着走到角落的一张桌子旁坐下，从书包里拿出一本叫做《Web入侵渗透技术与对策》的大部头翻着，然后有一口没一口地呷着啤酒。

埋着头看了会儿，觉得眼前好像多了个杯子，里面装着深棕色的可疑液体。我抬头，因为出门的时候没戴眼镜，双眼迷离，依稀觉得面前坐了个女人，披肩长发，不过面孔却看不清楚。

我盯着她的脸，努力地调整眼睛的焦距，看了大概半分钟，估计她也吃不消了，开口说：“不记得了，被苦艾酒灌醉的心理学家先生？”

眼中与脑中的形象瞬间对焦完成，我再次哑然失笑，隐约觉得自己变成了被一个无良作者秉承一个更无良编辑的意愿创作的八流小说中的主角，一切情节都如同台湾肥皂剧一样按部就班。

“莫医生？”没戴眼镜，我总觉得像是赤身裸体地在公共场合中坐着，挤出一丝尴尬的微笑看着对面的女人。

“别叫我医生。医生都是救活人

的，你见过专门跟死人打交道的医生么？”莫亦亦作色道。

我才不理她的表情，既没有泡她的兴致，也没有被人泡的荣幸，把目光转回书页，端起自己的杯子往嘴边送。

听她冷笑一声说道：“一个大男人在这时间一个人跑到这儿来喝酒装深沉，结果不会喝酒又不好意思点苏打水，只好点女性的夜场啤酒，你好意思么？”

头也不抬，继续看书，心里虽然的确有些窘意，但被这种内外兼优的女性看低总会有一丝不忿，忍不住反击说：“一个人因为心里不爽就跑到公众场合来喝烈性酒把自己灌醉，对别人来说可能很有意思，但对自己来说可就太没意思了，更别说在这种场合喝酒喝到砸杯子的地步。”

“你……”

反击有效，对方气急，我继续低头，心中得意地想着，嘴里继续追击：“又要砸杯子么？掷杯为号，然后冲出一百刀斧手。哦……你的话，应该是一百护花使者才对……”

“当！”一声脆响。我抬眼，刚才那个装着可疑液体的杯子被重重地顿在了我眼前的桌面上，一只纤细但决不光滑细腻的手正握在上面。

目光沿着那只手往上移动，偷偷赞叹了一下手腕的美感后便不敢造次，直接移到脸部，正把莫亦亦的一脸笑意看个正着。

“你这人有点儿意思，我的好东西给你尝一点儿，不准过量。”

美女的好东西？尝一点儿？

我正在想入非非，她把杯子朝我面前又推了一下，催促说：“喝啊！”

我心下赧然，赶紧端起杯子，小心翼翼地抿了一小口。气味清香，口味甘甜，也没什么酒精的辛辣刺激味道，于是放心下来，再喝了一大口下肚。

正要开口赞叹，突然一股热浪像火一样从胃袋顺着食道一直燃烧到喉咙，再直冲鼻腔和后脑，感觉整个颅骨都要被掀掉一般痛苦，顿时间涕泪交集，剧烈呛咳得弯下了腰去。

一只手捏着一张纸巾递到我面前，不用想就知道是莫亦亦的，带着几分怒意夺过纸巾擦掉脸上的眼泪鼻涕，抬起头就想兴师问罪，却感觉这么一折腾，整个人一下子神清气爽，精神为之一振。于是到了嘴边的斥责变成了客气话：“呃……这可真是好东西，不过下次能不能拜托先提醒一下给我留点心理准备。”

莫亦亦笑着说：“你还指望有下次啊？这东西可是我用来结识好朋友用的，每个人只用一次。”

即使我做人再孤僻怪异，也没法再拒绝他人再次的善意，一只手掏出名片递给她，另一只手也伸过去握手以表达歉意。

她接过名片扫了一眼，然后轻轻拍开我还伸着的手：“不跟你握手了！谁叫你拿我的丢脸事情嘲笑我。”

看着她说话的时候眼里还带着笑意，我便放心下来。接下来的三个多小时，两个人都喝着各自的奇怪饮料，天南海北地聊天。我意外地发现这位法医大人除了有一手神乎其神的扒窃手法外，竟然中西杂学也无所不通，对历史学和考古学更是到了专家水准。

我心中一动，开口问她：“你有没有听说过哪个民族或者哪个教派的宗教仪式里有把牛角插入牺牲品太阳穴的内容？”

她信口答道：“《犯罪心理》中不是有用黑曜石刀插入被害人太阳穴致死的案例么？黑曜石可是表示审判和公正的材料，那个犯人认为自己是代替正义女神执法。”

与我听到马佳的问题时，想法一模一样。

“那牛角呢？牛角又有什么宗教含义？不用再跟我说米诺陶洛斯了，那还不如《魔兽世界》里的牛头人靠谱呢！”

她蹙眉，额头上两道弧线优美地靠在了一起，沉吟着说：“这个……在一些比较原始的习俗里，牛角的含义就是辟邪，再不然，就是西方神话的魔王形象了。你老是问这问题干嘛啊？”

我一向识人无差，决定信任她一回，便微笑着对她说：“你想不想听一个故事？我打开笔记本给你看看……”

半小时后，她对这事的了解程度便与我一样了。于是多了一个人跟我一边用指关节敲着脑门，一边念叨着“头痛啊”。

看她这样，我有些歉然：“好了，别想了，这事儿跟你也没什么关系，别影响情绪。”

她瞪我一眼：“这么好玩的事情怎么可以轻易放过？难得有这样一个直接参与案件的机会……”

突然脑中一道灵光闪过，我打断莫亦亦的话，说道：“等等！马佳在游戏视频里跟那人说出来喝茶，也就是说……”

她应声道：“……那人跟我们在同一个城市！”

说完她就站起身来走向吧台，片刻后回来对我说：“走吧，今晚算我的，下次回请我就是。”

我看看表，才刚到十点，也不起身：“你先走吧，我再坐会儿，不用我送你回去了吧？”

她伸手一把将我拽了起来，嘴角露出一丝神秘的微笑，说：“Sir，are you lonesome tonight？”

四 Preacher likes the cold

（Preacher：传教士）

我们两人出门后，莫亦亦便掏出手机开始打电话，也不知道在打给谁。打完电话她招手拦了一辆出租车，转脸对我说：“上车！”

我刻意做出一脸狐疑的表情，她也刻意做出无视我表情的样子，坐上了副驾的座位上。我心下暗叹了一口气，拉开后座的车门也坐了上去。

“去市局！”

莫亦亦对司机淡淡地说，却把我惊吓得差点立即开车门逃走，心里却在痛悔不该轻信自己的破眼力价儿，如今误上贼车——哦不，“官车”，这下子得去尝尝生活的别样滋味了。

一路我心下惴惴，她也默默无语，到了市局门口，两人下车。我伸出双手送到她面前，半真半假地说：“拿去，铐上吧！”

她瞪了我一眼，骂了一句神经病，就跑去门岗那里，从包里拿出了个证件给哨兵看，然后嘀咕了两句就跑了回来。

“走吧，可以进去了。”

我依然摸不着头脑地跟着她往里

面走，哨兵看到她还笑了笑，敬了个礼，却似乎完全无视我的存在一样。

她一副轻车熟路的样子，我却是路盲，只好跟着她瞎撞，这样下去我迟早得被她论斤卖掉，终于忍不住问她："你这是打算把我往哪儿带啊？"

"少废话！跟老娘看牛头人去！"

我不敢再多声，只好继续跟着她进了一个四层高的小楼。她转身给我做了个止步的手势，然后凑到我面前悄声跟我说："从现在起，每一步都跟着我走，不准行差走错。"

我心里有点好笑："怎么？这楼里还有什么致命机关不成？"

她淡淡地说："倒没什么机关，就是到处都有监控摄像头。"

我悚然，心里微怒，责问她："你这又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是在玩真人版的《潜龙谍影》么？"

她一笑："我可比斯内克身手好多了，跟着我走就不会有错，倒是你很有可能把我给连累了。呆会儿要是被发现了，我可不会管你，到时自己逃走哦。"

在心里暗自盘算了片刻，我无奈地说："走吧，龙潭虎穴我也跟你闯了，谁叫我就喜欢趟浑水呢。"

她转身就在正门的门锁上一拧，门开了。

我倒吸一口凉气，惊叹："开锁技术竟然精巧至斯！"

她白了我一眼："今天下班的时候我忘了锁门了。"

然后无视我一脸的　相，转过脸观察着过道里监控摄像机的转动规律，片刻，她猫下腰，就像一阵风似地以极快的速度移动，然后连续几个转折，终于停在了一个死角。

她得意地看着我，扬手叫我过去，一副等着看我好戏的样子。

我连看都不看她一眼，面无表情地直线朝着她走了过去，完全无视各处监控摄像头的存在。

走到她面前，她脸色发青，指着我的鼻子："你……你……"

我弯腰，从腰间掏出水虎鱼，把墙裙下埋藏的一根暗线管挖出来，然后划开，理出一根线来，再从书包里拿出笔记本，接上那根线，做了一些不足为外人道的操作，然后收拾好东西，跟她说："走吧，女孩子别蹦蹦跳跳地跟个假小子一样。"

她气极："你到底干了什么？"

"别忘了我是做哪行的……"我淡淡地答道，心里很是得意自己终于成功装酷一次。

莫亦亦不理我，转身朝一个房间走去，我也只好跟着。

到了房间门口，我才发现那是一道厚厚的金属门。她转头看了我一眼，犹豫了片刻，从手提包里掏出一根细细的钢针一样的东西，插进锁眼里，捅了几下，伸手一推，门开了。

我跟着她刚一进门，便打了个喷嚏，一阵凉意让我立刻醒悟了这里是什么地方。

可我还是得确认一下："在哪儿？"

她伸手指了指房间一角："走吧，过去看看。"

两人走到解剖床边，上面搭着白布。我立刻低头开始默哀。

她没好气地戳了我手臂一下："得了吧，你还以为是医大解剖课啊？赶紧看，只准看不准摸啊！"

说着她伸手掀开了白布，即使是我事先做好了心理准备，在白天也看过了录像里的惨状，此时看到实物也不由得浑身一震。

莫亦亦一副没事人的样子，抽出一双塑胶手套戴上，在尸体上摸摸捏捏的。

"不是说只准看不准摸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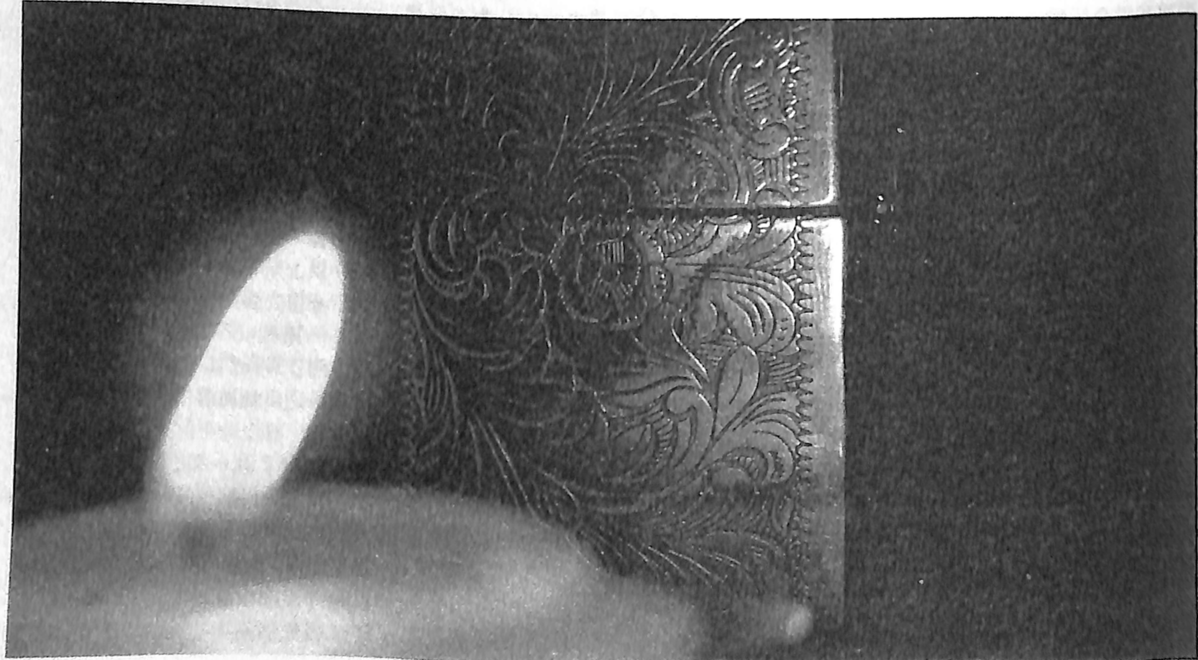
"废话！你摸了也是白摸，我可是干这个的！"

我无语，只好站一边用全部精力和忍耐力压制着努力想从胃里喷薄而出的酒液和食物。

她扫了我一眼，手指往房间一处指了指，顺着那方向望去，一个巨大的废弃物收置桶就在那里。

我如蒙大赦，两三步便跨了过去，立刻背对着她吐得稀里哗啦。

过了会儿，她走过来，把手里的



手套随意往我面前的桶里一扔，说："走吧。"

我问："有什么发现么？"

她答道："有发现，而且是显而易见的记号，出去再说。"

于是两人循原路返回，出了大门口我才忍不住提醒她："刚才你用过了的那双手套，留在那里了……"

"那又怎样？"她一副气呼呼懒得搭理我的样子，却从包里掏出手机递给我。

我接过手机，然后拨响自己的手机。她柳眉一竖："你在干什么？"

"哈？你不是找我要手机号码么？"

她气得扬起手中的包朝我砸过来，我笑着躲开，按动手机翻看着她刚才用手机拍下的照片，然后突然站定，沉默了下来。

见我突然神色大变，她也停手问我："难道你认识这个符号？"

我当然认识这个符号，整个国内可能没几个人能比我更懂得这个符号，照片里死者的大腿内侧，赫然地被锐器刻着这么几个血淋淋的字母："NEVES"。

此时的我只想立刻赶回家，然后去找那个在遥远的欧洲的朋友，问他为什么这个符号会出现在中国，因为这几乎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一只手在我眼前晃动着，把我唤回真实世界："喂喂，醒醒！我帮了你这么大的忙，你不打算跟我解释解释么？"莫亦亦两眼盯着我，大有若不老实交待就将我挫骨扬灰之势。

我陪着笑脸对她说："此时已晚，明日一定全盘奉上，保证保证。"

她想了想，便应道："你这就算是约会么？那好吧，明日还是老时间老地方碰头。"她扬了扬手里的手机，"别想偷跑！"然后转身自己打车扬长而去。

此时虽非隆冬，但也多少有些寒意，所以我早早地就把自己的衣服加厚了。但此时一个人走在空旷的街上，一股刺骨的冰冷却仍然直接且无情地渗入了我的身体，往昔从资料档案里看到的遥远的符号，今日竟直接出现在我的眼前，这该说是巧合，抑或是宿命？如果这个记号真的跟"那个"记号的含义一样，那这个故事将会很长，长到我没有毅力和兴趣追寻到底，而我却不得不在这个故事里心不甘情不愿地扮演一个朦朦胧胧的配角——只知道小部分，大部分却不明不白，这样的角色，往往是最悲惨的。

而随着这个符号的出现，太阳穴插着两根牛角的含义立刻变得如此地简单和明确，答案正如最初——那就是魔鬼。

而"NEVES"，则在告诉着我一个信息：Preacher likes the cold, he knows I'm gonna stay。

我已深陷此局，我本该深陷此局。

我无力离开，也无心离开。

It's a good day to die。

五 Heylord, heylord

回到家中，我才想起一个关键的问题忘了问——

死者到底是谁？

这个问题本来一点都不重要，但此时却非常重要，因为我知道"他们"的每一个牺牲品，都会有其自己的被害理由，若是能知道死者的大致情形，应该能推测出是"他们"中的哪一位所为。

掏出手机，第一个想到要询问的，居然是莫亦亦。但既然此事已比原先所设想的要复杂和危险很多，我自然没有必要拖她下水，也不打算再在此事结束前与她再度联系。

于是我只好拨打了某个曾经的客户的电话，电话那头的人听了我的要求后，很爽快地答应帮我询问，十分钟后给我结果。十分钟后电话响起，电话那头的声音变得谨慎小心："你怎么知道有这么一件案子？难道你知道什么线索么？要知道知情不报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我回答说："你该了解我有奇怪的档案收藏癖，只是偶然知道了有这奇怪的案件打听一下而已。"

电话那边沉默了一下，又叮嘱了一句要是研究有了结果一定要汇报，便把死者的有关情况一一告知。

挂断电话，脑子里回想了一下，死者的情况果然一目了然——富家之女，生性爱慕虚荣，为人傲慢，可谓人见人厌的恶心角色。

我默默打开档案柜，拿出一个很少翻阅的文件夹，抽出其中的一页，盯着上面的一张图片，诵读出声：

从北方极处升到高云之上
列于至上者的右边
携带着光明而至
却坠落至暗的阴间

路西法
你如此由苍穹而降
啃噬地狱冰冻的罪人
傲慢终将成为你的名

地上的凡人
不该因宽和赦免
温和亦是裁判的火焰
我与你的六翼同行
并肩蔑视亚当的尊严
傲慢之人方有权谦逊

让虚伪的奴隶
在黑色羽翼下颤抖吧
不屈才是你的侍从
神界的乌云下
你举剑向天

然后我打开电子邮箱，向德国的某友人发去一封电子邮件，内容只有一个问题："NEVES中可能有中国人么？"

10分钟后回信收到，也只有一个答案："他们誓要将美德传遍世间，但若是在此时的中国已经有所动作，那应该只是preacher。"

我翻出一张市区的地图寻找着，很快便找到了自己的目的地，给友人发送了一封很长的邮件告知事情的始末和自己的去向，然后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装备有没有带齐，便顶着深夜的寒风出门。

坐上出租车，告诉了司机目的地，他颇为惊异地看了我一眼，也没多问什么，就载我过去了。我心里暗想，果然少见多怪，没见过半夜去教堂的啊——虽然平安夜刚刚才过去没两周。

刚刚下车，出租车马上就溜得没影了。我盯着眼前在夜幕下显得黑乎乎的巨大建筑，傻笑一声给自己壮了一下胆，把沉重的铁门推开一条缝挤了进去。

这教堂差不多已经有百年历史，

占地并不大，进了院门就是礼拜堂。果然如我所料，礼拜堂的大门是不会锁的。我轻轻地把门推开，却没传出理所应当的吱呀声，心中一边暗赞这教堂维护倒是得宜，一边侧身闪进礼拜堂去。

因为今夜这里完全没人，大概是为了省电的缘故，礼拜堂内只留了一盏昏黄的灯在门口。我一进门，周围是一片漆黑，那灯光却把我自己照了个正着。

心里暗骂自己不够谨慎，正想移动身体离开灯光照射的范围，躲进黑暗里去。周围的黑暗中却传来一个声音："别躲了，主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听到这个声音，我浑身一下僵硬，因为我熟悉这个声音——这是马佳。

一个身影慢慢从黑暗中显现出来，果然是他，脸色苍白而没有血色，但双眼却亮得惊人，就像是在眼里燃起了烈焰。

我虽料到在这里能遇到对手，却没料到对手竟是他，惊异之下，一时竟无话，只是死死地盯着他。

反倒是他先开口："你果然不负'他'所望，最终还是找到这里来了。但身为'他'仆人的我，却也不知道你是怎么做到的，能给我个解释么？"

尚未从震惊中解脱出来，我随口还击道：

"你找我要解释，那你自己又该怎么解释？"

他诡异地一笑："你需要一个结局，那我就如你所愿，给你一个结局；但这结局将是永不休止的开始。但在你得到结局之前，我也希望得到我自己的答案。"

"答案？莫非你什么都不知道就做了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莫非你沦为了可笑又可悲的工具？"

马佳眼中露出了一种狂热，说道："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你若要点亮真相，请给我火种。"

我深深地叹了口气说："本来我还有一点不明白，现在我却全都明白了。"我一边说着，一边往前跨了一步。

马佳看着我，一点都不以为意的样子，我却暗自警惕，停下脚步，继续说："那个女人……其实是你杀死的吧？因为她傲慢无礼，所以她被选作了献祭。"

他静静地点头，抬手示意我继续，在昏暗灯光的照射下，我似乎看到他的一只手已经是血肉模糊。

"咖啡厅问我那个奇怪的问题，不过是为了让我参与到这个事件中来的一个伏笔。接着你便杀死了那个女人，隐藏了起来……"

马佳出口打断我："不，在问你那个问题的时候，那女人已经被杀死了……但你还没回答我，你是怎么找到我这里来的？"

"找到这里来，其实一点都不难。既然献祭品已经被选定了，那通过献祭品的特征，自然能推断出你背后那位的身份，我想这一点你背后的那位应该很清楚，而你自己——不会不知道吧？"

他苦涩地笑了笑："其实我早就知道了我也是牺牲品。"

我点头："你的确知道了自己是牺牲品，而你不甘，不愿，你虽然狂热，却没那么愿意殉道。于是你企图跟某人争取，跟我玩一场公平的竞赛，我若不能循线索找到你，那就由我来牺牲，你继续活下去。所以若要你给我留下线索，这简直就等同于自掘坟墓，这样的事情，没有谁愿意去做。"

看着他正低头默默无语，悄悄地往前再进一步，我接着说："所以在这样的矛盾心理下，你只好在电脑里给我留下艰涩无比又似是而非的线索。"

他仍然低着头，声音有些颤抖地大叫道："答案！答案！快告诉我答案！"

我带着一点怜悯看着他："答案？全部都是答案。若献祭品是你背后那位所选，那就等同于战书是你背后的那位所写；若此地是你背后那位所选，那就等同于决战之地早已写在战书之中。这就是你要的公平竞赛？你不过是棋手手中的一颗炮灰罢了！"

话音未落，马佳突然冲到我面前，一道刀光在昏黄的路灯照映下亮起，朝我刺来。我在开口之前便早有准备，侧身让过他的来势，扭住他持刀的手腕，然后伸腿朝他膝弯处一蹬，他便倒在了地上。

我伸脚踹在他手腕上，将刀踢飞，然后退后一步，接着说道："虽然你在努力尝试一条活路，但内心里却是相信你背后那位所说的宿命吧。所以你真正的目的，不光是活下来那么简单，你更想做的，应该是杀死我才对，只有杀死我，你才可能活下来。正因为如此，我在你家中搜集线索之时，你才会现身袭击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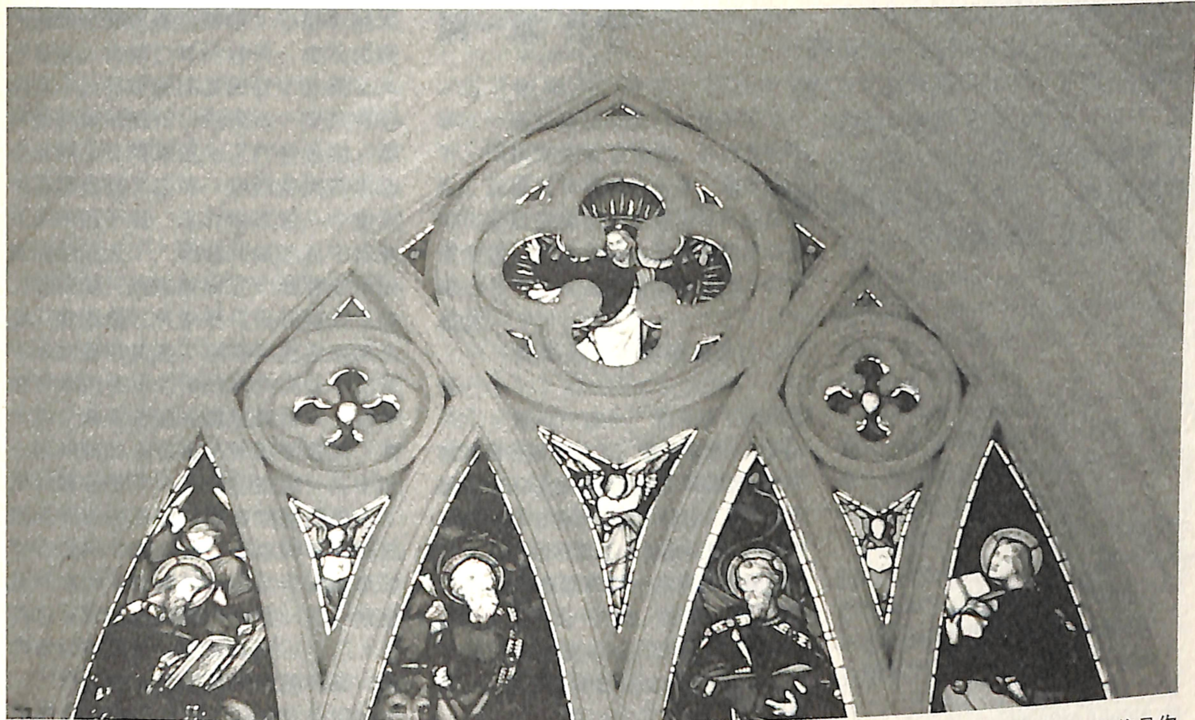
马佳此时仍趴在地上，却不说话，只是阴森森地笑着。我见他这样，不由怒从心起，继续刺激着他："你想要答案？我就告诉你答案。你背后的那位所安排的，只是一个简单的单线索问题，那一个死者身上，就集中了全部的答案。头上的两只角，不过是自己的恶趣味而已吧？沉迷于《魔兽世界》的你，玩了一个并不高明的双关语游戏。恶魔——向你的主子致敬；牛头人——为自己不得不告别的人生默哀，真是拙劣啊！顺便一说，那个游戏录像里的盗贼其实就是那个女人吧？而所谓平常不可能去做的事情，自然是这位傲慢的大小姐出现在阴森漆黑的小巷中了。当我看到尸体大腿内侧的'NEVES'符号时，我就明白了你背后的那位是谁。我甚至能够想象到你不得不遵从主子的要求留下线索时的无奈心情，所以你才把标记留在那么隐秘的地方，以为我就会忽略……"

他突然爆出一阵大笑，喉咙已经嘶哑："没错！我除了这样还能怎样？所谓的生路，对我来说是多么狭窄啊！继续继续，告诉我，我的主子给你传达了怎样的信息，把我卖给了你。"

"我反复强调了，你还不明白么？死者是一个平素傲慢的人，而尸体上刻有'NEVES'字样，那就是你的主子在告诉我——杀人者，'反七'之谦逊是也。而'七宗罪'中，'傲慢'在地狱中的代表，就是从北方堕入地狱的路西法。我翻开本市地图一看，位于城北的教堂不过三个而已……"

"难道你这三间教堂每个都去查看了一次？"

我冷笑，"我才没那么笨呢。你忘了地狱魔王有一个统一的名称么？"



“撒旦？”

“没错，而代表撒旦的邪恶数字正是666。所以我只需要找到以正北方为0点，位于6度圆周位置附近的教堂就行了……”

马佳终于站了起来，眼中没有了刚才那种狂热的神采，却只显出了一丝死气。我了解信仰彻底被摧毁的人是怎样一种状态，不忍心再说什么，对他伸出手说：“我答应了别人，这件事情结束后把凶手交出去，你跟我走，至少还有保住性命的可能，与黑暗为伍，死亡是必然的结局。”

他摇摇头，声音平静地说：“我的事情已经结束了，你的命运也已经开始， 你别想结束所有事情。知道我为什么非杀死你不可吗？因为你实在太傲慢了。对别人傲慢，对世界傲慢，对自己也那么傲慢，将你作为傲慢之名的真正牺牲品，才是最合适的选择。但‘他’明明告诉了我，我才是preacher……”

我看着他，却不忍心告诉他，其实只有preacher才是真正的祭品。人类最大最极恶的行为，就是随意剥夺他人的生命。而这样的罪过，如此蔑视生命的行为，又岂是“傲慢”二字所能代表的。

马佳的声音突然弱了下来，嘴角开始流下鲜血，这样的景象虽然也早在我的意料之中，但亲眼看到也不禁黯然神伤。在我身上，“傲慢”这种罪过的确深重，深重到了此时我才为曾有“兄弟”之名的将死者伤感。

他的身子慢慢发软，瘫倒在我的面前。看着他，我知道他此时不会有忏悔，有的只是恨意。我单腿跪下，听着他断断续续的微弱声音：“为了生存……而杀人……也是罪过么？”

我终于忍不住伸出手，握住他的手，回答道：“或者……这是因为活着就是原罪，每个人都得背着自己的信念和束缚生存，但却无权把它们强加给别人。”

我感觉他使劲地捏住了我的手，力量越来越大，几乎快把我的手骨给捏碎了。我咬牙忍住，眼中流下泪来，感觉到那力度渐渐减弱，最后完全没有了力量。

保持着这样的姿势，直到手中的温度也慢慢冷下去。我抽出手来，从他上衣的口袋里抽出一支粗大的圆珠笔，然后确认了笔夹背面那个蓝色小灯仍然亮着。其实我完全确信马佳必然会采用某种方式来证明我的清白，那即使不是他所愿，也是他背后那位的愿望。

我站起身来，拿出手机，拨打了那个电话：“事情已经结束了，有点超出我的控制之外，以后大概会更频繁地麻烦你了。凭着我的手机信号你很快就能确定我的位置，我给你留下了一支笔，里面有你需要的和想知道的一切。在事情再次发生之前，请不要再骚扰我。”

电话那边沉默了很久，久到我几乎以为他是在故意拖延时间，终于问道：“你确定那只笔里能提供一切？”

我忍不住带着点笑意回答：“除非神通广大如你们居然发现不了那么明显的一个镜头。”

那边似乎松了口气，说：“那你走吧，但请确保我们能随时找到你。”

挂掉电话，离开现场，回到家中，天边已经露出一丝晨光。正要上床睡下，手机居然响了起来，我一看，竟然是莫亦亦。

我苦笑一下，挂断电话，关掉手机，用被子蒙住脑袋，闭目睡去。至于以这样的方式宣告其到来的NEVES组织，以及过分巧合出现帮助我的莫大小姐何时何地以怎样的方式再在我眼前出现——那也是我一觉醒来之后再去考虑的事情了。

作者按：文中所有团体组织并非现实中存在，皆为虚构。

>毕业等于失业，这话一点不假，特别是对于平时不喜欢与人交流的“宅”们来说这点更为突显。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无论什么样的故事，只要不发生在自己身上，就注定是配角而已。

306室观察日记

文/雨滴

序幕

“你好，请问雨晴在吗？”

在门铃声执着地响了四分钟以后，孔宁终于决定放下手中写完一半的狗血耽美小说，起身开门。她慢慢地站起身，然后对着镜子整理了一下乱糟糟的头发，心里依旧希望门铃这时候停止下来。但老天似乎没理会她的祈祷，直到她磨蹭了半天，门铃的声音依旧如魔音灌耳一般回荡在空荡的房间内。撇了撇嘴，孔宁打开了房门，打算透着防盗门放肆地谩骂一下究竟是哪个神经病这么不让人消停。但开门的一瞬间，在看到一个身穿深蓝色警服的男人时，她把所有呼之欲出的话都吞回了肚子里，心里油然升出一种不祥的预感……

这里是北京北三环南沙滩附近的一个小区，本来没什么人气，但随着2008北京奥运会的临近，距离鸟巢步行不过10分钟的南沙滩成为了闹市一般的存在。大量的记者、外国人、志愿者争先恐后地驻扎在这里，让本来门可罗雀的地段忽然变得门庭若市。不过对于孔宁来说，她并不喜欢看见这个地段忽然繁华起来，因为势力的房东借着奥运会的东风，开心地把她所居住的306室的房租提价20%，另外附加了一堆要求。生怕失去栖身之所的孔宁，以及一起来京非本地人的三个室友，对房东这种趁火打劫的行为非常不满。但碍于各种原因，大家也只能有苦难言……

306室虽然只有不到100平，可这小小的屋子里却住满了四个房客。孔宁是其中之一，屋子里的成员全是孔宁大学时代混一个动漫游戏论坛认识的，志同道合的朋友。其中住在孔宁屋子隔壁的雨晴与她是认识最久的，不仅因为两人大学时混在同一个论坛，她们还是同一所大学的同班同学。大学这个充满希望的青葱岁月里，她们两个人都把大把时间浪费在游戏上面，写研究、写攻略、写评论，在外人看来不可思议的事情她们却沉迷其中，而且因为属于小众团体，因此两人的友情就在这种不被人理解的状态下变得异常牢固。时间总是过得很快，特别是当专注一件事情的时候，雨晴和孔宁在通了几个游戏、写了几篇心得、当了几年游戏撰稿人之后，也成了毕业大军中的一员，为了生活，匆忙成为了新兴上班族。不愿回到家乡发展的两人一起留在了北京，并通过论坛找到了另外两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住到了南沙滩里的一个小区……

毕业等于失业，这话一点不假。特别是对于平时不喜欢与人交流的“宅”们来说这点更为突显。久久等不到一纸聘书的孔宁在家人的资助下，逍遥地在家里继续大学时代的生活。算是无忧无虑。可是看着找到工

作渐渐忙碌起来的雨晴，心里也越发不踏实。在第二年的春天，走投无路的孔宁只得硬着头皮接受了大量让人惧怕的面试洗礼，勉强在一家只有五个人的小公司里成为了广告策划。虽然总算找到了工作，但微薄的薪水却让她叫苦不堪，这时候在另一个室友陈爽的建议下，熟悉网络的孔宁抱着“玩玩看”的态度搞了个淘宝店做副业，贩卖自己大学时代日以继夜下载下来的各种资源。后来跟随在经常出差日本的公司工作的陈爽合伙干起了代购。淘宝店的规模越来越大，孔宁一颗闲散的心也起了辞职的意思，有次趁着老板不大不小的挑错，孔宁顺理成章辞去了这份没有前途的职业，专心倒腾淘宝小店。一想到不用按部就班地坐办公室，没事还可以玩玩游戏写写攻略研究赚赚外快，孔宁就觉得这样的日子实在滋润……

雨晴走的路与孔宁截然相反，大学毕业后她就找到了一份IT公司的运营工作，薪水不多，经常加班，但雨晴却做得很快乐。在警察找上门前她甚至被老板赏识提拔成了项目主管。

第一章 孔宁

“雨晴……没在，您找她有事？”面对警察的询问，孔宁愣了一下，但很快回复了常态。毕竟奥运将近，这里又非常临近鸟巢，警察叔叔们不分日夜地突击性查房早已经是家常便饭，只是警察这次明确地报出雨晴的名字，让孔宁隐隐有了种不好的感觉。

“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最后一次？”孔宁挠了挠本来就非常凌乱的头发，皱了皱眉头，脑海里飞速闪过关于雨晴的各种画面，以及警察为什么要这么问的疑惑。想了一会儿，孔宁抬眼看了看警察叔叔，发现对方的姿势表情和第一次说话时保持一致，心里又是一咯噔。换了支手继续挠着更加凌乱的头发，歪着头憋屈地问道：“您问这个做什么？”

“……呃……”警察没有想到眼前的姑娘居然胆敢不回答自己的问题还反问，稍微迟疑了下决定换个说法：“你最近有没有见过她？”

眼见警察避开了自己的问题，再笨的人也知道不该继续“不耻下问”，犹豫了一下，孔宁吸了吸鼻子，缓缓开口：“我上次见她是三天前……这两天她都没回来……”

边说边用眼睛瞟着警察，见警察拿出本子认真记着她说的话，孔宁再次被这种只有电视剧里才会出现的阵势吓到，说话开始语无伦次起来：“不过她说她们公司最近接了个新项目在加班，所以可能是加班的关系没回来，以前也有过这事，她……她该不会出什么事了吧？”

听着对方的语气变得凌乱，在确定自己记好东西后，警察抬起头，用一张公式化的脸看着雨晴：“没什么，你最近有联系过她没？”

“联系……我……我……最近我没打过电话给她……您真的确定她没出什么事？”看到警察的表情，孔宁再次觉得事情远非单纯地例行检查这么简单，不自觉的更加惊慌起来。

“没什么，谢谢你的配合。”警察把得到的情报记录在笔记本上，抬起头看了看眼前慌张的女生，露出个皮笑肉不笑的安慰性咧嘴。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下楼梯……



眼见警察莫名其妙地来，问了两句话就离开，孔宁心里不由得更加紧张起来。特地小心关上房门，匆忙走回自己的屋子，从堆满各种光盘和书籍的桌上翻出自己的手机，在通讯录中寻找到雨晴的名字，快速按下了绿色的拨打键……

“您好，您所拨打的用户已关机，请稍后再拨。Sorry……”好不容易接通电话，话筒传来中国移动机械的播报女声，心再次被提到嗓子眼——雨晴究竟怎么了？怀着焦急的心情，孔宁拨打了自己室友陈爽的电话，在得到最近陈爽也没有联系过雨晴的时候，她彻底慌乱了。

“刚才有个警察来问我见过她没，还问我最近有联系过她没？你绝不觉得这样的问话实在太奇怪了？”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也许他是做住户的人口普查呢，最近奥运会，你又不是不知道，这些警察成天找上门登记……不说了，我这边要开会了，等我回家再说！”正在上班的陈爽并不觉得这件事情有不合理的地方，象征性安慰了两句，便借口开会挂了电话。

在雨晴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握着手中闪着忙音的电话，惊慌失措的孔宁开始拼命地努力回想。她把头贴在床上辗转反侧，却一点头绪也没有，只得转身平躺，呆呆地望着贴满游戏海报的天花板，凭着从大学时代就贴到现在的海报，脑袋里慢慢地开始浮现出雨晴的点点滴滴……

雨晴所在的公司是一家不大的IT公司，据说老板曾经是某个IT牛人身边的秘书，在名人身边待了8年，觉得够了，就拿着从名人那学到的本事和掌握到的人脉，自己出来开了家小公司。据说一开始做的是网站联盟，后来扩大了业务把电子商务也拉了进去。雨晴是在公司成立的第二年入职的，具体怎么找到这家小公司的孔宁并不是很清楚，毕业那段时间都自顾不暇，没人有空成天打听别人的去向来刺激自己。孔宁只知道在她把《龙背上的骑士》的研究交给杂志编辑的第二天，雨晴拿着那家IT公司的入职报告在她面前晃……也许，她们的道路就是从那时候开始分歧的吧？——两个人的关系那时开始，渐渐地从大学时代的“好朋友”逐渐演变成为“同住好友”，然后演化到“合住人”，有时孔宁觉得悲哀，她没想到时间居然能把一份得之不易的友情消磨尽矣。

“你快找份工作吧，总是在家里给别人写稿子当枪手，有了上顿没下顿，不能总是靠家里养活啊！”在她们同住的第一年，雨晴每次下班回家，总是能看到孔宁在电脑面前拼杀，不是打游戏就是聊QQ，要不然就是各种电视剧综艺节目的镜头在电脑屏幕里晃。这种时候雨晴总是会站在一旁默默地看着孔宁，然后叹口气，把买来的菜放到厨房，背包丢到自己的房间，顺便烧水喂猫做饭。当然，嘴巴里总忍不住和全神贯注集中在电脑面前的孔宁聊天，可惜她的关心和示好总是让孔宁觉得很烦躁……

“得得得，我的事你别多管，我自己想办法。”每次遇到雨晴谈论工作，孔宁总是会用强烈地拒绝打断，心情好的时候会把话题转向其他方面，心情不好就干脆闭嘴不理对方。在孔宁的眼里，雨晴让她找工作这句话完全是属于“站着说话不腰疼”，她自己也投过简历，也面过试，惟一拒绝的offer就是雨晴打算把自己介绍到那家IT公司，可惜她没有雨晴的好运，折腾大半天，总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近半年的时间，两人的感情也随着一次次的争吵逐渐变质，于是当孔宁终于找到工作，学当年雨晴把入职报告拿到自己眼前晃时，雨晴的眼里并没有出现任何惊喜，反而有种解脱般的感觉。

“恭喜了，什么时候上班？”孔宁看了看公司的名字，并不知名，于是她省去了问对方薪水的想法。身为过来人，大家都心知肚明大学生毕业后第一份工作能得到的回报究竟有多少。

“明天，如何？这职位可是策划哦！”孔宁昂着头，抖着手中的报告，言下之意是比雨晴“运营助理”的头衔更为高级，纸张清脆的声音顿时在房间里回荡开来，白纸黑字上面赫然印着的“策划”让孔宁觉得自己就快成了4A广告公司奥美的策划总监。看着对方的气宇轩昂，雨晴只是淡淡地笑笑，“啥时候请我们吃饭庆祝下？”

“我们”包括的自然还有同住的另外两个女生。

“等我拿到第一个月的工资吧，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撇撇嘴，把那份通知收回手里，英雄也得为五斗米折腰，何况是她们这种平头小老百姓？

这顿“入职庆祝饭”并没有在一个月之后兑现，小广告公司小策划的工资连自己都养不活，众人在看到孔宁第一月的工资单后都表示不能让她请客，反倒最后3个人凑了点钱送了份礼物给她表示庆祝。

孔宁还记得那段时间，和雨晴的关系还比较好，雨晴下班吃完饭之后偶尔会串到自己的房间，和她讨论一下生活问题，大部分都是爱情相关，没谈过恋爱的两个人都在憧憬着职场白马王子的到来，雨晴更是对自己的老板赞不绝口。

“你老板结婚了没？”终于有一天，腻味了雨晴口中老提那位“IT牛人的曾经秘书”，孔宁八卦地问道。

“当然结婚了！”

“哦，那真可惜……”

“为什么‘可惜’啊？”

“可惜你没机会了啊！”

“……”

一瞬间，孔宁看到雨晴的脸色忽然变得有些狭促，顿时觉得自己这话问错了地方。

“你在说什么呀？”良久，雨晴假假地笑着揶揄，“我们只是普通的上司和下属关系啦！”

“得了吧，你这么说谁信啊！”

孔宁在想，如果当天她没有不假思索地说出这句话，两个人的关系应该还是保持在“好朋友”的状态吧？但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想挽回已经来不及了。说完这句话，雨晴的脸色就变了，仿佛被人捉奸在床般不自在，然后借口上厕所逃出了雨晴的房间。

之后，两个人的交集就越来越少，雨晴似乎在刻意躲避什么，这让孔宁十分不爽。只是这时同住的陈爽忽然找上门来问她想不想做生意，“钱途”和“朋友”，穷困的孔宁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和陈爽两个人筹划了2个月，在孔宁的淘

宝小店上便加入了“代购日本化妆品”的业务。

业务刚开始的时候并不顺利，因为是半途转行，所以买家对孔宁的信用充满了不信任，加上代购时间长、价格高，两人忽悠了一个月才做成了一笔生意。创业的艰难和第一次成功的喜悦冲谈了对雨晴的关心，加上对方的刻意躲避，两个人的关系也越来越淡，淡到仅仅只是点头之交。

“我最近有个新项目，可能这几天都不回来了，如果你有空的话，星期三我还不回来的话，可以帮我把晾在外头的衣服收一下吗？”

回想起来，这是雨晴与她说过的最后一句话，那是在上个星期的星期二，已经成为全职淘宝卖家的孔宁早晨去卫生间的时候在门口遇到了雨晴，照例的点头招呼之后对方叫住了自己。当时孔宁还记得自己拿着牙刷支吾答应了，然后就把这件事彻底忘记了……距离现在已经过了快六天时间，雨晴没有回过家，阳台上她的衣服也依然没有取下……

想到这里，在床上望着天花板恍惚的孔宁忽然跳了起来，奔到阳台上，阳光下雨晴的衣服显得有些失色。孔宁一件一件小心地把所有属于雨晴的衣服取下——她的衣服很好认，除了黑色就是灰色和白色，样式还非常的老土。在陈爽的调教下，孔宁对这些与流行绝缘的衣服非常鄙视，暗地还偷偷嘲笑过雨晴怎么长这么大品味还这么土。

雨晴的衣服不多，一共也就5件而已，孔宁把这些衣服放到了自己很少踏入的房间，房间有些凌乱，但因为行李很少的关系仍然算是整洁。在床边的桌子上放着一本粉红色的笔记本，独特的颜色在这个单调的房间里显得有些突兀。把衣服放到床上，孔宁斜眼看了看桌上的粉红色笔记本，上面印着一只非常可爱的猫，与单调的房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孔宁觉得自己不应该这么八卦地窥探他人的隐私，但又有点忍不住好奇心，慢慢踱到桌子前，抚上了那本端正放在桌子正中央的笔记本……

哐——

大门发出的声音让孔宁瞬间缩回了自己的手，快速搓了搓双手，她看了眼笔记本，最终选择离开了雨晴的房间。

“我回来了！”推门进屋的人是陈爽，非常日式的和孔宁打了声招呼。

“おかえりなさい ！”反射性地，孔宁用日语回答了过去。“今天怎么这么早回来？”看看时间，才下午4点半。

第二章 陈爽

“我后天要去日本出差，你那边有什么要带的东西？”扶着墙，脱下自己八公分高跟鞋换上舒适的卡通拖鞋，陈爽觉得自己顿时轻松了很多。

“又要去？那帮我带本《无尽未知》的攻略本吧。”

“你能不能有点出息？又是这种书，为了你的将来，我还是觉得你买两本杰尼斯写真集实际点。”

“买那东西才不实际！看得见摸不着，你想存心气死我不成？买本攻略书起码还能帮我赚点稿费！”

“得！我们的编辑大人，记得把书名写下来给我，不要像上次那样，我在书店里和服务员折腾了半天还给你买本错的！”一边把随身的行李放到合适的位置，陈爽和孔宁说道，她们的代购现在正在步上轨道，不喜欢成天在线和客户折腾的陈爽为了合作顺畅很少和孔宁争论彼此的爱好——到现在还有把当编辑作为理想的年轻人，她觉得真是傻！与其为那几百块的稿费等着杂志施舍几千字的稿子，还不如多找几个客户忽悠他们买东西赚得多呢！

“好的，大小姐，属下一定遵旨照办。”说完，孔宁转身回到了自己房间，同样，她也不喜欢和陈爽争论什么，而且对对方那种“指使”或“命令”的语气也很不舒服，碍于两人的合作关系，以及自己大部分的生活费得靠陈爽供应，孔宁也不好与她正面冲突，在两人和平交流完毕后，便一边盘算着这次的代购物品数量一边踱回自己的房间。

陈爽回到自己的房间，把精致的GUCCI包包往地上一甩，转身扑到自己花了1000大洋买的床上。一想到后天就要去日本，她心里就老大不情愿。这种心情就好像吃洋快餐KFC一样，第一次吃的时候会觉得这东西比所有吃过的中国菜都好吃都新颖，但要真让人顿顿都吃KFC，作为中国人还是没有几个人受得了。陈爽所属的公司是一家专门给日本银行做结算系统的中国外包公司，因此当遇到银行有特殊需求的时候，她们整个TEAM就会移师日本，听着日本人的训斥按照日本人的要求制作出相应程序。陈爽其实不懂程序，但是因为当初迷恋各种女性向游戏和声优，大学就报考了日语系，毕业后顺理成章地被招募到这所公司里。公司分配给陈爽的工作很简单——把那些不懂日语的程序员所写的报告翻译成通顺的日文，交给日本人……

简单，但是枯燥！对陈爽来说，因为这份工作，她见过各种各样



的日本人，这些经历让她对当初自己的幼稚感到一丝无力，渐渐对当初所迷恋的声优啊女性向游戏啊什么的失去了崇拜感。生活的压力让她逐渐现实起来，面对现实中的日本人和想象中的日本人的落差，陈爽曾经想过换工作。只是看到国内庞大的失业大军，配合公司还不错的待遇，加上她和孔宁开辟出来的生财之道，渐渐地也就灭了跳槽的这份心，安心地在公司里找了个程序员男朋友，过着平凡的生活。

"听说今天有警察找雨晴？"吃饭的时候，陈爽问道。之前，她扑进床里就睡着了，醒过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屋子里只有两个人，所以孔宁只是简单地把昨天的剩菜热了一下，和陈爽两个人将就晚饭。

"嗯，就简单问了两句，多的也不肯说。"刨了一口碗里的饭，孔宁含混地说。

"你说会是什么事？"陈爽和雨晴并不熟，原因很简单，雨晴觉得陈爽成天喜欢女性向游戏和声优的这种行为很肤浅很花痴，陈爽认为雨晴每个游戏都要完美通关这点实在是吃多了撑着，于是就算同住一个屋檐下，两个人的交集也可以说是四个人中最少的。

"不知道……"继续夹了口菜，孔宁对陈爽的问题头也没抬。

"你说会不会是因为男人？"

"男人？"孔宁疑惑地抬起头："你觉得就雨晴的性格这事能和男人有关？"

要换做另一个即将结婚的室友胡清和眼前一脸八卦像的陈爽身上，她孔宁还会相信两个人对做出"因男人失踪"这事，但内向又低调的雨晴，以孔宁对她的了解，这事用北京话说就是"绝对不靠谱"！

"哎，你知道吗？最近雨晴总是找我去日本带东西！"

"攻略本？画集？"孔宁继续刨了口饭，对于这屋子的人来说，日本代购这事实在太正常不过了，比如孔宁会拜托陈爽带一些画集写真，或者是动画舞台剧DVD啥的，要结婚的室友胡清则是每次都让陈爽带一堆化妆品或者杰尼斯的周边，雨晴则时不时找陈爽带一两套游戏的豪华限定版。

"要真是这些东西我还用得着和你说吗？"

"那是……？"

看着孔宁稍微被提起的兴趣，陈爽的八卦心总算得到了满足，在即使只有两个人的情况下，仍然神秘兮兮地凑过孔宁的耳朵，悄悄地说道：

"是Takeo Kikiuchi的衬衣哦！"

"啥？"

"Takeo Kikiuchi的衬衣！"

"所以我问那是啥！"

"呃……好吧，是日本一个男装的牌子，老娘为了买这衣服第一次跑去银座松屋去买的啊！她可真舍得，一件衬衣12600日元啊！"陈爽炫耀地说道。

"……"瞬间孔宁听见自己被哽到的声音。"12600？！"

"是啊，我对我男朋友可都没那么舍得啊！"陈爽干脆放下碗筷，支起下巴，凑近孔宁继续八卦。

"你确定这衬衣不是她给自己买的？"以对雨晴的了解，孔宁还是心有不甘地继续辩解着，对于雨晴有男朋友这件事，她是有点不愿意相信——出于攀比，她的男朋友都还是在网络上认识的长沙卖家，这个比自己更内向的女人怎么能就找到了一个靠谱的男性呢？

"大姐，拜托Takeo Kikiuchi是只作男装的好吧？你说雨晴的品味再不济，也不至于穿着值1000大洋的男士衬衣上班吧？"撇了撇嘴，陈爽对孔宁在服装方面的孤陋寡闻感到无奈。她本以为当听到Takeo Kikiuchi这个品牌的时候她会和胡清一样露出惊讶的表情，只是她高估了孔宁的时尚品味，她觉得自己应该这样和孔宁说——"雨晴托她买了一件1000块的男士衬衫"，得到的效果可能远远比现在来得震撼。

"雨晴托你买了一件1000块的男士衬衫？！"孔宁的声音忽然高了八度。

"是的。"

"……"

"所以我说了这事肯定和男人有关吧！"

八卦是女人的天性，特别是对于隐秘的事情更是有着无比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于是在饭桌上，孔宁和陈爽两个人置微凉的饭菜不顾，开始把自己所知道的情报全部搬了出来，以求在各种细节里找到蛛丝马迹。只是可惜，猜来猜去猜了半天，两人却无法知道能够让"死宅"动心的男子究竟是谁。

"话说，刚才我给雨晴收衣服的时候，看到她桌子上有本笔记本……"犹豫了一下，孔宁凑近陈爽，悄悄地说。

"然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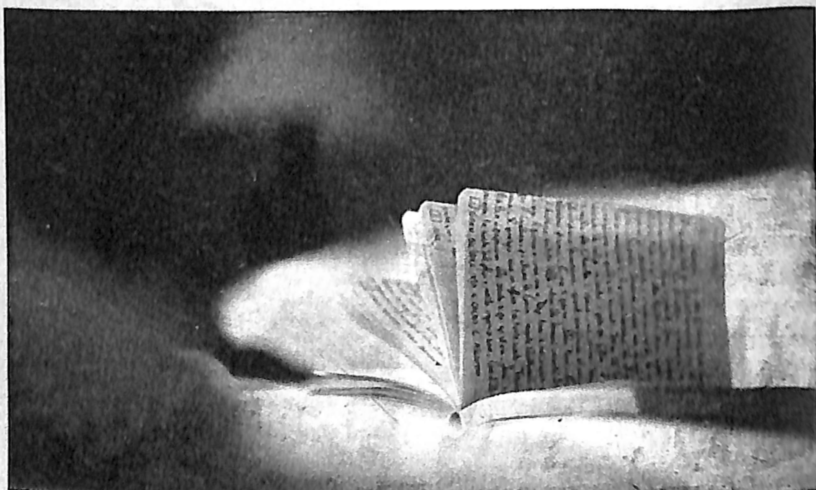
"一本粉红色的本子，上面还有很可爱的猫……"潜台词自然是这不是雨晴会买和该买的东西，肯定是有人送她的，至于送的人嘛，天知道呢？

"里面写什么你看了没有？"

"没有……"

"干嘛不看！这可是关系到别人性命的大事！"

在这样冠冕堂皇的理由下，两个人快速冲到了雨晴的房间，之前孔宁看见的那本笔记本依然孤零零地放在桌子的正中。两个人诡异地相对望了一眼，同时咂了下嘴都在犹豫着是



否让对方拿起来看看里面究竟写得什么……最终是陈爽耐不住好奇心，抢先走到桌子边，拿起那本笔记本细细打量起封面——一本很少女的笔记本，不，应该是日记本。32开的本子上印着一只卡通的波斯猫，抬眼望着远方，在猫的周围是一片粉红色，在日记本的左上角一串很漂亮的花体英文写着“Moong”。

“韩国Jetoy的东西，果然是别人送她的。”陈爽摩挲着封面，这种现在小资间很流行的韩国插画笔记本确实不像是雨晴通常的风格。玩弄了一会儿，陈爽最后还是打开了日记本，在同样充斥着粉红色的封一，也有一串娟秀的中文——

有时候 有时候
我会相信
一切有尽头
相聚 离开
都有时候
没有什么
会永垂不朽

王菲《红豆》的歌词，很内涵，却因为用得太多显得过于普通，但陈爽看到的时候仍然愣住了，拿着日记本的手没有再往后翻。

“怎么了？”

“呃……这本日记本是胡清送她的。”看着娟秀的字迹，陈爽顿时觉得有点哑然失笑，“我和胡清认识那么多年，她还没送过我东西呢……没想到却送了她这本日记。”说实话，陈爽有些羡慕，虽然胡清是有钱人家的小姐，但是说好听点节省说难听点抠门，陈爽从中学时代认识她开始，两个人吃饭从来都是AA制，胡清甚至连礼物都没送过她……在看见胡清娟秀的字迹印在日记本上时，陈爽觉得自己心里实在有点不是滋味——她们什么时候那么熟了？

“哦……”这个话题让人不知道该怎么接下去，孔宁局促地搓了搓手，“日记本里写什么？”

“……算了，我没兴趣看。”此刻陈爽对雨晴的事情已经没有太多的兴趣，脑海里浮现的都是《红豆》的歌词，以及日记本是胡清送的事实。揉了揉眉头，把日记放回桌子的正中，她转身离开了这个乏味的房间。剩下孔宁一人在屋子里，踌躇不已。最终，好奇心还是杀死了猫，孔宁拿起日记翻开了第一页。门外，陈爽平静地在洗着碗……

第三章 胡清

2008年对胡清来说是非常幸福的一年，在这一年，她辛苦喜欢了十年的男子终于向她求婚了。在第一次喜欢上对方的时候，胡清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一天。她和他无论从生活环境还是朋友圈都有着天渊之别，她是富家的大小姐，爸爸在某个国有垄断企业里担任高管，母亲是经贸委的科长。她的生活从来都丰衣足食，她的衣服从来都一尘不染，她是老师眼中的乖乖女和好学生，但是这样的她却喜欢上班上最让人头疼的学生姚柏。她问过自己为什么会喜欢一个成绩一塌糊涂，出身单亲家庭妈妈只是北京火车站街头卖地图的人。他长相不算英俊，和本班的校草还有一火车的距离；他性格也没多吸引人，周围的朋友总是那么三四个，然后一群人总是想方设法翘课打游戏。胡清在爸爸的司机接她回家时，偶尔能看到姚柏在游戏厅门口飞扬跋扈的身影。但少女情怀总是诗，经常性地看这么一眼，姚柏本来不显眼的身影印在胡清的眼里就深刻了起来，然后就让她沉沦了下去……

胡清瞒着双亲偷偷地喜欢着姚柏，看他喜欢看的漫画，玩他喜欢的游戏，为他买了最喜欢的周杰伦的正版磁带还不敢送他……在她觉得这辈子只能默默喜欢对方永远无法交集的时候，老天忽然开了个玩笑，把姚柏调成她的同桌。胡清和姚柏两条平行线第一次有了交集，在两人成为同桌后，胡清每天都带着他会喜欢的东西来学校，安静地看着对方在她貌似漫不经心拿出这些东西时闪亮的眼睛。然后等待姚柏欲说还羞地找她借走，虽然姚柏借走的东西很少完整归还，但沉迷在爱情中的少女可不管这些，胡清依旧每天带着新奇的东西来学校。胡清很记得，姚柏和她聊天时说过有一种叫做“PS”的游戏机很好玩，可惜他从来只能在包机房里过瘾，于是第二天她就让父亲给她买PS，爱女心切的父亲看到女儿喜欢上“游戏”这种败坏的东西时很是郁闷了一下，但耐不住胡清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招数，在胡清保证绝不会因为玩游戏而影响学业（废话！）的情况下，破格给她买了一台。只是胡清的老爸万万没有想到，挣扎半天才愿意给女儿买的游戏机，还没等游戏的魅力影响女儿的成绩，第二个星期就被女儿借给了别人……再后来，她和姚柏成了朋友，她告诉了他她的手机号码。那时手机还是稀奇货，胡清的老爸就给了她买了一部，为了能够让姚柏联系到她，她的号码从来没换过。可是却从来没接过他的电话……她就这样默默的喜欢着对方，高中毕业，大学毕业，然后到工作。

一次高中同学聚会他们再次相见，老天这次似乎终于眷顾了这个可悲的女孩，第二天她就接到等了近10年的电话，多年的等待终于得到了实现。所以在看到雨晴的时候，胡清就对这个女孩产生了莫名的亲切。在她身上，胡清看到了曾经的自己的身影——女孩很少懂得争取，从来都安静地坐在角落等待着什么。本来胡清对雨晴的感觉也仅限于此，她不喜欢与人太过亲近。但自从雨晴工作后，她敏感地发现对方的眼睛中多了一份忧郁。虽然雨晴仍然会和别人聊天打闹，但一个人的时候浑身却透着怎么也抹不去的悲寂。胡清觉得，如果现在不帮这个女孩一下，可能她会从此陷入黑暗的深渊也说不定。然后，她在雨晴生日的时候，偷偷送了她一本日记本，上面写着王菲《催眠》的歌词：

第一口蛋糕的滋味
第一件玩具带来的安慰
太阳上山，太阳下山，冰淇淋流泪
第二口蛋糕的滋味
第二件玩具带来的安慰
大风吹，大风吹，爆米花好美

那天胡清第一次见到了雨晴的眼泪。雨晴抱着胡清覆在她身上痛哭，一边抽泣一边第一次对人诉说自己的烦恼——雨晴喜欢上了一个人，这本不是什么坏事，但她喜欢上的人偏偏是不该被她喜欢的，这个人有幸福的家庭有成功的事业，雨晴知道他们之间不可能，但还是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了对方。

如果说雨晴只是默默地喜欢着对

方，也许她并不会这么忧伤。坏就坏在一次聚会的时候，压抑不住自己情感的雨晴借着酒兴诱惑了对方。“借酒诱惑”这档子事如果没成功的话，旁人顶多也就是当人发酒疯而已，再次见面也不会过于难堪。雨晴就这么估摸着，不抱希望地对自己喜欢的男人放肆了起来，但故事最悲惨的地方，是那个成功的男人不仅没拒绝诱惑，甘之如饴地享受了一次之后，还和雨晴商量打算长久这样享受下去。雨晴觉得自己快疯了，她一方面感到前所未有的幸福，一方面却又不得不鄙视这个男人。

To be or not to be,this is a question。

无论怎么选择，都让人痛苦。

明知道不对，雨晴还是沉沦在成功男士人的怀抱里，这件事她不敢对任何人说，毕竟她知道自己的行为正是众人所唾弃的“第三者”，可她又忍不住，每次看见对方要求赴约的短信，总是在犹豫再三之后放弃似地赶了过去。当然，她对外宣称自己是加班，这时候雨晴开始有点感激当初孔宁没有进公司，不然她一定会发现这家业务并不繁忙的小公司怎么也会隔三差五地通宵加班呢？

伏在胡清的背上，雨晴慢慢诉说着，她虽然恨这个男人，但在别人面前，她还是忍不住处处偏袒对方。她告诉胡清，男人对她说让她好好跟着自己，什么都会给她——即使看多了狗血肥皂剧的雨晴明知道这只是一个成功男人对一个外遇对象的美丽谎言，可感情还是忍不住泛滥，她在谎言面前终究选择了相信。

“他说等他的事业稳定了，他会跟老婆离婚，和我结婚。”

“那你信吗？”

“不信！”沉默了一会儿，雨晴继续说道，“可是我想信，可是我信了之后，又会觉得男人为什么能够这么贱，我又不想信了。可是不信的话我会更加难过……”

“那你觉得他可能离婚吗？”叹了口气，恋爱中的人都是傻子，这话一点也不假。4个人在饭桌上讨论过包二奶的问题，每个人都义愤填膺。但真发生在自己的身边，那些卫道士的措辞却显得那么可笑……感叹了一下，胡清轻轻拍着雨晴的背脊，默默地陪着她哭。这种时候，说什么都没有用，当事人比旁观者更清楚，只是，身不由己……

接下来的日子，雨晴在矛盾中沉沦，胡清无可奈何。惟一能做的，只是把这件事情隐瞒下来。后来胡清借着自己北京土著的关系，托在警察机关工作过的中学同学调查过雨晴喜欢的成功男士，对方墨迹了几天后把报告给了胡清，顺便敲诈了一顿大餐。而利用大餐和友情换来的这份资料上，胡清看不到那些能够让雨晴意乱情迷的东西，她只是看到了一个消瘦的中年男子，有着成功人士特有的道貌岸然和举止优雅，胡清的中学同学说这人待人和蔼，不过她又补充道：“现在包二奶的人，不能看外表。就像大学教授也会嫖娼一样，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胡清笑着点点头，她从小就知道这个社会的阴暗面有多么骇人。比如说知道父母双方虽然看似和睦，却都在干着类似的事情……

自从胡清送了雨晴日记本之后，雨晴会把自己写完的日记交给她保管。雨晴知道，胡清已经是自己惟一的一棵救命稻草。把日记交给她，其实是希望让对方在看了日记后阻止自己的堕落。不过雨晴也清楚，依自己的个性，就算胡清死命相劝，她仍然不会和那个人断绝来往。不过雨晴高估了胡清的好奇心，受过良好家教的胡清从来没有窥探过她的隐私。她把雨晴所有的日记放在自己的保险箱里，希望有朝一日她能迷途知返。

“哟，大家都在啊。”胡清提着一个袋子打开了门：“刚好，客户送了一箱橙子，我带了一些过来。”

屋子里陈爽在洗碗，孔宁在抹桌子。见到胡清来，孔宁停下手中的活，笑着接过袋子。

“你们刚吃过？”胡清感觉屋子里岁如平时一般，但似乎又有什么不对。

“是啊，才吃完，正在收拾呢！”在洗碗的陈爽接腔，但胡清抬头看看墙上的挂钟，指针指向9点40。对于从不加班的陈爽来说，平常这个时间她早已吃完饭收拾完在看下载下来的日剧美剧。

“雨晴还没回来？”找不到话题，胡清漫不经心地问着。

“呃……她好像说要加班……”陈爽犹豫了一下，“你……和她很熟？”

“为什么这么问？”都已经住一起三年多了，现在才问，这话算是白问了，不过……“雨晴说让你帮她收衣服，收了没？”转头看着孔宁，胡清问道：“她说你记性不好，让我提醒下你。”

往常的孔宁一定会对这个说法非常介意，毕竟她们认识的时间比胡清长，孔宁对雨晴老让人提醒她做事这点非常耿耿于怀，让人觉得自己不被信任。

“收好了，我放她床上了！”

嗯，果然有问题。依平时孔宁的记性，就算挂上一个月，只要不是自己的东西自己的事情，她从来都不会记得。

收拾完桌子，胡清拉着两个人陪她看湖南卫视，拿人手软吃人嘴短，平时两人少不得受到胡清的恩惠，于是也就乖乖坐旁边陪她看着无聊的热播韩剧。看电视少不得闲聊，特别是看那种三分钟的故事拖了三天还讲不完的韩剧，不喜欢看这种肥皂剧的两人看着看着忍不住就聊了起来，慢慢话题就转到了电视正在演出的第三者肥皂剧上。

“如果你身边有朋友当了第三者怎么办？”看着两人讨论得热火朝天，胡清冷不丁来了一句。若换做平时，牙尖嘴利的两人必然开始无止境的鞭策，今天却忽然都成了闷葫芦。看着这种情况，胡清觉得两个人都发觉了雨晴的事情，索性开门见山起来。

“雨晴喜欢上一个有妇之夫，你们知道了么？”

“呃……”没想到对方会问得如此直接，两个人没了接口的话题。

“你们看了她放在桌上的日记？”

“你也看了那日记？”犯人都喜欢临死也拉个垫背，听见日记，孔宁忙不迭地问道。却换来陈爽一阵白眼，这种请君入瓮的伎俩也就只有不混社会的小白才懂得钻。

“我没看过那日记，但我知道她的事。”胡清看着孔宁笑笑，随手拿起一个橙子剥了起来。“雨晴已经几天没回来了，明天星期六，要不把她叫出来我们一起吃顿饭吧。”

胡清的意思是打算趁着大家都知道了，干脆摊牌，三个人劝她迷途知

返总比她一个人说破喉咙强。

“得，连警察都找上门来了，我看这次凶多吉少！”看着胡清不紧不慢地剥着橙子，陈爽没来由火了起来，走到雨晴的屋子里，径自拿出那本粉红色的日记本，递到胡清的面前：“你自己看看最后一篇吧……”

疑惑地接过日记，胡清把橙子放到一边，依旧不紧不慢地翻开了日记，稍微浏览了一下便跳到最后一页，时间是一个星期以前。

2008年7月11日 晴 星期五

做了检查，我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这下彻底完了，有时我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这么贱，已经决定离开他，却又一次次地在看见他的眼睛后反悔。不过这次好了，已经再也没有后悔药吃了，前面的路就是绝路……忽然间有点舍不得这里，只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

觉得事情不对，胡清快速地翻阅了前面的日记内容。陈爽拿起胡清剥过的橙子，借着把它们分成一瓣一瓣，也不吃，只是慢慢把它们放回桌子上。

“那个死男人让雨晴怀孕了！我们打了所有朋友的电话，没人知道雨晴在哪里，我两也不敢把这事说给别人听，孔宁看了她的所有日记，里面根本没提那个杀千刀的死男人是谁！”

“你刚才说警察来过？”不由得，胡清觉得这件事非常奇怪。警察的出现让这个本来很简单的故事变得复杂起来。胡清边想着怎么办，边烦躁地翻着她送给雨晴的日记本，忽然在一堆白纸中她仿佛看到了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像握住了救命稻草般，她急忙回翻了那几页，果然在其中一页的内缝里看到一行小字：

“如果你们看到了这行字，请到我的枕头底下看看。”

没有多想，胡清急忙冲进房间里，在整理得一丝不苟的床铺上找到了雨晴留下的东西———一封信。

“怎么回事？”三个人看着灰黄色的信封，心里燃起了不祥的预感。互相看了半天，没人有愿意拆开信封。最后性急的陈爽终于受不了，“啧”了一声一把抢过信封拆开来……

第四章 雨晴

孔宁、陈爽、胡清：

你们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想我们已经不会再见面了。具体原因想必你们也已经知道了。很抱歉没有告诉你们，不过换个立场，相信你们也会有同样的选择，在我的枕头里面还有个信封，里面的信是给你们每个人的。书柜上面的游戏是留给孔宁的，希望她不会把它们放到淘宝上拍卖，其他也没什么好留给你们的。三年时光，弥足珍贵，希望大家以后一切都好。

三人看完了信，拆开了雨晴的枕头，里面果然有个信封，里面放着四张信纸，叠得很好。纸张上面写着每个人的名字，三个人相视无言沉默，径自拿着有着自己名字的信纸，心情复杂地回到自己房间。

孔宁：

也许你会怨恨我不把事情和你说，但没办法，你不够成熟。很多次我想和你说，但是一想到你会暴跳如雷，会让所有人知道这件事然后集合他们骂我一顿，我就退缩了。我在社会上混了三年，我学会了保护自己。可是你，你从来都只把自己关在自己的空间里，躲避着任何的麻烦和责任。我不想说什么，毕竟人各有志。只是，我们不是有钱的胡清，也不是有才的陈爽，我们只是普通人，普通人就该有普通人的志向。

不过我也很羡慕你，做着自己喜欢的事情，有自己的理想，多好！柜子里珍藏的游戏，我全都给你，没钱的时候就把它们卖了吧……

看着信，孔宁觉得胸口有点堵，但又说不出什么来。怅然地看着信纸，然后把它按照原来的样子折好，放到自己枕头底下。转头再看着自己的电脑屏幕，旁边的PS3亮着红灯。瞬间她觉得这个机器让她很烦躁，走到插座面前拔了所有插头。然后重新倒头回到床上躺着。心里又浮现出那张信纸上的文字，想了一会儿，自嘲地笑笑。她觉得雨晴没有资格指责自己，但她的话又句句如尖刀般刺入她的内心。孔宁自己曾迷茫过是否就这样玩玩游戏、做点小生意过一生。理智告诉她这种事情不会长久，也干不了一辈子。但是一想到自己要出去在社会上面对各种阶级斗争，要像陈爽一样磨得失去自己的喜好失去自己的个性，只懂得赚钱，她又不甘心。于是她总是骗自己，人反正活着就是为了图个开心，自己这样挺好的……避免去想以后父母老死失去依靠的时候该怎么办。雨晴的信把她这种以“人生得意须尽欢”的逃避狠狠撕裂开来，孔宁忽然觉得眼前一片黑暗……

陈爽：

似乎从来没和你好好谈过，说实话，我很羡慕你，什么事情都敢作敢当。我曾想过有一天我也能像你这么坚强这么能干就好了，可惜，应该已经没有机会了。孔宁是个好人，虽然有时候说话不过大脑，虽然有时候懒得让人头疼，但心不坏，只是自尊心强好面子，顺着她的脾气什么都好说。对了，上次拜托你买的衬衣我没送出去，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衬衣在我衣柜最上层，你想要随时可以去取。

很讶异雨晴会写信给自己，陈爽看到大家各自回到房间看信后，也回到了自己的卧室。看完了信陈爽只觉得烦躁。雨晴凭什么让自己照顾孔宁？她是孔宁的什么人？雨晴又是她的什么人？为什么要让她去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陈爽烦躁了半天，决定不管这事。但又觉得自己这样的冷情是否会让别人觉得有些残忍……雨晴怎么说好歹也是她同住三年的室友，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在对方生死未卜的情况下，这么想，是不是有点残忍了？陈爽把信放在化妆桌上，揉了揉眉头，想了一下，决定开始收拾明天的行李，把雨晴的事情抛在脑后。收拾东西的时候陈爽忍不住觉得雨晴实在是饱汉不知饿汉饥，她孤独地呆在日本乡下没人聊天的时候雨晴没看到，她因为一个语句不够恭敬的问题被日本人劈头盖脸狂骂的时候雨晴也没看见，她一个人拖着30公斤重的行李从秋叶原到东京机场的时候雨晴也没看见，她今天的地位今天的资本是靠自己一步一步打拼出来的，雨晴一句羡慕有什么用？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人都要学着自己长大，陈爽想这么告诉雨晴，这种事算个屁啊，

玩失踪写遗书有毛用啊？大不了堕胎回来，重新找份工作，这年头原装处女能有几个？找个不认识的男人重头开始过一生不就结了吗？何必这么琼瑶……只是可惜，没机会了……

胡清：

我真得要说声谢谢你，帮我这么多，或许你根本不懂我这种人的烦恼吧，但还是能够认真听我任性的抱怨，帮我分析唤我清醒，很抱歉让你做无用功了。大恩不言谢，不用找我，请把我的日记烧了。至于那个人，请不要找他的麻烦，虽然他负我终生，但我不怪他……

胡清没有立刻看雨晴的信，她先泡了杯茶，打了个电话给姚柏，之后才展开信纸慢慢看起来。雨晴写得不多，但胡清已经觉得够了。在看信之前，胡清曾经想过要好好报复那个男人一番，让他怎么说也尴尬一回。可是既然雨晴在信里面要求，她便作罢。胡清对自己划定在势力保护范围内的人可以说是仁至义尽，但对于势力范围外的，她从来都不客气。比如她对姚柏，只要姚柏喜欢，她什么都可以为姚柏做。甚至她知道姚柏是贪图自己的家产，她也愿意和姚柏结婚。而对于自己的朋友，胡清很清楚地知道每个人的性格，比如她知道陈爽从来都不喜欢欠人情，于是她便从来不送陈爽任何东西。因为她知道，陈爽个性要强，她必定会买个同等的礼物回报自己。胡清总是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要什么，自己身边的人要什么，所以她虽然平时看起来最为柔弱，但实际上胡清却从来没有真正地伤心过。甚至就连她知道自己的父亲居然找了自己的同学做情妇，她也依旧笑得温文尔雅。

终幕

雨晴留下的信纸一共有四张，第四张纸上只写着一个“他”字，胡清收起了那张信纸，犹豫了一下，把它装入自己的GUCCI小包里。第二天一早开着父亲给她买的MINI COOPER来到了雨晴工作的地方。没有理会前台，胡清径自走到总经理的办公室门前，不顾总经理在里头忙碌的接电话，微笑地站在他面前，把信纸放在了文件的最上面。然后果断地转身走出了房门。走前胡清转过头，轻蔑地看了一眼男人，发现男人一脸惊异。她忽然觉得很开心也很好笑。

“你真的走了吗？”

在胡清走到写字楼电梯前的时候，男人跟了出来，不紧不慢地与胡清并肩站到一起。点了支烟，漫不经心地问道。

“反正你是见不到她了，不是吗？”嘲讽地笑了一下，胡清觉得眼前这个男人仿佛和自己的父亲重叠了起来。

“……谢谢你特意把这封信带给我。”男人尴尬地笑笑。

“不用客气，其实你应该感谢雨晴。不然现在站在你面前的应该是你老婆……”胡清继续保持着优雅的姿势，不经心地瞟着眼前的男人：“你的警察朋友挺多的嘛……”

男子的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不过只一会儿，他又回复了平常的表情：“朋友多总是好的。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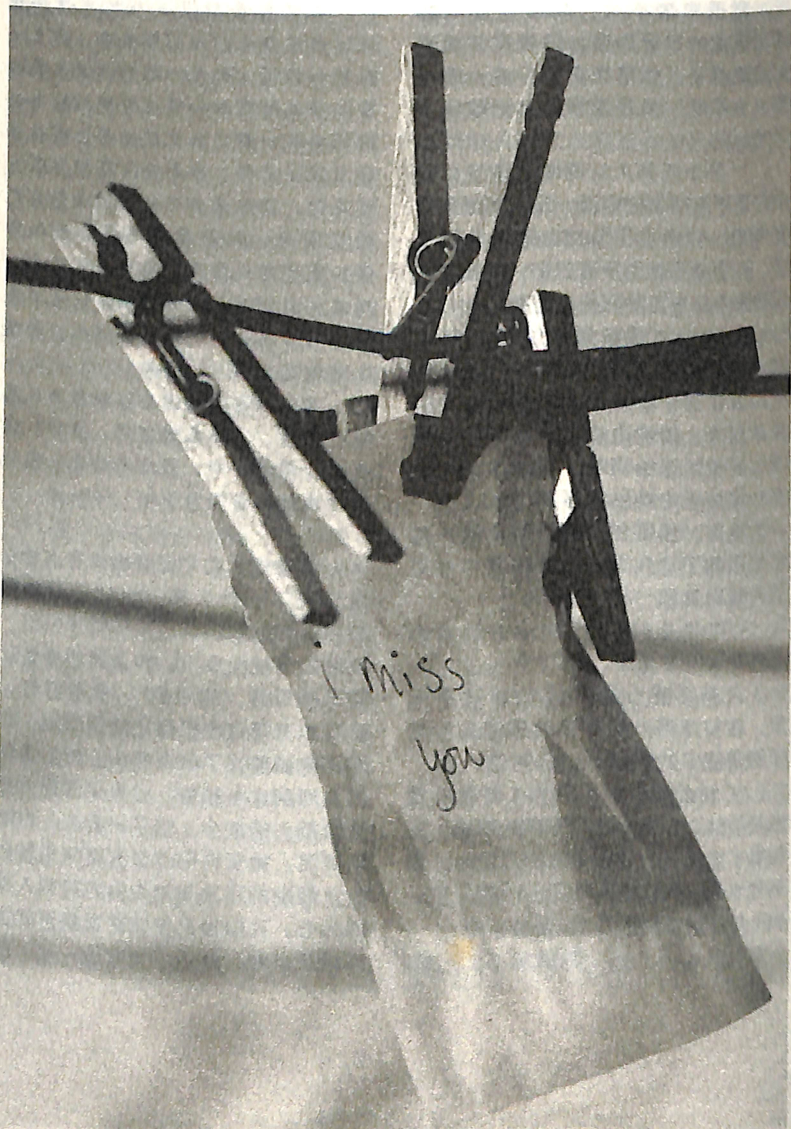
“她是离开还是自杀，我想已经都与你无关了吧？或者你可以让你的警察朋友们去查查？”

“呵呵……”男子还是笑笑。“需要我送你下楼吗？”

“不用客气，谢谢。”

离开写字楼，晴朗的天空让胡清有些眼花，雨晴的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吧……胡清为雨晴感到悲哀，但那终究是雨晴的人生，既然她如此选择，胡清尊重。接下来她还是需要继续自己的生活，想到姚柏，想到自己的婚礼，胡清又忍不住开心起来。

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无论什么样的故事，只要不发生在自己身上，就注定是配角而已。



>虽然冲动下了某些决定，冲动做了某些事情。然而生活中就有很多“一念之差”足以改变我们的轨迹。对、错，皆属自然，惟爱存在。

爱上离婚男人

文/神月アキラ

一

程晓宇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就因为那个人一句“来我家做饭吧，我想尝尝南方菜的味道”辞掉了深圳一家知名时尚杂志总编的工作，来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北京，连他也觉得有些疯狂，当他给远在北京的好朋友秦林打电话问能不能跟他合租的时候把秦林吓了一跳。

“你丫是不是疯了！好好的工作干嘛辞了，你找到下家没有？你就是这样，说风就是雨，你后路还没铺好干嘛这么急就辞职？”秦林在电话那头朝程晓宇怒吼道，他深知这个朋友的性格，冲动的时候五头牛都拉不回来，但即使知道也忍不住会向他发火。

“好了好了，我就问你一句话，行，还是不行？”

“你……算了，你过来吧，我这有地儿留给你。”

“嘿嘿，够哥们儿。”

“去你的，咱这是心肠好，总不能看你露宿街头被人拐了吧。”秦林叹了口气挂了手机，狠狠地扔在床上。两年了，秦林和程晓宇已经有两年没见面了，更多的时候他们是在艾泽拉斯大陆上并肩作战，用UT聊天（UT：一种网络聊天软件），听着对方的声音，聊聊工作和生活，偶尔也互相诉苦，狠批上司的无理取闹和白痴。

两年前秦林还和程晓宇是同事，说起来秦林还是程晓宇招进来的，程晓宇对新人很挑，但秦林的聪明和才气很受程晓宇的赏识，于是踢掉了其他面试的，包括老板那个情人的妹妹，为此他还和老板干了一架，好在老板虽然私生活有些混乱，但对待工作却是够严肃，他知道程晓宇的实力，所以不管程晓宇怎么不给他面子还是忍了下来，据说那个情人还为此和他说拜拜了，呵呵，这就是另外的故事了。

当程晓宇提出辞呈的时候老板打死都不同意，但程晓宇面不改色坚持己见，老板见硬的不行就来软的，提薪、升值，甚至承诺让他进董事会并拿到公司的股权。但这些程晓宇都婉言谢绝，他的理由很简单——不想干了。老板见他软硬不吃也只得扼腕叹息，称时尚界一颗明星就要陨落了。

被老板折腾了一天，程晓宇还是迅速地办好了离职的所有手续，回到他的小屋打开电脑，漫不经心地登录《魔兽世界》准备在艾泽拉斯拼杀。作为公会二团的主力法师程晓宇很受队友的喜爱，即使在《燃烧的远征》里法师被削弱后他依旧牢牢地稳住了自己的地位，总是第一个到集合石等待拉人，第一个开餐桌，负责全团智力BUFF，活动结束开门后也是最后一个离开副本，别人不要的装备他也通通兜底，不至于让队友辛苦打过的BOSS没有DKP可拿，最关键的是他的

伤害输出经常让队里的术士汗颜，他和其他两名法师最常干的一件事就是把团里的术士压得死死的，以至于一团的那些术士对二团的术士总是恨铁不成钢。

“哟，女王上线了。”

程晓宇的法师一上线总会引起小小的骚动，他的号是个女性人类法师，取的是《星球大战》里阿纳金美丽的妻子女王帕德梅·阿米达拉的名字，很早之前公会里没一个人知道这名字的来历，后来才被一个盗贼道破。

一名男性在网络游戏中使用一个女性角色，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妖，但程晓宇从来都光明正大地告诉对方——我是男的，用人类女性只是觉得穿法袍好看，施法动作优美，不过越是如此别人越不信，前二团团长在两年半的时间里一直肯定并且确定地认为程晓宇是个女生，但在一次程晓宇出差去大连的时候与大连的队员聚会，那名前团长才不得不相信程晓宇是个男的，为此他那天喝得酩酊大醉，之后二团就换了团长，这也让程晓宇成为了公会的神话。

“大家好啊。”和往常一样，程晓宇向团友们打了声招呼开始捣鼓自己的邮箱。没多久他看到一个熟悉的名字上线了，这段时间每次看到那个名字都会让他的心情变得有些复杂。打算暂时不理会那个人，程晓宇继续干着自己的事。

“听说你辞职了？”一句密语从屏幕上跳了出来。

可恶，那个秦林真是个大嘴巴。程晓宇在心中诅咒了几百遍秦林，但不得不很平静地回答：

“是啊，现在换个职业很常见吧，何况有些个人因素让我不想待在那里了。”

“哦……”对面那人应了一声就没了反应，然后过了一阵继续问，“那你今后有什么打算呢？”

“去北京，有个朋友让我去帮忙，到时候一起出来吃个饭啥的，反正公会这么多人在。”

“也是，啥时过来，我去给你接风洗尘。”

“定下日子我第一个通知你。”听那个人这么说程晓宇心中有些暗暗高兴，也越来越期盼赶快离开现在待的地方。

二

刘海是个小老板，今年三十五岁，由于大学后碰了许多次壁，所以一怒之下干脆自己开了家猎头公司，专门为那些怀才不遇或空有本事没门路的人找个好工作，这并不是说他是个老好人，只是他不想顺从父亲的安排当一个公务员，因为这一点都没有挑战性。一开始他的公司并不好做，但在他的努力下如今已小有起色。找门路、托关系，这些事情对他现在已经是轻车熟路，所以有了那么一点点空闲的时间。但最近空闲时间少了起来，因为他和他结婚三年的老婆离婚了。当冬妮妍将一纸离婚书放在他面前时他虽然早有这个准备，但还是被吓了一跳。他劝过，说再过几年，但冬妮妍态度很坚决，就是一个字——离。没办法，事已至此，离就离吧。离婚的结果是冬妮妍放弃对孩子的抚养权，把两岁大的儿子刘涛留给了刘海这个大老爷们儿，自己飞新西兰开创事业去了。还好刘海的父母把带孩子的活儿揽了过去，要不就他那个大老粗还真不知道会把孩子“折磨”成什么样，不过刘海也经常去看看，免得和孩子生分了。

因为这他郁闷了好是一阵子，大半年没有再上《魔兽世界》，心情终于有些好转后再次上线发现已是物是人非，认识的人也没几个了，不过熟悉的人还是有，秦林就是其中的一个，经过一段时间的活动他现在已是二团的MT（MT：Main Tank，网络游戏中的主坦克）。

程晓宇至今还记得自己和刘海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那时刘海刚进入二团担任MT一职，当时的情况可谓剑拔弩张，二团的人说起这事至今还记忆犹新。

“那个法师，你别OT行么？（OT：《魔兽世界》中自身伤害仇恨高于坦克，导致目标怪物将攻击目标转为该人员，会导致场面混乱，严重的有灭团的可能性。）”

“搞笑，自己仇恨不行别怪别人，我刚才说了去上厕所，谁知道你们这就开怪了，这都打了多久了，能让我OT？我对你的能力深表怀疑。”程晓宇嘲讽道。

“嘿，你还有理了？”

“怎么？我说错了吗？怎么有你这样的人当MT？”

“好了好了，下次注意就是了。”团队主力输出和MT吵架，这事传出去有够丢脸的，于是团长明镜止水赶紧出来打圆场。

“嗯，知道了，抱歉。”既然团长出面自己再说那就太不识大体了，程晓宇识趣地退了下来。

活动在有惊无险的情况下结束了，不过程晓宇和刘海心中都很郁闷，刘海是对自己退化的技术感到郁闷，而程晓宇是对刘海的表现感到失望。

“刚才真是抱歉，我冲动了。不过你当年打纳克萨玛斯不是扛得挺好的么，现在怎么这样了？”结束活动后见刘海的战士站在铁炉堡发呆，程晓宇一句密语向刘海发了过去。

“没事，也怪我没拉好。”刘海见对方这个态度也觉得自己当时有些冲动，不过在他印象中已经记不起当时有程晓宇这个人物了，“咦？当年你和我在一个团？”

“对的，你原本是一团的，后来来二团帮忙，当时我也没怎么在团队频道说话，你也很低调。但我对你的技术印象很深。”

“唉，也就是有段时间没碰了，手头上有些生疏了。”

“没关系，熟悉一下就好了。”

“嗯……”

“不过……你真的该好好练练，比如刚才的BOSS你应该……”程晓宇这就开始在游戏里开始讲战术，他也不嫌打那么多字。

“你真够……闲的……”刘海举双手投降，对于这种较真的人他实在没辙。

程晓宇和刘海的对话就在BOSS战术中结束了，两人也因此结识了对方，随着两人结识的程度越来越深，程晓宇觉得刘海是个有点闷但却是个稳重的人，刘海觉得程晓宇表面高调实际却很单纯，总的来说相互的印象都很不错。由于两人年纪相差不大，共同话题还算多，不知不觉成为了推心置腹的哥们。不过以后这两人经常拿他们这次初次接触的情景互相挤兑对方，成为了一个说不好但也不坏的

生活习惯。

程晓宇有个爱好，或者说从一个不认识他的人看来是个不怎么好的习惯——他喜欢收集公会里团员的照片，这大都是那些好色之徒所为，但他不管，只是喜欢而已。不管是自认美女帅哥还是觉得自己见不得人的，他都能用自己的个人魅力弄到对方的照片。但他对此也从不炫耀，只是默默的收藏，也不乱公开的别人的真相，因为这是对别人对自己的信任的尊重。

“刘总，你能给我一张你的照片吗？”

“好啊，MSN上传给你。”刘海爽快地答应，找了一张还不是太难看的照片给程晓宇发送了过去。

“好。”程晓宇收到照片打开一看立刻就被吸引住了。照片上的刘海端坐在办公椅上，没有夸张的一身名牌，只是穿一件简单的白色衬衫显得很干练，头发剪成略短的毛寸，一口打理得很漂亮的络腮胡，面带微笑，人也显得很精神。

“哟，好帅的大叔。”程晓宇赞道。

“哈哈，难看死了，都嫌我是老粗，没人要啊。”刘海风趣地说道。

“怎么会。”刘海离婚的情况程晓宇已经从秦林那了解到了，他也觉得奇怪，这个事业小有成就的男人怎么会被人甩，果然是世界上有很多事是无法理解的。

“你就别安慰我了。”刘海的语气有些无奈。

“啊，有些饿了，我去做点宵夜。”程晓宇见气氛有些尴尬，再加上嘴巴里有些涩决定去熬点什么吃吃。

“哦？做什么好吃的？”

“没什么，枸杞银耳汤，常盯着电脑吃点明目清热的。”

“噢噢噢，真棒，看不出你还会弄吃的。”

“一个人在外地，没人照顾，可不能亏待了自己啊。”

“晓宇，你是南方人吧？”

“是啊，有什么吗？”程晓宇不知道为何刘海会突然问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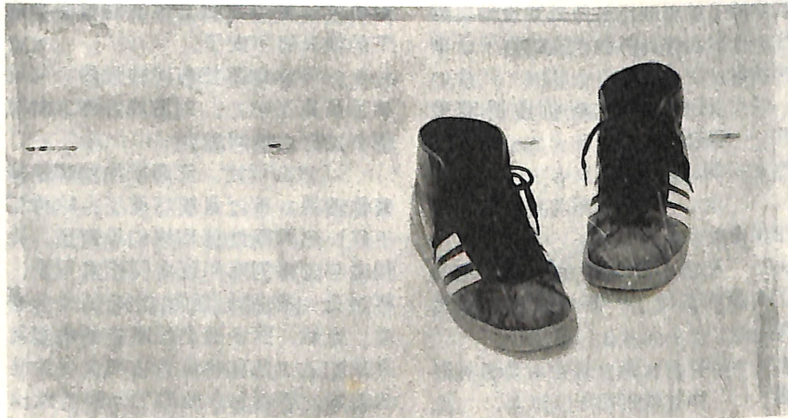
“呵呵，真想吃吃那边的美食。对了，你有机会来北京到我家来做饭吧，我想尝尝你做的，听说很不错。”

“你听谁说的？秦林？真是的，不过是家常菜而已。”程晓宇笑笑结束了对话。不过对于刚才刘海的话深深地印在了程晓宇的心里，之后成为了他离开深圳的主要原因，至今都让程晓宇觉得离奇万分，不过事实也证明了：冲动不是魔鬼。

三

走出首都机场程晓宇打了一个寒颤，3月的北京乍暖还寒，和深圳湿热的气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拦下一辆车，程晓宇先直接杀到了秦林的住所，这家伙一个人住，正愁没人和他分摊房租呢，现在程晓宇过来正合他意，虽说他对这个人的冲动离职有些微词，但也不好说什么，而且分别了快两年的好友相聚伟大祖国的心脏还是件值得高兴的事呢。

“秦林，晚上和刘海他们吃饭？”把自己的房间整理好，程晓宇终于有了空闲的时间，泡上一壶老妈从家里寄来的上好茉莉花茶，美滋滋地品味起来。



“你还真会享受。”秦林也倒了一杯，“你怎么这么喜欢喝茉莉花茶？”

“我喜欢，要你管？”翻着手上的《游戏机》，程晓宇看都不看秦林一眼。

“我说，好歹是我收留了你，你就不感谢我一下。”

“好吧，你要什么样的感谢，抱着你亲你一下然后娇羞地倒在你怀里？”合上杂志程晓宇笑眯眯对秦林说道。

“我靠，你别这么恶心人！”秦林觉得自己很傻，明明知道程晓宇说话从来都剽悍，自己还没事找事去惹他。

“开玩笑的，不过我真的很感谢你。”收起了笑容，程晓宇严肃地对秦林说道，这反倒让秦林有些不习惯。

“你……那个人就那么吸引你？”

“应该是吧。”

“应该？你真疯了！”秦林翻了个白眼，程晓宇那漫不经心的态度有时真让他抓狂，他的确觉得眼前这个男人有些不可思议了，为了一个虚无的不存在的可能性辞掉了原本有前途的工作，来到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当然，秦林也承认程晓宇有自己的实力，走到哪都不会没人要，但他这么做明显太冒险了，“你觉得自己现在很年轻？拜托，你今年已经二十九了，快三十了，再不稳定下来年纪大了没公司会要你了！”

“这一点不用你担心，我已经联系好了。”依旧是那样的不紧不慢，程晓宇对自己做事的条理性还是有信心的，虽然这次确实有些冒险，但他也为后果铺好了道路。

秦林叹了口气，凭他和程晓宇的熟悉程度，他知道虽然程晓宇虽然外表斯文温和，但内心那股子倔劲谁也扭不过来，事已如此也只好静观其变了，再说了他着什么急，真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监。

“你准备一下吧，待会聚会呢。”

“嗯……”程晓宇懒散地嗯了一声，将杂志打开继续看游戏新闻。

“唉……”秦林再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哟，刘总，哎呀，还有小猪！哟，炉子，果然是两米高的侏儒！闹闹也来啦，哼哼，说，你们这帮色男怎么把人家姑娘骗来的？对了，小小呢？他不是说要来吗？他老婆呢？”一进餐厅的包间程晓宇就看到一大票之前在游戏中的朋友已经坐在圆桌前等他了。

“你看你面子多大，为了给你接风今天活动都停了。”刘海笑着说道。

“哪里哪里，要不是刘总你来我也不来了。”

“你这小子。”刘海一拳锤在程晓宇身上。

“唉唉，刘总就知道和女王打情骂俏，把我们晾在一边，让我们看戏看到饱么？”闹闹叹着气故作无可奈何地说道。

“哎呀，闹闹不高兴啦？好好，待会罚我便是。”程晓宇忙向闹闹赔不是，顺手拿过菜单，“来来来，点菜点菜。先给我来瓶小二，我就爱喝这个。”

“哟，不错嘛，居然喝白的，还喝二锅头！”小猪惊讶地叫起来。

“怎么，你不服？”

“服服，咋不服呢，待会和你对干！”

“好！”程晓宇扶了一下眼镜看着眼前这个身材健硕的健身教练，“听说你很能喝，待会试试。”

和游戏中这帮朋友聚在一起让程晓宇特别兴奋，之前他一直一个人住，平时虽说也和同事们聚会，但他觉得还是和公会里那帮朋友谈得更拢一些。今天可以和原本只能在网络里才有交集的朋友见面，程晓宇高兴得有些忘乎所以，几杯酒下肚后有些飘飘然，两颊已有些红晕，让这个原本就长得漂亮的男人平添了几分的妩媚。

“啧啧，帕蒂（指程晓宇），要是你去我们那健身房当健身舞的教练那不把那帮大婶大妈迷死。”小猪说话也有写打结，打着嗝，也开始口无遮拦。

“滚，就我们帕蒂妹这样的美男只能迷倒一些中年妇女吗？明显那些未婚或是已婚的青年少妇也一并勾去了。”

“切，什么少妇，我看连那些猥琐的大叔也要丢了魂！”闹闹立刻纠正炉子的错误，以她多年的腐女道行来看，晓宇绝对是一个极品花样男子。

“哎哟哟，你们就饶了我吧。”程晓宇学着《红楼梦》里凤姐被灌酒的语气连连摆手，“难道我就这副皮相能看吗？”

“呵呵，说实话你这皮相挺好看的……”刘海将一杯茶递到程晓宇面前，对上程晓宇那似笑非笑的双眼有些呆了。

“谢谢。”程晓宇拿起那杯茶不紧不慢泯了一口，但目光并没有从刘海脸上一开。

“你……是不是喝得多了点？”刘海被看得不好意思有些手足无措，只得埋头消灭自己碗中的米饭。

“刘总，你吃饭都不吃菜的吗？来尝尝这个。”程晓宇夹了一块羊排放在刘海碗里，“你不是最喜欢吃羊肉的吗，多吃点。”

“又发疯了是不是？”坐在程晓宇旁的秦林看不下去瞪着他狠狠地说道。

“好啦好啦，我知道啦。”程晓宇转过头面带微笑对秦林说道，眼中完全是顽皮的神色。

我！就！知！道！秦林一看程晓宇的眼神立刻就明白了这家伙是在借酒装疯，他觉得自己真笨，区区五瓶小二能灌醉程晓宇那是天大的笑话，这家伙正在自己的世界里玩得不亦乐乎呢！

回去再跟你算账！秦林心中哼了一声，按奈住情绪继续在佳肴里厮杀起来。

一顿接风宴在欢乐的气氛中结束，小猪彻底被程晓宇喝翻了，而程晓宇除了脸有些泛红外其实没什么感觉，他故意作出有些不支的样子让秦林扶着。

“刘总，下次有机会再聚聚啊。”程晓宇说道。

“啊，哦，好。”

“走！”秦林狠狠将程晓宇塞进出租车里。

“死猫，不要趁女王防御力低下有所企图哦。”闹闹故作担心地喊道。

“不！可！能！谁会对他有‘兴趣’！”秦林狠狠把车门拉上。

“去、去哪……”年轻的司机看着怒气冲冲的秦林战战兢兢地问道。

“蒲黄榆！”秦林狠狠瞪了司机一眼。

“好、好……”司机连忙发动引擎不敢再多问一句话。

感觉不错。靠在秦林肩上，程晓宇脸上依旧是似笑非笑的表情。看了他一眼，秦林叹了口气，他心中现在更多的是担心，他不希望最好的朋友陷得太深最后粉身碎骨。

“我……”秦林顿了顿说道，“你觉得怎样？”

“还好。”程晓宇淡淡地说道，看着马路两侧飞速消逝的霓虹灯略有所思。

“那你……”

“不用说了，我知道，我会好好保护自己的。如果真有什么，那也是我自找的，我认了。”

“唉……”秦林摇了摇头，他知道，只要程晓宇认准的事没得到结果那是谁也劝不回的，自己能做的只有万一真是不好的结果那还有人成为程晓宇的依靠。想到这里，秦林不禁想起那个人来，因为自己的一厢情愿让自己与那人最终形同路人。

“记住，我永远是你的朋友。”

“嗯，我知道。”程晓宇闭上眼睛准备小憩一下，“路过楼下711的时候叫我一下，我去买些好炖。”

“猪。”秦林小声说道。

“彼此彼此。”

四

当刘海知道程晓宇辞职的时候是无比的惊讶的，但当他知道程晓宇下一个工作地点是在北京的时候心中剩下的就只有不安了。

“不会你真把当时自己的一句玩笑话当真了吧？”刘海在MSN上向程晓宇试探性地问道。

“怎么可能，你真以地球都是围着你转的？不过是凑巧罢了，这样还不好，到时候就能和你们见面了。”程晓宇觉得刘海问这个问题真可爱，不过他也佩服他居然能猜到这个初衷。当然，更多的是程晓宇的确想离开深圳了，他喜欢更有古典文化韵味的地方，所以北京成为了他的选择。

“那到时要我来接你吗？”

“不用了，秦林会来的。”

简单的寒暄之后两人结束了对话，两周之后程晓宇就踏上了北上的旅程。不带一丝留恋，甚至没留下联系方式，程晓宇就像一阵风消逝在了深圳。

程晓宇来北京的那天刘海有些兴奋，连他自己都觉得有些惊讶，而当程晓宇满面春风走进包间时他立刻明白为什么程晓宇那么受欢迎了——这是个精致的男人。高挑的身材，全身上下打理的是那么干净，戴着一副简洁的黑框眼镜，显得很斯文，一件简单的格子毛衣穿在他身上也显得是那么不凡。程晓宇的眼睛很漂亮，即使隔着镜片也很容易引起人注意。席间他的谈吐也让刘海觉得这个男人不同凡响，难怪他能够潇洒地离开，这样的男人不管到哪都能开创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

也许有些醉了，程晓宇的两腮泛着红晕，这让他的笑容显得有些妩媚。不经意间程晓宇会向刘海看一眼向他笑笑，刘海觉得自己不能直视程晓宇的双眼，他的眼睛引力太强，稍微不注意就会失去自己。

“刘总也出来抽烟吗？”刘海趁大家酒足饭饱聊天之际抽空走到外面点上了一根烟，程晓宇正好也想出来透透气看到了他。

“啊，怎么，你也抽？”

“是啊，不过不常抽，每天也就两三根。”程晓宇从口袋里拿出一包七星抽了一根出来。

“来。”刘海点燃打火机向程晓宇示意。

“谢谢。”程晓宇凑过去点燃烟轻轻吸了一口，缓缓呼出，空气中弥漫着烟草特有的香味，让人感到无比惬意。

“晓宇啊，你真的想在这里发展了？”刘海问道。

“嗯……”程晓宇望着前方一脸略有所思的样子。

“你怎么就这么喜欢在外面奔波呢？难道你父母不担心吗？”

“担心？当然，但没办法，像我这样的人怎么会待在家里呢？”程晓宇话中有话。

“哦……”刘海不再继续问下去，这件事显然属于程晓宇的禁区，外人不可贸然接近。

“有什么我能帮忙的尽管开口，如果我能办到一定帮你。”

“那就先谢谢刘总咯。”

“哈哈，好说好说。”

两人愉快地交谈着，却不知看着两人相谈甚欢的样子秦林却皱起了眉头，他当然是为程晓宇担心，不过欣慰的是这俩人目前看起来还不错。

这一定是个愉快的周末，刘海一大早就起来将屋子收拾了一下以免让人嘲笑自己这个单身男人如何如何邋遢，儿子已被爷奶奶接走了，现在就等着那个人的到来。那个人不用说自然是程晓宇，到了北京的两个月之后他决定实现当时两人定下的约定——程晓宇去刘海家为他做饭，还是地道的南方口味。来到地铁站口刘海就看到已经在那等着的程晓宇。

“抱歉抱歉。”刘海搔着头不好意思地对程晓宇赔不是。

“嗨，有啥抱歉的，走走，买菜去。”

刘海住在崇文门，附近有个很大的菜市，程晓宇一进去仿佛进入了战场，挑选、砍价、付钱，十足的家庭妇男形象，让刘海大跌眼镜。买了刘海最爱的羊肉，程晓宇决定试着第一次做莲藕羊肉汤。

程晓宇简单打量了一下刘海的家，三室一厅，屋子收拾得还算干净，不过厨具和碗筷一眼就能看出有很长一段时间没用过了，虽说刘海会点简单的料理，但忙于工作的他总是喜欢在外面解决吃饭问题。在沙发上程晓宇忽然发现了一本育儿手册，想必是刘海为了儿子而随时拿来看的。刘海也看到那本手册，尴尬地将它放到书架上。

“您就坐好休息休息，等着吃饭吧。”程晓宇把原本提出要帮忙的刘海推出了厨房，一个人开始大展拳脚。将羊肉去掉血水，再翻炒一下，入煲，放入香料，接下来就等着慢慢熬吧。

“晓宇，看你这么能干我想哪个女孩子嫁给你一定幸福得紧。”刘海啧啧称赞道。

“一般般，没啥能干的，我也不想结婚。”忙活着切肉的程晓宇回答道。

“哦？不结婚难道一个人过一辈子？那可不行啊。”

“有啥不行的，一个人自在，再说我还想玩一会。”

“玩？你已经不小啦，明年就三十了。”

“三十咋啦，不是说男人三十一朵花吗，不急。”程晓宇停下手中的活看着刘海说道，“今天你很八婆哎，怎么不说说你自己，还不是孤家寡人。”

“唉，我拉着一个拖油瓶，谁要啊。”刘海叹了口气。

“我要啊。”程晓宇冲口而出，连他自己也吓了一跳。连忙将头转过来，用目光瞟了一眼刘海，刘海也是吃惊不小。

“有什么不好的，你看你也算是事业小有成就，有房有车，虽说有个孩子吧，但我也不嫌麻烦。最主要是我还能少奋斗那么多年，多好。”

“别开玩笑了。”刘海打了个哈哈，“我知道你程晓宇就不是那样的人。”

“我是什么样的人你真的了解吗？”仿佛是自言自语，程晓宇低声说道，但刘海听得很清楚。

“我了解，但是……我……你……”刘海欲言又止，他也不知道该如何说出口。从第一次见到程晓宇那一天起他就觉得自己有些奇怪了，这个精致的男人是如此地吸引着自己，他的出现仿佛在自己原已灰暗的心里洒下了一片阳光，而且这一切来得都是那么突然，毫无征兆。

“有机会让我见见涛涛吧，听说是个很可爱的小孩子。”程晓宇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换了个话题。

“下次吧，有的是机会……嗯，好香！”闻到飘来的羊肉浓汤的香味，刘海口水都要流下来了。

“OK，下面开始炒菜！”程晓宇恢复了精神，接下来是盐煎肉，然后是芙蓉蛋外加耗油生菜以及香辣土豆丝，很快，丰富的饭菜就摆在桌子上。

“好香！让我来尝尝。”刘海忍不住夹了一筷盐煎肉，“嗯嗯嗯，好吃。”

刘海对程晓宇的手艺是彻底服了，虽然只是几个简单家常菜但弄得

很符他口味。

“我越来越想让你来当我的厨师了。”刘海打趣地说道。

“呵呵，你真出息。”程晓宇摇了摇头，“看把你美的，一顿饭就把你收买了。”

“心甘情愿，心甘情愿。”

见刘海这么开心程晓宇也不禁高兴，他有些同情起这个单身男人起来，想必离婚后就没怎么体验在家与人共餐的快乐了吧。

但自己也未尝不是呢？

“瞧你，吃相真难看。”程晓宇将刘海嘴角的一颗饭粒取下来，但接下来做的让刘海呆住了——程晓宇将那粒饭粒放进自己的嘴里咀嚼起来，一脸暧昧地看着刘海。

“喂喂，你这是在勾引我吗？”刘海故作生气地说道。

“没呀，我哪敢啊。吃饭吃饭。”程晓宇催促道。

吃完饭刘海原本想洗碗但也被程晓宇制止了，这让刘海更不好意思了，好像现在程晓宇是主，他是客一样。程晓宇也觉得自己这么做太喧宾夺主了，但不知为何自然而然就表现了出来，而最关键的是刘海居然对此还不以为然，听之任之，完全是一副宠溺的样子。

收拾好碗筷程晓宇走出厨房刘海递上一杯香茶以示犒劳。

“哦？茉莉花茶？你怎么知道我喜欢喝？”闻着熟悉的香味程晓宇高兴地问道。

“嘿嘿，就是知道。”

“是不是又是秦林告诉你的？”这种事情程晓宇第一个想到的嫌犯自然是秦林那个大嘴巴了。

“你真健忘，你MSN上的签名不就是‘茉莉与茶天下一品’么？”

“难为你还这么细心。”喝了一口，茶香浸入心脾让人说不出的舒服。

“晓宇……”刘海顿了顿，似乎酝酿了一下问道，“你怎么就看上我这种人了呢？”

“……”没想到刘海如此直接，而且也没想到他会问得如此突然，程晓宇不禁也懵了。

“啊，不好意思，突然说出这样的话。”刘海有些后悔，万一对方不是他想的那样怎么办。

“喜欢就是喜欢，没办法。”程晓宇泯了口茶自然地说道，既然对方如此开门见山，自己也不用掩饰什么，他这个人从来就是有什么说什么，玩暧昧有违他的一贯作风。

“但我是离过婚的……你就不怕……”

“怕什么？你离过婚怎么样，是直人又怎么样，我就是喜欢了。我不想试图改变你什么，只是我不希望这种感情对你是种负担，如果你觉得不好，我以后不会再做出什么‘过分’表现这种感情的事了。”事已如此程晓宇也不想隐瞒什么，把什么话都说白了就行了，此时他觉得自己松了一口气。

“好，好……你果然是个爽快的人。”刘海点了点头。

“对不起，刚才有点失态了。”

“没啥。”

“好啦，现在该我问你了，怎么突然问这个问题？”

“其实……其实……你看我们见面也才没多久，不过我们认识已经有两年了，大家也算了解，关系嘛……也不错，你和我在游戏里这么合拍是大家都看在眼里的，所以……所以，我就想问问你是不是对我有感觉……”越说到后面刘海的声音越来越小，到最后几乎听不见了。

“你呀……”看着刘海那有些手足无措的样子程晓宇差点笑出来，不过正是他这样子程晓宇才觉得刘海可爱，一个害羞的胡子大叔，那是多么萌的一个场景！

“今晚上打黑庙还是太阳井？”程晓宇突然问了一个八竿子打不到的问题。

“应该是太阳井，看镜子怎么安排了。”刘海本能地回了一句，说完才突然觉得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吧，然后他看到程晓宇一脸坏笑地看着他，“我靠，你耍我！”

“没有啊，我看你那样不过想换个气氛罢了。”程晓宇一脸淡定继续喝着茶。

“刚才的问题，你还没回答我……”

“什么问题？哦，那个啊，我不是说了吗，喜欢就是喜欢，没办法。好きが好きだから、しょうがない。”

“啥？”

“没啥，一个意思。”程晓宇看着刘海笑着问道，“那你呢？”

“我？我什么？”刘海一脸茫然。

“你应该知道。”

“哦……”刘海立刻明白了程晓宇的意思，但他不知道该如何说出口，对于程晓宇，他的情感是很微妙的，这个男人很清澈，但却很难琢磨。

“爽快点！你还是不是男人！”

“说就说，说实话我对你也有感觉，但我怕你觉得我又离过婚，又有个小孩，年纪还这么老了，除了工作啥都不会，没啥情调……”

“行了，我知道了。”程晓宇看刘海说的那么激动，生怕他一口气没接上去憋死，赶紧阻止了他。

“刘海喜欢程晓宇，是这样的吧？”程晓宇问道。

“是的。”

“很好……你真可爱。”程晓宇似笑非笑地看着刘海说道。

“你知不知道你现在这个样子很讨打？”看着程晓宇的样子刘海此刻恨不得掐死他。

“你舍得吗？”喝下一口茶，程晓宇满意地笑了，他等到了答案，而且是他最希望听到的答案，看来这场赌博是自己赢了。

五

这段时间程晓宇的心情非常好，团队活动也频频超常发挥，他和刘海在互相沟通之后才知道原来刘海之前对自己也很有好感，只是不知道该如何开口。两人都在默默喜欢着对方，但都没有去捅破这层纸。而刘海也将自己结婚以及离婚的事情告诉了程晓宇，他和冬妮妍纯粹是协议结婚，两人从小虽是青梅竹马，但冬妮妍有喜欢的人，不过双方的家长逼婚逼得紧，所以他们两人就想了协议结婚这个法子，在生下了儿子刘涛之后冬妮妍原本就想和刘海离，但刘海说这刚生了小孩就离太不合情理，所以就拖了两年，不过最后冬妮妍那位在国外实在是受不了了，所以这才离了。

程晓宇的新工作非常不错，而且还是SOHO，这样他就有大把自己

控制的时间，虽然偶尔要出去洽谈业务，但大部分时间还是在家里。在和刘海以及秦林商量了之后程晓宇搬进了刘海的家，趁着刘海父母出国旅游之际将儿子接了回来，现在程晓宇几乎成了刘海的全职保姆。

“碧漪，你帮我查查两岁的小孩适合喝啥奶粉。”程晓宇在淘宝旺旺上向前同事张碧漪同学咨询婴幼儿奶粉问题，这把张碧漪吓了一跳。

“噢！我的佛，晓宇你啥时结婚了！还有个两岁的小孩！我怎么不知道？好啊，你可藏得真深。”

“没，我男人的小孩，我帮着照顾呢，你不是淘宝母婴频道的达人吗，快帮我查查。”

“你男人！”碧漪听到这个词就像打了鸡血一样兴奋，作为一个资深腐女，她不会放过任何一个BL消息。

“对，就是我之前给你说过的我们团的MT，激萌胡子大叔。不说这个了，快找找。”

“好的，我的主人！”张碧漪飞快地在自己做的各项专题中寻找着资料，她甚至还将三岁、四岁、五岁的资料找了出来，还将各项婴幼儿易发疾病作了整理一并打包给了程晓宇。

“噢，你果然是我的女神，爱！下次再告诉你详细情况。”程晓宇打出一个飞吻表情立刻就去看奶粉资料了。

刘涛和程晓宇一点也不生分，也许是程晓宇面相和蔼长得又漂亮，对刘涛又特别好，用刘海的话就是程晓宇比他这亲爹对儿子都要好，所以刘涛非常喜欢这个叔叔。

“晓宇，你再对涛涛这样我要吃醋了哈。”这是刘海最常说的话，但程晓宇总是不理会，就让那个男人吃飞醋去吧。刘海也拿程晓宇没办法，因为程晓宇做的饭是那么美味，如果哪天把他弄不高兴自己岂不是要断伙，最该死的是现在已经习惯吃程晓宇做的东西，改不了口了！

叮铃铃，叮铃铃，在喂好奶哄刘涛睡下的时候电话铃响了。程晓宇原以为是刘海打来的，但接起话筒那边传来的却是个女人的声音。

“喂，是刘海吗？”女人问道，听语气她也觉得有些惊讶，“我以为这个时候你还在上班呢，正要留言。”

“我不是刘海，请问您是哪位，有什么事吗？”程晓宇问道。

“啊？”女人这下更惊讶了，忽然咯咯咯笑起来。

“……”程晓宇彻底无语了，不知道这女人想干什么，忽然他想起来什么，“您是冬妮妍吗？”

“对。你是程晓宇吧，刘海常跟我提起你。”女人笑着说道。

“嗨，我还以为是刘海哪个绯闻女友呢，不好意思啊冬姐。”

“别冬姐冬姐的，倒把我叫老了，叫我妮妍就行了。”

“好的。妮妍，有什么事？”

“我就打电话回来问问涛涛的怎样了。”

“涛涛挺好的，我照顾着呢。”

“那就好。对了，告诉刘海，我下周回国来玩，到时候一起出来聚聚吧，你也来。”

“好，我转告刘海。”

“嗯嗯，到时候可要给我说说你们的事啊。挂了，不耽误你了。涛涛就拜托了哦。”

“一定。”

挂下电话程晓宇拨通了刘海的电话将冬妮妍的事告诉了他，刘海在电话那头一惊一乍让程晓宇觉得好不欢乐。

一星期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到了冬妮妍回国约好的这天程晓宇特意准备了一顿丰盛的佳肴。

叮铃铃，门铃响起，看来是冬妮妍到了。

“哎呀，好香的烤鸭味，好久没吃了，想死我了。”程晓宇打开门就看到两位打扮入时的美艳女人站在门前。前面这位衣着偏艳，但却不俗气；后面的打扮稳重，略施粉黛带着几分娇柔。

“想必这位就是冬妮妍咯。”程晓宇起身向冬妮妍伸出手。

“果然俊俏。”冬妮妍与程晓宇握了握手坐了下来。

“这位是……”程晓宇向冬妮妍身后那位女子问道。

“我叫谢梦琴。”女人温柔地说道。

“啊，幸会幸会。”冰雪聪明如程晓宇立刻就明白这位就是冬妮妍的心爱之人了。

“涛涛，来妈妈抱。”冬妮妍一把抱过刘涛宠爱地看着自己的儿子，身边一大包东西不用说自然是给儿子带的礼物了。

“刘海你可真是好命。”冬妮妍和儿子亲昵了一会儿对刘海说道，“晓宇这么好的人都让你找到了。”

“嘿嘿。”刘海搔了搔头不好意思地笑了。

“说，是不是你们公会那个‘女王陛下’？”

“咦？你怎么知道。”程晓宇好奇地问道。

“我怎么不知道，你们活动我基本都在场，这男人，把孩子扔给我不管。你们用语音，我当然记得你的声音，当时就觉得你定是个美男，看来的确是这样。刘海这家伙真是好命，找到你这个优秀的男人，听他说你做的一手好菜，看来今天我可是要享福了。”

“听他吹，就是一些家常菜而已，别嫌弃就好，您可是吃惯了洋食的人啊。”

“哎哟哟，别提了，难吃死了，那些东西哪能抵得过我天朝上国的美食。”

“好，我这就把菜端上来。”

程晓宇将菜一一上桌，冬妮妍打开一瓶红酒四人开始大块朵颐。对于程晓宇的手艺冬妮妍自愧不如，她为刘海能找到这个人而高兴。此时最兴奋的应属刘涛了，他在四个大人间穿来穿去，玩得乐不可支。

“妈妈，妈妈。”刘涛一把抱住程晓宇就向他脸上啃。

“我好嫉妒啊！”冬妮妍看到这一幕故作捶胸顿足装，“你个小没良心的，我的命好苦！”

“苦什么，赶明儿咱们俩再生两个。”谢梦琴在一旁没好气地说道。

“对对对，我们自己生，哼，反正他们不能生！”

“死女人……”刘海狠狠地盯着冬妮妍。

“你说什么！”程晓宇和冬妮妍同时叫了起来。

“你有没有品啊，侮辱女性，一点风度都没有！”程晓宇对刘海喊道。

“你说什么！我给你留了后你就过河拆桥啦！”冬妮妍也十分生气。

“我、我不是这个意思……”

没想到程晓宇和冬妮妍这么快就站在同一条战线上，本来对这种事就没辙的刘海更是百口难辩，一旁的谢梦琴完全一副看好戏的样子，微笑着看着眼前的一幕，一点没有打算相助的意思。两人立刻开始对刘海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进行批判，一时间飞沙走石天昏地暗惊天地泣鬼神上帝都要自杀佛祖都想还俗。

“让这两人见面完全是个错误。”这就是刘海对本次见面的最后总结。

程晓宇和冬妮妍一见如故，两人交流着相互知道的情报，时不时还看刘海一眼让刘海直冒冷汗。

“哎呀，这么晚了，梦琴，我们走吧，我想逛逛街。”看了一眼表冬妮妍惊叫起来。

“好。”

“你快走！”刘海咆哮道。

“哼，我还会再来的。不是找你，是找晓宇。”丢下一句话冬妮妍潇洒地出门。

终于送走了冬妮妍这个瘟神，刘海脱力地将自己摔在了沙发上，他觉得今天比开了一天会，找了上百家公司还累。

“来，喝点茶。”程晓宇倒上一杯茶放在了刘海面前。

“你……唉……咳咳”刘海看了程晓宇一眼但又不知道说什么，狠狠喝了一口茶，但喝得太急反而把自己呛到了。

“你看你，还是这么毛躁。”程晓宇拿过一张纸巾擦拭刘海胸前的茶水，然后幽幽地说道，“你看，现在时候还早，人道是保暖思那个啥，我说……”

“你……不要……”看着程晓宇眼中那暧昧的神色刘海即使再反应迟钝也立刻明白他的企图。

“妈的，管你要不要，老子今天吃定了！你一个战士想战胜一个法师？做梦！”程晓宇立刻露出了本来面目将刘海推倒在了地毯上。

“你……唔……”刘海正要叫但程晓宇的动作制止了他的叫喊，“嗯……”不知不觉刘海也抱住了程晓宇，享受在对方的甜蜜里。

良久，刘海突然想到了什么，对程晓宇说道：

“糟，今天太阳井。”

“管他的，MT不去他们能咋样。”程晓宇一把拉过刘海……

尾声

侧过身看着身边熟睡的那个人，程晓宇的眼光变得温柔起来。忽然，他的孩子心起，用手指轻轻戳了戳那个人的鼻子，但对方并没有反应。也许是昨天工作太累了吧，程晓宇有些同情而爱怜地看着这个中年男人，不禁用手轻抚着他的脸庞。中年男人并不帅气，眉毛有些淡，单眼皮，薄薄的嘴唇，男人常问程晓宇为什么会喜欢自己，这时程晓宇就会回答：喜欢就是喜欢，哪来这么多　唆的理由。

程晓宇摸了摸男人那短短的寸头悄悄下了床，走进厨房打开煤气灶开始做他的爱心早餐。男人的饭量很大，就算是早上也能吃掉五个大包子和两个鸡蛋，外加一大杯牛奶。

“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

“醒了？”看了一眼还有些睡眼惺忪站在厨房门边的男人，程晓宇说了声早安。

“你做那个企划已经两天没睡好觉了，昨天又那么High，难得放假，你还是好好休息一下吧。”男人有些不好意思地对程晓宇说道。

“我不累。”程晓宇笑了笑，不怀好意地说道，“昨晚你叫得那么爽就知道我不累。”

“你……”年下的青年说出这些带有情色意味的话让中年男人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这也是程晓宇喜欢他的地方，明明都三十好几的人了，还是这么容易害羞。不知道自己更年长吗？

“喂喂，您可是个大老板，别动不动就露出那样的表情。好了，快去漱口洗脸，早饭马上就好。”看着男人的样子程晓宇有些得意，那个驰骋商场让无数人敬畏的男人只有在自己面前才会显出真正的样子。

男人吃完早餐程晓宇已经为他拿来了西装和领带，为他系上领带夹上领夹，男人一下子变成一个老板的样子。忽然程晓宇将男人的领带一拉，把他拥在怀中。

“好啦，努力赚钱吧！”程晓宇笑着拍了拍男人的肩对他说道。男人苦笑着摇了摇头，他同样不理解这个快三十岁的人有时还这样孩子气。

“好好休息。”男人出门前再次叮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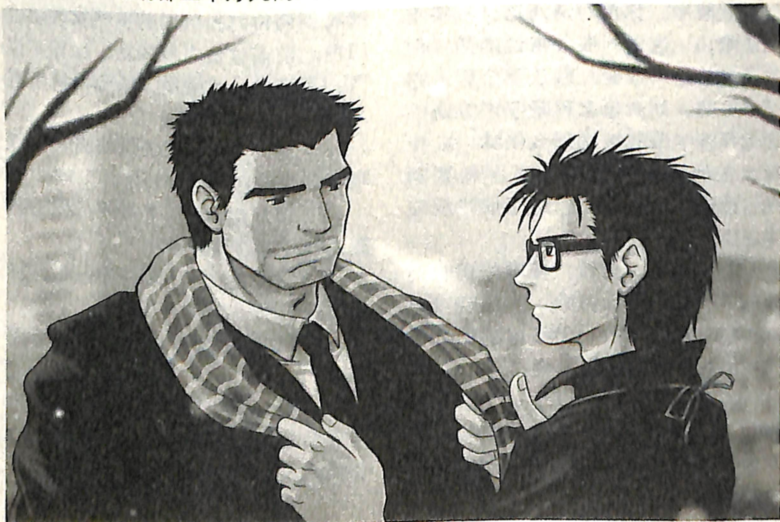
“知道了。”程晓宇很认真地对男人说道，他知道男人表达自己感情的方式，他不会甜言蜜语，但他的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能感动自己。

也许这就是恋爱吧。程晓宇看着男人的背影一脸幸福的笑容。

“好啦，接下来该你了，唉，好好的休息日估计就要浪费你这小祖宗身上咯。”程晓宇卷起袖子向婴儿房走去。

一天的战斗这才真正开始。

作者按：因为偷懒不想想名字于是文中的许多游戏ID直接拿了公会朋友的ID，只希望他们不要看见。（笑）



>写此文的初衷，是因为想要尽可能详细地记载下作为一介书生在走出象牙塔的日子里，遇到如此的天灾时，身边所见的一人一事。感动的、伤心的、以及自己的经历、朋友的经历、对生活的感悟，一切的一切杂糅起来，凑成了这篇文字。

L.O.S.T.

文/hopy

一

地震发生的时候，林涛正在宿舍电脑前鼓捣着毕业论文，还有不到一周就是正式答辩，这论文怎么说也得开始捣鼓了。突如其来的摇晃让林涛和一旁的严正光都不约而同地朝着上铺吼叫起来："流氓，你摇你妈个B的床啊。"流氓本名刘敏，通常这时候正处于睡眠状态，因其体型肥硕经常在翻身的时候导致地动山摇。然而在众人吆喝下上铺并未传来任何反应，摇晃反而越来越强烈了。严正光起身一看，"咦？流氓怎么没在床上啊？"林涛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忙冲到阳台上一看，整个银杏一号宿舍楼都在做着往复振动，一些5、6楼上晾晒的衣物就像年初的雪花一样往下飘落，一阵阵钢筋水泥碰撞摩擦的声音在楼层间回荡着，暗淡、低沉，一如《生化危机2》中那些诡异的背景噪音。

不等林涛回过神来，离宿舍门最近的朱笑寒已经大叫一声"哎呀妈呀，地震了！"接着就开门冲入楼道的人群中没了影儿。严正光匆忙把又坐回电脑前一边保存论文文档一边将犹豫是关机还是挂BT的林涛拖了起来："嗨！你还关什么机呀，这时候还不赶紧走！"林涛脚步踉跄地被拖到楼道里，这才发现其实整个宿舍楼里的人都在慌不择路地往下冲，震动中天花板上还不时有零星的碎片落下，一瞬间还有点《绝体绝命都市》的感觉。看着张惶失措的人群，林涛感觉有点好笑，虽然过不了多久他就会为自己当时的这种想法感到悔恨了。

震动一直在持续。林涛和严正光随着人流来到宿舍楼外的空地上，四周都是人，林涛大学四年来从未在宿舍楼前看到过这么多穿拖鞋内衣甚至赤脚光头全身上下就裤衩的男人——严正光除外。水泥摩擦的隆隆声依然不慌不忙地响着，旁边不知谁停在那里的一辆小轿车在振动下叽叽嘎嘎地做着上下振动，似乎再激烈一点就要开始上串下跳了。一些人开始用手机联络家人，严正光没带手机，先把林涛的松下VS3摸了去给家里打了个长途报平安。那边老爷子还不清楚怎么回事呢，"地震了？哦，没事儿吧？没事儿那好，挂了啊，注意点儿啊。"等林涛拿回手机再想给老妈发短信时，发现已经怎么都打不通电话了。

震动终于渐渐平息，但是男生们想要回到宿舍却被楼管给拦住了，理由是防止余震侵袭请同学们自寻安全的地点避难。严正光骂了声便转身准备朝外走去。"哎，你上哪儿？"林涛还挂念着电脑里的论文，"上瑶瑶那儿拿件儿衣服，我不能穿条大裤衩儿到处跑吧。"严的声音在人群中渐行渐远。林涛拿出手机准备再往家里打打看，却发现不仅信号提示为零，连电池都红了，回头看了看宿舍楼

门前的楼管大叔大妈，见四下无人注意自己，弯腰钻过栏杆一溜猫步小跑溜到楼后围墙下平时包夜后翻墙的地儿，噌噌两下，在一楼同窗的防护栏上留下几个脚印后便翻进了楼道。

回到寝室，却看见朱晓寒也在。"哎？你娃不是早就跑了的嘛？"林涛问道。"下了楼才发现拖鞋跑落一只，严叔叔呐？"朱一只手朝脚上套着袜子一只手往背包里塞着家什。"他切瑶瑶那儿了。""切锤子切，所有人今晚都要睡马路，他以为他跑得脱嗦。"林涛不再答话，也开始收拾起自己的东西。宿舍里已经断了电，林涛抄起一个包把NDS和PSP及其充电器外加移动硬盘一股脑塞进去，想了想又把机箱里的硬盘也拆下来扔了进去。刚刚收拾停当，突然感觉一阵头晕目眩接着门外再度传来密集的脚步声和喊叫："余震来啦！快跑啊！"

二

2004年的9月是很让人郁闷的。一周前，林涛孤身一人离开生长了十八年的家乡，背着个巨大的包包来到这所地处花重锦绣的千年都市求学。虽然这里有着家乡所没有的繁华和截然不同的气息，却从一开始就未曾让林涛感到不安和尴尬，即使是当他处于几个陌生人的夹攻下的时候。

"咋子喃，管闲事管到老子脑壳上来了嗦？"说话的人看上去不过二十七八岁年纪，却又满脸横肉，肥滮的脑袋上不超过一公分长度的头发一根一根地竖立着，团成个肉坨的耳垂被两根小拇指粗细的不锈钢棍子穿过，在太阳照射下散发着诡异的光芒。旁边站着的三个人都是一色的八神式发型，还学某半岛小天王把尖端染成菊花的黄色，眉眼间隐隐约约露出三个大大的"叉"。

林涛暗暗用右臂护住身后的女孩，瞪大了眼睛对四个痞子说道："你们……对这个女同学不安好心……我……不能让你们为所欲为！"

"噗——"一个手上环了四颗镀银铁环的瘦子忍不住把口水喷到了林涛脸上，另两人也嗤嗤地笑起来，惟有那胖子回身给了铁环男一耳光，喝到："笑你妈个锤子，人家大学生要学英雄救美，哥子们不能不给个面子撒，是不是？"

"对对对，川哥说得对！"铁环男忙不迭地点头答应。胖子抬眼瞪着林涛略显苍白的脸，一口污浊的臭气喷到他鼻子里："娃儿，哥子今天不多说，要么挨我们每人一坨子，"他晃了晃比林涛鞋帮子小不了多少的拳头，"要么……"又伸出中指朝正下方指了指，"给哥子们表演个滚灯就算了。"

林涛初来乍到，虽然不明白滚灯是个什么东西，但看对方手势也知道不是什么好事情，不禁涨红了脸，半天吐不出一个字来。

"快点哦，老子还要切办事，不要浪费时间，再给你娃两分钟！"胖子显然有点不耐烦了，几个喽啰开始摩拳擦掌。

林涛的嘴嗫嚅着，红通通的眼里似乎要喷出火来，咬着牙终于从嘴里切出一个字："滚！"

胖子面无表情地退后了一步，抬起左手一挥，三个喽啰便咯咯喀喀地捏着拳头踱了上来。

"呼！呼！呼！呼！慢点，我跑不动了！"女孩慢了下来，挣脱林涛的手，两手撑在膝盖上大口大口喘着气。

"好了，他们应该不会追上来了。"林涛看着女孩上下起伏的胸口，想起刚刚用尽全力顶的那一膝盖



和胖子紧接着皱到一起的五官，"你是新生吧，后门这里很乱的，你怎么会大晚上到这儿来啊？"

"这个……我出来走走，找找看有没有超市什么的，结果迷路了，看到他们本来想问问路，然后就……"女孩说道这里便住了口，红着脸低下头去。

林涛脑中出现方才女孩脸前五个硕大的铁环和鸡爪一般锋利的指甲，以及那鸡爪在自己手中碎裂的咔嚓声，说道："前面就是女生宿舍了，你快回去吧，以后晚上少到后门周围转悠。"说罢转身欲走。

"唉，等一下！"女孩叫住林涛，"我叫赵婷婷，是外国语学院大一的，你叫什么名字啊？"

"林涛，计科，也是大一的"。

"刚刚你没事吧，他们手上都有刀呢。"婷婷抬起头关切地望向林涛。女孩子的脸很好看，细腻的皮肤，精致的五官，也难怪死胖子会起猫儿心肠。

林涛楞了楞，忙转开头，握拳，运气，提胯，凝神，一记重踢扫向路边，一棵小树不情愿地倒向了大地母亲的怀抱……

"放心，他们死不了。"待女孩从惊愕中回过神来，林涛已经消失在了林荫道的尽头。

"林涛，楼下有个女娃子找你哟！"朱晓寒一脸淫荡地冲进宿舍。

"啥子？"严正光一个箭步冲了出去。"难道是她？"林涛一头雾水地跟了下去，却看见门廊下坐着位身材娇小的女生，一头长发一直垂到腰际，不算很白的脸上夹着一副细细的黑边眼镜，正在一脸诚恳地向严正光问道："那他什么时候有空呢？"

林涛上前一把扳开严的肩膀，露出一个和蔼的笑容对女孩说道："你好，我就是林涛，请问有什么事情吗？"

"啊……这个……"

"人家李琰妹妹问你今晚是不是有空，是不是可以花前月下或者花钱……"话音未落严正光的脸就被一只大手抓住然后顺势向后一甩，"严叔叔，朱叔叔要请教你几道题，喊你赶快上切。""好！你给我记到起！"严捂着脸跑上了楼。

沉默……

"李琰？"

"嗯？"女孩肩膀轻轻抖了一下，抬头，用手拂开垂下来遮住脸的秀发，望向林涛。

"是'浅笑嫣然，明眸顾盼'的那个嫣吗？"林涛见不是昨夜的那位，还以为又是来挑战自己诗社新人王地位的文学女青年。

"不是……是斜王旁一个火炎的炎……"说着女孩又把头埋了下去。

于是轮到林涛一头雾水了，"请问找我什么事？"

李琰半晌没有开口。就在林涛正要不耐烦的时候，她似乎下定了决心把心一横，猛地抬头盯着林涛的脸，向前走了两步把一个信封塞到林涛手里，飞快地说道："我们婷婷说的，为了向你表示感谢，今天晚上在清华园请你吃烧烤！你娃要是敢不来就等到起我们集体上门闹事！"说罢立即转身头也不回地跑开了。

"嗯？诶？今晚跆拳道社有活动啊……"林涛看着手里的信，只感到空气中浮着一股淡淡的茉莉花香……

三

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校园里到处都是漫无目的游荡的人群，拖鞋和内衣一时间成为了主流，恢复工作的校园广播。林涛蹲在操场一角反反复复用手机往外发着短信，间或发送成功一条，也只能在半小时后收到回信。刚才遇到了刘敏，原来哥子下午去补考线性代数了，地震一来老师说了声考试中止同学们等通知快跑后就没了影儿，回到宿舍又发现封门和停电，于是刘同学只能拖着趿拉板儿满学校无目的乱串，还好在这里遇到了林涛。

"哎，就你一人儿啊？朱叔上哪儿去了？咋跟失足少年似的，起来吧，我知道地震不是你干的，朕赦你无罪。"刘敏见林涛蹲那儿一脸严肃，不知从哪儿摸出根红双喜递了过来。

"戒了。"

"吹吧您哪，别告诉大爷地震把你震得良心发现喽。"刘胖子掏出火机忙给自己点上，"朱叔呢？"

"回寝室切拿铺盖床垫了。"林涛眉头紧锁一动不动地盯着手机屏幕。

"宿舍楼不是闭门不让进了吗？"

"翻墙呗，反正许出不许进。"

"行，算你狠！"刘氓低头看了看脚上的趿拉板儿，宥地脸色一变，露出无比灿烂的笑容："哎哟，这不赵大姑娘吗？什么风把您给吹来啦？"

身着一席黑白相间的连衣裙，腿上套着黑色丝袜，脚蹬黑皮鞋的赵婷婷在一群睡衣拖鞋的女娃中间实在是显得亭亭玉立光彩袭人，却又隐隐约约有着些许的楚楚可怜。

"氓哥你回去帮林涛拿下被子吧，我想和你们说会儿话。"赵婷婷的眼神让刘敏不知为何浑身都不自在，忙一边说着："唉，好好你们俩说就是了，我去找老朱。"一边落荒而逃。

林涛已经放下了手机，站立起来看着赵婷婷。

"婷婷……你……你哪个来了？"林涛显得有点手足无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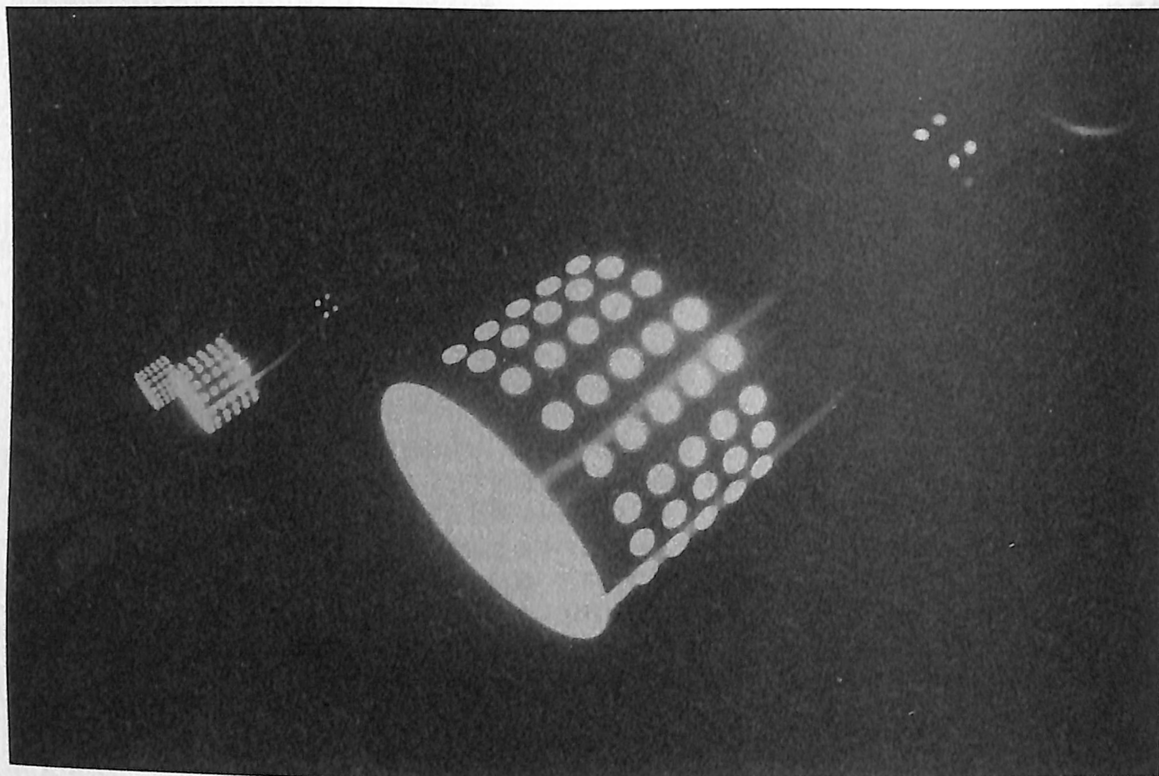
"怎么，不欢迎？我就不能慰问一下灾区群众么？"婷婷轻轻笑了一下，露出好看的牙齿。

"当然……"林涛抓了抓头发，觉得不对，忙把手机揣进衣兜里，再略显笨拙地做了个敬礼的手势："首长好！"

婷婷"哧"地笑了一声，又问道："那么脚掌同志，大难当前是否介意与手掌大人共度难关呢？"林涛这才发现赵婷婷身后还放着一个小小的箱子，棕色的小牛皮箱，L什么什么的标志在泥水中有点模糊不清。林涛一个激灵，面对着眼前久违的笑容，略带生硬地问道："王正呢？他没跟你一起来吗？"

婷婷讪讪地笑了一声，用手拂开落到额前的秀发，望着旁边熙攘的人群，淡淡地说道："他，不晓得又跟哪个女娃子出切耍了哦。"

"啊？女娃子？你们分手了？"林涛露出很惊讶的表情。不等他想好该作何反应，一团温润软香已经扑入怀中，薰衣草的香味扑鼻而来。身着夏日单衣的林涛明显地感到一股热流在自己左肩上慢慢浸润开去……



“我日哦，真凶险！刚刚走到路上，突然觉得听到首巨耳熟的调子，老子转头一看，一辆洒水车放着‘世上只有妈妈好’就朝老子杀过来了！”朱晓寒抱着棉被和刘敏一起正转过墙角，然后两人同时楞在了那里。

四

“哎，林涛啊，你是不是看上我们家婷婷了？”阳光烤肉店里，李琰一边把一整盘牛肉扔上烤架，一边“浅笑嫣然”地盯着林涛。

“谁啊？婷婷？”林涛嘴里早塞满各种肉类，说话思维已然有点跟不上趟儿的感觉。

“还能有谁啊，人家琰琰姑娘请你三回都不买账，婷姑娘出马屁颠儿屁颠儿就跑来了，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啊！”严正光拍了拍林涛的肩膀，奸笑道。

“你晓得个锤子，老子星期一要练跆拳道，星期二参加电竞社团迎新会，星期三帮曾老师弄诗社会刊资料，脑壳都忙进了，不然蹭饭的事情我咋可能推嘛！”林涛说着又把筷子伸向烤架。

“哎，还没熟呢！”琰琰一筷子打掉林涛伸过来的咸猪手，拿起小刷子往上面滋滋地刷着油，：“紧张什么嘛，也不过就是拖了半个学期而已，人家婷婷不会因为这样就拒绝你的。”林涛瞪了琰琰一眼，想说什么没说出来。

“咳咳，不过婷婷可是有男朋友的了，那天我还看见呢，高高的帅帅的，那身行头，哎我说严叔叔，要是咱俩去把那小子的车胎花了会有什么结果？”朱晓寒和严正光露着同样的奸笑。

“你懂个锤子，人家那个是防划胎，戳个钉子进切屁都不得放一个的。”

“你哄老子，连捷安特都不是的烂车子，能有多好嘛？”

林涛啪地一声把筷子拍到桌子上：“闹什么闹，王正那个车子是他舅从美国带回来的，焊工跟我们国内的都不一样，你还捷安特呢，龟儿哈皮！”

“美国又爪子嘛，老子不信把钢丝给他钳了他龟儿还跑得起走！”

“哟，是哪位要走钢丝啊？”雀儿般灵巧的声音从门外传来。“婷婷来了！”李琰猛地跳起来往外跑去。一分钟后，林涛再次见到了那天的女孩，细腻白净的脸上一双一笑就变成月牙形的眼睛正朝林涛这边望来，“你好，林涛，这是我男朋友王正，王正，这就是我上次给你说过的林涛。”

王正生得人高马大，英气逼人的面孔中带着和年龄不相称的成熟和冷静，在微笑着听完婷婷的介绍后露出一个迷人的笑容向林涛伸出右手：

“你好啊林涛，我听说过你，你们跆拳道社好像说什么要在今年的运动会上拿最佳社团啊？好像你还要争取把电竞项目也加到比赛项目里面去，野心不小啊。”

“不敢不敢，都是学长们的主意，我们这些新人都还需要锻炼呢。”

相互介绍后，众人正欲坐下，忽然间不知从哪儿传来一阵诺基亚广告歌的旋律，王正忙拿出手机放到耳边：“你好我是王正……哦？……哦……嗯……好的……我马上过来。”

“你又要去哪儿啊。”婷婷没好气地朝王正白了一眼。

“系里有急事儿我得马上去一趟，你们慢慢聊啊。”王正朝众人挥

挥手，露出个很阳光的笑容，又轻轻刮了下婷婷的鼻子，一阵风似地离开了。

朱晓寒用手肘碰了碰林涛，说道：“哎，你们觉不觉得王正长得很像欧阳克啊？”

“哪个欧阳克啊？干什么的？”两个女生好奇地问道。

“欧阳克都不晓得嘛！”严正光手肘撑在桌子上，双手十指交叉放在脸前，“《射雕英雄传》里头那个大帅哥啊！”

“不懂科学了哇，朱叔叔说的是《此间的少年》里头那个！”林涛没好气地说。

“有什么区别吗？”李琰睁大眼睛看着林涛。

“没得区别，高干子弟，帅，坏。”严正光道。

“啊！我懂了，这个就叫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怪不得婷婷要不远万里追随正哥来成都上学呢。”琰琰媚笑着看向婷婷。

“哎！你瞎说什么啊！”婷婷脸一红，伸手去挠琰琰的胳肢窝，“我就说，你们那天晚上去干嘛了老实交待！”“哎，你还说！”两个女孩子旁若无人地打闹起来，留下对面三个老爷们大眼瞪小眼，大头对小头。

五

位于红星路广场的献血点迎来了有史以来最火爆的义务献血大军，献血者的长队从献血站和紧急调来增援的献血车处延伸到对面伊藤洋华堂门口。赵婷婷、朱晓寒和刘敏站在人群中拿着排号单，在瑟瑟的风中轻轻发着抖。

“哎，会不会很疼啊？”婷婷轻轻拉着朱晓寒的袖子问道。

“不会，就跟蚂蚁夹一下一样。”朱晓寒有点不自然地抓了抓头发，转向刘敏：“哎，刘氓，林涛死到哪儿去了，妈的他提议的来献血，怎么排上队他反而不见了？”

“我他妈哪儿知道啊？现在电话打不通短信发不出去我们都快回到解放前了。”刘氓说着，使劲把手中的方便面块咬了一大块下来。

“哎，他不是说要去联系什么志愿者吗？”天上开始飘起细沙粒般的毛毛雨，顷刻间婷婷的头发就蒙上了一层晶莹的白膜，朱晓寒见状把手里的特仑苏牛奶和德芙巧克力递了过去：“吃点儿东西吧，不然一会献了血会头晕的。”

“嗯。”婷婷没有拒绝，接过东西吃了起来。

旁边走来几个穿着血站工作人员T恤的女孩，一把一把地向排队的志愿者派送着雨伞。“请保管好派送的雨伞，离开的时候请归还到派送处，方便后面的志愿者，谢谢您的合作！”“谢谢”朱晓寒从微笑的志愿者姐姐手中接过雨伞，给婷婷撑了起来，“别担心，林涛马上就会过来的。”

“你又啷个晓得林涛好久过来呐？还有你为啥子要说普通话？”不知何时啃完了方便面块的刘氓同志已然靠到了婷婷身边，虎视眈眈地盯着婷婷手中还剩半块的巧克力。

“一边去，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丫找茬是假，抢食是真。”一只手从背后扳住刘氓的肩膀，一把将他扳得转了个圈。

“你龟儿子死哪儿切了？”朱晓寒没有挪窝，依然给婷婷撑着伞。

林涛顿了一顿，道：“我刚刚去市团委那边志愿者报名处了，妈的去灾区还得20个人一组，不然普通个人根本不让去。”

“耶，爪子呐，还想切捡几个萝莉回来养吗啷个嗦。”刘敏揶揄到。

“不得哦，人家林叔叔一向都是正直好中年，咋可能干这种禽兽不如的事情嘛。”

“别开玩笑了。”林涛打断二人的发言，“运气很好，当时现场有个十九人的退伍军人志愿队正好缺个人，我把跆拳道运动员的证给他们看了，他们暂时又找不到人，就让我加入了。”

“什么意思？你真要去灾区？”赵婷婷伸手扯住林涛的衣袖。

“嗯，我跟他们说了要回来准备一下，再过一个钟头就动身，所以我不能跟你们一起献血了。”林涛拍了拍朱晓寒和刘敏的肩膀，“没事，就是去都江堰那边看看，解放军已经开过去了，救援的人很多，不会有危险的。”说罢对婷婷说道：“献完血就让朱叔叔他们送你回去，这两天都不要出去乱跑，记住了？”

“嗯！”婷婷这时乖巧得像只小绵羊。

“那我先走了，回去拿点衣服鞋子，还得买点儿水，那边啥都没有，一切从简。哎，你们那儿有烟没得？”

“还有包中南海。”朱晓寒丢了个白盒子过去，“我这还有大半包，还有打火机也给你。”刘敏也递了个过来。林涛一股脑把东西塞进裤袋，看了众人一眼，“那我走了啊。”

冷风吹过，朱晓寒突然想起了那个刺客。

“等等！”赵婷婷不待林涛转身便冲上去抱住了他。林涛看着怀中惹人怜爱的女孩儿，一言不发。这是他一天以来也是有生以来第二次怀抱着曾经让自己日日夜夜魂牵梦绕的佳人。嗅着陌生而又无比熟悉的薰衣草香气，林涛情不自禁地抬起手，想要将女孩紧紧拥住。

周杰伦的《夜曲》这时候很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婷婷一个激灵，忙把手抽回去从小皮包里拿出Nokia7370放到耳边。

“……喂？”

林涛放下手，任凭赵婷婷慌张地挣脱出去，隐约间感到那只小手在自己胸口有意无意地推了那么一下。婷婷十分尴尬地挪到距离三人有点距离的地方，和电话里的人说起来。

刘敏看了看林涛，没有说什么。

“林涛……”婷婷挂掉电话叫住准备离开的林涛，“他叫我马上想办法赶过去，要带我回上海去暂时避一避，所以……”

“没关系，赶紧去，我送……”林涛正要说下去被刘敏给打断了：“不过这回我们可没法送你了，林涛马上要去灾区搏命，我跟朱叔叔还要献血呢。”

“嗯，真不好意思，我先走了。”婷婷说完便急急忙忙朝着东大街方向走去。林涛还想说什么，被朱晓寒一把拉住：“从那边走出去就是盐市口，可以打的直接去机场，用不着你了。”

林涛顿了顿，向两人问道：“知道李琰跟她导师洪志泉去哪儿做的毕业实习么？”

“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她连你

都不告诉。”朱晓寒摆了个无奈的姿势。

“是噻，你龟儿子伤人家姑娘那么多回心，人家凭啥子还理你呐？”

“天黑那阵老子看到洪志泉一个人开车子回来了，老子差点把他狗日的脸打扁龟儿子才说的实话！”林涛说话间青筋已经爆上额头。

“哪儿？”

“汶川县！”

六

“林涛啊，你就那么喜欢婷婷嗦。”李琰似笑非笑地把一串烤藕塞到嘴里，盯着脸色铁青的林涛。五分钟前，他俩刚刚和有说有笑的王正赵婷婷夫妇擦肩而过，林涛在微笑着和二人打过招呼后便再也一言不发，于是被李琰生拉硬拽到后门外头来吃烧烤。

“老实吃胖点，多的事情不要管。”

“关我屁事，看你郁闷老娘才想安慰你一下的，算了嘛这顿饭我请你对了嘛。”

“……”

林涛突然低下头，用蚊子和李琰才能听到的声音说道：“婷婷真的很喜欢王正，在外头逮到王正那么多回都还是跟他在一起，人家长得帅，有实力，又会哄女娃子，我算个屁啊。”

“哎呀呀你硬是狗眼睛瞎得没得眼珠珠了嗦，面前就是个校花级的美女等你答应她的表白，偏偏要切想人家床上的姑娘，我哪个说你才好喃？”

“哪个美女？我咋个没看到呐？”

“耶！林涛你娃吃干抹净想不认账了嗦，本姑娘为了你可是全身心的投入了的哦！”李琰故意把身字拖得长长的。

“我可没说喜欢你，那天是你自己说你憋了好久了的，而且那天婷婷……”林涛突然卡住话头。

“婷婷爪子了嘛？说噻！”李琰停住往嘴里送食物的手，看向林涛，旋即转了转眼珠一笑，“哦了，你又看到人家两个了哇，然后心理不平衡了哇，是说嘞个你那么爽快就让老娘上手了哦。”

“……你情我愿的事情，说不上哪个上哪个。”林涛依旧阴沉着脸。

李琰的笑容一下子凝固了，她没有说话，默默地站起身来。

“嗤——！”满满一杯可乐泼到了林涛脸上。

林涛火一下子上来了，一拍桌子吼道：“你他妈少给老子装纯洁，洪志泉许了你啥子让你陪他去出差？九寨沟还是银厂沟？”

“啪！”又是一个耳光扇过来。

“管你锤子事！”李琰噙着泪花歇斯底里地大吼道，“老娘陪你追赵婷婷陪了四年当了四年备胎，你对老娘说过一句好话没得？人家洪志泉研究生毕业马上就是讲师，对我百依百顺又肯帮老子办留校资格你根本没法和别人比！还要老子陪你去深圳住出租屋嗦？你个窝囊废给老子滚，老娘再也不想看到你个批样子！”

林涛捂着火烧火燎的脸颊，愣愣地看着李琰掩面朝校门内跑去。

七

距离林涛跟随志愿者小队从都江堰步行出发向汶川方向前进已经过去了2个小时，全队人员正站在一条名为“友谊隧道”的公路隧道前。根据事先在都江堰拿到的资料，这条全长984米的隧道已经由先头部队清理出了一条可供人员通行的道路，但也仅此而已，因为不可能有照明，站在洞外的众人只能借助手电筒的光亮能清楚地看到余震袭来时里面不断掉落的尘土碎石，砸在已经被沙石掩埋的汽车上发出砰砰的响声。队长退伍老兵寸哥简单向大家做了一下动员，将队伍分成5人一组，各自背好从都江堰一路带来的农夫山泉和压缩饼干，扣上安全帽便朝里面没命地狂奔起来。林涛排在第三队中，用头灯死死盯住前面狂奔的队友，完全不敢理会不断打在头盔和肩膀上的沙砾尘土，间或脚下踩到软绵绵的东西都无暇低头去看。死者长已矣，生者常戚戚，保住自己，就能更多地帮助别人。

出了隧道便是阿坝地界了，一路上的民舍无论幸存还是垮塌的都和之前的风格有了很大差别。路过一个救助站的时候，很多聚集在那里的灾民都向他们乞讨或者说索要食物和水。由于救助站里面已经有了足够的物资，他们只需要多等待一会，而救援队的物资是要抢运进更深的灾区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发生哄抢，寸哥严厉地禁止了众人向灾民分发食品的冲动而是继续前进。林涛不忍看着那些灰头土脸衣衫褴褛的人民继续忍受饥渴的折磨，虽然他自己也一样，无奈之下把自己随身带的两瓶农夫山泉递给在路边排成长队的群众，让他们每人喝上一口，暂缓一下口渴。区区两瓶水不过是杯水车薪很快就被喝了个精光。无奈之下，林涛只能抱歉地转身离去。

继续向前走，路上坍塌的路段越来越多，志愿者小队只能谨慎而尽可能快地攀爬过塌方的公路继续前进。不断袭来的余震将无数的沙石每隔一段时间就倾泻到众人头上，将头盔砸出一个个指头大小的小坑。在攀过盘山公路又路过一个简易的救助站，进入一个小平原之后，路况才得以好转。这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二十个人打着头灯在夜幕下持续地行走着，空气中死亡的气息正变得越来越浓重。

走在最前方的寸哥突然减慢了步子示意大家停下。一片死寂的夜色深处隐约传来女子的抽泣和脚步声，众人不由得心里发虚起来。林涛拿出小型探照灯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照过去，却是一个真真实实的小女孩正在从山崖边一步一步边哭边走过来，看样子是一个人从废墟里幸存下来的。林涛点亮狼眼手电想照亮点仔细看一看，就在100米远外的小女孩不知是因为强弩之末了还是见到救星欣喜过度，“啪”地一下便倒在了地上。

林涛忙支好手电打开头灯想要过去把小女孩抱起来，穿着已经破烂不成样子的白色连衣裙的小女孩就躺在几步路外的地方，他也没多想便径直一路小跑冲了过去。

“当心！”眼看还差两步就要摸到小女孩，背后却突然响起了寸哥和几乎所有人的大吼，随即耳边传来隆隆的声音，接着脚下变得像棉花一样轻飘飘的，一座无边的黑暗直直地朝着自己头顶压了下来……



八

“林涛，你就那么喜欢婷婷啊？”

“我也喜欢你，你喜不喜欢我呐？”

“那要看你有好喜欢我咯。”

“你有好喜欢我，我就有好喜欢你哦。”

“哎呀讨厌得很，手拿开！”

“那你为啥子喜欢我呐？”

“……”

“我要是跟婷婷掉到水头切了，你救哪个呐？”

“救婷婷噻，你不是游泳二级运动员得嘛。”

“哼！

“林涛，赵婷婷是我的女朋友，请你以后不要再纠缠她了。”

“我这么做也是为了给你压力啊，免得你老做对不起婷婷的事情。”

“哼，我不跟你耍嘴皮子，真不服气咱找个时间，你用你的跆拳道我用我的家传武术咱好好练练，输了，婷婷我再也不去找她；赢了，请你答应我刚才说的话。”

“不得虚！”

“哥哥，救救我！”

“别害怕小妹妹，抓紧我的手！”

“寸哥，快把他们拉上来！”

“回来，别去，危险！”

“寸哥，你他妈不能见死不救啊！”

“快挖，都给老子拼命挖！！”

“医生，请你一定要救醒他，他是为了我才来这里的！”

“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志愿者牺牲在救援的路上！”

“要输血？我这里有！”

“走开，用我的，用我的！”

……

九

“琰琰……”

“林涛，我在这里！”林涛费力地睁开眼睛，眼前浮现出的是李琰略显憔悴的脸。他抬起手来，却被李琰一把抓住按回被子里，接着一股清凉的水便顺着林涛干涸的嘴唇的流入同样干涸的喉咙。喝光一整瓶农夫山泉之后，他终于能勉强说出清晰的字眼了。

“寸哥呐？我们在哪儿？你怎么会在这儿？那个女娃子咋个样了？”

“慌啥子嘛，这里是都江堰，是寸哥派人把你送回来的，幸好我也在救助站，一听说有个成都的大学生志愿者受了伤送到这里来马上我就跑过来看，一看还真的是你！你把我瞪到起爪子嘛？哎呀那个女娃子当晚就送到最近的救助站切了，没得事，简直是老天有眼，那个塌方不左不右刚刚就把你整个人埋到旁边的坑坑头切了，没把你闷死都算是老天爷开恩了哦，哎你昏迷了整整三天，送来的时候整个人都失血呢，幸好本姑娘的血型跟你相符，要不然，哼，你娃娃哪辈子修来的福气哦，哎呀呀，反正路都修通了，灾区群众也不会要你这个伤员，你就乖乖地随本姑娘……嗯……”

琰琰没能继续说下去，因为林涛已经吻上了她的唇。

即使全世界都背叛你，我也会在你身边背叛全世界。

Life is shit, you have to eat it one piece after another.

— End —

>我对待朋友的态度和对待游戏的态度其实很像，在精不在多，虽然朋友很少，但也未曾感到过寂寞，我向来不喜欢“寂寞”这个词，这个世界上其实不存在所谓寂寞，只是你没找着“人”。

今日的旋律

文/LZKID

伴随着苍井空小姐的召唤声，我慢慢从床上坐起身来。在我似醒非醒的那一刻钟里，那些声音一直在我耳边飘荡。我还有些惺忪的睡眼很自然的瞟向斜下方，只见三个模糊的背影挡在电脑前，屏幕上闪烁的色调和音响传出的声音证实了我的猜测，刚才不是做梦，这帮禽兽果然在看A片。用形容苍井空那杀猪般的叫喊声为“狂放而不是矜持”的曹哥的话来说，应该叫爱情动作片。

其实我不是被这个声音吵醒，叫醒我的是我的第二次手机闹钟声。我喜欢设两次闹钟，中间间隔一刻钟，第一个闹钟的作用只是预告，而第二次我才会真正起来。一来是我喜欢那种似醒非醒似梦非梦的感觉，二来据权威数据统计，赖床可以有效提高睡眠质量。

十月的天气还未完全转凉，我在床上坐到足够清醒以后，才套上了上衣。戴上眼镜，这个世界又以一个清晰的面貌呈现在我的面前。我小心地从床上爬下来，踩上拖鞋穿好裤子，起身去打了一盆水，插上学校屡禁不止的“热得快”，这东西实在太方便了。我翻出许久未穿的运动靴，套上袜子，很快便完成了和拖鞋的交接仪式。我系靴带的手法很快，刚开学那会儿曾向我那几个室友展示过，谁知他们反映却很冷淡，并附上一句：“是很快，但能用来泡妞不？”

他们的话确实很实在，我欲哭无泪，回了一句：“你们不懂男人的浪漫。”

在后来一年多的日子里，我一直没法完全融入这个“不懂男人的浪漫”的集体。我喜欢看动漫和喜剧，而他们偏爱恐怖和色情；我喜欢单机游戏，而人家只迷网游和斗地主。为了避免冲突，构建和谐寝室，半年前我曾提出过三个不要：“不要在寝室看爱情动作片；不要在寝室看恐怖片；不要在寝室抽烟。”最后却多了三个“但”，衍变成了：“可以在寝室看爱情动作片，但不要功放；可以在寝室看恐怖片，但不要功放；可以在寝室抽烟，但不要在我睡觉的时候抽。”

在彼此的调节和努力下，这一年多我们也算相安无事，气氛还算融洽。但我们之间，终究算不上朋友。

我对待朋友的态度和对待游戏的态度其实很像，在精不在多，虽然朋友很少，但也未曾感到过寂寞，我向来不喜欢“寂寞”这个词，这个世界上其实不存在所谓寂寞，只是你没找着“人”。

在这一年看的诸多电影里，我最喜欢的是《我是传奇》和《机器人总动员》。尤其是两部影片的前半部分，颇有当年看《荒岛余生》的感觉。可能是因为相似的灵魂间的共鸣吧。

小学那会儿我曾经整天带着一个喷火龙的手办，没人的时候就和它说话。国产喷火龙手办的尾部质量很差，到了初中，那尾巴早已断掉。按《宠物小精灵》中某集的说法，尾

巴上火焰的熄灭，预示着喷火龙生命的结束，我的喷火龙却顽强的“活”了下来，但最后却被一个顽皮的同学割掉了舌头而宣告寿终正寝。在我的印象里，那是我对同学发的最大一次火。再后来一直陪伴我的变成了一只叫不上名字穿着白色花斑底裤的塑料小鸡。它没有尾巴，而最关键的一点是——它没有把舌头伸出来的习惯……这只小鸡是她送给我的。

“要不要我关声音？”

曹哥的话把我从思绪里拉出

“不用，等水热了我洗完就出门，你们继续。”

“很久没见你穿运动鞋出门了，怎么，出去泡妞？”

平时没课的时候我一向穿拖鞋出门，曹哥会发出这种疑问也很正常。

“不是，光谷那边今天有个游戏展会，我去看看。”我简单地回答道。

说是游戏展会，其实是个电子竞技的比赛，项目有魔兽和DOTA。想来还是说游戏展会更容易让曹哥他们理解。

“哦，是不是你前段时间说的那个MGC？”

“恩，对，就是那个MAKE GAME COLORFUL的MGC。没想到你还记得。”

“我是记得你那翻译——让游戏变得更色。”曹哥在这方面的记忆力果然惊人。

这之后曹哥他们专心看片，我迅速做完准备工作，带上电竞社发给我的两张门票出了717寝室。我很喜欢寝室的位置，因为离天台很近。

出门正好碰见从隔壁寝室出来的团支书。

“出去吃饭？”团支书友好地和我打招呼，他肩挎一个单背带的学生包，看来是要去自习。

“暂时不饿。”

“都十一点了，还不吃？”

“学校的东西，不到饿得不行，我还真不想吃。”

学校的公寓和正式上课的地方并不在一处，中间被一条马路横断。在同路的这十分钟里，团支书一直在听我扯淡。团支书是极少几个喜欢听我讲游戏史的人，虽然他自己并不怎么玩游戏。我扯淡的内容也并不局限于游戏。比如这次我对团支书的创业难问题提出了成立“骷髅会”的想法。所谓骷髅会，就是集结学校历届最优秀学生并取得已成功校友赞助的一个组织。组织成员必须无条件互相帮助，让成员在各领域迅速取得成就，最后统治世界。团支书认为我的这个想法极其荒诞，且不说骷髅会这名字多黑社会，就算成立，人家骷髅会凭啥要你？

而我则反驳道：“骷髅会简称KL会，K是我英文名KID的首字母，L是我汉字名的首字母，KL会是我成立的，你说人家凭啥要我？”

团支书坚持认为这是我的又一个幻想，我则用最擅长的方式继续回击：“康德曾经说过，伟大的构想开始往往会被当作幻想，就如同美丽的星空中蕴藏着虚幻的真实。”

和很多无聊的辩论比赛一样，这次的辩论其实毫无意义。活着成立KL会，那么我获胜；KL会没成立我就挂掉，那么团支书获胜。

走出公寓大门，看着大家把几何定理出神入化地用到斜穿马路，虽然早已习惯，但我仍不免轻叹一口气。和团支书分别后，我很快便在车站等到了去光谷国际会展中心的车，车程很短，短到我还没想到想些什么打发时间，车便到达了目的地。

一下车，映入眼帘的是一座舒肤佳香皂型的宏伟建筑，玻璃幕墙和流线型顶棚透着现代气息，阳光被乌云阻隔，建筑表面没有什么强光可以反射，倒也不是那么耀眼。我环顾四周，因地处开发区，周围除了几个在建的高层公寓外，已没有什么显眼的建筑了。用脚想都知道，这个舒肤佳肯定就是光谷国际会展中心了。

不知是我太路痴，还是MGC的引导工作做得太差。对于会场的位置我很迷茫，在场馆里我问了很多人，得到了无数令人崩溃的回答。

问：“请问你知不知道MGC的主会场怎么走？”

答：“不知道”

“光谷这里在搞MGC？”

“MGC不是去年就搞了么？”

“MGC是什么？”

“你顺着这条路一直走，然后在那里右拐。”我心想总算有人知道了，谁知他话没说完“会看见一个服务员，她可能会知道。”

找到那个可能会知道的服务员，值得庆幸的是，她的确知道，在她的指点下，我顺利到达位于顶层的主会场，总耗时二十分钟。

主会场很宽阔，整个顶层似乎都被主办单位包下，天花板的高度也足够搭建大型舞台。出乎我的意料，在门口并未碰见检票人员，我将早已拽在手中的入场券塞回了外套口袋。

会场的入口正好位于整个展会的中轴线上。和看书的习惯一样，我喜欢先大致地感受整体再逐步体会细节。入口左边的会场搭建着一个小舞台，舞台的大屏幕上正在播放赛事的宣传片，而台前临时摆放的椅子上，只坐着寥寥数十人。这是MGC的最后一天，魔兽项目早已结束，SKY、MOON这些大牌离开后，人气下降也在情理之中。舞台的左边是转播单位临时搭建的转播室，右边则开着几家简易商店，看情形是卖周边的。一眼扫完左会场后，我决定探索一下地形比较复杂的右会场。右会场最深处很大面积的一块场地被塑料外墙遮挡着，像是一个独立的“大厅”。去往“大厅”的道路旁摆放着十几台游戏试玩机，大多是电脑上新出的射击游戏，人气似乎不高，只有几个小孩坐在椅子上试玩。“大厅”入口的右边，赫然摆放着一台42寸索尼BRAVIA液晶电视。屏幕中尼禄正拿着大刀和但丁单挑，但画面很奇怪，有明显的散光。我正纳闷，突然瞥见电视前零星的摆放着几幅“墨镜”，再看站在屏幕前戴着“墨镜”的试玩者。我恍然大悟，丫的，原来要戴立体眼镜。戴上眼镜后，画面果然回复清晰，层次感很强，画面还算震撼。唯一可惜的是屏幕“太小”。眼镜上面架眼镜不是很舒服，但战斗节奏很快，但丁大叔耍完酷后很快便撤离。我是个动作游戏苦手，比起自己玩，更喜欢看高手演示。我把立体眼镜放回原处，也选择了离开，径直走向了前方的神秘入口。

进入“大厅”，里面的观众数量让我始料未及，形似篮球场的会场四周的看台上坐满了观众，而空着的座位上也大多放着各种占位置的物品，有水瓶，还有雨伞。没想到离开了学校还是这样，唯一不同的是没有课本……中央与过道落差有一人多高的

主舞台上，摆放着十台电脑，分成两排相对分布着。看来这里便是DOTA项目的主会场了，也是我此行的主要目的。

选手们已经入场，但比赛还未开始，我幸运地找到了一个比较靠后的位置坐下。等待比赛的过程中，我的目光始终在台上搜寻，希望能找到一些熟悉的面孔，不幸的是我一个也不认识。

比赛很快便开始，现场观众的反映很热烈，每每有精彩镜头大家总会报以欢呼和掌声。"在现场和在电脑前看比赛的感觉果然不同。"我心中暗自感叹到。临近结束，我听到旁边的观众对同伴说："据可靠谣言，等下加菲糖要来解说。"听到这个"谣言"我很是激动，加菲糖是我很喜欢的一个民间解说，他解说的视频我几乎全看过。

比赛其实已无悬念，于是我选择了提前离开，为的是在左会场的转播台前占一个好位置。到了左会场，观众比我刚来的时候更少，我很轻松地占到了第二排靠近转播台的一个椅子。放松下来后，我突然感觉很饿，看看时间，已经一点多了。我扭头在后方的场地搜寻，果然找到了卖快餐的摊点，而且居然是肯德基。我点了一个汉堡和一对鸡翅，没有买肯德基的可乐而是选择了旁边商店卖的瓶装橙汁。我回到座位悠闲地吃了起来，大屏幕上还在放着那场未结束的比赛。天灾方已拿下两路高地，近卫方却始终不愿打出GG，可能想最大限度的感受比赛气氛，锻炼队伍，培养新人。吃完午餐后那边的比赛也终于结束。

距离下场比赛似乎还有些时间，我决定去摊点看看周边，于是随手把刚才没喝完的橙汁放在了椅子上。我突然想起刚才那些占位置的人，脑海里瞬间闪过一幅诡异的场景：一条狗抬腿在树上留下了自己的分泌物。

我来到最近的一家周边店，手里还拿着半瓶橙汁。柜台上摆满了动漫人物的手办。朝奈美实玖留学姐穿着泳衣半坐半躺在游泳圈上的手办勾起了我的购买欲。我强压欲火，决定先看完其他几家店面。逛了一圈，除了那些三十元一张贵得要死的《海贼王》悬赏单外，还真没碰到其他想买的东西，抱着买三十元一张悬赏单回去必定会被当成是弱智的担忧，我把唯一的希望投向了实玖留学姐。"怎么说也不能空手而归吧。"我嘀咕道。



"这个多少钱？"我指着少见的马尾辫造型的实玖留。

"五十，这个是日本原装的。"

见过三十元一张悬赏单的我对价格并未感到意外，而且如果是原装，五十估计只够买游泳圈了。

"为什么这么便宜？"

老板愣了一下，想来我可能是第一个敢这么问的。

"哦，因为这个本来是套装，五个一组，但是弄丢了一个，所以散卖自然就便宜些。"

"我可以看一下吗？"

"当然。"

得到老板的许可，我拿起手办仔细端详，做工确实不错。但当看到实玖留学姐的胸部时，我的眼镜似乎瞬间反射出一道白光，同时我的嘴角露出"得意"的笑，那一刻，我和我的眼镜仿佛被那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学生侦探和他总会适时反光的眼镜附体。

"这个不太像是原版。"

"什么？怎么可能，哪里不像？"年轻的老板显得有些激动。

"这个实玖留的左胸上少了一颗痣。"

老板再一次愣住。他接过手办，仔细查看，看来他也看过《凉宫春日》。老板在证据面前似乎无从反驳，但仍旧挤出一句："可能是制作疏忽吧……"

"这么重要的地方，原版是不可能忽略的，就算是正版，也只能算是次品，三十元卖给我吧。"说出最后一句话的时候，我忍不住想笑。

"好吧，今天也是最后一天，就三十卖给你吧。"老板见我句句在理，又目光诚挚，想来也是有爱之人，于是爽快答应。

我平素不善还价，还价的终极绝技"脸皮厚"一直无法完全掌握，

这次以“知识”取胜的还价实例让我沾沾自喜，掏钱掏得爽，又抱得美人——手办归，心情自然大好。回到观众席，我的位置竟然空着，“看来今天有好事发生。”我暗想。

舞台前的椅子坐着很舒服，但长时间的等待不免有些枯燥，我早有准备，掏出PSP，玩起了最近刚出的《DJMAX酷懒之味》。这一作的难度偏低，轻松完成几个CLUB后，观众席突然开始骚动，我顺着众人的视线看过去，正好瞅见加菲糖入座转播席。我收起PSP，静待比赛开始。虽然我向来没有追星的习惯，但毕竟是第一次见到加菲糖本人，心中仍不免有些激动。

“观众朋友们大家好，接下来为大家带来的是MGC胜者组决赛。我是加菲糖。”小糖的解说没有平日视频里的那股“灵气”，毕竟是直播，他还是有点拘谨。比赛其实很精彩，但我一直无法专心，尤其在后半段，因为我心中迸发出了一个念头：“我要和加菲糖合作解说！”而不久前在学校做的几场还算成功的现场解说让我对自己略微有些信心。

比赛结束后，我来到洗手间，把有些许凉意的自来水撩到脸上。

“即使失败也无所谓，这样的机会可能不会再有了。”我鼓励自己道。

下定决心后，我整理好思绪，毅然走向转播席，在通向转播席的狭窄通道里，我有一种“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悲壮感，不过准确地说，“不复返”也许才意味着成功。因为是临时搭建，入口处连门都没有。

“请问你们这边的负责人是谁？”我很礼貌地问坐在门口的MM，她胸前挂着工作证。

“目前是我负责。”坐在转播席的一位帅哥帮MM回答了我的问题，我认出他是刚才和加菲糖合作的解说。

“有什么问题吗？”帅哥补充了一句，声音很酷。

“我想在你们这里解说一场比赛。”

“你什么来历？”帅哥的声音依旧很酷，甚至有些冷淡，和刚才解说时热情洋溢的声音截然不同。

“我叫KID，是我们学校电竞社的，在学校做过几次现场，对DOTA还算了解。”

“可以。”帅哥微笑过后毫不犹豫地说出了这两个字，之前我本来已有些悲观，谁知帅哥如此爽快，他真的很酷。

“我解说一天了，等下你和小武合作解说吧。”他望了望坐在旁边的黑框眼镜男对我说。看来他真的很累了。

黑框眼镜男点点头并友好的和我打招呼，我以微笑回应。加菲糖似乎早已离开，虽然有些遗憾，但这样也不错。

之后，我坐在转播室的椅子上想接下来的直播，不免有些紧张。

“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小武问道。

“K，I，D，KID。”我回答道。

“你为什么要叫这个英文名，好奇怪的名字。”她有些疑惑的问道。

“本来开始我想取个Z开头的英文名，因为Z开头的可以最后做英语值日，每学期还能少做一次。但是谁知道听见我创意的两个家伙立马就注册了两个名字，一个家伙热衷于一个蹦蹦跳跳喜欢拿刀乱砍的战士，所以取名叫ZERO；另一个痴迷于一个路痴三刀流剑客，所以取名叫ZORO。而我当时除了《星际》里面的虫族ZERG和狂热者ZEALOT以外实在想不出什么名字和他们竞争。”

“呵呵，那两个名字确实不好听，不过你可以叫ZOO啊，那你就可以排到他们后面值日了。”她笑着替我出主意，脸上现出两个甜甜的酒窝。

“你的这个笑话很好笑。”我冷笑道。

“那你还没说你为什么要叫KID呢。”她追问。

“实在想不到好的了，反正也不能最后值日了，就随便取了一个。”我搪塞道。

“还真是小孩子脾气啊，KID这个名字很适合你。”

“KID还有骗子的意思。”

也许是等待的时光太过无聊，又或者是因为我怕自己过于紧张，小武问了我的名字后，我回忆起了初二和她的对话，那时候我们是同桌。

“直播马上开始。”负责人提醒我，并示意我坐到转播席，小武的右手边。

“5，4，3，2，1，开始。”帅哥负责人完成了倒数。

“大家好，欢迎大家继续收看由D9TV为您带来的MGC直播，接下来的是败者组决赛，由刚才胜者组的败者KS．INT对败者组冠军COLORFUL。这场比赛将由我小武和KID为大家解说。”小武说完后看了我一眼，示意我说话。

“大家好，我是KID，是一名DOTA爱好者，并不是一名专业解说，希望这场解说不会令大家失望。”我心领神会，很顺利地接上了小武的话。

接下来的比赛过程中，我俩以眼神交流，像合作多年的老手一般配合默契。解说顺风顺水，我也早已忘却之前的紧张，全身心的投入了进去。比赛结束的时候，我甚至有刚刚ALL COMBO一首DJMAX歌曲的爽快感，竟然一点也不觉得累。

当我们最后一起说出“感谢大家收看这场比赛”时，脑中甚至闪过了一条当年为准备高考英语作文背的句子：“Pleasure time always flies fast。”

“谢谢。”我站起来向工作人员道谢。

“是我们谢谢你才对。”刚才坐在门口的MM对我说。

“吃完饭再走吧。”帅哥负责人指着门前桌上的盒饭对我说。

“不了，我刚吃过。”我拒绝了他的好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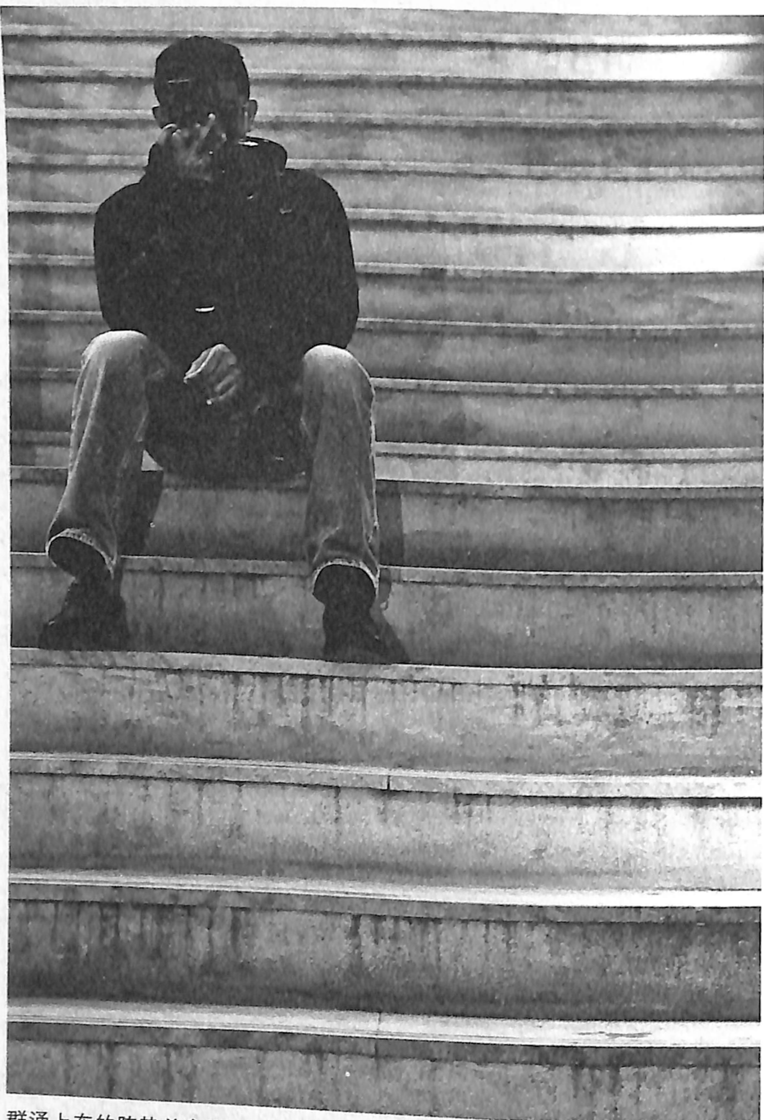
那一刻我突然想起《喜剧之王》里跑龙套的尹天仇。不同的是他跑了很多次龙套才吃到那碗盒饭，而现在有一碗盒饭摆在我面前我却没有吃。

走出转播席，我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快六点了，难怪刚才看到那碗盒饭会觉得饿。虽然晚些时候还有最后的决赛，但我还是决定离开。今天已经很尽兴了。

走出香皂型的会展中心，没有豁然开朗的感觉。在会场里压抑了那么久，外面居然还在下雨。雨势很小，我毅然闯入乌云遮盖细雨纷飞的暮色中。

“就当是老天为我感动得哭了吧。”刚才发挥出色，我现在还有点飘飘然。

好在对面车站和这边有地下通道，到达车站的时候，我的头发甚至都没怎么湿。车站的挡雨蓬下站满了等车的人，手里多半拿着伞，看来大家都有看天气预报。车来的时候，人



群涌上车的阵势着实吓了我一跳，我很无悬念的最后一个挤上了车。想来下班高峰期就是这样，恐怕在地铁通车以前都不会有所缓解。因为之前我很少在这一时段坐公车，所以一时还真不适应。

我艰难的从口袋里翻出手机，给三个人发了同一条略带装"BETWEEN A AND C"性质的短信："我刚才在MGC做了一场解说，PPL上面有直播。"一条是给电竞社社长，两条是给经常和我一起打DOTA的高中好友。喜悦的情绪让我忘记了低调，只希望与人分享。如果可能的话，我也想刚告诉她，可是我没有她的联系方式，车上很闷，我有点头晕。恍惚间我又想起和她的最后一次谈话……

"对不起。"我拾起被我碰掉的玩具小鸡，站在过道上有些紧张地看着她，最近似乎经常可以看见她拿着这只小鸡，大概是十分爱惜的东西吧，我略有些抱歉的想到。

"没关系。"她冲我笑笑，露出可爱的小虎牙和甜甜的酒窝，脸有些红，似乎还没从刚刚的冲击中回复，也可能是我们长久以来的第一次谈话让她还有点尴尬，"你前几天为什么发那么大的火？"她小声问道。

"恩……因为……你知道的……我的喷火龙……它被人弄坏了……"我有点不好意思，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我可能又会被她说孩子气，虽然她知道我有多么喜欢那只喷火龙。

"哦……那……"她表情有点犹豫，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不如，我把这只小鸡送给你吧。"她突然快速地说道，仿佛如释重负一般，"还可以和你那只喷火龙作作伴，它们以前就是好朋友，对吧？"她笑着补充道，似乎是怕我不接受。

我很高兴，心怦怦地跳，虽然东西很小，但这是她送我的第二个礼物。

但我还是装作很平静地回答道："谢谢，给我妹妹玩倒是挺合适的。"说着便接过了"礼物"。

"那个，下个学期，你要转学到其它城市吗？"我摆弄着手中的玩具。

"恩，其实我也不想走，但是我爸妈都在那边工作。"她的声音没了先前的活力，眼中似乎有东西在闪烁。

"哦。"

其实我很想说："以后我们还能联系么。"但话卡在喉咙里说不出去，想要迸发出来，却被什么东西压着，而那个"哦"就成了我对她说的最后一个字……

好在路程不太远，车很快便停在了泰塑公寓站，我挤下车，深深地吸了一口潮湿的空气，却感觉异常清爽。雨又比刚才小了很多，到了几乎可以无视的程度。由于车上太挤，又加上我在发呆，直到我拿出手机看时间，才发现有两条未读短信，是那两个高中好友回的，一条是："我刚才有看，开始还不相信，后来才确定是你那淫荡的声音。"另一条是："我睡觉呢，等我睡醒了再详细给我说说。"我又看了一遍名字，确定不是错发给在欧洲或者美洲的同学，看来这丫昨天晚上又包夜了。

回寝室前，我顺路去吃了碗牛肉拉面，老板很清楚我的口味：不加辣椒和香菜，面不要太硬。

饭后，雨完全停了下来。但乌云并未消散，使本就来得越来越早的黑夜提前到来。在寝室一楼的小卖部，我买了五包袋装王老吉，作为明天的储备用水。上楼的时候，我很快解决掉一袋，消消刚才牛肉的火。

站在门前，可以看见从门缝里透出的光，我并没有敲门，自己掏出钥匙打开了寝室的门。曹哥似乎不在，小倪正在玩QQ斗地主，似乎还在用QQ截图和朋友交流信息，而老马正坐在桌前练习书法。我把战利品——实玖留学姐的手办摆到桌上，刚放好，便引起了老马的注意。

"哇，这个不错啊！比你那只鸟

强多了。”

“那个是鸡。”我苦笑道。说着拿起实玖留旁边的小鸡晃了晃。

“什么声音？”

“什么什么声音？”

“那鸡肚子里面好像有什么东西！”

“应该是内胆之类的吧。”我不以为然的回答道。我对自己的判断很自信，毕竟这东西在我手上待了这么多年，它内裤上有几个花斑我都说得出来。

“感觉不像，给我看看。”没想到老马会突然对这个感兴趣。我怀着疑惑的心情把东西递给他。老马摸索了一番，把视线停在了小鸡的裆部。似乎发现了什么玄机。

“你看这里，像不像一个盖子？”他指着小鸡底部的小圆圈对我说。

刻着制造商标识的小圆连接处确实有缝隙，但以我的判断，那只是一个为了突出制造商标识的设计。老马敲了敲小圆，又试着想要转动它，先是顺时针，没有动静。再逆时针转，小圆竟然跟着旋转了！

“果然是个盖子！”老马高呼，仿佛找到机关，打开了藏宝室的大门一般兴奋。而我此刻却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傻B的人。

“看看里面有些什么。”老马似乎是在对我说，但更像自言自语。而我也立刻来到了他跟前，看着他把小鸡肚子里的“宝物”倒出，是一张卷成筒状的小纸条！

我全身一机灵，夺过那张纸条，迫不及待地打开它，手还滑了几次。纸条上只有一行字“133XXXXXXXX有空常联系——IRIS”。最后还画了一个笑脸，仿佛透过那个笑脸，我又看见了她可爱的虎牙和甜甜的酒窝。她笑起来真的很可爱，但那不是我印象最深的表情。我最喜欢的却是她生气的表情。那个英语晚自习，她用那个表情面对着弄坏我眼镜的“毛孩子”，看着她认真得近乎严厉的眼神，坐在旁边的我突然有种被保护的幻觉。我希望，那不是幻觉。

“喂，这个IRIS是谁？问你话呢？”我回过神来，老马似乎问了发呆的我很久。

“同学。”我简短地回答，不想和他多解释，因为我要打一个电话，一个也许我四年前就该打的电话，现在，我不想耽搁哪怕一秒，即使我甚至没想到要说些什么。我迅速掏出手机，解锁，一条未接短信，可能是电竞社社长，我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取消”。1，3，3……拨这些数字的时候，我的手有些颤抖，随着剩下的数字的减少，我的心跳逐渐加速，血液不停往头顶涌去，聚集在我的脸颊边。胸口也突然很闷，压得我喘不上气。当按下最后的拨号键时，我仿佛听见心脏要炸裂的声音。

一个甜得有些发腻的女声从话筒那边传来：“对不起，您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请查询后再拨。”

这句话让我的心跳稍稍平息，但脸依旧热得发烫，在确认了号码后再一次按下了拨号键。这次话筒那边传来的声音略微有些不同，但说出的依然是：“对不起，您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请查询后再拨。”

“都这么久了，可能是换号了。”这是我能想到的惟一解释。

“不行，不能就这么放弃。”那张小小纸条的出现让我此刻异常坚决。

我找出那本模仿《死亡笔记》封面的记事本，翻到最后一页，上面有我誊的一些电话号码，当中有初中班长的。我拨出号码，虽然早已没了之前的紧张，但还是有点气短。我决定去天台。

从寝室很快便到达了天台，在呼吸到天台上第一口清冷空气的同时，电话那头传来了久违的班长憨厚的声音：“喂，请问你找谁？”

“那个，我是KID，班长你好。”

“啊，KID，好几年没联系了，找我有什么事吗？”班长还是那么和蔼可亲。

“你这边有IRIS的联系方式吗？”

“她有个东西在我这，我想找个机会还给她。”刚问完我又补充了一句，怕班长误会，也不想班长多问。

“你等下，我找一找。”

在班长“找一找”的那几分钟里，我像等待宣判的被告一样焦躁不安，很可能，这是我最后的线索。

“你有什么线索吗？”她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我，眼镜睁得很大，双眼皮的线条优美得无以复加。

“失踪两天，经常去的地方都找过，最后一次去的地方是理发店，这些似乎都预示着……它快回来了。”其实最后一句我本来是想说：“它肯定回不来了。”但看见她焦急的等我回答的天真表情，我实在不忍心说出口。

在那个遇到麻烦本该找警察叔叔和家长的年纪，她似乎更信任和她同班三年，同桌一年，外表看似小孩，其实也是小孩的“小学生无名侦探”，也就是五年级的我。在那个《名侦探柯南》刚开始流行的年代里，小学生的智商似乎突然高了很多，甚至比大人还要厉害，至少，有一部分小学生是这么认为的。作为推荐她看这部不知何时是尽头的系列动画片的我，由于在当时极少的几个分上下集的案件里有过出色的推理，加上数学成绩优异，自然便被她当成了“小学生侦探”。但对于这起“可爱LOLI的小狗失踪案件”，我实在毫无头绪。于是便有了之前那句近乎废话的回答。虽然反映有点慢，但那天放学后，她似乎也终于明白我之前说的是废话，于是又用斜四十五度的纯洁眼神看着我说：“不如等下你陪我去找它吧？”

虽然早有准备，但没想到她会主动邀我一同找狗，而且是放学后，只有我们两个人！那时我还没有约会的概念，但总觉得会是件浪漫的事。好吧，我承认，放学后两个小学生去找一条失踪两天的小狗其实很傻。但对于我来说，能有多一些和她待在一起的机会，绝对会是件开心的事，不管那件事本身多么无聊。和她同学的七年里，我最喜欢的地方便是学校，因为在那里可以看见她。虽然我心底非常想陪她找狗，但仍装出一副嫌麻烦的表情回答道：“我想我们到处乱找也是浪费时间，最好的办法就是安心的坐在家里等它回来。你想呀，你们家生活条件那么好，它出去了吃不好睡不暖的，又没有你陪它玩，过两天准会回来。狗很会认路的，自己也能找回来。据权威数据统计：失踪犬的找回几率高达87.6%。”或许是我的“权威数据”让她有些许安心，又或许是她已经认定我不愿意陪她找狗，便再没有纠缠于此事。之后很快便进入暑假，六年级我们不再是同桌，期

间的两年里，我几乎没和她说过话，直到初二再成为同桌时，这件事情似乎也早已被忘却。直到如今，我也不知道那条狗有没有被找到……

"没有找到她的联系方式，但是我这里有史佳盈的电话，她们两个好像是很好的朋友。"班长在找寻过后给了我另一条线索，我自然不会放过，强行在大脑里记住史佳盈的电话后，我很快便拨通了她的手机。

"喂，史佳盈同学吗？你好，我是KID。"这次我不等对方问话抢先说道。

"啊，KID，好久不见！"她的声音虽然不大，但听得出很兴奋。

"那个，我就直说吧，你有IRIS的联系方式吗？"

"没有，但是，我刚才正想和你说呢。两年前她去英国读书，临走前，给了我一封信，让我有机会转交给你。我一直想联系你，可是大家都没有你的联系方式。IRIS后来也没有和我联系了。怎么现在大家都喜欢玩失踪啊。"

我伫立在天台的中心，许久才说出一句："谢谢，我的地址稍后发短信告诉你。"然后挂断了电话。

这个结果让人啼笑皆非，老天在关闭一扇窗的同时给我打开了另一扇窗，我不知这样的机会还有多少，某一天会不会再没有能开启的窗。我似乎能看见希望，但又觉得希望过于渺茫。对于自己不能掌控的事物的无力感让我很不舒服。这也是为什么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讨厌玩很难的动作游戏。

我走到天台边缘，手撑着护墙看远处倒映着灯光的湖面。乌云把本该明亮的星空和皎洁的月亮掩盖，使夏末秋初的夜晚显得格外阴森。夏虫还未完全销声敛迹，它们"吱吱"的叫声和青蛙的"呱呱"声扰得我头皮发麻。我径直望向楼底，地面黑漆漆的，我的距离感逐渐模糊，地面像黑洞一般向我逼近过来，有一种会被吸进去的幻觉。我抬起头，揉了揉眼睛。这样下去我可能会被悲伤的情绪湮没，但其实我的悲伤毫无理由。和很多失去才懂得珍惜的人不同，虽然那时年纪很小，但我却格外珍惜和她的同学时光，无论是几乎无话不谈的两年同桌时期，还是那几乎没说上过几句话的五年间。和很多喜欢整天在喜欢的女生身边转悠的青春期少年不同，在那五年里，我更喜欢默默地看着她，每当触碰到她的目光，我总会迅速将视线收回，不知为何，我害怕她知道我喜欢她。

"这个又是你编的吧？"她对我议论文里的数据和名言产生了疑问，比小时候机灵多了。

"恩，其实数据这东西不必太当真，只要知道个大概，就可以随便编了，人家也不会去百科全书上找你说得对不对，你的数据越精确，人家反而越容易相信。再说名言吧，那么多名言，一个个背实在太累，其实你只用记住每个人的特点就能自己写了。比如康德，他是哲学家也是天文学家，他的名言普遍会和天文扯上关系。编他名言的时候，你只用先说一句貌似很哲理的话，然后再加上一句和星星啊月亮啊有关的话，就能很像了。即使生硬也不要紧，越生硬，越让人琢磨不透就越像。"

"但是你这样写骗得过老师吗？"她还是有点较真。

初三上学期那会，在研究了应试教育下议论文的写法后，我的作文经常被老师当成范文在班上念。每每读到"权威数据"和"某某曾经说过"的时候，我总会看见她忍不住偷偷的笑。然后我也会跟着笑……

我试着想了一些开心的事情，而那的确让我的心情有所好转。但我还是什么也不想做，在编辑了一条短信告诉史佳盈我的地址后，我早早便睡下。

那天夜里似乎又下了雨，我断断续续做了很多梦。在梦里，我回到了那个因为不好意思而没能陪她去找狗的下午；回到了那个其实我很想说："我会好好保存这只小鸡，以后我们还能联系吗？"的午后；回到了那个我没有告诉她，其实KID是我用会的不多的单词拼凑起的一个关于KISS IRIS的DREAM的课堂上；回到了那些听着她送给我的王菲磁带才能入睡的夜晚，"因为全世界都那么脏才找到最漂亮的愿望，因为暂时看不到天亮才看见自己最诚恳的梦想……"。

相信总有一天会再次相见，在有生之涯里。 风，吹拂传递著，开启明日的旋律……



小 编 与 上 帝

第1季交流

当我翻开书的时候多少有点失望，在我看来这本书太对不起14大元了，这个纸张也太差了点吧！在大致翻了一下后又有了疑问。字是不是太小了点啊？不知小编们是不是出于节约纸张的考虑，为什么有些文章的字还要小上半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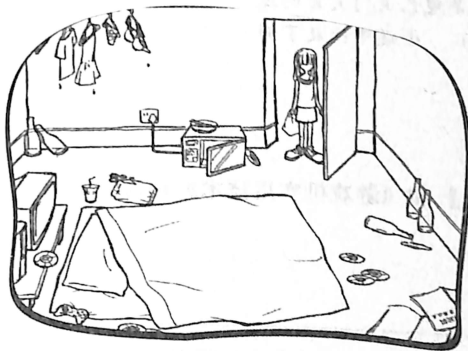
——yx1444

这个纸张呢，兄弟，坦白讲是为了节约成本，但同成本有很多选择，我们选轻质纸比较适合阅读小说，几乎没有反光现象，可以保护眼睛。你到书店买小说看，没有用铜版纸的吧，都是普通纸对不对。至于字号，我们用小字号是为了容纳尽可能多的文章，对得起大家掏出来买书的银子，这一点天地良心。后来我们经过调查，决定这一季把字体从宋体换成细黑体，更方便识别——然后请大家自觉树立版权意识，拒绝OCR，咳咳……

——泰坦

《三叔》一文让我数次泪目……宇里行间的感觉太真实了，要是没有那样的经历很难写出来吧……我下午读完晚自习都没有上，一个人想了好多好多。故事也完全无可挑剔，真正的悲剧往往是老天造成的，没有人做错什么。还有真的很佩服栾东的结尾，那个50年前遗嘱里提到的质子……天哪。不知道泰坦怎么看这篇文章？泰坦认为第一季最好的文章是哪篇？

——爱猫的老鼠



其实我觉得雨滴那篇不错，问题在于雨滴不像玛娜那样是大众瞩目的美女，否则那篇文章就更好了。

——泰坦

我揣测半天，你（栾东）到底写这东西（《以后会想起三叔吗》）的主旨是什么。说明人越想得到什么就越得不到什么？生活总是欺骗自己，总是得不到老天的眷顾，就选择堕落了？ 稍微成熟点的孩子都清楚，我们只能掌控到我们能掌控到的东西，剩下的上帝说了算。栾兄，你能不能把你的文章放积极点？！倘若处于失败中的人或者与你有相同遭遇的人读了你的文章，进而认为世界是灰暗的，你这不是误人子弟吗？

——游戏机实用技术（百度贴吧的ID，不是那本杂志）

是啊！希望栾东看到注意一下！我觉得这次的《爱与家庭》还是有一定改观的。

——泰坦

自从进入高中的学习后，家长对玩游戏制止得越发得严厉，玩游戏时间越来越少了……但对游戏的喜爱丝毫不曾减少。现在的我，反而更关心玩游戏的人们之间的事……《游戏·人》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尚在进学的我通过这个窗口认识到很多至少需要十年才能领悟到的人生哲学。原来游戏玩家身边的事也并不都很美好。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本书启发我这样去思考。真的很感动~

——片翼能天使

呃……我觉得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人生哲学。无非是，做个有追求的人，努力工作和学习，注意身体健康，有空闲时间而且有经济能力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玩玩游戏，找个合适的老婆/老公，这就是人生了。You know what，就这了，没别的。

——泰坦

最让我满意的就是本刊的CD，不仅在数量上和文章相互呼应，就连歌曲的选材上也与文章相贴近。看得出，编辑们是花了心思下了功夫的。这种方式，我相当喜欢！（当然，音乐也是很好听的）只是，每篇文章对应一首歌，一首歌大概4到5分钟，而文章却不可能每篇都在这个时间里面读完，因此，考验CD循环播放功能的时候到了！嘿咻，嘿咻，在栾东大爷的文章处单曲循环N次吧！在CD选曲上希望继续沿用BGM，如果能有莎木进来，就舒服了。（前段时间我一直在听《PSP专辑 VOL2》的CD，有些歌曲挺闹的，而这两天我却爱上了这张小说版的CD，连爸爸都说我"改邪归正"，不听热血的游戏音乐了，改听轻音乐了。弄得我哭笑不得。最后还是说句老土的不能再老土的话："祝《游戏·人 小说版》的销售业绩节节高升！有更多更多的爱游戏文化的人加入进来！"最后提个意见：如果下期仍用这种纸张，能否考虑纸张的底色呈现淡淡的绿色，保护眼睛而已^_^。

——Lolly

为每篇小说配BGM的做法，我们会一直坚持的，这个是我们这本书的特色。有些文章配乐也会以作者意见为主。纸张底色问题，据我调查还是白底黑字最养眼，

因为我们有黑白页，淡绿到黑白页上就变成灰色了，不如黑白对比度强，对比度高一些眼睛不那么累。限于篇幅你说的插图问题我没有摘录到这里。这个问题见仁见智，个人而言我比较喜欢素描，不过有些读者不喜欢，我们考量一下，下一季再定。

——泰坦

对于第一本《游戏·人 小说版》虽然是很好但是就像最后说的下期力争不要竟是悲剧的结局啊。让游戏人有些欢乐的结局吧，虽然可能是虚幻的就让欢乐的结局麻醉下我们吧。我周围的游戏人虽然也没有很好的，但是我希望所有的游戏人快乐幸福。就不要让我们在小说里也看见的都是悲剧吧。我一样会坚持我的游戏之道。

——justice11

这一季已经有调配了。其实我告诉你老实话吧悲剧比较好写喜剧不好写的真的不好写啊……

——泰坦

之前说过《以后会想起三叔吗》的故事结构很不错，我蛮佩服，但杂志里我最喜欢的一篇其实是《玩游戏的都是好人》。这个短篇小说充满了“游戏性”，一切以游戏展开，又以游戏进行，而不是借游戏之名套烂俗情节……此外《Working Title》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小说中的那家日本游戏公司，其原型正是现已关门大吉的现实中的某公司（此处由编辑马赛克）。小说中提及了倒闭的原因：日本笨蛋重用韩国低能，无视中国民工。其结果就是——民工不被重用，能力无法发挥；低能一无是处，最后卷钱走人；笨蛋自食其果，总部下令关门。这些来龙去脉我也曾在一个叫“幽玄之间”的Space上看到过，所以一读之下便能了然。小说能穿插进这一段写实，我觉得是非常不错的。有几篇类似传记的小说也还不错，比如《老友记》。作者此次在小说中借稍强之口所说的“游戏玩得好坏实际并不重要，游戏玩得是否开心才是关键！”也是他服膺任氏游戏哲学的一个体现。

——PIRATE T1

刚开始审稿的时候还有编辑跟我说《玩游戏的都是好人》会不会太直白，不吸引人，我就知道会有单纯的读者喜欢这篇小说。雪猹的文章还是很有寓意的，不过他本季偷懒不写了——聪明人往往都爱犯懒，所以世界上机会均等。“游戏不是为了追求打得好，是为了开心。”说的太对了，不过太正确的往往都是不现实的，不现实的我们才不停地喊口号。

——泰坦

有没搞错，这一页排版时美编睡着了么？

——我知道看了本页肯定有读者这么问

我故意的。方便看字儿好吧……

——泰坦

第3季出版日期请关注《游戏·人》和《游戏机实用技术》预告。

About Your Stories

这本书由国内游戏从业者、撰稿人、玩家、网络作者共同创作，是《游戏·人》献给国内游戏人的一份心意。身为游戏人的你，曾经关注过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故事吗？我们也期待你会将自己在游戏生活中的经历、见闻、幻想等等写下来，投稿给我们和所有的游戏人分享。欢迎新老作者加入今后《游戏·人》的游人小说创作行列，在这个圈子里，我们为身边的朋友而创作文字。

投稿题材不限，与游戏人生活有关的故事和幻想作品均可，（回车体诗歌要是自认写得好也可以发来试试，呵呵）文章请以纯文本形式发送到：

novel@vip.163.com

投稿人必须拥有所投稿的文章之完全著作权，该文章不能以任何形式预先在其他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发表。

对于这本书的意见和建议，也欢迎您通过上面的邮箱发给我们。

游戏人 小说版

ISBN 7-88618-161-1



9 787886 181610 >

本手册随光盘附赠不能单独销售